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5]43 号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陈新军	曾负责或参与了亨通光电（600487）、烟台万华（600309）、吉林森工（600189）、金螳螂（002081）、天邦股份（002124）、万马电缆（002276）、高乐玩具（002348）、宁波 GQY(300076)、新界泵业（002532）、贝因美（002570）、方正证券（601901）

		以及申能股份（600642）、国元证券（000728）等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张辉波	曾参与或负责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发行上市、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002114）上市辅导、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95）非公开发行、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9）非公开发行、新华锦（600735）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	蔡晓涛	曾参与中孚实业（600595）配股项目、大连天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小明、刘丹、张珏青、申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宁波北仑区黄山西路215号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设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9月9日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传真号码：0574-86800877

业务范围：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接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

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6、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报告进行审核。

7、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专项复核情况进行审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事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等相关规定要求，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如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

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作出了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延长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做出了决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稳定股

价方案、章程（草案）修正案等事项作出了决议；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进行了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有效期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等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稳定股价方案、章程（草案）修正案等议案；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和收款凭证，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接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扭震、铝压铸件、拉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的产品完整构成了汽车 NVH 领域的产品系列，且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树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权属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

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控股股东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和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章程，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

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

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2,393.97 万元、32,345.88 万元和 37,258.4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91,998.3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7,498.89 万元、230,877.29 万元和 273,686.17 万元，累计为 692,062.3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0%，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4,832.4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和税收优惠情况，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5.05%	29.69%	35.66%
流动比率（倍）	1.25	1.79	1.45
速动比率（倍）	0.73	1.10	0.85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884.93	48,854.80	37,694.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91	76.95	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880.80	32,821.95	29,42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

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

该等项目相关政府批复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产品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NVH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售后市场经销商，因此，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2010年汽车全年产量已达到1,826.47万辆，销量达到1,806.19万辆，2000年至2010年十年中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24%以上，特别是国际金融危机后，随着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和《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推出，2009年和2010年我国汽车产量的增速更是分别高达47.58%和32.44%。但是，2010年以来，宏观政策的持续收紧、前期消费刺激政策（包括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出与收缩以及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实施完成，均使得近几年汽车行业的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此外，环境污染、交通拥堵以及由该等因素引起的个别城市的限购政策，都会对汽车行业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而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的OEM市场（整车配套市场），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第三方认证和第二方认证，且必须在新项目中体现出技术、质量和成本这三个环节的综合优势，才能与整车制造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开发合作关系，一般来说项目启动开发至批量生产大约需要二至三年的时间。对于AM市场（售后服务市场），第三方认证不作强制性的要求，一般也不进行正式的第二方认证，但是AM市场的经销商在选择供货商时通常会将候选供货商的OEM配套经历作为重要参考因素，认为获得整车制造商认证的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上更值得信赖，因此企业的AM市场占有率一般会与其OEM市场占有率成正比，同时也与企业在AM市场上的定价权有着密切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和严格实施，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不具备相当管理水平、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一般很难通过认证，这一特征虽然能够有效减缓已获认证供应商的竞争压力，但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市场和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发行人未来产能扩大后的市场开拓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2年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76%、30.53%和29.29%。2013年，由于橡胶减震产品毛利率的大幅提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77个百分点。公司2013年橡胶减震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橡胶减震产品天然橡胶（含复合胶）、铝锭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成本结构不断变化，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2014年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24个百分点。

公司橡胶减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天然橡胶（含复合胶）和少量的合成胶、乙二醇、碳黑等化工类原材料，另一类是钢铁冲压件、铝压铸件等外协件和铝锭；隔音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有涤纶短纤维和塑料粒子等石化原料和无纺布、基材等外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钢铁冲压件、铝压铸件等外协件成本占橡胶减震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近60%，铝锭占橡胶减震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7%左右，天然橡胶（含复合胶）占橡胶减震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5%左右；涤纶短纤维和塑料粒子等石化原料占隔音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16%左右，无纺布、基材等外购产品占隔音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为62%左右。通常，本公司在钢铁冲压件、铝压铸件等外协件采购中面对二级或三级甚至更低层级的零配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对于同一图号外协件，能够通过降低外协件采购价格来部分消化整车制造商对公司产品的降价要求。

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止跌回升、员工薪酬持续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上涨，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历来对产品质量十分注重。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经有关质量认证机构认证；公司严格按照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和质量监控，对产品生产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对客户的“产品质量三包”承诺，及时处理客户的质量反馈信息，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然而，由于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公司虽大力加强质量控制但仍然不可能完全排除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因素，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汽车质量事故或汽车召回，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面临重大经济损失风险。

5、汇率风险

2005年7月21日我国开始实施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

势。2012年至2014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34.80%、30.50%和28.87%，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由于公司出口的赊销产品货款回收周期一般为1～2个月，人民币升值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2012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幅度为1.03%，波动幅度为2.67%，人民币一改持续多年的单边升值走势，呈现出更强的波动性，全年有升值也有贬值。在此背景下，公司2012年产生了137.06万元的汇兑收益。2013年人民币继续走强，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公司由此产生汇兑损失1,063.12万元，占同期财务费用的82.58%。2014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双向波动较大，呈先贬值后升值再贬值走势，人民币兑美元全年总体贬值幅度为2.5%，受此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68.19万元。

另外，人民币的升值削弱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出口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会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公司的汇兑损失及由于升值对价格优势的负面影响将继续存在。

6、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鼓励和支持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拓普进出口按外贸企业相关政策办理出口退税，公司出口的产品均为汽车橡胶减震产品，大部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17%，小部分出口产品适用9%的出口退税率，主要是橡胶件，其他极少量产品分别适用5%、13%、15%的出口退税率。2012年至2014年，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1,411.82万元、9,106.52万元和10,878.13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3.00%、24.07%和24.86%，如果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如退税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36.05 万元、48,186.59 万元和 51,696.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53%、40.89%和 40.01%，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信誉度高，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如吉利汽车、华晨汽车由于资金周转等问题未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的情况。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橡胶减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含复合胶）、铝锭以及钢铁冲压件、铝压铸件等外协件；隔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维、塑料粒子等石化原料以及无纺布、木粉板等外购件。受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影响，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天然橡胶（含复合胶）、铝锭以及石化原料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天然橡胶（含复合胶）平均采购价格从 22.54 元/千克下降到 11.91 元/千克，铝锭平均采购价格从 15.66 元/千克下降到 14.32 元/千克，石化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从 9.74 元/千克下降到 8.53 元/千克；此外公司外协件、外购件的采购价格也有所波动。虽然公司生产所需的天然橡胶、铝锭、石化原料以及外协件、外购件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但未来市场需求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整车 NVH 系统同步研发能力，已成为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 NVH 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橡胶减震产品销售额国内排名均为第一名；发行人隔音产品销售额国内排名均为第六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同步研发及系统集成的能力

发行人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的经营策略，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淀，目前在汽车 NVH 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多家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领先的具备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的 NVH 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也是较早进入全球整车配套零部件采购体系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先后参与了通用汽车、克莱斯勒、宝马、奥迪、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一汽

轿车、长安福特、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华晨金杯、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的同步研发，与法雷奥、佛吉亚、本特勒等全球知名汽车系统集成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以及正在进行的同步研发项目合计超过 300 项。以 2014 年为例，发行人在 OEM 市场实现的销售额中，同步研发获取的订单约占 80%。

（2）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目前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拥有强大的批产开发技术能力。在产品的批量生产环节，研发中心不仅仅进行产品的技术实现和质量控制，而且还能通过现场 IE 策划进行产品的生产成本优化，为企业生产规模快速增长和产品成本持续降低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总体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减震产品的生产设备方面，橡胶密炼、金属表面处理、硫化、干式灌装等关键工序上均采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全自动设备，使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得到保证，能完全满足为国内外整车制造商大批量配套的要求；在隔音产品的生产设备方面，为突出发行人产品的成本优势，核心工艺设备采用部分国外引进、部分国内配置的方案，所有设备在功能和质量控制方面完全与国际主流设备一致，能完全满足国内整车制造厂大批量生产的产能和质量控制要求，而且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发行人在生产环节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且均已在批量生产中应用。在橡胶减震产品生产方面的核心技术包括无切削旋压冷成型技术、高精高效机加工技术、橡胶配方和密炼全自动控制技术、自动硫化成型技术、全过程质量检验技术、全自动零件表面处理技术、力位移全程控制组装技术、全自动平衡去重技术和全自动喷漆技术等；在隔音产品生产方面的核心技术包括非织造多向纤维成型技术、衣帽架成组生产技术和顶篷全自动生产技术等。

（3）品质管理领先优势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先后通过了 QS9000、VDA6.1、ISO9001、ISO/TS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保护

体系认证，并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通过先进的研发和检测技术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为产品品质提供了保障。具体而言，发行人目前使用现代化的设计分析技术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和工艺分析，形成了较强的橡胶疲劳分析和金属疲劳分析能力，从而在研发阶段保证了产品性能；发行人的检测中心配置了世界一流的检测设备，以完成材料、产品的各类检测项目以及整车的 NVH 测试，在配方设计、新材料开发、产品开发验证、现场生产质量控制及配合主机厂在整车上的 NVH 问题攻关等环节上提供了有力的试验数据支持，从而在项目各阶段保证了产品品质。

（4）优质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国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其中主要有上海通用、吉利、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上海汽车、一汽轿车、比亚迪、北京奔驰、华晨集团、江淮汽车、江铃汽车、福田汽车、上海汇众、东风汽车等，与此同时，发行人也是佛吉亚烟台、上海纳铁福等系统集成供应商的重要配套商。

在国外，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与欧洲地区。主要客户包括通用汽车、克莱斯勒、奥迪、宝马等国际著名整车制造商，Febi、法雷奥、阿文美驰、本特勒等全球知名零部件经销商和系统集成供应商。

报告期内，上海通用、克莱斯勒、通用汽车、吉利、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均处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前列。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持非家族化的科学管理模式，积极倡导“知人善任、爱才育才、任人唯贤”的人才理念，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透明的决策和管理制度，成功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在管理手段上，发行人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目前已经实施了 ERP、PDM、OA 等各种办公自动化软件系统，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风险。

3、发行人行业前景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虽然我国汽车

市场开始步入调整期，未来产销量增速将较为平稳，但是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千人口汽车保有量还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以及道路状况的持续改善，汽车零部件的 OEM 市场仍具有较大需求空间；此外，2013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13,741 万辆，与其相应的售后维修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从国外市场看，在经历了金融危机的重创之后，全球各国汽车市场表现出较大的差异。发行人的国外客户主要分布于北美和欧洲等地区，近年来，北美的 OEM 市场保持了较快增长。北美汽车市场于 2009 年起率先复苏，每年均保持较高增速，预计未来北美汽车市场仍将快速扩容。欧洲 OEM 市场在欧债危机的影响下，仍较为低迷，但 2010 年出台的《欧洲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竞争新法规》大大拓宽了汽车维修服务商的市场空间，预计未来欧洲 AM 市场需求将逐渐复苏。

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较快稳定增长，欧债危机的逐步缓解以及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国内外汽车市场仍将呈现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盈利的基础。

4、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全球整车配套零部件采购体系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具备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的 NVH 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助于发行人做精做强汽车 NVH 及相关产业，在保持国内行业领先的基础上面向国际市场，成为具备世界一流水平的汽车 NVH 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晓涛 2015 年 2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 张辉波 2015 年 2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2015 年 2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5 年 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2015 年 2 月 1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一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陈新军、张辉波担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陈新军申报的在审企业有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张辉波申报的在审企业有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陈新军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辉波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陈新军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张辉波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

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新军　　张辉波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2月 16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1年12月26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1年12月28日。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出席本次立项会议）：龚寒汀、秦洪波、方向生、张丽丽、铁维铭、封江涛、李建、丰赋、王裕明共9人。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及分工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成员	姓名	负责的主要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陈新军	协助发行人制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织并指导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引进的内资股东进行调查；协助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制订改制方案，确保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符合证券监管、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现场授课，集中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知识的辅导；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场地，了解生产流程和生产核心技术，分析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调查发行人会计管理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已涵盖所有业务环节，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督促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审慎核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意见的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对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财务数据进行专项分析，对于重要的财务数据和指标进行重点核查；通过调查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通过询问评估师，查阅评估报告及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并确认评估机构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评估值的合理性；指导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的营运能力及其变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判断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其变化与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相符，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和各类市场的收入变化情况；调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发行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影响；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与业务进行比对，确认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查，判断收回风险和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核查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对存货进行调查，监督存货盘点，实地核查是否存在大量存货积压情况，对报告期存货变化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进行调查，了解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核查并确认被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疑的业务往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调查，现场考察发行人建筑物及生产设备，取得与无形资产获得相关的资料，确认不存在使用情况异常的资产；查阅发行人主要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确认不存在逾期借款，了解大额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重点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

		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
	张辉波	协助发行人制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完成吸收合并手续；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引进的内资股东进行调查；通过座谈、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知识的辅导；对各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调查；对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重大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调查；对主要股东进行调查，查阅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调查，了解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和工作、生活状况；调查并分析发行人的独立性，确认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走访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银行等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对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和市场地位进行调查，查阅相关杂志、网站，获得行业资料和竞争对手资料，获得行业协会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场地，了解生产流程和生产核心技术，分析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进行深入考察和分析，并进行归纳总结；通过访谈、查阅工商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调查，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核查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任职；通过访谈、查阅工商资料、查阅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命文件等方式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情况、薪酬情况、兼职情况、变动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确认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进行调查，与律师共同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调查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三会”的运行；督促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组织结构；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调查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各环节高效、可控；通过访谈、亲身体验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确认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通过走访发行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并获得发行人信用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走访税务部门，获得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来源及依据的合法性；帮助发行人总结和提炼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行业和市场状况制订业务发展目标；以业务发展目标为指引，协助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运用规划，帮助发行人确定资金使用项目并进行详细探讨和论证；获得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分析发行人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通过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与相关人员进行谈话、走访当地法院等方式核查相关人员或法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组织项目组成员帮助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及申报相关文件。
项目协办人	蔡晓涛	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包括财务情况调查、行业情况调查、风险因素调查等部分内容；协助保荐代表人编制、核实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指导发行人编制发行申请报告，协调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并负责全套申报文件的整理和制作工作；蔡晓涛是本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小明	协助保荐代表人论证项目可行性；在项目立项后负责发行人重大重组、关联交易、盈利能力情况调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组织项目组编制招股说明书并负责发行人风险因素、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部分招股说明书撰写；徐小明是项目组领导之一。
	刘丹	参与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查及对应部分招股说明书撰写。
	张珏青	负责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会计信息调查、重大合同调查并撰写相应部分招股说明书，参与部分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负责项目工作底稿整理。
	申弘	参与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查及对应部分招股说明书撰写。

保荐代表人在项目执行中，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组织企业及中介机构按计划进行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有待规范的事项即参照相关要求逐一解决规范，指导发行人编制申请文件，并最终向证监会申报，在整个项目运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其他项目人员在保荐代表人的领导下，根据工作计划，分工协作，逐步逐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编制申请文件，为项目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整个项目的执行者。

上述人员均具备完成各自工作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进场工作的时间

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张辉波、项目组成员徐小明自2010年8月即开始对发行人进行调查、分析，帮助发行人制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协助发行人与私募股权

投资机构谈判，制订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项目组成员于2011年9月正式进场，并开始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立项前，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开展现场调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权结构、历次变更、业务模式、业务架构、财务数据等基础材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做出基本判断。2011年12月28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项目立项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1）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①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管理机关和主要开户行，取得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借款及担保、业务经营、纳税、人员等基本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②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管，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③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2）业务和技术情况调查

①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及行业经营模式；

②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等情况；

④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状况、产能产量、相关资产或权利、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情况；

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⑥了解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模式、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等情况。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调查

①核查并确定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②核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③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④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清理过程及未来的避免措施。

（4）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

①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②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胜任能力等；

③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关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况；

④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违法违规情况；

⑤了解管理团队的形成、合作和文化情况。

（5）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情况调查

①调查发行人章程内容合规性、制定（修订）的内部审议程序合规性；

②调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③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④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财务与会计情况调查

①调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关注审计意见和重大异常事项；

②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分析性复核，对重大变动和异常事项履行必要的调查程序；

③分析发行人财务状况；

④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其持续性；

⑤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关注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⑥了解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7）战略与规划情况调查

①了解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关注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②了解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各项具体业务的发展目标；

③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8）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①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政府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②了解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可行

性，在募集资金规模、产能扩张、固定资产投资、独立性影响等方面的合理性；

③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合资合作、收购资产等方式，相关程序合法性、定价公允性、实施可靠性等；

④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情况。

（9）风险与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调查

①分析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往发生情况、风险控制措施；

②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法，签署程序是否合规，未来能否有效执行；

③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潜在的风险情况；

④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情况，并了解其执行情况；

⑤核查中介机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⑥了解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历史分配情况和未来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2011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并于2012年2月28日申请辅导验收。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和张辉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10年8月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时间	具体工作
2010年8月～12月	进行尽职调查并研究制定吸收合并方案，组织实施吸收合并方案。
2011年1月～3月	协助制订私募融资方案。
2011年3月～7月	研究制订改制方案，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9月	股份公司成立，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
2011年10月～12月	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主要业务与所在行业、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方面进行调查，形成初步尽职调查结论，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2011年12月～2012年2月	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协助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2012年3月	主导出具本保荐机构的推荐文件、协调发行人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完成

	相关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独立核查，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2012年8～10月	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20566号）进行回复，根据经审计的2012年1～6月财务报表更新申报文件。
2013年1～3月	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开展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根据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2013年7～9月	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开展2013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根据经审计的2013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2014年1～4月	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开展2013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修改发行发案，根据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2014年7～8月	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开展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根据经审计的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2014年11～12月	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上报上会材料，完成口头反馈意见和初审会会议有关问题回复工作，做好发审会会议相关准备工作。
2015年1月	组织项目组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根据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相关情况更新相关申请文件。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和张辉波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走访及现场查看、审阅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四）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本保荐机构获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销售价格及产品销量，查阅了报告期内国内外汽车产销量及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整车产销量情况，确认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获取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月度表，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同客户类别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进行了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确认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行业惯例一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应收账款情况，获取了主要销售合同，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和异常客户，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主要客户的对应车型产销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匹配，主要因客户信用期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应收账款基本能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方销售情况。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报告期内的月度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情况，主要水、电等能源的单耗情况，产能与固定资产的配比情况，销量与运费的配比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确认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查阅了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采购进口复合胶逐步替代进口天然橡胶，导致供应商有所变化，其他主要原材料和外购件供应商无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原材料或外购件供应商，仅在电镀和磨边等少量环节需要外协或外包，对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复核会计师的销售成本倒轧测试和存货计价测试，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情况行了监盘，对部分未监盘的第三方物流中转库的存货进行了函证。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相关波动原因，并

进行了费用截止性测试，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波动不存在异常，趋势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较为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对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工资、仓储费、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进行了具体分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了重点核查，获取相关期间费用明细表，并对其大额资金流出进行了核查，确认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明细表，基本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相一致；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研发项目进展情况，经核查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研发费用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合同和贷款利息计算表，确认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不存在贷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发行人对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岗位划分的职工薪酬明细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均薪酬和《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统计公报》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水平合理与同行业、同地区劳动力市场水平的情况基本相当。

4、净利润

本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和相关凭证，确认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经核查发行人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获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文件，确认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1、经营模式核查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组织架构设置，确认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发行人橡胶减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复合胶、金属外协件、铝锭等材料；隔音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涤纶短纤、塑料粒子和无纺布、基材等外购件材料。本保荐机构通过获取主要原材料的月度采购数量和价格表，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其后的营业收入月度报表，实地查看生产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了生产及销售情况，查看销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查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高管及销售、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审计截至日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与订单，确认审计截至日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税收政策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向财务总监了解相关税收政策，确认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保荐机构向发行人高管了解相关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记录、决议以及股东大会记录、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结构签章的承诺书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

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对于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决策文件,确认该承诺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2、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就上述确保履约措施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扣减利润分配金额、调减或停发薪酬等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8人，包括秦洪波、张丽丽、铁维铭、乔绪升、徐威威、吴志云、杨贺、唐圣添。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12年3月1日至3月4日。

（九）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3月21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本次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包括宋志江、龚寒汀、秦洪波、方向生、张丽丽、郭澳、李友菊。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7人参会，7票同意、0票反对。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2013年3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

内核小组经表决全票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人财务自查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

2013年9月13日，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专项复核小组的申请，召开内核小组工作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专项复核情况进行审议。

内核小组审议通过相关审核并同意本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复核意见。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解决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查小组的立项会议批准立项。

立项过程中立项评估小组提出本项目关注问题包括：

1、关于拓普北美。（1）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拓普北美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北美拓普的最终销售情况；（3）请项目组核查拓普北美在北美区域的库存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2、关于OEM市场销售：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主要为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进行一级配套供货，在该种供货模式下一般要求供货商保有定量备货。如整车制造商对产品进行改型，则备货损失风险较大，请项目组考虑是否将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作为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千汇等采购外协件，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时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述问题进

行了详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专项说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详尽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上市角度考虑，发现和关注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吸收合并前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拓普减震、拓普隔音、拓普连轴器和拓普特种橡胶等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解决情况：

2010年8月，项目组核查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后发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拓普减震、拓普隔音、拓普连轴器和拓普特种橡胶等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突出核心业务，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完成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事宜的相关论证和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010年12月拓普制动将同一控制下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进行整合，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拓普隔音，承接被吸收合并方的业务、人员、资产和负债。本次吸收合并后，拓普制动续存，被吸收合并的五家公司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有效解决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实现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上市，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公司治理，提高企业规模效益。

问题二、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核查

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拓普减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09年12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甬仑环罚字[2009]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拆除喷漆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设施，喷漆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水幕过滤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次，未及时添加清洗车间配套的2号酸雾处理塔内碱液，导致喷淋液经pH试纸测试呈酸性；再者，未及时更换涂胶车间配套的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内的活性炭。致使排放废气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

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拓普减震立即恢复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处以三万元罚款。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拓普减震及时上交罚款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立即恢复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时添加处理塔内碱液和定期更换废气活性炭，避免该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012年3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拓普制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010年3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甬仑环罚字[201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自2008年10月先后新增9台电阻炉、2台中频炉、1条酸洗磷化线、5台铝压铸机、1台集中铝熔化炉及1条喷漆生产线等设备，至查处日，除2台铝压铸机及1台集中铝熔化炉正在安装外，其余均已投入生产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局根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和《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准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责令拓普制动立即停止新增设备的生产使用并处以六万元罚款。针对上述环保处罚，拓普制动立即停止相关新增设备的使用及时上交罚款，并立即开展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已获得包括上述设备在内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2012年3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后，拓普减震、拓普制动能够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也于2012年3月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

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

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全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就上述问题沟通后，为规范上述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遵照国家、所在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依照国家、所在省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和沈阳、烟台、柳州、重庆等地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就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拓普集团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拓普集团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拓普集团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解决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38.11	448.10	486.21	-
迈科投资	12,000.00	6,497.00	18,497.00	-
合计	**12,038.11**	**6,945.10**	**18,983.21**	**-**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0.53	1,714.00	1,675.36	38.11
王锦萍	-1,304.26	1,304.26	-	-
派舍置业	-	28,220.00	28,220.00	-
迈科投资	-	17,000.00	5,000.00	12,000.00
合计	**-1,304.79**	**48,238.26**	**34,895.36**	**12,038.11**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79.07	1,963.47	2,043.07	-0.53
王锦萍	-	695.74	2,000.00	-1,304.26
派舍置业	-6,078.43	18,409.23	12,330.80	-
派舍制动	5,334.98	4,052.29	9,387.27	-
合计	**-664.38**	**25,120.73**	**25,761.14**	**-1,304.79**

注：期初余额为正表示发行人应付关联方金额，为负表示发行人应收关联方金额

2009 年，关联方派舍置业向公司拆借资金，发行人参考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共收取利息 178.2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0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资金拆借当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发行人应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支付资金占用费	176.49	84.73	150.53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4%	0.34%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增强财务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于 2011 年 3 月归还了关联方迈科投资的借款，于 2011 年底前归还了邬建树先生全部借款。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也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项目组经核查后认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归还了全部关联方借款，资金拆借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发行人选择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而未选择银行借款，主要为节约财务费用，

但资金拆借所节省的借款利息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占比为37%左右，其中拓普北美为第一大客户，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核查过程，以及拓普北美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业务运作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分工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并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其他海外资产。

落实情况：

1、说明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产品出口相关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装船单、签收单等资料，针对不同的贸易方式会同会计师与发行人一起讨论确定收入确认方法。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整车制造商客户：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订单或装车计划，将产品由物流公司在客户附近设立的中转仓库或公司产成品仓库发货，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后在送货单据上签收，每月客户按照领用数量向发行人发出开票通知单，销售部和物流部核对无误后通知财务部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②售后市场客户：发行人按客户订单的要求发货并同时开票，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一般贸易客户：发行人按客户订单的要求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同时根据客户需要安排货运公司送达产品；财务部根据出库单、报关单和装船单确认收入。

②贸易条款有 DDU、DDP 的客户，如宝马等：发行人按客户订单的要求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同时安排货运公司送达产品，产品到达目的港后，由客户签收；财务部根据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确认收入。

③拓普北美：发行人按客户订单的要求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同时安排货运公司送达产品；财务部根据拓普北美向最终客户发货时的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项目组已就近三年的海外销售情况向主要海外客户进行了函证。

2、拓普北美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拓普北美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股本为 100 普通股，坐落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皮克林市。自拓普北美成立至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前，加拿大自然人 Dino Zonni 持有拓普北美 100%股权。

拓普北美是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代理商，主要代理发行人与通用汽车和克莱斯勒及其相关模块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行人产品的代理销售、商务谈判、报价、技术交底、清关、物流仓储、分装检验和售后服务等。由于拓普北美对于发行人开拓北美市场至关重要，且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客户将拓普产品纳入其采购体系主要是取决于发行人的研发实力、供货能力及产品本身的品质和价格优势，所以自拓普北美成立之日起发行人一直允许其使用“拓普”商号开展业务。2011 年末，拓普北美总资产为 7,059.27 万元，净资产为-127.54 万元；2011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期间）营业收入为 2,191.14 万元，净利润为 77.9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无存货金额。

3、业务运作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分工情况

发行人收购拓普北美之前，发行人按照产品的成本、费用和合理的利润空间确定向拓普北美的销售价格，拓普北美增加一定的提成比例后定价向终端客户销售，对于加成比例没有限定，原则上应保证加成部分可足够维持拓普北美各项运营开支。

发行人收购拓普北美之后，拓普北美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拓普进出口通过拓普北美向北美市场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原则上限制在拓普进出口报价的一定比例以内，针对拓普进出口收购股权以前已经开始供货的产品，最终成交价格超过拓普进出口报价的部分，由拓普北美享有；针对拓普进出口收购股权以后新开发并建立供应关系的产品，最终成交价格超过进出口售价的一定比例的部分，部分由拓普进出口享有（拓普进出口通过修改 CIF 价格来实际享有该部分价格调整），剩余部分由拓普北美享有。发行人收购拓普北美后，对拓普北美的加成比例进行了约定，增强了对拓普北美加成比例的控制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

发行人通过拓普北美向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北美客户销售产品，北美客户以发行人作为其最终供应商，拓普北美作为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代理商，在交易

过程中主要起到沟通、协调与服务的桥梁作用。拓普北美与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拓普北美为直接供应商，发行人为指定制造商。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项目开发流程：寻找潜在客户⟶获取报价机会⟶组织报价⟶技术交底⟶签订商务合同⟶项目开发⟶项目最终认可。该项目开发流程由拓普北美和发行人共用配合完成。

供货流程：拓普北美获取客户网上订单⟶向发行人发送生产计划⟶发行人组织生产、批量发货⟶拓普北美负责清关、仓储、分装并抽检⟶发运至最终客户。

拓普北美仓储和办公场地为向 Presidenti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 Corp.租赁获得，面积 22,038 平方英尺，年租金 125,262 加元。

4、拓普北美与Wangbin Technical Consulting的合作关系

2006年4月，拓普北美与Wangbin Technical Consulting（以下简称“WTC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WTC公司向拓普北美提供商务咨询，包括不限于提供市场业务咨讯、市场咨询服务等以及相关咨讯服务，拓普北美依据利用WTC公司提供的商务咨询和资讯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WTC支付回报，具体支付比例依据拓普北美当年实现的业务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WTC公司是Dino Zonni于2004年9月21日个人设立的咨询公司，上述《合作协议》的签订，使得发行人应支付给Dino Zonni的业务佣金完全以拓普北美咨询费用的方式支付给WTC公司，而不是以经营利润的形式留存在拓普北美，这使得拓普北美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合作平台。上述安排的主要原因是拓普北美设立之初，邬建树先生与Dino Zonni先生口头约定未来发行人如有需要或时机成熟时，可以收购拓普北美，Dino Zonni出于个人利益考虑，以协议的形式将自身的利益与拓普北美区分开来，有利于保护其应有的合法权益，形成发行人、WTC公司以拓普北美为平台合作开发北美市场的格局，而其本人的权益则由WTC公司代表，无论拓普北美的权属如何，其权益均可得到保证。

5、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的原因

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主要是出于以下原因：一是终端客户通用、克莱斯勒等整车制造商在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之初即要求发行人在北美设立公司，以满

足供货服务需求，但由于当时公司不具备在北美设立子公司的条件，转而由合作方 Dino Zonni 设立以“拓普”为商号的公司拓普北美作为相应的服务平台，这虽然在当时解决了公司需尽快在北美设立子公司的问题，但拓普北美毕竟不是发行人主体范围内公司，与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客户的真实要求不符，为规避商业风险，公司收购了拓普北美的控股权；二是收购拓普北美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对拓普北美的控制力，完善北美市场销售体系，加强与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终端客户的联系，提高客户技术支持力度和响应速度；三是收购拓普北美后，也为发行人未来在北美设立研发中心和寻找投资、并购机会提供了平台。

6、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其他海外资产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除拥有拓普北美 51%股权外，无其他海外资产。

问题二、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的变化情况，以及核查发行人对该税收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拓普进出口按外贸企业相关政策办理出口退税，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均为汽车橡胶减震产品，大部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小部分出口产品适用 9%的出口退税率，主要是橡胶件，其他极少量产品分别适用 5%、13%、15%的出口退税率。不同退税率产品出口占比情况如下：

退税率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7%	95.19%	95.58%	95.66%
9%	4.20%	3.96%	3.79%
5%、13%、15%	0.61%	0.46%	0.55%
合计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 17%退税率的产品出口金额占比均在 95%以上，且占比保持稳定，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率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各期，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出口退税额	9,363.47	5,980.35	3,741.47
当期外销收入	62,217.11	48,759.13	28,253.29
占比	15.05%	12.27%	13.24%
出口退税额	9,363.47	5,980.35	3,7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4.63	20,653.14	17,003.46
占比	44.41%	28.96%	22.00%

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平均为 13.52%，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逐年上升，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由 2009 年的 22.00%上升到 2011 年的 44.4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退税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未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如退税税率下调或取消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1、运用较强的议价能力消化出口退税率调整对成本的影响。公司拥有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经验，公司的规模实力、产品研发、制造水平、品质控制、及时交货以及综合管理水平等方面均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同行业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具备随出口退税率变化对产品报价作相应调整的能力。

2、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生产流程，以消化成本上升影响。

3、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弱化出口退税政策的可能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0 年同比增长 39.85%，2011 年同比增长 27.86%。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境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减少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存在下调风险，项目组已在风险因素中对出口退税率风险进行了提示。

问题三、宁波千汇（原拓普饰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09 年 10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金索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婿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断增大。

1、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宁波千汇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请项目组补充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分析是否

应当纳入发行人主体。

3、请项目组补充分析发行人与宁波千汇及金索尔关联交易的的公允性。

落实情况：

1、补充核查宁波千汇的历史沿革

（1）拓普饰件成立

2002 年 5 月 24 日，拓普饰件由宁海县对外经贸局出具宁外资[2002]40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设立，并领取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02]01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5 月 28 日，拓普饰件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 0061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注册资本 168 万美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	85.68	51
登普香港有限公司	82.32	49
合计	**168**	**100**

（2）2002 年 10 月，第一期出资

2002 年 10 月 22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验字[2002]第 318 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 85.68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该期出资由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3）2003 年 1 月，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第二期出资

2003 年 1 月 8 日，拓普饰件中方投资者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0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威验字[2003]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 27.3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该期出资由登普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物机器设备缴纳。

本次出资情况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证实进口货物报关单与核查系统相符且无付汇情况，本次实物出资验资机构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国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资料。

（4）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资为 368 万美元

2003 年 3 月 12 日，拓普饰件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68 万美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上述变更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经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3]03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	187.68	51
登普香港有限公司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2003 年 3 月 19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验字[2003]第 073 号验资报告，对第三期 25.01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该期出资由登普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物机器缴纳。本次出资情况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证实进口货物报关单与核查系统相符且无付汇情况。

2003 年 3 月 24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验字[2003]第 104 号验资报告，对第四期 52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该期出资由登普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本次出资情况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证实资本项目核准件系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海县支局签发。

（5）2003 年 4 月 1 日，第五期出资

2003 年 4 月 1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验字[2003]第 149 号验资报告，对第五期 102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该期出资由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6）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六期出资

2003 年 6 月 12 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验字[2003]第 262 号验资报告，对第六期 76.01 万美元进行了审验，该期出资由登普香港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

（7）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3 日，拓普饰件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拓普饰件 51%股权按原出资额 187.68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宁波拓普减震系统

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4]132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	187.68	51
登普香港有限公司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8）200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拓普饰件召开董事会，决议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拓普饰件 51%的股权以 187.68 万美元转让给邬建军，登普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拓普饰件 49%的股权以 180.32 万美元转让给英国森哈有限公司（UK SUNHIGH CONGTROL LIMITED），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5]06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有限公司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9）200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邬建军将其持有的拓普饰件 51%的股权以 15,534,275.46 元全部转让给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7]11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	187.68	51
英国森哈有限公司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10）2007 年 11 月，中方投资者名称变更

2007 年 11 月，中方投资者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2009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拓普减震将其所持拓普饰件 51%的股权以出资额 15,534,275.46 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88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有限公司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12）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09 年 11 月 1 日，拓普饰件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68 万美元减少到 184 万美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此次减资为投资者不同比例减资。其中邬建军认缴注册资本由 187.68 万美元减少到 3.68 万美元，股权比例由 51%降低至 2%。英国森哈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0.32 美元，股权比例由 49%增加至 98%。

拓普饰件上述变更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117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9]第 107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减资行为进行了审验，拓普饰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3.68	2
英国森哈有限公司	180.32	98
合计	**184**	**100**

（13）2010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公司名称由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并修改了公司章程，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拓普饰件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中均履行了各项审批程序，外方出资均已足额到位，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项目组通过核查宁波千汇工商登记资料，获得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后认为：历次股权转让手续完备，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项目组经发行人向宁波千汇确认了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项目组已获得由宁波千汇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3、补充核查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分析是否应当纳入发行人主体。

报告期内，宁波千汇和金索尔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宁波千汇			
资产总额	5,887.63	5,335.59	4,154.15
净资产	2,065.27	1,944.34	1,824.39
营业收入	6,651.09	4,679.24	2,612.14
净利润	390.31	293.38	192.69
金索尔			
资产总额	1,295.65	1,118.34	527.68
净资产	539.97	404.17	268.92
营业收入	2,262.09	1,808.90	896.85
净利润	135.80	135.26	8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千汇采购金额占宁波千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45%、55.20%和 46.75%，呈逐年下降趋势；金索尔大部分产品供应给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但宁波千汇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占比呈下降

趋势，对发行人的依赖逐年减弱。此外，项目组走访发行人主要外协件供应商后得知，主要外协件供应商对发行人均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未将宁波千汇纳入发行主体。项目组通过与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邬建军先生等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宁波千汇，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后认为：发行人出于产品、客户、管理等原因将持有的宁波千汇51%的股权转让给邬建军先生符合发行人的发展定位，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后，邬建军、邬海益父子既是宁波千汇的管理者又是所有者，管理积极性大大提高，发行人将其作为普通供应商管理，也迫使其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综上所述，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同时有利于发行人和宁波千汇的发展，商业合理性充分。报告期内，宁波千汇对发行人的依赖逐年减弱，业务独立性持续增强，发行人和宁波千汇为不同的利益主体并独立经营。

金索尔全称为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配件厂，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出资额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由自然人张金辉投资设立。

发行人未将金索尔纳入发行主体。首先，金索尔主要从事五金件加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属内外管主要是生产衬套产品所需的外协件，发行人收购该企业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次，金索尔的实际控制人张金辉是邬建树的外甥女婿，虽为亲戚但并不密切，如果发行人单方面提出收购要求不一定会得到对方的认可。再者，该企业规范性较差，资产权属不够完整，不适合作为被收购对象。

4、补充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物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和包装材料，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上述关联方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未获得任何特殊对待，均需严格执行发行人的采购程序，按照价低者得的原则进行密标比价。上述关联方在竞标发行人采购中均存在因价格高于其他竞标者而未获得订单的情形。

因发行人在采购每种外协件时一般选取一家中标供应商，即该种外协件的供应商为独家供应，所以发行人向宁波千汇、金索尔等关联方采购的外协件绝大部

分无独立第三方的供应价格作为参考。发行人向宁波千汇和金索尔采购金额较大，现选取宁波千汇和金索尔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采购金额最大的前十种型号的外协件，通过分析其经后续加工后最终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宁波千汇采购金额最大的前十种外协件，经后续加工后最终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外协件型号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后续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E4074010 热端吊耳	1,889,482.56	4.79	0.11	4.90	9.97	50.85%
E4065730(9041759)后吊耳	1,675,485.00	1.97	0.04	2.01	2.85	29.47%
25911099 上缓冲器	1,529,807.18	0.74	14.79	15.53	17.64	11.96%
9025481 隔振垫	1,204,689.00	2.27	0.63	2.9	3.14	7.64%
E4059696 排气管吊耳	1,180,951.20	7.80	0.08	7.88	12.11	34.93%
1365245-C 密封条	1,132,726.50	4.53	0.52	5.05	6.26	19.33%
E4065727 前吊耳	1,074,954.24	2.56	0.03	2.59	3.59	27.86%
E4074009 冷端吊耳硫化件	1,014,630.30	5.47	0.05	5.52	9.05	39.01%
1365243-C 密封条	1,008,819.98	3.82	0.34	4.16	5.08	18.11%
9070122 前缓冲塞	979,288.00	1.67	0.09	1.76	2.15	18.14%
平均	-	-	-	-	-	**25.73%**

2010 年度：

外协件型号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后续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E4065730(9041759)后吊耳	1,057,496.00	1.97	0.03	2.00	2.94	31.97%
25911099 上缓冲器	882,996.00	0.75	15.36	16.11	18.99	15.17%
1365245-C 密封条	866,502.93	4.53	0.58	5.11	6.9	25.94%
9070122 前缓冲塞	809,115.00	1.67	0.08	1.75	2.15	18.60%
1703046A70A 下防尘套	797,916.00	24.15	0.94	25.09	48.4	48.16%
E 端橡胶	767,702.48	1.94	16.23	18.17	21.28	14.61%
E4041870 排气管吊耳	753,884.78	2.64	0.04	2.68	3.32	19.28%
E4059696 排气管吊耳	750,929.40	7.80	0.06	7.86	10.47	24.93%
E4065727 前吊耳	697,989.12	2.56	0.04	2.6	3.59	27.58%
1365243-C 密封条	690,239.62	3.82	0.38	4.2	5.44	22.79%
平均	-	-	-	-	-	**24.90%**

2009 年度：

外协件型号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后续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E4059696 排气管吊耳	685,089.60	7.80	0.70	8.5	12.11	29.81%
E 端橡胶	564,280.89	1.97	15.72	17.69	21.43	17.45%
9070122 前缓冲塞	512,960.00	1.47	0.25	1.72	2.15	20.00%
E4041870 排气管吊耳	507,333.75	2.64	0.04	2.68	3.39	20.94%
5488228 吊耳	470,889.23	3.09	0.08	3.17	3.53	10.20%
E4041869 排气管吊耳	451,116.96	3.46	0.05	3.51	5.71	38.53%
25911099 上缓冲器	411,565.00	0.77	15.18	15.95	19.04	16.23%
F 端橡胶	375,577.00	1.31	16.38	17.69	21.43	17.45%
5486671 橡胶膜片	359,335.34	1.79	41.74	43.53	62.61	30.47%
排气管减震吊装	316,173.00	6.50	0.55	7.05	12.32	42.78%
平均	-	-	-	-	-	**2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千汇采购的外协件大部分作为发行人自产产品的配套产品经检测包装后对外出售，少部分与发行人所生产的其他零件进行组装后成为最终产品对外出售。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将多种产品作为系统总成打包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系统总成中配套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偏低，因此2009年和2010年上述样本外协件经后续加工后最终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低于当年发行人橡胶减震产品综合毛利率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2011 年，由于新开发产品热端吊耳毛利率较高，为 50.85%，整体拉升了上述样本外协件的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千汇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向金索尔采购金额最大的前十种外协件，经后续加工后最终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外协件型号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后续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52124827AA 内管	1,933,947.84	1.76	2.17	3.93	5.58	29.57%
52124826AA 内管	1,746,779.92	1.67	2.55	4.22	5.51	23.41%
52124827AA 外管	1,266,765.99	0.59	3.34	3.93	5.58	29.57%
68052255AA 内管	1,103,929.80	4.71	7.25	11.96	19.99	40.17%
4.5mm 高密度板	935,216.00	11.02	65.70	76.72	115.13	33.36%
1JD 513 353 尼龙内环	925,444.94	0.64	11.05	11.69	16.71	30.04%
52124816AC 骨架	786,036.80	0.80	7.69	8.49	9.45	10.16%
68052255AA 外管	667,405.72	2.78	9.18	11.96	19.99	40.17%
15873605 平头内管	549,044.44	1.39	33.79	35.18	42.08	16.39%

8D0199382L 隔板组件	529,660.96	6.56	30.36	36.92	45.68	19.18%
平均	-	-	-	-	-	**27.20%**

2010 年度：

外协件型号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后续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52124827AA 内管	1,103,005.88	1.77	1.98	3.75	5.97	37.19%
4.5mm 高密度板	1,017,292.96	11.18	63.05	74.23	102.26	27.41%
52124826AA 内管	992,560.45	1.68	1.94	3.62	5.91	38.75%
68052255AA 内管	913,879.70	4.83	6.45	11.28	20.20	44.16%
1JD 513 353 尼龙内环	910,237.11	0.65	11.37	12.02	15.1	20.40%
52124827AA 外管	731,603.84	0.59	3.16	3.75	5.97	37.19%
8D0 199 382L 隔板组件	723,843.97	6.64	30.16	36.8	51.35	28.33%
1J0 501 541C 外管	706,821.09	2.67	10.40	13.07	14.98	12.75%
5486675 大外管	588,997.50	2.50	33.18	35.68	47.44	24.79%
15873605 平头内管	569,372.83	1.39	32.77	34.16	42.08	18.82%
平均	-	-	-	-	-	**28.98%**

2009 年度：

外协件型号	金额（元）	平均单价	后续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4.5mm 高密度板	896,693.76	11.52	64.44	75.96	105.42	27.95%
68052255AA 内管	747,651.90	5.44	5.84	11.28	20.46	44.87%
5486675 大外管	645,254.10	2.51	31.32	33.83	48.75	30.61%
68052255AA 外管	463,741.59	3.36	7.92	11.28	20.46	44.87%
15873605 平头内管	332,722.04	1.42	29.10	30.52	42.08	27.47%
2A3605-00-20 内管	316,390.64	2.25	31.58	33.83	42.08	19.61%
SC7080-2917040 外管	291,153.69	0.81	2.92	3.73	5.53	32.55%
10353212 下流道板	267,981.07	1.97	50.25	52.22	78.76	33.70%
2A3605-00-20 外管	250,450.64	0.88	32.95	33.83	42.08	19.61%
SC6350-2917020-01 内管	203,140.59	1.20	3.05	4.25	5.73	25.83%
平均	-	-	-	-	-	**30.70%**

发行人向金索尔采购的内管、外管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衬套等橡胶减震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减震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91%、27.58%和 25.66%。发行人每年向金索尔采购金额最大的前十种外协件，经后续加工后最终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与当年橡胶减震产品综合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索尔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宁波千汇（原拓普饰件）原为发行人子公司，2009年10月发行人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2009年12月该公司通过减资实际控制人变为邬建树侄子邬海益（非邬建树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绝对额不断增大，宁波千汇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类似性，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宁波千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请说明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之间几次来回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1、项目组进一步分析宁波千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宁波千汇与发行人在产品、客户、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拓普饰件	发行人
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纯橡胶件产品，包括汽车雨刮器上的橡胶衬垫，汽车线束护套、汽车排气系统吊耳以及上缓冲器、隔震垫、防尘套等NVH零部件配件，还生产蛋糕模具等家庭用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雨刮系统、电气系统、排气系统和NVH零部件，产品单价在0.1元～8元之间	专注于生产汽车NVH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如悬置、衬套、扭震等橡胶与金属结合件，产品单价在3元～160元之间
主要客户	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或三级供应商，下游客户为汽车雨刮器生产企业、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和发行人等	作为具备同步研发及系统集成能力的汽车NVH零部件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国外知名零部件经销商和系统集成供应商等。
研发能力	整体较弱	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具有与知名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的系统研发能力
生产设备	国产开炼机及平板硫化机，设备精度相对较低	英国K5密炼机、进口（德国、台湾）橡胶射出成型机等
模具制造	模具制作全部委外，模具精度一般，且成本费用较高	模具自主开发，技术累积较多，模具精度高，成本较低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简单，橡胶配方工艺一般，过程控制较弱	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橡胶配方技术国内领先，拥有自动化配料系统，规范化工艺控制，过程受控

宁波千汇所生产的纯橡胶件产品应用在汽车雨刮系统、电气系统、排气系统和NVH零部件，与发行人产品专注于汽车NVH领域相比在产品应用领域上有所不

同。宁波千汇所生产的汽车NVH零部件配套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雨刮系统、电气系统等非汽车NVH领域。近三年，宁波千汇向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45%、55.20%和46.75%，呈逐年下降趋势，说明宁波千汇所生产的汽车NVH零部件配套产品营业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呈逐年下降趋势，非NVH零部件配套产品逐渐成为宁波千汇的主要产品。

宁波千汇下游客户为汽车雨刮器生产企业、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和发行人等汽车零部件一级或二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群几乎无重叠，基本不存在竞争关系。从宁波千汇的研发能力、生产设备、模具制造和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发行人对比可以看出，宁波千汇在未来短时间内不具有与发行人在汽车NVH领域相竞争的实力。

综上所述，宁波千汇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2、说明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之间几次来回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邬建树先生早期曾在浙江宁海县从事汽车橡胶减震产品经营业务，自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邬建树先生将其控制的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业务迁移至宁波北仑。在此期间，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也从事橡胶产品的生产，但其产品一直以纯橡胶件为主，产品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品质控制较难，且单价较低，多年来较少向整车制造商直接供货，其与汽车相关的橡胶件产品主要是为邬建树所控制的企业提供配套。

2002 年 5 月 24 日，邬建树在浙江宁海成立拓普饰件，受让了位于注册地宁海县科技工业园面积为 21,275.10 平方米的土地，并在该地块上建设了建筑面积为 9,832.27 平方米的厂房，2003 年初厂房建成并开始生产汽车隔音产品。与此同时，位于宁波北仑的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功，并且仍在大力招商引资。邬建树先生经过认真比较，认为无论在区位优势、人力资源，还是产业集群、商业环境等方面，北仑均大大优于宁海，要想将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世界级的汽车零部件品牌，必须将产业转移到北仑来，因而决定将汽车隔音产品业务也全部迁移至北仑。2003 年 8 月拓普隔音成立，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后经过不到一年半的厂房建设，2005 年 1 月邬建树将拓普饰件的生产设备及业务全部迁移至拓普隔音，同时将拓普饰件的

股权由其控制的企业全部转让给邬建军控制的企业，相当于将拓普饰件的土地厂房转让给邬建军，而业务则全部迁移至拓普隔音。

邬建军控制了拓普饰件（主要资产为土地、厂房及基础设施）后，将其控制的橡胶件生产设备及业务搬迁至拓普饰件厂房进行生产，此时拓普饰件不但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主营业务也发生了变化，由汽车隔音产品业务变更为橡胶件业务。

邬建树将其控制的产业全部迁移至宁波北仑后，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并于2006年开始策划上市。但当时的财务顾问认为拓普饰件将产品大部分供给拓普减震，且邬建树曾经是拓普饰件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邬建树实际继续控制拓普饰件的嫌疑，建议将拓普饰件纳入拟上市主体的合并范围，因此2007年1月，由当时的拟上市主体拓普减震受让了邬建军持有的拓普饰件51%的股份。

然而，在发行人计划申报上市的2008年，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国际金融危机及中国A股市场暂停IPO等因素使得发行人上市进程于2008年下半年后不得不暂时搁置。发行人上市工作暂停后，收购拓普饰件带来的问题凸显出来，由于拓普饰件此时的业务从未被邬建树控制过，邬建树所控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业务重心也与拓普饰件存在较大差异，从而难以组织力量对拓普饰件进行良好的管理，而拓普饰件的管理者邬建军及其儿子邬海益由于事实上失去了控制权而使得管理积极性下降，导致拓普饰件的产品品质和效率出现下滑。

拓普饰件被收购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此次收购本身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但影响了拓普饰件的发展，也影响了拓普减震及其相关企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2009年10月拓普减震将所持拓普饰件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

综上所述，拓普饰件历次股权转让过程真实合理，符合商业逻辑。

问题二、关于Dino Zonni、Dino Zonni设立的咨询服务公司Wangbin Technical Consulting（以下简称“WTC公司”）、拓普北美，请项目组：

核查Dino Zonni、收购前的拓普北美、WTC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裁王斌存在关联关系；

请核查拓普北美与WTC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实施情况；

分析发行人收购拓普北美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继续以拓普北美咨询费用的方式向Dino Zonni支付业务佣金，发行人是否已实质控制拓普北美及

未来如何保持控制力。

落实情况：

1、核查Dino Zonni、收购前的拓普北美、WTC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裁王斌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通过核查拓普北美、WTC 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认为收购前的拓普北美和 WTC 公司与发行人、邬建树先生和王斌先生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王斌先生在 2004 年时任公司销售经理，负责开拓海外市场业务，当时由于业务关系与 Dino Zonni 结识，恰逢 Dino Zonni 需要注册公司，但公司名称尚未确定，Dino Zonni 当时认为王斌名片中的“Wangbin”很好，便将该字母组合作为拟注册公司名称中的一部分。Dino Zonni 使用“Wangbin” 作为其公司名称的一部分完全是随意确定的，是其诙谐性格的体现，该公司与王斌本人并无任何股权和利益关系。

2011年7月8日，邬建树先生和王斌先生出具《确认函》，确认并声明未曾拥有拓普北美任何股权等权益；2012年3月1日，王斌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曾拥有WTC公司的股权等权益，如承诺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请核查拓普北美与WTC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实施情况

2011年12月19日，拓普北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继续履行拓普北美与WTC公司于2006年4月2日签署的合作协议。项目组已向发行人确认上述合作协议得到有效实施。

3、分析发行人收购拓普北美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继续以拓普北美咨询费用的方式向Dino Zonni支付业务佣金，发行人是否已实质控制拓普北美及未来如何保持控制力

发行人收购拓普北美后增加了对拓普北美的控制力度，对其新开发产品的业务提成比例进行了限制，有利于发行人在保持自身利益的基础上提高产品在北美市场的价格优势，为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打下基础。拓普北美作为发行人与 Dino Zonni 之间的合作平台，不以盈利为目的，拓普北美本身不会为发行人带来较大利润贡献，发行人收购拓普北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在于收购后加强了与通用汽车、克莱斯勒等终端客户的联系，提高客户技术支持力度和响应速度，能够进一步加大北美市场开拓力度。

根据拓普北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将继续以拓普北美咨询费用的方式向 Dino Zonni 支付业务佣金。

发行人已实质控制拓普北美，未来仍将保持控制力，主要依据为：

拓普北美股票登记证显示，2011 年 11 月 30 日，机电进出口持有拓普北美 51%的股权；拓普北美注册资料显示，2011 年 11 月 30 日，拓普北美董事为邬建树、王斌和 Dino Zonni，其中邬建树为董事长，发行人委派董事占拓普北美董事会人数的 2/3，能够有效控制拓普北美的董事会。

从资金控制上看，拓普北美设有两个账户，一个是用于收取客户货款，一个是用于日常经营开支。发行人能够通过银行系统控制拓普北美收取客户货款的账户，当客户将货款打进该账户时，发行人能够第一时间将货款中属于发行人的部分（发行人依据向拓普北美供货的数量和价格计算的货款，即拓普北美应付发行人的采购货款）划拨至拓普进出口，并将剩余部分（即拓普北美加成部分）划拨至拓普北美另一用作日常经营开支的账户。通过上述方式，发行人能够保证货款的安全性和收款及时性。

从物流上看，首先拓普北美每周会向拓普进出口发出产品收发存统计表，发行人可以掌握存货的相关情况；其次，发行人根据拓普北美最终客户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发货至拓普北美，拓普北美按照订单按时向客户发货，如果没有及时供货，客户将立向拓普北美及发行人发出警告。发行人在未收到警告即拓普北美按时供货的情况下，根据向拓普北美的发货数量和客户的订单情况，可以推算海上漂及拓普北美仓库内存货的情况。发行人能够有效监控货物的流转情况。

问题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产品销售价格不断下降，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以及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何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落实情况：

1、项目组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

目前，天然橡胶、钢材、铝材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均在高位运行，公司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空间有限。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上涨正在或将采取的一些措施效果将逐步显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有望缓解。随着减震系统春晓一期产能的

逐渐释放，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有利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2011 年 11 月，公司检测中心大楼投入使用，内部增设整车转鼓消声室、混响/全消实验室、三轴向道路模拟测试系统和动态测试仪等大量国际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开发高端客户和提高产品档次提供了技术保障，有利于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比重，有效控制和扭转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趋势。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与客户之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补偿机制和汇率波动补偿机制，减少原材料波动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正在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优化橡胶配方，降低混炼胶生产成本；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如采用冷流道模具、提高模具精度等方式，减少硫化环节混炼胶的浪费。

（2）目前，发行人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宁波区域，发行人拟在保证外协件质量的基础上，向人力成本较低区域发展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

（3）目前，发行人供应商数量几百家，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0%左右。发行人鼓励供应商做强做大，鼓励供应商之间进行整合，以期利用供应商的规模效益降低发行人的采购成本。

（4）发行人外协件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向上游大宗商品供应商采购量小，议价能力较弱。发行人拟联合多家供应商向上游大宗商品供应商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降低外协件钢材、铝锭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5）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拟探索采用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天然橡胶、铝材、铝锭等大宗商品的采购价格，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何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

（1）巨大的市场需求成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最新预测：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预计可达 2,800 万辆至 3,000 万辆，按中间值 2,900 万辆计算，年均增速为 12%左右，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约为 2,200 万辆至 2,500 万辆，按中间值 2,350 计算，年均增速为 12.5%左右。

公司国内主要 OEM 市场客户——上海通用、上海通用五菱、吉利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长安福特马自达、神龙汽车、华晨汽车、长安铃木等均计划大

幅扩张产能，具体产能扩张计划如下[1]：

公司部分客户	产能扩张计划
上海通用	上海通用东岳基地第三期新增产能 24 万辆，预计 2012 年 5 月建成投产
	上海通用汽车北盛三期项目总投资 70 亿元，规划用地约 2 平方公里，设计年产能 30 万辆整车，预计 2014 年建成投产
上汽通用五菱	青岛分公司整车产能二期扩建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竣工投产,新增产能 21 万辆，年产 40 万辆整车能力的柳东新乘用车基地也已经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
吉利汽车	2011 年 4 月签约并选址于春晓生态工业基地以来，吉利年产 5 万辆帝豪 GC-2 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12 年年底完成土建开始设备安装；控股子公司沃尔沃汽车大庆工厂计划将于 2013 年实现试生产。车型为豪华型家用轿车、中高级轿车和 MPV，新增产能合计 8 万辆
一汽大众	2011 年 10 月，一汽大众第三工厂——成都工厂正式建成投产，新增产能 45 万辆，佛山工厂项目总投资约 133 亿元人民币，将于 2013 年 8 月建成投产，首期产能将达到 30 万辆
长安福特马自达	长安福特马自达重庆二工厂项目占地约 750 亩，年产能 35 万辆，年产值约 400 亿元，2012 年 2 月正式投产
一汽轿车	2010 年四季度新增 20 万辆产能进入正式量产；拟投资 15.14 亿元建设马自达产品换型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改造完成后年产整车 6 万辆
神龙汽车	新建第三工厂规划产能 30 万辆，预计 2013 年 9 月一期 15 万辆工程建成投产，二期 15 万辆 2015 年全面建成投产
华晨汽车	华晨宝马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厂,计划 2012 年底之前投产,第一阶段完成后，新增产能将达到 10 万辆,并预留 20 万辆产能发展空间
长安铃木	新建第二工厂新增产能 25 万，一期 15 万产能将于 2013 年投产；二期 10 万产能于 2013 年启动，2015 年建设完成

近两年爆发的欧债危机导致欧洲整车企业开始更多地考虑降低采购成本，面向全球、特别是中国等人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采购。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欧洲车企对中国市场愈加重视，采购相应也向中国零部件企业倾斜。

国内外市场及主要客户巨大的市场需求成为公司未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

（2）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成本优势是未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

发行人目前在汽车 NVH 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的 NVH 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第一批进入全球整车配套零部件采购体系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

[1] 根据网易汽车等公开新闻资料整理

件生产企业。公司先后参与了通用汽车、克莱斯勒、宝马、奥迪、上海通用、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一汽轿车、长安福特马自达、长安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华晨金杯、江淮汽车、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的同步研发，与法雷奥、佛吉亚、本特勒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完成以及正在进行的同步研发项目合计超过 300 项。以 2011 年度为例，公司在 OEM 市场实现的销售额中，同步研发获取的订单约占 70%。

根据同步研发项目情况进行预测，至 2015 年，已经完成尚未投产和正在进行的同步研发项目将为发行人带来橡胶减震产品约 92.38 万套的订单，隔音产品约 54.77 万套的订单。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和检测技术，提高产品品质，保持和巩固较强的成本优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和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公司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产能将分别增长118.18%和133.33%，接单能力迅速增强，整体业务规模将较2011年提高1.2倍左右；另一方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单元化生产模式，购置更为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单位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晓涛 2015年 2月 11 日
其他项目成员	徐小明　刘　丹　张珏青 申　弘 2015 年 2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新军　张辉波 2015 年 2月 1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新军 2015 年 2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丽丽 2015 年 2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永健 2015 年 2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2015 年 2月 11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月 11 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00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O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99,944.32	57,610,988.43	35,919,16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960,000.00	20,839,550.00	21,505,800.00
应收账款	（一）	364,149,899.45	622,001,196.65	444,540,522.55
预付款项		58,750,873.23	35,210,828.95	33,046,404.9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178,137.92	1,014,937.28	1,064,509.75
存货		450,656,488.12	372,182,953.79	324,136,728.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2,495,343.04	1,108,860,455.10	860,213,12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49,791,108.53	137,100,522.53	121,266,515.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2,346,667.72	588,519,532.70	605,205,586.40
在建工程		130,188,707.31	97,135,239.49	27,183,149.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290,167.02	101,967,962.31	104,116,30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01,640.98	5,130,433.78	4,714,25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705.12	6,752,329.12	3,571,26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70,714.91	23,219,967.06	2,078,81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1,025,711.59	959,825,986.99	868,135,891.88
资产总计		2,313,521,054.63	2,068,686,442.09	1,728,349,01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70,000.00		
应付账款		664,335,186.53	538,335,563.59	437,714,735.14
预收款项		8,194,118.60	6,779.60	50,979.60
应付职工薪酬		28,569,612.18	23,096,858.01	21,258,588.88
应交税费		26,557,546.20	35,109,209.72	9,842,576.53
应付利息				261,787.50
应付股利			14,830,607.28	34,830,607.28
其他应付款		2,284,182.50	2,749,319.89	2,423,51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0,910,646.01	614,128,338.09	616,382,78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10,910,646.01	614,128,338.09	616,382,78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010,768.54	192,010,589.76	192,010,58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055,971.85	74,254,751.43	39,995,564.27
未分配利润		675,543,668.23	668,292,762.81	359,960,07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610,408.62	1,454,558,104.00	1,111,966,23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3,521,054.63	2,068,686,442.09	1,728,349,019.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4,724,767.11	124,363,955.05	111,802,96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3,791,459.57	48,879,257.13	37,149,649.78
应收账款	（三）	516,967,285.84	481,865,856.09	344,360,538.18
预付款项	（四）	26,100,752.23	25,127,035.63	23,392,205.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3,343,610.74	24,938,258.13	10,393,60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530,313,156.54	452,277,524.72	392,702,075.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6,892,561.87	21,104,804.82	22,998,770.03
流动资产合计		1,292,133,593.90	1,178,556,691.57	942,799,81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59,629,569.11	48,938,983.11	33,104,975.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814,584,171.05	642,723,232.13	640,862,300.11
在建工程	（十）	157,829,785.64	98,742,077.10	27,183,149.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121,407,532.63	104,418,450.28	106,014,606.92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7,138,909.06	7,138,909.06	7,138,909.06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8,974,470.82	6,043,066.36	5,613,57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9,699,257.55	9,904,363.59	5,428,03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65,581,566.91	23,219,967.06	3,141,56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845,262.77	941,129,048.69	828,487,118.21
资产总计		2,536,978,856.67	2,119,685,740.26	1,771,286,93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255,000,000.00		1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30,97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八）	667,567,107.09	554,397,217.03	443,216,389.30
预收款项	（十九）	8,952,472.83	12,875,418.22	14,539,43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40,018,013.67	33,168,651.22	27,821,532.88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1,075,670.55	38,790,247.95	12,665,184.99
应付利息	（二十二）	422,100.00		261,787.50
应付股利	（二十三）		14,830,607.28	38,982,424.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701,660.30	3,695,098.24	3,237,303.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6,707,024.44	657,757,239.94	650,724,05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6,707,024.44	657,757,239.94	650,724,053.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92,010,768.54	192,010,589.76	192,010,589.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51,275.81	-41,562.52	860.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15,055,971.85	74,254,751.43	39,995,564.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648,324,176.98	650,096,078.79	344,890,38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339,641.56	1,436,319,857.46	1,096,897,404.23
少数股东权益		24,932,190.67	25,608,642.86	23,665,47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271,832.23	1,461,928,500.32	1,120,562,88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6,978,856.67	2,119,685,740.26	1,771,286,93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544,892,053.29	2,170,730,254.89	1,791,850,327.23
减：营业成本	（四）	1,904,149,997.72	1,594,403,971.78	1,329,516,004.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57,378.45	12,791,394.75	9,608,814.88
销售费用		39,014,634.90	35,508,824.56	29,773,849.55
管理费用		181,031,527.94	144,376,644.71	144,377,222.95
财务费用		289,677.61	1,977,717.28	11,416,131.04
资产减值损失		-13,685,658.65	21,207,068.73	2,333,42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8,489,336.40	15,520,228.04	12,159,1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6,661.22	15,108,168.99	12,159,104.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423,831.72	375,984,861.12	276,983,987.04
加：营业外收入		31,570,130.53	19,015,396.57	17,314,43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11.25	80,345.30	46,209.27
减：营业外支出		1,987,649.89	765,562.15	258,64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8,134.14	397,496.24	37,31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006,312.36	394,234,695.54	294,039,773.09
减：所得税费用		62,994,108.12	51,642,823.97	38,628,99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12,204.24	342,591,871.57	255,410,777.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012,204.24	342,591,871.57	255,410,777.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36,861,660.87	2,308,772,933.81	1,874,988,923.75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2,736,861,660.87	2,308,772,933.81	1,874,988,923.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16,312,762.79	1,945,972,176.18	1,621,755,411.2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1,929,117,716.78	1,594,002,937.51	1,321,674,399.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3,478,536.70	14,658,078.45	10,518,541.97
销售费用	（三十二）	140,914,889.62	124,918,781.25	113,004,097.95
管理费用	（三十三）	225,403,723.14	180,306,780.93	163,842,191.11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247,157.71	12,873,376.65	10,222,942.05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4,150,738.84	19,212,221.39	2,493,23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6,990,728.07	15,520,228.04	12,159,10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26,661.22	15,108,168.99	12,159,104.11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539,626.15	378,320,985.67	265,392,616.6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31,986,475.16	18,729,620.07	17,457,31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46.95	80,345.30	46,209.2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5,209,598.99	1,966,055.35	545,67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5,586.65	1,453,927.90	117,383.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316,502.32	395,084,550.39	282,304,253.0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64,563,718.12	53,676,508.19	38,816,48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752,784.20	341,408,042.20	243,487,763.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89,397.01	339,464,876.51	243,362,216.37
少数股东损益		763,387.19	1,943,165.69	125,54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3.29	-42,423.28	375.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3.29	-42,423.28	375.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13.29	-42,423.28	375.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13.29	-42,423.28	375.7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743,070.91	341,365,618.92	243,488,1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979,683.72	339,422,453.23	243,362,592.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387.19	1,943,165.69	125,547.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	0.77	0.65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	0.77	0.65	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5,100,913.14	1,807,874,952.58	1,642,236,61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5,835.24	22,445,517.64	18,151,06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866,748.38	1,830,320,470.22	1,660,387,68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633,481.70	1,120,694,040.02	989,299,04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08,065.69	161,459,360.62	148,151,91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274,908.41	157,752,343.88	137,456,04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32,007.32	85,642,372.90	85,891,2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348,463.12	1,525,548,117.42	1,360,798,28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18,285.26	304,772,352.80	299,589,3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762,675.18	3,593,664.70	13,491,3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48.64	7,854,979.14	10,727,32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5,723.82	11,448,643.84	24,218,64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690,621.51	155,339,726.40	80,782,42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963,746.00	3,907,444.00	37,838,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54,367.51	159,247,170.40	118,621,23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38,643.69	-147,798,526.56	-94,402,5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45,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31.62	1,892,857.29	123,07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60,931.62	246,892,857.29	330,123,07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4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790,685.68	25,463,960.01	37,155,39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28,720.43	380,824,891.63	519,048,25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867,788.81	-133,932,034.34	-188,925,17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959.66	29,874.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88,147.24	23,223,751.56	16,291,501.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50,056.81	34,026,305.25	17,734,80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1,909.57	57,250,056.81	34,026,30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513,493.53	1,872,215,024.95	1,624,264,204.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81,382.41	91,065,173.23	114,118,18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5,736,125.35	22,870,750.65	20,420,1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031,001.29	1,986,150,948.83	1,758,802,54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973,111.21	1,084,914,767.26	968,801,25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430,246.19	223,017,066.06	180,753,24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76,118.83	181,777,539.59	148,094,69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14,643,565.28	168,222,120.60	166,941,86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223,041.51	1,657,931,493.51	1,464,591,05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07,959.78	328,219,455.32	294,211,49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264,066.85	3,593,664.70	13,491,32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9,216.15	1,382,911.65	10,787,686.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4,08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3,283.00	9,060,076.35	24,279,00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592,623.37	176,939,598.04	92,805,8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63,746.00	3,907,444.00	628,81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十一）			30,357,081.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56,369.37	180,847,042.04	123,791,70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3,086.37	-171,786,965.69	-99,512,69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245,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60,931.62	1,892,857.29	123,07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60,931.62	246,892,857.29	330,123,07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0	4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215,275.06	29,615,777.16	37,155,39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39,839.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4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653,309.81	384,976,708.78	519,048,25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92,378.19	-138,083,851.49	-188,925,17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786.29	-4,255,727.07	626,38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6,291.07	14,092,911.07	6,400,016.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03,023.43	109,910,112.36	103,510,09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6,732.36	124,003,023.43	109,910,112.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74,254,751.43	668,292,762.81	1,454,558,10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74,254,751.43	668,292,762.81	1,454,558,10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01,220.42	7,250,905.42	48,052,12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012,204.24	408,012,20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01,220.42	-400,761,298.82	-359,960,078.40
1．提取盈余公积									40,801,220.42	-40,801,220.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960,078.40	-359,960,078.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8.78						178.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768.54				115,055,971.85	675,543,668.23	1,502,610,408.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钱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39,995,564.27	359,960,078.40	1,111,966,23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39,995,564.27	359,960,078.40	1,111,966,23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9,187.16	308,332,684.41	342,591,87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591,871.57	342,591,87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59,187.16	-34,259,187.16	
1．提取盈余公积									34,259,187.16	-34,259,187.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74,254,751.43	668,292,762.81	1,454,558,10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丽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14,454,486.52	130,090,378.70	856,555,45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14,454,486.52	130,090,378.70	856,555,454.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41,077.75	229,869,699.70	255,410,77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410,777.45	255,410,77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41,077.75	-25,541,077.75	
1．提取盈余公积									25,541,077.75	-25,541,077.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39,995,564.27	359,960,078.40	1,111,966,232.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41,562.52		74,254,751.43		650,096,078.79		25,608,642.86	1,461,928,50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41,562.52		74,254,751.43		650,096,078.79		25,608,642.86	1,461,928,50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78		-9,713.29		40,801,220.42		-1,771,901.81		-676,452.19	38,343,33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989,397.01		763,387.19	399,752,78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01,220.42		-400,761,298.82		-1,439,839.38	-361,399,917.78
1．提取盈余公积									40,801,220.42		-40,801,220.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9,960,078.40		-1,439,839.38	-361,399,917.7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8.78									178.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768.54		-51,275.81		115,055,971.85		648,324,176.98		24,932,190.67	1,500,271,832.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郭建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铁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860.76		39,995,564.27		342,192,858.95		23,665,477.17	1,117,865,35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697,530.49			2,697,530.4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860.76		39,995,564.27		344,890,389.44		23,665,477.17	1,120,562,88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23.28		34,259,187.16		305,205,689.35		1,943,165.69	341,365,61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23.28				339,464,876.51		1,943,165.69	341,365,61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59,187.16		-34,259,187.16			
1．提取盈余公积									34,259,187.16		-34,259,187.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41,562.52		74,254,751.43		650,096,078.79		25,608,642.86	1,461,928,500.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邬建树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不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振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485.05		14,454,486.52		114,951,557.57		-625,200.78	840,791,91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2,117,693.25			12,117,693.2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485.05		14,454,486.52		127,069,250.82		-625,200.78	852,909,611.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71		25,541,077.75		217,821,138.62		24,290,677.95	267,653,27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71				243,362,216.37		125,547.58	243,488,13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65,130.37	24,165,130.3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4,165,130.37	24,165,130.37
（三）利润分配									25,541,077.75		-25,541,077.75			
1．提取盈余公积									25,541,077.75		-25,541,077.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00				192,010,589.76		860.76		39,995,564.27		344,890,389.44		23,665,477.17	1,120,562,88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小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钱阳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制动"）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设立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4000011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配件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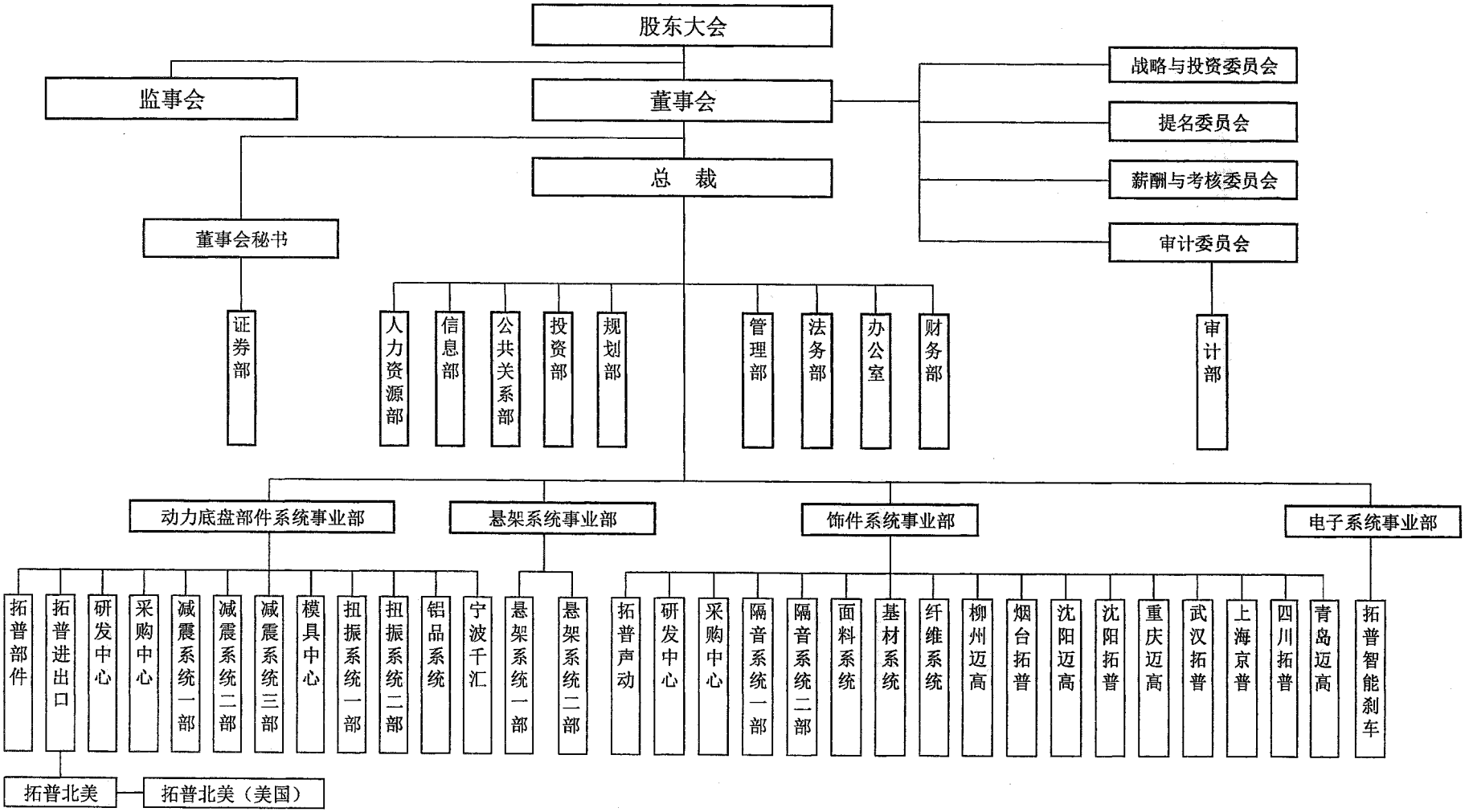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机电"）
2、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部件"）
3、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声动"）
4、重庆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高"）
5、烟台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拓普"）
6、沈阳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迈高"）
7、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迈高"）
8、沈阳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拓普"）
9、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智能刹车"）
10、Tuopu North American Ltd（以下简称"拓普北美"）
11、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千汇"）
12、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普"）
13、Tuopu North American USA Limited,INC（以下简称"拓普北美（美国）"）
14、四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拓普"）
15、青岛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迈高"）
16、武汉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拓普"）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4-1-2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出口退税和应收海关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5 年（含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 12 个月平均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

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	18.00-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8-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10 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软件维护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国内公司

1）国内销售

国内整车制造商销售以客户领用并通知公司开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内售后市场销售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国外销售

一般贸易销售以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合同中采用 DDU、DDP 贸易方式的销售，以到目的港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拓普北美

以发货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

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关联方要求。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17%、13%	17%、13%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1%	7%，1%	7%	注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8%、15%、25%、13%	28%、15%、25%、13%	28%、15%、25%	注 3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营业收入	1‰	1‰	1‰	注 4

注：

1、拓普北美按应税收入的 13%计征增值税，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征增值税。

2、上海京普城建税按照 1%计征，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照 7%计征。

3、（1）本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征收率为 15%；2013 年度征收率为 15%，2014 年度征收率为 15%，详见“（二）”。

（2）根据加拿大当地税法规定，拓普北美所得税分两部分。一部分属省级税务单位收缴，拓普北美属于安大略省，根据安大略省的税法规定，拓普北美适用税率为 11.5%；剩余部分上缴国家。两者合计总税率为 38%。由于拓普北美符合联邦减税规定，减免所得税 10%，扣除已经缴纳给省级税务单位的税额后，剩余部分上缴国家，故公司执行 28%所得税税率。

（3）根据美国当地税法规定，拓普北美（美国）的所得税税率为 13%。

（4）宁波千汇 2012 年度、2013 年度税率为 15%，2014 年度税率为 15%，详见“（二）”。

（5）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税率为 25%。

4、（1）本公司 2012-2014 年度免缴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拓普部件、拓普声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免缴水利建设专项基金，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1‰缴纳，拓普机电 2012 年度免缴水利建设基金，2013 年度按照营业收入的 1‰缴纳，2014 年度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

（3）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

务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 15%，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宁波千汇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 15%，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宁波千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31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2016 年），故 2014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本公司 2011 年超 20 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政发[2012]71 号》文件批复，免征本公司 2012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拓普部件、拓普声动 2012、2013 年度同一集团内部销售对应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发（2013）65 号》和《甬财税办（2011）145 号》文件规定，免征本公司 2013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44,130.16	38,713.45	22,629.22
银行存款	72,242,602.20	123,964,309.98	109,330,028.38
其他货币资金	22,438,034.75	360,931.62	2,450,312.05
合计	94,724,767.11	124,363,955.05	111,802,969.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333,611.78	30,014,190.08	36,714,537.3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证保证金	2,4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22,4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459,459.57	48,029,257.13	36,777,649.78
商业承兑汇票	332,000.00	850,000.00	372,000.00
合计	63,791,459.57	48,879,257.13	37,149,649.7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600,000.00		
合计	12,6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4,875,229.60	165,542,097.56	129,952,912.28
商业承兑汇票	1,561,000.00	803,000.00	867,000.00
合计	266,436,229.60	166,345,097.56	130,819,912.28

4、 其他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12,600,000.00 元进行质押，将银行存款 20,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开具了 30,970,000.00 元应付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48,392,194.64	100.00	31,424,908.80	5.73	509,558,354.96	100.00	27,692,498.87	5.43	364,700,042.50	100.00	20,339,504.32	5.58
组合小计	548,392,194.64	100.00	31,424,908.80	5.73	509,558,354.96	100.00	27,692,498.87	5.43	364,700,042.50	100.00	20,339,504.32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8,392,194.64	100.00	31,424,908.80	5.73	509,558,354.96	100.00	27,692,498.87	5.43	364,700,042.50	100.00	20,339,504.32	5.5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6,226,980.37	97.78	26,811,349.04	503,082,778.02	98.73	25,154,138.90	360,103,672.23	98.74	18,005,183.61
1—2 年（含 2 年）	6,585,759.80	1.20	658,575.98	3,285,633.34	0.65	328,563.33	1,777,681.48	0.49	177,768.15
2—3 年（含 3 年）	1,892,863.95	0.34	567,859.19	781,816.01	0.15	234,544.81	758,294.08	0.21	227,488.23
3—5 年（含 5 年）	748,664.81	0.14	449,198.88	1,082,189.40	0.21	649,313.64	328,325.96	0.09	196,995.58
5 年以上	2,937,925.71	0.54	2,937,925.71	1,325,938.19	0.26	1,325,938.19	1,732,068.75	0.47	1,732,068.75
合计	548,392,194.64	100.00	31,424,908.80	509,558,354.96	100.00	27,692,498.87	364,700,042.50	100.00	20,339,504.32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罗浮公司（The RoverCycle Company Ltd.）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332,239.81	332,239.81
合计			332,239.81	332,239.81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05,007,806.76	19.15	5,250,390.3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848,481.51	17.30	4,742,424.08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71,646.59	10.95	3,003,582.3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8,323,975.92	3.34	916,198.8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4,117,442.03	2.57	705,872.10
合计	292,369,352.81	53.31	14,618,467.65

注：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并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后进行排名；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合并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后进行排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合并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后进行排名。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77,761.24	21.15	5,388,888.06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9,157,912.77	15.53	3,957,895.6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913,711.10	10.78	2,745,685.5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838,979.75	3.70	941,948.9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8,202,006.05	3.57	910,100.30
合计	278,890,370.91	54.73	13,944,518.55

注：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并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后进行排名；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和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并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后排名。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合并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后进行排名。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35,600.08	22.77	4,151,780.0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9,524,075.42	16.32	2,976,203.77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25,168.53	6.97	1,271,258.4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719,076.22	6.50	1,185,953.81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2,711,394.19	3.49	635,569.71
合计	204,415,314.44	56.05	10,220,765.72

注：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排名；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合并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后进行排名；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合并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后排名；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公司合并为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后进行排名。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59,693.26	96.77	24,443,042.59	97.28	22,580,488.24	96.53
1 至 2 年（含 2 年）	254,837.83	0.98	96,971.90	0.39	811,417.73	3.46
2 至 3 年（含 3 年）	30,660.00	0.12	587,021.14	2.33		
3 年以上	555,561.14	2.13			300.00	0.01
合计	26,100,752.23	100.00	25,127,035.63	100.00	23,392,205.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达旺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386,802.32	5.31
上海濠新实业有限公司	1,160,478.78	4.45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0.00	4.12
诗董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843,775.84	3.23
柳州市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7,335.31	2.56
合计	5,133,392.25	19.67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达旺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530,993.62	6.09
诗董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1,254,312.08	4.99
上海灏新实业有限公司	865,244.48	3.44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	655,000.00	2.61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488,872.70	1.95
合计	4,794,422.88	19.08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达旺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3,703,064.75	15.83
宁海县振宏橡塑制品厂	2,686,656.84	11.49
宁波范斯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5,365.50	5.54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	1,134,000.00	4.85
顺心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208.78	3.98
合计	9,749,295.87	41.68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575,880.95	27.43	633,068.16	9.63	7,983,866.82	30.82	963,991.48	12.07	10,495,567.88	93.19	869,511.89	8.28
组合 2	17,400,797.95	72.57			17,918,382.79	69.18			767,551.38	6.81		
组合小计	23,976,678.90	100.00	633,068.16	2.64	25,902,249.61	100.00	963,991.48	3.72	11,263,119.26	100.00	869,511.89	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976,678.90	100.00	633,068.16	2.64	25,902,249.61	100.00	963,991.48	3.72	11,263,119.26	100.00	869,511.89	7.72

其他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42,586.64	87.33	287,129.33	4,725,211.81	59.18	236,260.58	9,179,370.02	87.46	458,968.50
1—2 年（含 2 年）	128,822.31	1.96	12,882.23	2,356,503.01	29.52	235,650.30	771,579.86	7.35	77,157.99
2—3 年（含 3 年）	445,422.00	6.77	133,626.60	430,702.00	5.39	129,210.60	244,618.00	2.33	73,385.40
3—5 年（含 5 年）	149,050.00	2.27	89,430.00	271,450.00	3.40	162,870.00	100,000.00	0.95	60,000.00
5 年以上	110,000.00	1.67	110,000.00	200,000.00	2.51	200,000.00	200,000.00	1.91	200,000.00
合计	6,575,880.95	100.00	633,068.16	7,983,866.82	100.00	963,991.48	10,495,567.88	100.00	869,511.89

（2）组合 2 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7,350,797.95	17,868,382.79	717,551.38
应收海关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400,797.95	17,918,382.79	767,551.38

2、 无报告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出口退税	17,350,797.95	17,868,382.79	717,551.38
备用金	2,382,502.41	2,581,885.52	1,767,726.21
押金保证金	3,433,352.48	4,164,934.66	3,291,123.83
暂借款			4,083,500.00
其他	810,026.06	1,287,046.64	1,403,217.84
合计	23,976,678.90	25,902,249.61	11,263,119.26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7,350,797.95	1 年以内	72.37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10.43	125,000.00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6,520.40	4 年以内	1.82	222,803.04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1,800.00	1 年以内	0.97	11,590.00
杨喆	备用金	185,000.00	1 年以内	0.76	9,250.00
合计		20,704,118.35		86.35	368,643.04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7,868,382.79	1 年以内	68.98	
沈阳蒲河新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7.72	200,000.00
顾陈浩	备用金	450,000.00	1 年以内	1.74	22,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6,520.40	3 年以内	1.69	111,401.52
陈国珲	备用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35	17,500.00
合计	/	21,104,903.19	1 年以内	81.48	351,401.52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贞芬	暂借款	2,183,500.00	1 年以内	19.39	109,175.00
沈阳蒲河新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76	100,000.00
邬建军	暂借款	1,900,000.00	1 年以内	16.87	95,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717,558.38	1 年以内	6.37	35,877.92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8,302.00	1-2 年	3.17	35,830.20
合计		7,159,360.38		63.56	375,883.12

6、 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724,937.54		92,724,937.54	74,921,096.15		74,921,096.15	60,363,223.74		60,363,223.74
周转材料	12,871,035.50		12,871,035.50	6,378,729.51		6,378,729.51	5,596,029.96		5,596,029.96
生产成本	93,794,889.61		93,794,889.61	57,081,050.24		57,081,050.24	51,175,386.36		51,175,386.36
库存商品	233,186,783.38	11,598,019.13	221,588,764.25	215,281,211.78	11,933,934.98	203,347,276.80	208,026,822.17		208,026,822.17
发出商品	109,333,529.64		109,333,529.64	110,549,372.02		110,549,372.02	67,540,613.6		67,540,613.6
合计	541,911,175.67	11,598,019.13	530,313,156.54	464,211,459.70	11,933,934.98	452,277,524.72	392,702,075.83		392,702,075.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933,934.98				11,933,934.98
合 计		11,933,934.98				11,933,934.9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933,934.98	749,252.23		1,085,168.08		11,598,019.13
合 计	11,933,934.98	749,252.23		1,085,168.08		11,598,019.1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委托贷款	4,000,000.00		
留抵增值税	25,892,561.87	21,104,804.82	22,998,770.03
理财产品	7,000,000.00		
合计	36,892,561.87	21,104,804.82	22,998,770.03

注：委托贷款系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宁波博格思发放的贷款，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1.12.31	增减变动							2012.12.31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器”）	19,466,022.52			8,505,174.55			6,000,000.00		21,971,197.07		
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林拓普”）	14,342,361.67			3,653,929.56			7,491,322.53		10,504,968.70		
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博格思”）		628,810.00							628,810.00		
合计	33,808,384.19	628,810.00		12,159,104.11			13,491,322.53		33,104,975.77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增减变动							2013.12.31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拓普电器	21,971,197.07			7,314,880.53					29,286,077.60		
安通林拓普	10,504,968.70			8,418,702.13			3,181,605.65		15,742,065.18		
宁波博格思	628,810.00	3,907,444.00		-625,413.67					3,910,840.33		
合计	33,104,975.77	3,907,444.00		15,108,168.99			3,181,605.65		48,938,983.11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拓普电器	29,286,077.60			5,575,931.12					34,862,008.72		
安通林拓普	15,742,065.18			11,662,645.59			7,800,000.00		19,604,710.77		
宁波博格思	3,910,840.33	2,963,746.00		-1,711,915.49	178.78				5,162,849.62		
合计	48,938,983.11	2,963,746.00		15,526,661.22	178.78		7,800,000.00		59,629,569.11		

2、 本报告期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1.12.31	260,335,679.82	660,978,419.15	9,559,321.56	27,461,425.49	958,334,846.02
（2）本期增加金额	8,973,756.15	88,245,545.78	6,724,312.90	5,039,000.27	108,982,615.10
—购置	1,040,518.05	67,380,623.85	4,807,244.90	4,529,627.14	77,758,013.94
—在建工程转入		5,491,381.19			5,491,381.19
—企业合并增加	7,933,238.10	15,373,540.74	1,917,068.00	509,373.13	25,733,219.97
（3）本期减少金额		942,115.57	537,684.83	110,700.00	1,590,500.40
—处置或报废		942,115.57	537,684.83	110,700.00	1,590,500.40
（4）2012.12.31	269,309,435.97	748,281,849.36	15,745,949.63	32,389,725.76	1,065,726,960.72
2．累计折旧					
（1）2011.12.31	34,925,320.51	280,039,954.77	2,740,907.89	18,534,615.01	336,240,79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5,516,386.20	67,766,099.66	3,716,664.27	2,954,497.53	89,953,647.66
—计提	12,719,165.19	61,263,558.98	2,574,398.38	2,548,189.96	79,105,312.51
—企业合并增加	2,797,221.01	6,502,540.68	1,142,265.89	406,307.57	10,848,335.15
（3）本期减少金额		847,904.02	382,251.21	99,630.00	1,329,785.23
—处置或报废		847,904.02	382,251.21	99,630.00	1,329,785.23
（4）2012.12.31	50,441,706.71	346,958,150.41	6,075,320.95	21,389,482.54	424,864,660.61
3．减值准备					
（1）201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2.12.31					
4．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218,867,729.26	401,323,698.95	9,670,628.68	11,000,243.22	640,862,300.11
（2）2011.12.31 账面价值	225,410,359.31	380,938,464.38	6,818,413.67	8,926,810.48	622,094,047.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269,309,435.97	748,281,849.36	15,745,949.63	32,389,725.76	1,065,726,960.72
（2）本期增加金额	2,911,169.23	75,819,452.11	2,277,009.93	7,456,717.25	88,464,348.52
—购置	2,911,169.23	62,707,122.08	2,277,009.93	7,456,717.25	75,352,018.49
—在建工程转入		13,112,330.03			13,112,330.0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87,992.79	519,971.25	194,340.30	7,302,304.34
—处置或报废		6,587,992.79	519,971.25	194,340.30	7,302,304.34
（4）2013.12.31	272,220,605.20	817,513,308.68	17,502,988.31	39,652,102.71	1,146,889,004.90
2．累计折旧					
（1）2012.12.31	50,441,706.71	346,958,150.41	6,075,320.95	21,389,482.54	424,864,660.61
（2）本期增加金额	12,170,712.58	64,886,869.49	2,915,847.76	3,873,492.42	83,846,922.25
—计提	12,170,712.58	64,886,869.49	2,915,847.76	3,873,492.42	83,846,922.25
（3）本期减少金额		3,969,977.88	400,586.62	175,245.59	4,545,810.09
—处置或报废		3,969,977.88	400,586.62	175,245.59	4,545,810.09
（4）2013.12.31	62,612,419.29	407,875,042.02	8,590,582.09	25,087,729.37	504,165,772.77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209,608,185.91	409,638,266.66	8,912,406.22	14,564,373.34	642,723,232.13
（2）2012.12.31 账面价值	218,867,729.26	401,323,698.95	9,670,628.68	11,000,243.22	640,862,300.1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272,220,605.20	817,513,308.68	17,502,988.31	39,652,102.71	1,146,889,004.90
（2）本期增加金额	117,002,297.38	129,285,837.53	7,186,256.55	16,522,883.51	269,997,274.97
—购置	1,127,134.11	127,587,190.67	7,186,256.55	16,522,883.51	152,423,464.84
—在建工程转入	115,875,163.27	1,698,646.86			117,573,810.1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634,276.47	367,190.45	2,272,576.19	14,274,043.11
—处置或报废		11,634,276.47	367,190.45	2,272,576.19	14,274,043.11
（4）2014.12.31	389,222,902.58	935,164,869.74	24,322,054.41	53,902,410.03	1,402,612,236.76
2．累计折旧					
（1）2013.12.31	62,612,419.29	407,875,042.02	8,590,582.09	25,087,729.37	504,165,772.77
（2）本期增加金额	15,321,719.73	72,572,327.73	4,205,800.80	4,404,731.94	96,504,580.20
—计提	15,321,719.73	72,572,327.73	4,205,800.80	4,404,731.94	96,504,580.20
（3）本期减少金额		10,493,384.09	314,580.58	1,834,322.59	12,642,287.26
—处置或报废		10,493,384.09	314,580.58	1,834,322.59	12,642,287.26
（4）2014.12.31	77,934,139.02	469,953,985.66	12,481,802.31	27,658,138.72	588,028,065.71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311,288,763.56	465,210,884.08	11,840,252.10	26,244,271.31	814,584,171.05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09,608,185.91	409,638,266.66	8,912,406.22	14,564,373.34	642,723,232.13

2、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15,875,163.27	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合计	115,875,163.27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89,919,125.03		89,919,125.03	19,148,397.56		19,148,397.56	24,496,283.18		24,496,283.18
春晓二期工程				46,810,287.66		46,810,287.66	2,686,866.00		2,686,866.00
汽车隔音项目工程				32,783,391.88		32,783,391.88			
车用复合纤维工程	35,839,240.58		35,839,240.58						
铝品扩建工程	4,430,341.70		4,430,341.70						
四川拓普工程	8,182,510.00		8,182,510.00						
沈阳拓普工程	19,458,568.33		19,458,568.33						
合计	157,829,785.64		157,829,785.64	98,742,077.10		98,742,077.10	27,183,149.18		27,183,149.1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2.12.31
设备安装工程		17,999,177.62	11,988,486.75	5,491,381.19						自筹	24,496,283.18
春晓二期工程	80,000,000.00	2,686,866.00								自筹	2,686,866.00
合计		20,686,043.62	11,988,486.75	5,491,381.19							27,183,149.18

（1）2012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 5,491,381.19 元。

（2）2012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设备安装工程		24,496,283.18	7,764,444.41	13,112,330.03								19,148,397.56
春晓二期工程	77,000,000.00	2,686,866.00	44,123,421.66									46,810,287.66
汽车隔音项目工程	40,000,000.00		32,783,391.88									32,783,391.88
合计		27,183,149.18	84,671,257.95	13,112,330.03								98,742,077.10

（1）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 13,112,330.03 元。

（2）2013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设备安装工程		19,148,397.56	72,469,374.33	1,698,646.86								89,919,125.03
春晓二期工程	77,000,000.00	46,810,287.66	28,136,432.21	74,946,719.87								
汽车隔音项目工程	40,000,000.00	32,783,391.88	8,145,051.52	40,928,443.40								
车用复合纤维工程	62,000,000.00		35,839,240.58									35,839,240.58
铝品扩建工程			4,430,341.70									4,430,341.70
四川拓普工程			8,182,510.00									8,182,510.00
沈阳拓普工程			19,458,568.33									19,458,568.33
合计		98,742,077.10	176,661,518.67	117,573,810.13								157,829,785.64

（1）2014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 117,573,810.13 元。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1.12.31	111,237,985.47	1,907,093.09	113,145,078.56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254.00	190,168.00	2,490,422.00
—购置		162,000.00	162,000.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2,300,254.00	28,168.00	2,328,422.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113,538,239.47	2,097,261.09	115,635,500.56
2．累计摊销			
（1）2011.12.31	5,149,831.93	1,585,126.84	6,734,958.77
（2）本期增加金额	2,682,031.89	203,902.98	2,885,934.87
—计提	2,268,986.67	175,734.98	2,444,721.65
—企业合并增加	413,045.22	28,168.00	441,213.2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7,831,863.82	1,789,029.82	9,620,893.64
3．减值准备			
（1）201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2.12.31			
4．账面价值			
（1）2012.12.31 账面价值	105,706,375.65	308,231.27	106,014,606.92
（2）2011.12.31 账面价值	106,088,153.54	321,966.25	106,410,119.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2.12.31	113,538,239.47	2,097,261.09	115,635,500.56
（2）本期增加金额	505,945.39	346,441.05	852,386.44
—购置	505,945.39	346,441.05	852,386.44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114,044,184.86	2,443,702.14	116,487,887.00
2．累计摊销			
（1）2012.12.31	7,831,863.82	1,789,029.82	9,620,893.64
（2）本期增加金额	2,268,986.58	179,556.50	2,448,543.08
—计提	2,268,986.58	179,556.50	2,448,543.0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10,100,850.40	1,968,586.32	12,069,436.72
3．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103,943,334.46	475,115.82	104,418,450.28
（2）2012.12.31 账面价值	105,706,375.65	308,231.27	106,014,606.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3.12.31	114,044,184.86	2,443,702.14	116,487,88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1,447.2	5,790,920.67	19,672,367.8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购置	13,881,447.2	5,790,920.67	19,672,367.87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27,925,632.06	8,234,622.81	136,160,254.87
2．累计摊销			
（1）2013.12.31	10,100,850.40	1,968,586.32	12,069,436.72
（2）本期增加金额	2,423,198.61	260,086.91	2,683,285.52
—计提	2,423,198.61	260,086.91	2,683,285.5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12,524,049.01	2,228,673.23	14,752,722.24
3．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15,401,583.05	6,005,949.58	121,407,532.63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03,943,334.46	475,115.82	104,418,450.2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十二)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拓普北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80,371.29			1,080,371.29
宁波千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58,537.77		6,058,537.77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1,080,371.29	6,058,537.77		7,138,909.0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拓普北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80,371.29			1,080,371.29
宁波千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58,537.77			6,058,537.77
合计	7,138,909.06			7,138,909.0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拓普北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80,371.29			1,080,371.29
宁波千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58,537.77			6,058,537.77
合计	7,138,909.06			7,138,909.06

2、 商誉减值准备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及相应公司的现金流量测算，未发生减值。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装修费等	3,644,799.95	2,662,195.61	1,354,010.52		4,952,985.04
软件维护费		660,592.10			660,592.10
合计	3,644,799.95	3,322,787.71	1,354,010.52		5,613,577.1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等	4,952,985.04	2,395,278.00	1,305,196.68		6,043,066.36
软件维护费	660,592.10		660,592.10		
合计	5,613,577.14	2,395,278.00	1,965,788.78		6,043,066.3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等	6,043,066.36	5,869,471.48	2,938,067.02		8,974,470.82
合计	6,043,066.36	5,869,471.48	2,938,067.02		8,974,470.8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655,996.09	9,699,257.55	40,590,425.33	8,858,983.04	21,209,016.21	5,201,743.04
可抵扣亏损			4,181,522.20	1,045,380.55	905,181.04	226,295.26
合计	43,655,996.09	9,699,257.55	44,771,947.53	9,904,363.59	22,114,197.25	5,428,038.30

2、 报告期内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亏损	2,670,954.86	6,641,604.51	
合计	2,670,954.86	6,641,604.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备注
2018 年度		6,641,604.51		
2019 年度	2,670,954.86			
合计	2,670,954.86	6,641,604.5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	65,581,566.91	23,219,967.06	3,141,561.73
合计	65,581,566.91	23,219,967.06	3,141,561.73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145,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110,000,000.00

2、 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970,000.00		
合计	30,97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30,970,000.00 元。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64,090,638.84	550,420,027.24	433,506,596.05
1-2 年（含 2 年）	1,098,192.36	266,032.85	9,651,453.15
2-3 年（含 3 年）	141,279.03	3,664,776.54	14,634.70
3 年以上	2,236,996.86	46,380.40	43,705.40
合　　计	667,567,107.09	554,397,217.03	443,216,389.30

2、 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7,364,413.06	11,349,854.18	13,177,936.53
1-2 年（含 2 年）	353,008.89	543,684.22	624,183.40
2-3 年（含 3 年）	313,399.83	543,279.45	127,325.52
3 年以上	921,651.05	438,600.37	609,985.11
合　　计	8,952,472.83	12,875,418.22	14,539,430.56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薪酬	39,903,314.24	33,168,050.36	27,816,886.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699.43	600.86	4,646.68
合计	40,018,013.67	33,168,651.22	27,821,532.8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79,687.19	152,722,915.47	149,927,677.37	25,974,925.29
（2）职工福利费	7,141.70	14,548,335.22	14,555,476.92	
（3）社会保险费	6,034.47	5,200,205.99	5,202,761.64	3,478.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1.93	3,396,963.97	3,398,633.40	2,272.50
工伤保险费	1,654.72	1,425,945.81	1,426,646.61	953.92
生育保险费	437.82	377,296.21	377,481.63	252.40
（4）住房公积金		2,769,440.65	2,769,440.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8,048.03	2,438,426.55	1,457,992.49	1,838,482.09
合计	24,050,911.39	177,679,323.88	173,913,349.07	27,816,886.2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74,925.29	192,090,900.11	187,539,893.79	30,525,931.61
（2）职工福利费		15,272,293.92	15,272,293.92	
（3）社会保险费	3,478.82	6,713,404.54	6,716,433.52	44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2.49	4,385,440.36	4,387,419.00	293.85
工伤保险费	953.93	1,840,879.22	1,841,709.80	123.35
生育保险费	252.40	487,084.96	487,304.72	32.64
（4）住房公积金		2,145,186.69	2,145,186.6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38,482.09	3,474,525.91	2,671,339.09	2,641,668.91
合计	27,816,886.20	219,696,311.17	214,345,147.01	33,168,050.3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25,931.61	242,962,052.66	234,678,375.15	38,809,609.12
（2）职工福利费		20,309,788.19	20,309,788.19	
（3）社会保险费	449.84	9,389,510.89	9,310,901.98	79,05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85	7,087,222.59	7,027,842.73	59,673.71
工伤保险费	123.35	1,641,562.95	1,627,864.50	13,821.80
生育保险费	32.64	660,725.35	655,194.75	5,563.24
（4）住房公积金		3,371,821.03	3,371,821.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1,668.91	2,893,001.15	4,520,023.69	1,014,646.37
合计	33,168,050.36	278,926,173.92	272,190,910.04	39,903,314.2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7,083.87	6,104,517.86	6,107,517.93	4,083.80
失业保险费	976.40	841,412.27	841,825.77	562.90
合计	8,060.27	6,945,930.13	6,949,343.70	4,646.7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83.79	7,880,860.48	7,884,416.20	528.07
失业保险费	562.89	1,086,253.30	1,086,743.40	72.79
合计	4,646.68	8,967,113.78	8,971,159.60	600.8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8.07	12,217,802.03	12,115,457.43	102,872.67
失业保险费	72.79	1,404,620.31	1,392,866.34	11,826.76
合计	600.86	13,622,422.34	13,508,323.77	114,699.43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7,555,961.47	13,728,709.10	4,918,159.60
营业税	8,538.89	303.81	1,851.26
企业所得税	18,466,029.04	19,183,807.79	6,190,409.21
个人所得税	187,909.37	192,057.81	49,88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2,704.51	2,064,680.87	998,905.62
教育费附加	342,448.06	472,059.33	226,193.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994.62	299,868.14	144,228.69
印花税	205,359.65	217,035.78	124,731.5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95,535.27	141,226.56	8,744.37
房产税	1,189,562.78	1,273,792.61	177.10
土地使用税	1,344,578.89	1,263,352.05	
残疾人保障金	4,048.00	-46,645.90	1,896.00
合计	31,075,670.55	38,790,247.95	12,665,184.99

注：主要税种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2,100.00		261,787.50
合计	422,100.00		261,787.50

(二十三) 应付股利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普通股股利		14,830,607.28	38,982,424.43
合计		14,830,607.28	38,982,424.43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8,524.00	2,520,455.39	2,221,954.06
1-2 年（含 2 年）	328,661.40	190,092.95	80,875.00
2-3 年（含 3 年）	30,000.00	50,075.00	34,474.90
3 年以上	924,474.90	934,474.90	900,000.00
合计	2,701,660.30	3,695,098.24	3,237,303.96

2、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股本

股东名称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8,400,000.00			478,400,000.00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4,960.00			40,584,960.00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40.00			1,015,040.00
合 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8,400,000.00			478,400,000.00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4,960.00			40,584,960.00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40.00			1,015,040.00
合 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78,400,000.00			478,400,000.00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4,960.00			40,584,960.00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40.00			1,015,040.00
合　计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原名为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3 日成立，系由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700 万美元，分 6 期出资，第 1 期第 1 次出资 135 万美元、第 1 期第 2 次出资 270 万美元、第 2 期出资 400 万美元、第 3 期出资 415 万美元、第 4 期出资 200 万美元、第 5 期出资 238 万美元、第 6 期出资 342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验证，并由该所分别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081 号、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120 号、浙正大甬验字(2005)第 1047 号、浙正大甬验字(2005)第 1108 号、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 1059 号、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 1117 号、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22 号验资报告。经上述 6 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上述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364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业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验证，并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5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9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MECCAINTERNATIONALUKLIMITED（英国）将其持有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664 号文件批准，并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的约定，并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文件批准，公司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橡胶、拓普连轴器和拓普隔音。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1,319,124.97 元，股东为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杭验字(2010)第 3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84,271.74 元，分别由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303,396.7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杭验字(2011)第 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7 月，拓普制动各股东签订《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企业改组的决议》，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拓普制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原拓普制动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各股东同意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拓普制动的净资产人民币 775,285,764.09 元扣除经其董事会批准的 2011 年 1 月至 5 月的利润分配额人民币 63,275,174.33 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712,010,589.76 元为基础，按 1.36925113：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2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折股溢价 192,010,589.7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6 号验资报告。

上述股份公司设立方案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5 号文批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其中：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78,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0000%；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0,584,96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8048%；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15,04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1952%。上述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92,010,589.76			192,010,589.76
合计	192,010,589.76			192,010,589.7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92,010,589.76			192,010,589.76
合计	192,010,589.76			192,010,589.7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92,010,589.76	178.78		192,010,768.54
合计	192,010,589.76	178.78		192,010,768.54

注 1：宁波博格思外方股东投资汇率折算差额 178.78 元作为资本溢价。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1.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2.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05	375.71			375.71		860.7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5.05	375.71			375.71		860.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5.05	375.71			375.71		860.7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0.76	-42,423.28					-41,562.52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0.76	-42,423.28					-41,562.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0.76	-42,423.28					-41,562.5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发生金额					201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62.52	-9,713.29					-51,275.8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562.52	-9,713.29					-51,275.8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562.52	-9,713.29					-51,275.81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454,486.52	25,541,077.75		39,995,564.27
合计	14,454,486.52	25,541,077.75		39,995,564.2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注 2）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9,995,564.27	34,259,187.16		74,254,751.43
合计	39,995,564.27	34,259,187.16		74,254,751.43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注 3）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4,254,751.43	40,801,220.42		115,055,971.85
合计	74,254,751.43	40,801,220.42		115,055,971.85

注 1：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41,077.75 元。

注 2：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59,187.16 元。

注 3：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01,220.42 元。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096,078.79		344,890,389.44		127,069,250.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89,397.01		339,464,876.51		243,362,216.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01,220.42	注 3	34,259,187.16	注 2	25,541,077.75	注 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9,960,078.40	注 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8,324,176.98		650,096,078.79		344,890,389.44	

注 1：按照母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41,077.75 元。

注 2：按照母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59,187.16 元。

注 3：按照母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01,220.42 元。

注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前期未分配利润 359,960,078.40 元。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滚存利润的处置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4,187,953.04	1,912,149,960.90	2,279,366,000.84	1,583,390,041.11	1,849,177,493.95	1,317,401,005.88
其他业务	32,673,707.83	16,967,755.88	29,406,932.97	10,612,896.40	25,811,429.80	4,273,393.25
合计	2,736,861,660.87	1,929,117,716.78	2,308,772,933.81	1,594,002,937.51	1,874,988,923.75	1,321,674,399.13

(三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80.00	10,657.39	35,808.65	见“附注三、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29,800.72	8,457,067.16	6,113,390.11	
教育费附加	3,448,773.58	3,714,212.34	3,277,007.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9,182.40	2,476,141.56	1,092,335.80	
合计	13,478,536.70	14,658,078.45	10,518,541.97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57,385,808.68	52,650,664.53	47,710,595.11
工资	12,909,523.67	9,915,225.53	9,677,518.25
业务招待费	8,716,767.74	10,455,632.85	6,458,637.69
仓储费	12,876,759.54	10,406,152.00	8,809,126.56
修理费	3,147,424.36	2,531,858.11	2,542,456.38
差旅费	2,885,346.76	2,538,616.88	2,261,025.40
包装费	463,707.23	985,328.46	3,017,968.10
展览费	480,113.76	403,023.30	526,277.76
服务费	36,255,265.54	29,961,993.96	29,715,916.41
其他	5,794,172.34	5,070,285.63	2,284,576.29
合计	140,914,889.62	124,918,781.25	113,004,097.95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支出费	107,187,733.88	84,471,252.43	74,350,163.89
工资	71,105,926.10	57,405,537.67	49,449,782.43
折旧费	6,196,986.34	5,588,351.34	5,266,186.63
业务招待费	5,427,903.25	2,549,270.67	1,491,508.91
车辆费用	4,073,091.43	3,255,236.75	2,779,815.88
税金	7,403,906.98	6,616,140.56	5,984,109.67
差旅费	2,191,419.28	2,036,197.68	1,525,426.05
无形资产摊销	2,752,003.35	2,484,176.14	2,499,221.62
办公费	3,004,353.68	2,691,106.70	1,978,873.47
保险费	2,012,032.31	2,886,298.55	2,334,079.01
上市中介机构费	1,783,030.45	1,855,136.48	3,491,784.50
其他	12,265,336.09	8,468,075.96	12,691,239.05
合计	225,403,723.14	180,306,780.93	163,842,191.11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406,850.00	5,202,172.51	11,592,500.00
减：利息收入	354,186.16	3,294,302.92	355,083.49
汇兑损益	681,929.96	10,631,171.00	-1,370,594.98
手续费	512,563.91	334,336.06	356,120.52
合计	3,247,157.71	12,873,376.65	10,222,942.05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	3,401,486.61	7,278,286.41	2,493,239.04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49,252.23	11,933,934.98	
合计	4,150,738.84	19,212,221.39	2,493,239.04

(三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6,661.22	15,108,168.99	12,159,104.1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4,066.85	412,059.05	
合 计	16,990,728.07	15,520,228.04	12,159,104.1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普电器	5,575,931.12	7,314,880.53	8,505,174.55
安通林拓普	11,662,645.59	8,418,702.13	3,653,929.56
宁波博格思	-1,711,915.49	-625,413.67	
合计	15,526,661.22	15,108,168.99	12,159,104.11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046.95	80,345.30	46,209.2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3,046.95	80,345.30	46,209.27
政府补助	30,960,808.28	17,546,445.91	16,311,500.00
赔偿金收入	860,883.62	899,226.84	822,829.28
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			105,900.43
其他	141,736.31	203,602.02	170,871.40
合计	31,986,475.16	18,729,620.07	17,457,310.38

（1）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0,960,808.28 元，其中：

1）2014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甬政办发【2013】253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优势总部企业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3 年度宁波优势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元。

2）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780,000.00 元。

3）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仑地税税通【2014】0066 号《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地税局土地使用税返还 1,263,352.05 元。

4）2014 年 3 月，京普公司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增值税返还 123,000.00 元。

5）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 2014 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4,260,000.00 元。

6）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的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 元

7）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的科研项目经费 6,000.00 元

8）2014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仑政[2013]40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新评为省级著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款 20 万元，新评为市级著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款 5 万元。

9）2014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仑政[2013]40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新评为省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款 20 万元。

10）2014 年 9 月，上海京普收到财政局教育补助费 6,980.00 元。

11）2014 年 9 月，拓普声动受到环保补贴 11,000.00 元。

12）2014 年 9 月，拓普机电收到环保补贴 9,000.00 元。

13）2014 年 10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2013】40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专利补助款 91,500.00 元。

14）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发改局补贴款 186,000.00 元。

15）2014 年 11 月，拓普机电收到 2013 年度外经贸奖励 5,000.00 元。

16）2014 年 12 月，拓普机电收到宁波市国际性展会补助 40,000.00 元。

17）2014 年 12 月，拓普部件收到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资助款 55,000.00 元。

18）2014 年 12 月，根据《税收征管法》和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仑地税税通【2014】206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收到房产税退还 1,464,624.18 元和土地使用税 1,263,352.05 元。

19）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人才补贴 300,000.00 元。

20）2014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宁海县宁科【2014】33 号《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4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波千汇收到科技经费 10,000.00 元，专利补贴款 15,000.00 元和项目补助款 15,000.00 元。

（2）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7,546,445.91 元，其中：

1）2013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外经贸局、财政局甬外经贸财【2011】82 号《关于印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提升我市外贸发展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2 年外贸企业自主研发奖励资金 11,000.00 元。

2）2013 年 2 月，公司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2012 年新矸街道奖励款 60,000.00 元。

3）2013 年 4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2 年大学生社保补贴 18,432.00 元。

4）2013 年 5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宁海县财政局扶持基金 15,000.00 元。

5）2013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仑政办【2013】54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公司收到北仑区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元。

6）2013 年 6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宁海县财政局扶持基金 20,000.00 元。

7）2013 年 9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 元。

8）2013 年 9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2 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61,500.00 元。

9）2013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划拨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5,120,000.00 元。

10）2013 年 9 月，公司收到 12 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0,000.00 元。

11）2013 年 10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 2012 年北仑区智慧城市专项资金补助的公示》，公司收到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12）2013 年 11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3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278,900.00 元。

13）2013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仑地税税通【2013】04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公司自用部分房产按照 50%比例减征，公司收到税收减免 1,273,613.91 元。

14）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宁海县科技局拨付的专利授权补助 12,000.00 元。

15）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市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86,000.00 元。

（3）2012 年收到政府补助 16,311,500.00 元，其中：

1）2012 年 3 月，根据宁波开发区（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1 年度境外参展展位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1 年度 1-9 月份境外参展补贴 10,000.00 元。

2)2012 年 7 月，根据北仑区（开发区）外经贸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北仑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突出贡献人才、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项目经费资助 50,000.00 元。

3）2012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仑科【2012】1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4）2012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仑科【2012】1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研究开发经费补助 200,000.00 元。

5）2012 年 8 月，根据北仑科技局发仑科【2012】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企业收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1,500.00 元。

6)2012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3,450,000.00 元。

7）2012 年 10 月，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甬科计【2012】107 号甬财政教【2012】108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8）2012 年 10 月，公司收宁波市北仑经济发展局奖励补贴 100,000.00 元。

9）201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甬财政工【2012】137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优秀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激励资金 800,000.00 元。

10）201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发甬财政外【2012】124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上市补贴资金 1,500,000.00 元。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5,586.65	1,453,927.90	117,38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5,586.65	1,453,927.90	117,383.63

项目	发生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764,288.14	378,184.50	235,540.22
公益性捐赠支出	830,000.00		
其他	349,724.20	133,942.95	192,750.07
合计	5,209,598.99	1,966,055.35	545,673.92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358,612.08	58,152,833.47	39,572,874.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5,106.04	-4,476,325.28	-756,385.52
合计	64,563,718.12	53,676,508.19	38,816,489.12

(四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暂借款	3,403,346.69	875,330.32	2,675,754.59
利息收入	354,186.16	3,294,302.92	355,083.49
政府补助	30,960,808.28	17,546,445.91	16,311,500.00
赔偿金及罚款收入	860,883.62	899,226.84	822,829.28
其他	156,900.60	255,444.66	254,990.94
合　计	35,736,125.35	22,870,750.65	20,420,158.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暂借款	4,190,156.57	1,950,977.24	1,067,998.70
运输费	57,607,469.39	52,650,664.53	47,852,528.20
仓储费	12,876,759.54	10,406,152.00	8,809,126.56
业务招待费	14,144,670.99	13,004,903.52	7,950,146.60
修理费	3,900,530.03	2,923,594.55	2,842,456.38
研发支出	49,943,123.66	37,587,064.21	37,542,008.01
差旅费	5,076,766.04	4,574,814.56	3,786,451.45
保险费	2,050,162.10	2,886,298.55	2,334,079.0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3,276,507.94	2,691,106.70	2,177,123.02
车辆费用	4,533,530.43	3,704,810.58	2,902,584.38
服务费	36,255,265.54	27,789,250.69	29,715,916.41
上市中介机构费	1,783,030.45	1,855,136.48	3,494,785.50
其他	19,005,592.6	6,197,346.99	16,466,661.23
合　计	214,643,565.28	168,222,120.60	166,941,865.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朱贞芬归还暂借款		2,183,500.00	
邬建军归还暂借款		1,900,000.00	
合　计		4,083,5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信用证保证金	360,931.62	1,892,857.29	123,078.23
合　计	360,931.62	1,892,857.29	123,078.2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2,4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合　计	2,4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9,752,784.20	341,408,042.20	243,487,763.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65,570.76	19,212,221.39	2,493,239.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504,580.20	83,846,922.25	79,245,457.31
无形资产摊销	2,683,285.52	2,448,543.08	2,444,72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8,067.02	1,965,788.78	1,354,010.5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539.70	1,373,582.60	-5,297,488.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5,636.29	9,457,899.56	10,966,112.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90,728.07	-15,520,228.04	-12,159,10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106.04	-4,476,325.29	-756,38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99,715.97	-71,509,383.87	-44,754,934.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94,188.01	-176,876,192.09	-61,737,28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165,022.10	136,888,584.75	78,925,392.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07,959.78	328,219,455.32	294,211,497.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86,732.36	124,003,023.43	109,910,112.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003,023.43	109,910,112.36	103,510,09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6,291.07	14,092,911.07	6,400,016.51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1,21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21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2,918.67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57,081.33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8,853,124.3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资产			40,825,163.34
非流动资产			17,008,521.25
流动负债			8,980,560.20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3.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现　　金	72,286,732.36	124,003,023.43	109,910,112.36
其中：库存现金	44,130.16	38,713.45	22,62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242,602.20	123,964,309.98	109,330,02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7,454.7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6,732.36	124,003,023.43	109,910,112.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货币资金差异原因：

（1）2014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22,438,034.75 元，原因是：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2,438,034.75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013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360,931.62 元，原因是：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360,931.62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012 年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数少 1,892,857.29 元，原因是：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1,892,857.29 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22,4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应收票据	12,600,000.00		
合计	35,038,034.75	360,931.62	1,892,857.29

其他说明：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二)。

(四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451,349.65	6.1190	2,761,808.50	923,110.64	6.0969	5,628,113.26	355,703.59	6.2855	2,235,774.91
欧元	294,582.61	7.4556	2,196,290.11	79,645.87	8.4189	670,530.61	31,537.90	8.3176	262,319.63
英镑	0.53	9.5437	5.06	18,041.80	10.0556	181,421.12		10.1611	
加元	4,338,027.85	5.2755	22,885,265.92	4,887,956.18	5.7259	27,987,948.29	5,810,733.31	6.3184	36,714,537.35
应收账款									
美元	5,486,482.15	6.1190	33,571,784.25	5,398,895.02	6.0969	32,916,523.05	4,155,569.94	6.2855	26,119,834.86
欧元	1,415,272.80	7.4556	10,551,707.89	1,322,884.61	8.4189	11,137,233.24	1,753,843.33	8.3176	14,587,767.28
英镑	3,931.20	9.5437	37,518.19	3,931.20	10.0556	39,530.57	3,931.20	10.1611	39,945.32
加元	8,455,438.54	5.2755	44,606,666.02	6,051,628.06	5.7259	34,651,017.11	4,714,868.33	6.3184	29,790,424.06
预付款项									
美元	13,807.17	6.1190	84,486.07	7,252.96	6.0969	44,220.57			
加元	44,202.06	5.2755	233,187.97	77,851.98	5.7259	445,772.65	21,919.78	6.3184	138,497.94
其他应收款									
加元	168,213.64	5.2755	887,411.06	101,513.00	5.7259	581,253.29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美元	5,488.20	6.1190	33,582.28	133,622.70	6.0969	814,684.24	125,831.80	6.2855	790,915.78
欧元							16,573.60	8.3176	137,852.58
加元	3,563,663.21	5.2755	18,800,105.25	2,650,709.05	5.7259	15,177,694.95	1,967,307.06	6.3184	12,430,232.93
预收款项									
美元	645,527.00	6.1190	3,949,979.70	1,001,157.42	6.0969	6,103,956.67	1,266,308.03	6.2855	7,959,379.12
欧元	25,125.26	7.4556	187,323.89	47,330.97	8.4189	398,474.70	43,389.03	8.3176	360,892.60
应交税费									
加元	4,538.00	5.2755	23,940.22	4,959.00	5.7259	28,394.74	116,459.00	6.3184	735,834.55
其他应付款									
加元				47,020.82	5.7259	269,236.51	50,543.11	6.3184	319,351.59

2、 公司境外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拓普北美和拓普北美（美国），拓普北美经营地设在加拿大，以加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拓普北美（美国）经营地设在美国，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具体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千汇	2012.12.31	31,210,000.00	51%	增资	2012.12.31	股权登记变更完成	0.00	0.00

2、 合并过程详见附注九、(五)、6“其他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京普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600	汽车零部件	600		100%	100%	是
拓普北美（美国）	全资子公司	美国	美国	服务		汽车部件测试			51%	51%	是
四川拓普	全资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	2000	汽车零部件	2000		100%	100%	是
青岛迈高	全资子公司	青岛	青岛	制造	280	汽车零部件	280		100%	100%	是
武汉拓普	全资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280	汽车零部件	280		100%	100%	是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拓普机电	宁波	宁波	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普部件	宁波	宁波	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拓普声动	宁波	宁波	贸易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迈高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拓普	烟台	烟台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迈高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柳州迈高	柳州	柳州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拓普	沈阳	沈阳	制造业	100%		设立
拓普智能刹车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设立
拓普北美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业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千汇	宁海	宁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京普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拓普北美（美国）	美国	美国	服务业		51%	设立
四川拓普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100%		设立
青岛迈高	青岛	青岛	制造业	100%		设立
武汉拓普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设立
拓普电器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50%		设立
安通林拓普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39%		设立
宁波博格思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5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2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拓普北美	49%	125,547.58		-499,653.2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3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拓普北美	49%	-21,731.67		-521,384.87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4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拓普北美	49%	-184,369.10		-705,753.9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拓普北美	6,515.39	65.87	6,581.26	6,683.15		6,683.15

子公司名称	2013.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拓普北美	6,193.34	573.82	6,767.16	6,877.73		6,877.73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拓普北美	6,638.22	721.67	7,359.89	7,508.29		7,508.29

子公司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拓普北美	31,878.36	25.62		-102.23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拓普北美	31,922.24	-4.44		-844.10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拓普北美	39,330.49	-36.83		-484.35

(二) 报告期内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拓普电器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50%		权益法
安通林拓普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39%		权益法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形。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拓普电器		
	2014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末余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末余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5,533.91	5,830.33	5,563.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84.37	1,462.77	2,266.38
非流动资产	3,871.59	2,951.62	1,396.97
资产合计	9,405.50	8,781.95	6,960.60
流动负债	2,433.10	2,924.74	1,966.3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33.10	2,924.74	1,966.3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72.40	5,857.22	4,994.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86.20	2,928.61	2,497.12
营业收入	8,683.75	9,143.70	8,922.68
财务费用	21.45	35.32	1.74
所得税费用	164.60	232.03	287.87
净利润	1,115.19	1,462.98	1,702.0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5.19	1,462.98	1,702.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安通林拓普		
	2014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末余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末余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297.41	9,339.36	6,471.6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07.31	2,678.20	1,641.30
非流动资产	2,103.67	1,396.67	1,137.79
资产合计	13,401.08	10,736.03	7,609.42
流动负债	8,374.23	6,699.60	4,915.8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374.23	6,699.60	4,915.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26.85	4,036.43	2,693.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60.47	1,574.21	1,050.50
营业收入	27,351.59	22,385.20	11,460.68
财务费用	-40.13	-22.06	-49.15
所得税费用	1,039.37	771.56	171.62
净利润	2,990.42	2,158.64	936.9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90.42	2,158.64	936.9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80.00	318.16	749.1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末余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末余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合营企业：宁波博格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6.28	391.08	62.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71.19	-62.54	
—净利润	-171.19	-62.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1.19	-62.54	

5、 报告期内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经营情形。

(五)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55 亿，固定利率维持在 5.04%-5.40%。如未来中国人民银行上调或下降贷款基准利率 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27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波动比例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加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美元及加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及加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及加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金融资产	10,503.06	1,278.55	11,781.61	10,225.48	1,202.87	11,428.36	9,499.91	1,489.00	10,988.91
金融负债	2,275.01	18.73	2,293.74	2,157.93	39.85	2,197.78	2,144.48	36.09	2,180.5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加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948.79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金额单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000,000.00	92.00	92.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树。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拓普电器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拓普安通林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宁波博格思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迈科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以下简称“宁海金索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甥女婿控制的公司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以下简称“宁海赛普”）	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夫控制的公司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锦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控制的公司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中昊”）	公司高管姐夫持股 40%及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以下简称“宁海清清”）	公司高管姐姐及姐夫控制的公司
邬建军	邬建树的兄长
朱贞芬	邬建军的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宁波千汇	外协件			31,736,782.76
宁海金索尔	外协件	26,586,435.76	28,868,100.17	24,812,214.66
宁海赛普	外协件	1,197,296.79	1,612,175.75	1,647,591.74
宁海锦新	包装物	2,957,241.05	2,196,182.73	2,905,366.54
拓普电器	外协件	967,565.50	717,606.14	1,030,577.48
宁海中昊	外协件	8,360,381.83	8,963,434.03	7,570,790.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宁海清清	外协件	4,018,221.79	3,842,878.50	3,170,395.17
宁波博格思	外协件	1,015,784.52		
合计		45,102,927.24	46,200,377.32	72,873,719.08

注：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宁波千汇的收购，故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与宁波千汇的交易均属关联交易，2013 年合并时与宁波千汇交易均已抵消。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2012 年度发生额
拓普电器	材料、劳务	14,005,326.51	16,632,832.33	
宁波博格思	模具	771,254.16		
安通林拓普	劳务	437,934.24	203,000.50	
宁海金索尔	材料		65,506.52	55,853.19
宁海赛普	材料		4,291.79	1,627.10
合计		15,214,514.91	16,905,631.14	57,480.29

4、 关联担保情况

（1）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为子公司拓普机电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拓普机电在该担保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元。

（2）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为子公司拓普部件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拓普部件在该担保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0,000.00	2,968,864.17	2,785,109.16

（2）股权收购

201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与宁波千汇及其股东英国森哈有限公司和邬建军签订了《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书》，决定通过以出资货币资金 3,121 万元的方式获取宁波千汇 51%的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6 月 30 为基准日的文号为《中企华评字（2012）第 3492 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3,930.59	3,998.93
非流动资产	1,814.86	2,882.22
资产总计	5,745.45	6,881.15
负债总计	3,883.32	3,883.32
股东权益合计	1,862.13	2,997.83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千汇收到本公司 3,121 万元的增资款并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了《浙正大甬验字（2012）第 1066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千汇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3190 的营业执照。合并日的资产状况详见“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2014 年 8 月，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宁波博格思发放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通林拓普	30,905.88	1,545.29	42,215.50	2,110.78		
	宁波博格思	37,055.93	1,852.80				
	拓普电器	5,139,800.45	256,990.02	7,086,976.26	354,348.81		
其他应收款							
	邬建军					1,900,000.00	95,000.00
	朱贞芬					2,183,500.00	109,175.00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博格思	4,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宁海金索尔	11,492,450.51	12,019,635.98	11,343,732.76
	宁海赛普	479,784.98	548,462.85	770,691.38
	宁海锦新	1,163,963.65	1,014,071.58	691,255.95
	拓普电器	439,864.72	349,904.34	556,188.62
	宁海中昊	3,928,969.19	3,031,493.90	4,629,355.10
	宁海清清	1,588,280.78	1,358,281.50	1,474,000.43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 12,6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并将 20,000,000.00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申请开具了合计 30,97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关于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附件。

2、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 2014 年第 220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文。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83,614,646.50	100.00	19,464,747.05	5.07	655,037,064.61	100.00	33,035,867.96	5.04	468,236,355.03	100.00	23,695,832.48	5.06
组合小计	383,614,646.50	100.00	19,464,747.05	5.07	655,037,064.61	100.00	33,035,867.96	5.04	468,236,355.03	100.00	23,695,832.48	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3,614,646.50	100.00	19,464,747.05	5.07	655,037,064.61	100.00	33,035,867.96	5.04	468,236,355.03	100.00	23,695,832.48	5.06

2014 年 12 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315,683.63	99.92	19,165,784.18	654,738,101.74	99.95	32,736,905.09	467,937,392.16	99.94	23,396,869.61
3—5 年									
5 年以上	298,962.87	0.08	298,962.87	298,962.87	0.05	298,962.87	298,962.87	0.06	298,962.87
合计	383,614,646.50	100.00	19,464,747.05	655,037,064.61	100.00	33,035,867.96	468,236,355.0	100.00	23,695,832.48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普声动	201,101,932.05	52.42	10,055,096.60
拓普部件	117,684,198.51	30.68	5,884,209.93
拓普机电	64,033,625.47	16.69	3,201,681.27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0.11	20,000.00
贵州新世纪汽车投资公司	147,431.12	0.04	147,431.12
合计	383,367,187.15	99.94	19,308,418.92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普声动	223,665,386.92	34.15	11,183,269.35
拓普机电	222,838,262.41	34.02	11,141,913.12
拓普部件	197,191,372.13	30.10	9,859,568.61
拓普智能刹车	11,018,663.76	1.68	550,933.19
贵州新世纪汽车投资公司	147,431.12	0.02	147,431.12
合计	654,861,116.34	99.97	32,883,115.39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拓普机电	184,010,151.13	39.30	9,200,507.56
拓普部件	144,694,332.35	30.90	7,234,716.62
拓普声动	139,043,908.68	29.70	6,952,195.4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00	0.04	9,450.00
贵州新世纪汽车投资公司	147,431.12	0.03	147,431.12
合计	468,084,823.28	99.97	23,544,300.73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349,179.98	100.00	171,042.06	12.68	1,187,596.35	100.00	172,659.07	14.54	1,177,136.02	100.00	112,626.27	9.57
组合小计	1,349,179.98	100.00	171,042.06	12.68	1,187,596.35	100.00	172,659.07	14.54	1,177,136.02	100.00	112,626.27	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49,179.98	100.00	171,042.06	12.68	1,187,596.35	100.00	172,659.07	14.54	1,177,136.02	100.00	112,626.27	9.5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3,498.68	77.34	83,418.99	790,111.35	66.53	39,505.57	827,546.67	70.31	41,377.33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78,611.30	5.83	7,861.13	171,435.00	14.44	17,143.50	168,139.35	14.28	16,813.94
2—3 年（含 3 年）	84,120.00	6.23	25,236.00	65,400.00	5.50	19,620.00	181,450.00	15.41	54,435.00
3-5 年（含 5 年）	142,950.00	10.60	85,770.00	160,650.00	13.53	96,390.00			
合计	1,349,179.98	100.00	202,286.12	1,187,596.35	100.00	172,659.07	1,177,136.02	100.00	112,626.27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报告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备用金	1,187,419.28	1,013,090.70	1,077,136.02
押金保证金	149,522.08	111,500.00	100,000.00
其他	12,238.62	63,005.65	
合计	1,349,179.98	1,187,596.35	1,177,136.0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杨喆	备用金	185,000.00	1 年以内	13.71	9,250.00
李东梅	备用金	180,800.00	1 年以内	13.40	9,04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1,500.00	2-5 年	8.26	61,150.00
余建红	备用金	80,000.00	1-3 年	5.93	20,000.00
葛洪波	备用金	49,000.00	1 年以内	3.63	2,450.00
合计	/	606,300.00	/	44.93	101,89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吴华祥	备用金	218,000.00	1 年以内	18.36	10,9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1,500.00	1-4 年	9.39	60,575.00
余建红	备用金	80,000.00	2 年以内	6.74	7,000.00
叶凯	备用金	60,000.00	1-2 年	5.05	3,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魏华初	备用金	35,000.00	1-3 年	2.95	1,750.00
合计	/	504,500.00	/	42.49	83,225.00

（3）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8.50	30,000.00
张敏	备用金	97,300.00	1-3 年	8.27	4,865.00
何安延	备用金	85,000.00	1-2 年	7.22	4,250.00
魏华初	备用金	60,200.00	1 年以内	5.11	3,010.00
余建红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5.10	3,000.00
合计	/	402,500.00		34.19	45,125.00

6、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161,539.42		190,161,539.42	88,161,539.42		88,161,539.42	88,161,539.42		88,161,539.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629,569.11		59,635,109.39	48,938,983.11		48,938,983.11	33,104,975.77		33,104,975.77
合计	249,791,108.53		249,796,648.81	137,100,522.53		137,100,522.53	121,266,515.19		121,266,515.1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千汇		31,210,000.00		31,210,000.00		
上海京普		6,000,000.00		6,000,000.00		
拓普机电	3,081,940.48			3,081,940.48		
拓普部件	1,984,594.91			1,984,594.91		
拓普声动	4,685,004.03			4,685,004.03		
重庆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烟台拓普	2,800,000.00			2,800,000.00		
沈阳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柳州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沈阳拓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拓普智能刹车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951,539.42	37,210,000.00		88,161,539.42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千汇	31,210,000.00			31,210,000.00		
上海京普	6,000,000.00			6,000,000.00		
拓普机电	3,081,940.48			3,081,940.48		
拓普部件	1,984,594.91			1,984,594.91		
拓普声动	4,685,004.03			4,685,004.03		
重庆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烟台拓普	2,800,000.00			2,800,000.00		
沈阳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柳州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沈阳拓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拓普智能刹车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88,161,539.42			88,161,539.42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千汇	31,210,000.00			31,210,000.00		
上海京普	6,000,000.00			6,000,000.00		
拓普机电	3,081,940.48	15,000,000.00		18,081,940.48		
拓普部件	1,984,594.91	15,000,000.00		16,984,594.91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拓普声动	4,685,004.03	15,000,000.00		19,685,004.03		
重庆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烟台拓普	2,800,000.00	31,400,000.00		34,200,000.00		
沈阳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柳州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沈阳拓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拓普智能刹车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川拓普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青岛迈高		2,800,000.00		2,800,000.00		
武汉拓普		2,800,000.00		2,800,000.00		
合计	88,161,539.42	102,000,000.00		190,161,539.4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拓普电器	19,466,022.52			8,505,174.55			6,000,000.00		21,971,197.07		
安通林拓普	14,342,361.67			3,653,929.56			7,491,322.53		10,504,968.70		
宁波博格思		628,810.00							628,810.00		

被投资单位	201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小计	33,808,384.19	628,810.00		12,159,104.11			13,491,322.53		33,104,975.77		
合计	33,808,384.19	628,810.00		12,159,104.11			13,491,322.53		33,104,975.77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拓普电器	21,971,197.07			7,314,880.53					29,286,077.60		
安通林拓普	10,504,968.70			8,418,702.13			3,181,605.65		15,742,065.18		
宁波博格思	628,810.00	3,907,444.00		-625,413.67					3,910,840.33		
小计	33,104,975.77	3,907,444.00		15,108,168.99			3,181,605.65		48,938,983.11		
合计	33,104,975.77	3,907,444.00		15,108,168.99			3,181,605.65		48,938,983.11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合营企业											
拓普电器	29,286,077.60			5,575,931.12					34,862,008.72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计提减	减值准备
安通林拓普	15,742,065.18			11,662,645.59			7,800,000.00		19,604,710.77		
宁波博格思	3,910,840.33	2,963,746.00		-1,711,915.49	178.78				5,162,849.62		
合计	48,938,983.11	2,963,746.00		15,526,661.22	178.78		7,800,000.00		59,629,569.1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07,338,987.36	1,899,867,747.92	2,147,614,611.24	1,590,104,550.92	1,766,421,454.40	1,318,884,086.21
其他业务收入	37,553,065.93	4,282,249.80	23,115,643.65	4,299,420.86	25,428,872.83	10,631,918.27
合计	2,544,892,053.29	1,904,149,997.72	2,170,730,254.89	1,594,403,971.78	1,791,850,327.23	1,329,516,004.48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25,269.55	15,108,168.99	12,159,104.11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8,608.33		
（2）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26,661.22	15,108,168.99	12,159,104.11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4,066.85	412,059.05	
合计	18,489,336.40	15,520,228.04	12,159,104.1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拓普电器	5,575,931.12	7,314,880.53	8,505,174.55
安通林拓普	11,662,466.81	8,418,702.13	3,653,929.56
宁波博格思	-1,711,736.71	-625,413.67	
合　　计	15,526,661.22	15,108,168.99	12,159,104.11

十四、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2,539.70	-1,373,582.60	5,297,488.5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60,808.28	18,388,930.65	16,690,825.95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4,066.85	412,059.05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04.27	968,885.91	906,851.0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3,629.73	490,408.45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4,744,273.86	-2,880,582.97	-3,472,616.02
合计	26,404,587.03	16,006,118.49	19,422,549.56

注：上述数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附注五-(三十七)营业外收入披露的政府补助 2013 年、2012 年分别存在差异 842,484.74 元、379,325.95 元，系公司当年收到返回的水利基金税款，账面冲减了营业外支出-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2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	0.72	0.72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	0.62	0.62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	0.43	0.4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七六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3 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4000011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等。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遵循成本与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且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跟三会的关系。上述制度的建立极大地完善了公司的组织治理结构，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如《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和审核监督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如《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牵制和审核监督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长期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盘点制度》，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内部牵制和审核监督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 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4、 公司已制定了《长期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和期间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文书档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营销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 公司建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成本核算和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成本和期间费用，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7、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8、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执行、资产的权属及质量、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经济责任、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9、 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制度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二) 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6 号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2,539.70	-1,373,582.60	5,297,488.5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60,808.28	18,388,930.65	16,690,825.95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4,066.85	412,059.05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104.27	968,885.91	906,851.04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43,629.73	490,408.45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4,744,273.86	-2,880,582.97	-3,472,616.02
合计	26,404,587.03	16,006,118.49	19,422,549.5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说明

（1）2014 年度 30,960,808.28 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4,260,000.00	2014 年 7 月，公司收到 2014 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4,260,000.00 元。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返还	2,727,976.23	2014 年 12 月，根据《税收征管法》和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仑地税税通【2014】206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收到房产税退还 1,464,624.18 元和土地使用税 1,263,352.05 元。
土地使用税返还	1,263,352.05	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仑地税税通【2014】0066 号《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地税局土地使用税返还 1,263,352.05 元。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780,000.00	2014 年 3 月，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780,000.00 元。
宁波优势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2014 年 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甬政办发【2013】253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优势总部企业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3 年度宁波优势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元。
小计	29,631,328.28	

（2）2013 年度 18,388,930.65 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5,120,000.00	2013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5,120,000.00 元。
房产税减免	1,273,613.91	2013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仑地税税通【2013】04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对公司自用部分房产按照 50%比例减征，公司收到税收返还 1,273,613.91 元。
北仑区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2013 年 6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仑政办【2013】54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公司收到北仑区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元。
小计	16,693,613.91	

（3）2012 年度 16,690,825.95 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13,450,000.00	2012 年 9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3,450,000.00 元。
上市补助款	1,500,000.00	201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发甬财政外【2012】124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补贴资金 1,500,000.00 元。
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800,000.00	2012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及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甬财政工【2012】137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激励资金 800,000.00 元。
研究开发经费补助	200,000.00	2012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及北仑区财政局联合发仑科【2012】1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公司收到 2011 年度研发补助 200,000.00 元。
北仑区外经贸奖励资金	100,000.00	2012 年 10 月，企业收到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外贸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小计	16,050,000.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2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	0.72	0.72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	0.62	0.62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5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	0.43	0.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

2014 年 04 月 09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义.....4

引言.....9

律师声明事项.....9

法律意见书正文.....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3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51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6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8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93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9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7

二十二、 结论意见.....97

签署页.....98

附件 1：.....99

附件 2：.....1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安通林拓普	指	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巴赫模具	指	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仑民创	指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投资	指	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重庆迈高	指	重庆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登普香港	指	登普香港有限公司（PE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由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高赫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格诺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格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海派置业	指	宁波海派置业有限公司
君润投资	指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
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帆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金索尔部件	指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
锦新包装	指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柳州迈高	指	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迈科投资	指	迈科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迈科香港	指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MECCA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麦科英国	指	麦科国际英国有限公司（MECC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宁波金仑	指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润	指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千汇	指	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派舍贸易	指	宁波派舍贸易有限公司
派舍投资	指	宁波派舍投资管理公司
派舍制动器	指	宁波派舍制动器有限公司
派舍置业	指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赛普橡塑	指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78 号《审计报告》
沈阳迈高	指	沈阳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拓普	指	沈阳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8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拓普北美	指	拓普北美有限公司（TUOPU NORTH AMERICA LIMITED）

拓普部件	指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电器	指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拓普电子	指	宁波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拓普隔音	指	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
拓普国际	指	拓普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UOPU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拓普减震	指	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
拓普进出口	指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拓普连轴器	指	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
拓普声动	指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拓普实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
拓普世缘	指	北京拓普世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特种橡胶	指	宁波拓普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拓普投资	指	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
拓普制动有限	指	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发行人
微格投资	指	微格投资美国有限公司（VIGOR INVESTMENT LIMITED）
芜湖部件	指	拓普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指	烟台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英国森哈	指	英国森哈有限公司(U.K.SUNHIGH CONTROL LIMITED)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利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5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发行人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或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拓普制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制动有限于 2004 年成立，经过股权变更、吸收合并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前股东变更为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1 年 7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由拓普制动有限的全体股东即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拓普制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拓普制动有限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11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拓普制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12,010,589.76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拓普制动有限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企华在对拓普制动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215 号《评估报告》。

2011 年 8 月 16 日，拓普制动有限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5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甬资字[2011]001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其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扣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1 年 1 月至 5 月的利润分配额人民币 63,275,174.33 元后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712,010,589.76 元为基础，依照按 1.36925113：1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本 5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时，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1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拓普制动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22 日，发起人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麦科英国系以外币现汇以及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吸收合并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时，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系依法以吸收合并各方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计算得出，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注册资本系以现金方式出资，上述历次缴付的注册资本已由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立信会计师验资；发起人由拓普制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立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

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吸收合并、增资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已设立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及其职能部门、饰件系统事业部及其职能部门、电子系统事业部及其职能部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公共关系部、规划部、法务部、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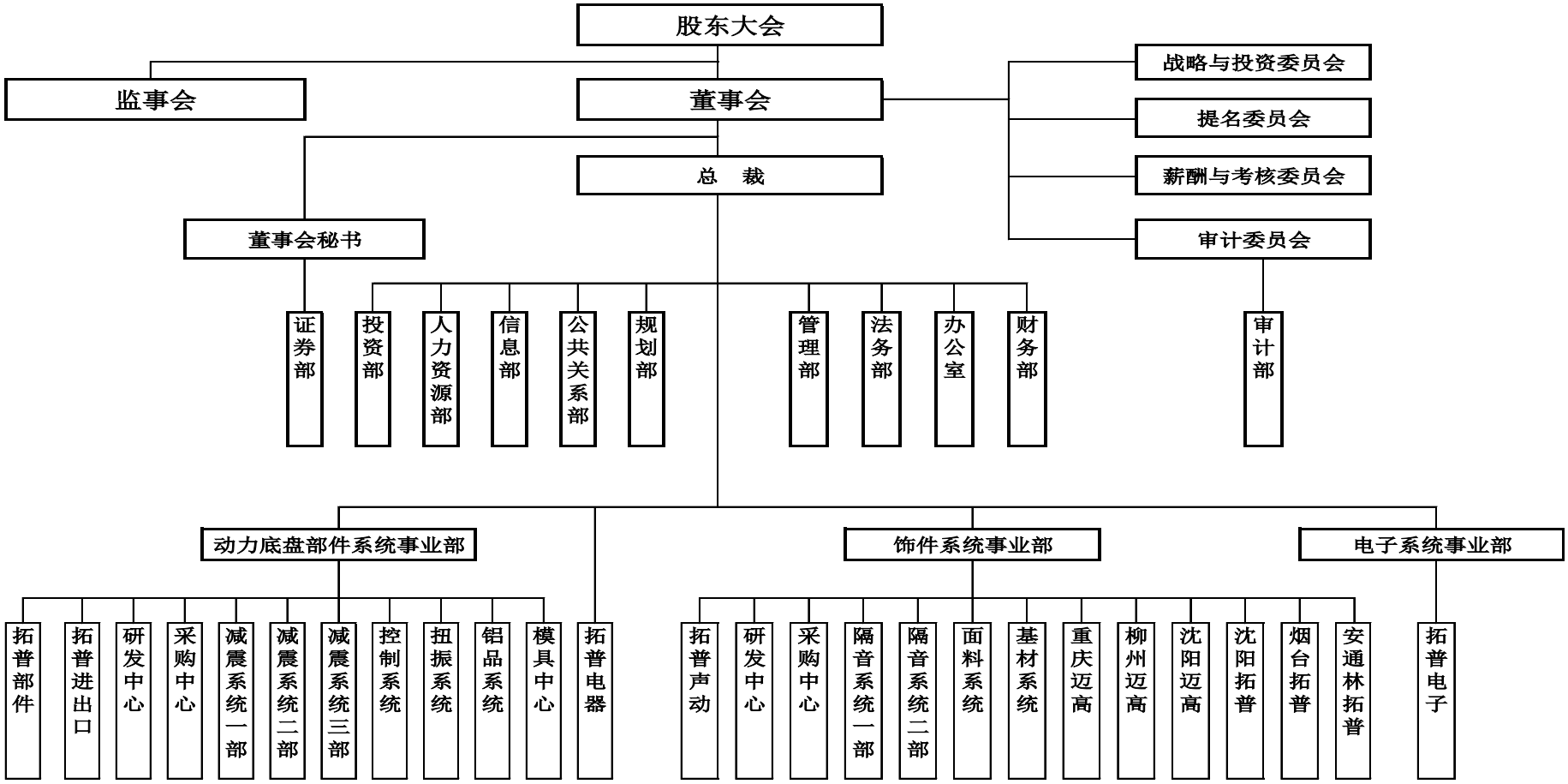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总　裁
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
投资部
人力资源部
信息部
公共关系部
规划部
管理部
法务部
办公室
财务部
审计部
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
饰件系统事业部
电子系统事业部
拓普部件
拓普进出口
研发中心
采购中心
减震系统一部
减震系统二部
减震系统三部
控制系统
扭振系统
铝品系统
模具中心
拓普电器
拓普声动
研发中心
采购中心
隔音系统一部
隔音系统二部
面料系统
基材系统
重庆迈高
柳州迈高
沈阳迈高
沈阳拓普
烟台拓普
安通林拓普
拓普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94110155300000554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及宁波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税甬字 330206761450380 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各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39586964-000-07-11-2	47,840.0000	92.0000
宁波金仑	330200000071561	4,058.4960	7.8048
宁波金润	330200000071553	101.5040	0.1952
合计	_____	**52,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迈科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科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258135，注册登记号为 39586964-000-07-11-2，目前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 1,000,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董事 1 名，为邬建树。

经核查，迈科香港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经完成了最近年度的周年申报。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迈科香港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宁波金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金仑系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156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20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润投资（委派代表：蒋会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宁波金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君润投资	330206000106020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仑民创	33020000007138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 88 号四楼 415 室	51.5152	有限合伙人
金帆投资	330206000078671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13 室	45.4545	有限合伙人
黄冲明	33022719640131XXXX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3 号百合阁 14F 座	2.03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0000**	_____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君润投资、北仑民创、金帆投资及投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君润投资及其投资方：

君润投资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1060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会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蒋会昌持有 84%股权，竺涛持有 8%股权，黄冲明持有 8%股权。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黄冲明	33022719640131XXXX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3 号百合阁 14F 座	8
竺涛	33062419690216XXXX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八灶村 328 号	8
蒋会昌	33010619681003XXXX	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119 号 505 室	84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北仑民创及其投资方

北仑民创系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138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 88 号四楼 4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润投资（委派代表：王小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核查，北仑民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君润投资	330206000106020	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	1.0477	普通合伙人
北仑投资	330206000068900	北仑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258 号 201 室	11.6414	有限合伙人
贺财霖	33020619470205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礁矸村八组 66 号	11.6414	有限合伙人
方国庆	33020619700930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 112 号 504 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江兴浩	33020619630128XXXX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缸桥巷 39 号 406 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孙菊波	33020619720228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15 号 22A	5.8207	有限合伙人
蒋耀明	33020619691027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外洋校报村 23 幢 301 室	11.6414	有限合伙人
童亦平	33020619630313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虾腊东 142 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王洪彪	33020619670207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西岙岙底 16 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陆旭光	33020619720410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四檐齐 215 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陈洪夫	33020619390201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建设村六组 28 户	5.8207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王义平	33092119610330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39弄7号2101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朱锡峰	33021119670313XXXX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街道聪园路121号203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徐旭东	33020619700327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华山路101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金辉	33020619700211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牌门82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0000**	_____

注：君润投资的情况见“君润投资及其投资方”。

北仑投资系于2009年9月7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0689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仑新碶街道四明山路25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贺富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工程施工、办公用房及厂房出租、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贺富岳持有12.5%股权，吴洪波持有12.5%股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于2001年1月21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0822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19室，经营范围为：证券一级市场投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开发区控股持有55%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2月18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0661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1室，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安装、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开发区控股持有100%股权。

（3） 金帆投资及其投资方：

金帆投资系于2010年1月28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

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0786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实收资本为 5 亿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忠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开发区控股持有 100%股权。

开发区控股系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0398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 亿元（实收资本为 8 亿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响，经营范围为：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金仑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金仑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3　宁波金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金润系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1553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5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润投资（委派代表：王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宁波金润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君润投资	330206000106020	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	1.0000	普通合伙人
沈太来	33022619590601XXXX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坦坑路 37 号	28.3333	有限合伙人
范景华	13212319700927XXXX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东乐街村 341 号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姜一青	33010619681022XXXX	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 2 号 2 幢 3 单元 501 室	16.6667	有限合伙人
方永	33020619720926XXXX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王榭村 2 组 37 号	2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汪宪美	41302319730429XXXX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31号院11号楼1单元9号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0000**	_____

注：君润投资的情况见“君润投资及其投资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3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成立时，其股东系以现金以及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拓普制动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系依据拓普制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香港居民邬建树先生，其香港居民身份证 R507XXX（X）。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自拓普制动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受邬建树先生的控制，邬建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邬建树始终通过迈科香港控制拓普制动有限 100%的股权，2011 年 1 月，新股东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后合计共持有发行人 8%的股权，同时邬建树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因本次增资被稀释至 92%，上述股权比例保持至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邬建树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至今已超过 3

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拓普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拓普制动有限阶段。

（1） 设立

2004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138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函》，批准麦科英国独资兴办拓普制动有限，经营期限为 12 年，拓普制动有限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以外汇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其余在三年内分期投入。拓普制动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器总成、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法定地址为宁波市北仑龙潭山路 1 号。2004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制动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4]019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4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制动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700	100
合计	**2,700**	**100**

（2） 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的注册资本共分为 7 次缴纳，历次缴纳的出资均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验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5 月 11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4 年 8 月 13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二次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5 年 6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400 万元，出

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15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415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确认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238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确认截止 2007 年 3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34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连同往期已经收到的出资，拓普制动有限共收到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关于拓普制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认缴 2,700 万元美元减少至认缴 2,000 万美元，详见以下（3）“减少注册资本”一段）。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135	美元现汇	135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081 号
2	270	美元现汇	405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120 号
3	400	美元现汇	805	浙正大甬验字（2005）第 1047 号
4	415	美元现汇	1,220	浙正大甬验字（2005）第 1108 号
5	200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1,420	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 1059 号
6	238	美元现汇	1,658	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 1117 号
7	342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0	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22 号

经核查，拓普制动有限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2007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拓普制动有限的出资方式调整为“投资方认缴出资额 2,7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158 万美元，以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拓普制动有限的投资方麦科英国相应签署了公司章程。上述变更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事宜。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该等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减少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9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减至 6,00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364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29 日，麦科英国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拓普制动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50 号），确认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拓普制动有限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占已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股东以现汇美元出资 1,458 万美元，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制动有限 100%的股权以 16,131.6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依据拓普制动有限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负债表实收资当期年末数确定，并同意由新股东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制动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为 16,131.6945 万元。2008 年 7 月 31 日，迈科香港作为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664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2,00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吸收合并

2010 年 9 月，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了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同由邬建树先生实际控制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实施前该等五家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拓普减震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总股本 13,5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90%的股权，拓普制动有限持有其 10%的股权。

巴赫模具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32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25%的股权，拓普制动有限持有其 75%的股权。

拓普连轴器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58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25%的股权，拓普减震持有其 75%的股权。

拓普特种橡胶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250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62%的股权，拓普减震持有其 38%的股权。

拓普隔音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68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80%的股权，拓普减震持有其 20%的股权（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由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拓普制动有限继续存续，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注销法人资格。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将依据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有关协议，接受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所有债权债务等均有吸收合并后的拓普制动有限继承；（2）吸收合并后的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投资总额为 1,010,781,510.13 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

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股东为迈科香港，持有拓普制动有限 100%股权；（3）同意吸收合并后的股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公司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2010 年 9 月 19 日，迈科香港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制动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甬外字[2010]032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拓普制动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被吸收方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就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以及注销事宜相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被吸收方董事会就吸收合并事宜通过了有关董事会决议。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字（2010）第 32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已经办理完毕吸收合并之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其中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471,319,124.97	100
合计	**471,319,124.97**	**1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5 日，拓普制动有限之股东决定：（1）同意拓普制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984,271.74 元；（2）同意由新股东宁波金仑以现金 165,852,000 元

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984,271.74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7.8048%的股权，同意宁波金润以现金 4,148,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0.1952%的股权，上述认购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增资后的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6 日及 2011 年 2 月 26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迈科香港、宁波金仑及宁波金润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宁波金仑以现金 165,852,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984,271.74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7.8048%的股权，宁波金润以现金 4,148,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0.1952%的股权，认购价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拓普制动有限的资本公积，协议还约定了新增注册资本缴付到位的时间等具体事宜。2011 年 1 月 26 日，迈科香港与宁波金仑、宁波金润签署了合资合同以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154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商外资甬资字[2011]001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1）第 6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宁波金仑缴付的增资出资 165,852,000 元，其中 39,984,271.74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25,867,72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宁波金润缴付的增资出资 4,148,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148,000 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12,303,396.71 元，实收资本为 512,303,396.71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宁波金仑	39,984,271.74	7.8048
宁波金润	1,000,000.00	0.1952
迈科香港	471,319,124.97	92.0000
合计	**512,303,396.71**	**100.00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83 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如下：（1）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特种橡胶、

拓普连轴器和拓普隔音已办理完吸收合并之资产、负债交接手续。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10,781,510.13 元，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其中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 40,984,271.74 元，出资已到位，其中宁波金仑缴付现金 165,852,000 元，39,984,271.74 元计入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宁波金润缴付现金 4,148,000 元，1,000,000 元计入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拓普制动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持股结构：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39586964-000-07-11-2	47,840.0000	92.0000
宁波金仑	330200000071561	4,058.4960	7.8048
宁波金润	330200000071553	101.5040	0.1952
合计	_____	**52,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拓普制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审核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拓普制动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器总成、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

2 2007 年 1 月 15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制动器总成、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变更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简式减震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的形式批准。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 年 1 月 11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简式减震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变更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的形式批准。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制动有限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拓普减震等五方由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拓普制动有限的经营范围由“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变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33%、99.25%。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迈科香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7,8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2%	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 邬建树任董事
2	邬建树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质控制人，通过迈科香港持有发行人47,840万股股份	配偶为王锦萍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宁波金仑	持有发行人4,058.49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8048%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拓普国际

经核查，拓普国际系于2010年9月14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1504771，注册登记号为52959512-000-09-11-A，注册地址为MNB2578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 OK KL，目前已发行股份数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10,000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100%，董事1名，为邬建树。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派舍贸易

经核查，派舍贸易成立于2011年11月16日，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3,890万元，实收资本为19,694.7876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265号1幢265号，经营范围为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销策划、营销代理；商务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迈科香港持有其100%股权，邬建树任董事长。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迈科投资

经核查，迈科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265 号 1 幢 265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国家限定外）；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邬建树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派舍置业

经核查，派舍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北仑区汽配园钱塘江南路西，坝头路北地块的房地产的开发、建设、营销策划及物业管理。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邬建树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麦科英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科英国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系一家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 4996658，注册地址为 RM 2A,2/F,China Supermarket, 32-34 Tudor Street，Cardiff River Side，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 10,000 股，董事 1 名，为邬建树。该公司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微格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格投资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系于一家 2004 年 4 月 29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 LLC9123-2004，注册地址为 1285 BARING BLVD.#205 SPARKS, NEVADA 89434，已发行股份数 25,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100%，每股面值 1 美元。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 25,000 股，董事 1 名，为邬建树。该公司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7） 派舍制动器

经核查，派舍制动器已经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937.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19.330187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制动器和汽车特种橡胶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除外）及国内批发，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邬建树曾任执行董

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8） 派舍投资

经核查，派舍投资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国家限定外）；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邬建树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9） 芜湖部件

经核查，芜湖部件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工程塑料制品、汽车用模具、夹具、汽车内饰品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拓普隔音与麦科英国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邬建树、邬筱鸣以及吴伟锋任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10） 格诺投资

经核查，格诺投资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拓普制动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开发区新碶雪松路 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会计税务咨询。邬建树任执行董事。

（11） 宁波千汇

经核查，宁波千汇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转让予关联人邬建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目前邬建军持有其 2%的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其 98%的股权。经核查，英国森哈的实际控制人为邬海益（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兄弟之子），同时邬海益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2） 金索尔部件

经核查，金索尔部件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 3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自然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五金件、塑料件、模具制造、加工，张金辉（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姐姐子女配偶）为该企业负责人。

（13） 锦新包装

经核查，锦新包装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海县城关外环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纸箱包装加工、橡塑制品、五金机械、五金工具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邬新彩与胡兴贤（系邬新彩之配偶）各持有其 50%的股权。邬新彩（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妹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赛普橡塑

经核查，赛普橡塑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 3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橡塑制品、五金工具、冲件、模具制造、加工，发行人关联人邬余芬（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姐姐）任负责人。

（15） 海派置业

经核查，海派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仑小港江南中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派舍置业持有其 30%股权，宁波海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邬建树任董事。

（16） 拓普世缘

经核查，拓普世缘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顶棚、衣帽架等车用内饰件、衬套，销售自产产品。微格投资与北京光华世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股权，邬建树、吴伟锋任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17） 君润投资

君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发行人董事蒋会昌持有君润投资 84%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仑区新碶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203-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持有其 80%的股权，任其执行董事。

（19） 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61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 88 号 222 室，经营汇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600884），注册资本为 41,085.8247 元，行业种类为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孟状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002103），注册资本为 21,843.1000 元，行业种类为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孟状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3）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 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经营汇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其独立董事。

（2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66,3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6,300,000 元，住所为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矿物绝缘（MI）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伴热电缆（HTC）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其独立董事。

（2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80,65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80,650,000 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其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千汇、金索尔部件、赛普橡塑、锦新包装以及拓普电器采购的主要物品为外协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1（%）	比例 2（%）	金额（万元）	比例 1（%）	比例 2（%）	金额（万元）	比例 1(%)	比例 2(%)
宁波千汇	3,109.27	2.75	2.51	2,583.06	2.95	2.74	1,683.64	3.10	2.77
金索尔部件	2,129.19	1.88	1.72	1,979.26	2.26	2.10	863.56	1.59	1.42
赛普橡塑	266.74	0.24	0.22	306.62	0.35	0.33	136.94	0.25	0.23
锦新包装	221.70	0.20	0.18	190.60	0.22	0.20	61.88	0.11	0.10
拓普电器	203.66	0.18	0.16	312.34	0.36	0.33	266.82	0.49	0.44
合计	5,930.57	5.24	4.79	5,371.87	6.13	5.70	3,012.84	5.54	4.96

注：

(1) 比例 1 为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比例 2 为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 发行人向宁波千汇和赛普橡塑采购的主要为纯橡胶件产品，向金索尔部件采购的主要为生产橡胶减震产品所需外协件，向锦新包装采购的是产品包装所需纸箱，向拓普电器采购的是生产顶棚等隔音产品所需的线束等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和包装材料，宁波千汇、金索尔部件、赛普橡塑、锦新包装以及拓普电器在生产经营该等外协件、包装材料等方面具有加工能力，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且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该等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宁波千汇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物料（外协件或包装材料）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在基准日后仍将继续存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拓普电器、安通林拓普和宁波千汇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普电器	产品挑选费/原材料销售	14.65	0.01	0.22	0.00	328.95	0.38
安通林拓普	项目介绍费	41.03	0.02	-	-	-	-
宁波千汇	原材料销售	-	-	0.78	0.00	-	-
合计	**-**	**55.68**	**0.03**	**1.00**	**0.00**	**328.95**	**0.38**

注：比例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比重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租金	派舍置业	-	-	15.84	0.01	10.80	0.01
向关联方收取电费	拓普电器	15.19	0.01	30.59	0.02	36.64	0.04
合计	**-**	**15.19**	**0.01**	**46.43**	**0.03**	**47.44**	**0.05**

注：比例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拓普隔音）将位于部分门面房租赁给派舍置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规范、租赁关系不再发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底，发行人（拓普制动有限）将空余场地无偿提供给子公司拓普电器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2011 年 4 月 1 日起拓普电器从上述发行人生产场地迁出，此后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拓普电器无偿使用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期间，拓普电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费由发行人账户统一支付，拓普电器实际使用的电费由发行人与拓普电器另行结算，上述情况作为关联交易已经披露如上表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向拓普电器结算电费系依据电力公司的公开价格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38.11	448.10	486.21	-
迈科投资	12,000.00	6,497.00	18,497.00	-
合计	**12,038.11**	**6,945.10**	**18,983.21**	**-**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0.53	1,736.50	1,697.86	38.11
王锦萍	-1,304.26	1,304.26	-	-
派舍置业	-	28,220.00	28,220.00	-
迈科投资	-	17,000.00	5,000.00	12,000.00
合计	**-1,304.79**	**48,260.76**	**34,917.86**	**12,038.11**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79.07	1,963.47	2,043.07	-0.53
王锦萍	-	695.74	2,000.00	-1,304.26
派舍置业	-6,078.43	18,409.23	12,330.80	-
派舍制动	5,334.98	4,052.29	9,387.27	-
合计	**-664.38**	**25,120.73**	**25,761.14**	**-1,304.79**

注：期初余额为正表示发行人应付关联方金额，为负表示发行人应收关联方金额

2009 年，关联方派舍置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参考当期银行利率共收取利息 178.23 万元作为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上表格，但发行人未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经核查，至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已归还了关联方迈科投资的借款，于 2011 年底前归还了邬建树先生全部借款。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也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虽不规范，但发行人依据同期银行利率收取了资金使用费，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已经规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未支付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转让宁波千汇股权

报告期初，宁波千汇为发行人（拓普减震）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英国森哈持有其余 49%股权，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368 万美元），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海县，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拓普减震）与关联人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的股权转让予邬建军，转让价格为 15,534,275.46 元（转让价格依据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

经核查，上述转让系经宁波千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邬建军就受让的股权已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宁波千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邬建军持有 51%股权，英国森哈持有 49%股权。

2009 年 11 月，宁波千汇股东邬建军单方减少注册资本 184 万元，该次注册资本调整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邬建军持有宁波千汇 2%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宁波千汇 98%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宁波千汇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且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购买交通设备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拓普进出口以及拓普部件合计向派舍置业购买 11 辆轿车用作交通设备，交易价格依据宁波旧机动车辆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评估值的价格确定，合计为 72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付款项	宁波千汇	-	-	42.17
其他应收款	邬建树	-	-	0.53
	王锦萍	-	-	1,304.26
应付账款	宁波千汇	542.23	230.28	-
	金索尔	554.06	612.66	40.41
	赛普	29.85	53.67	23.99
	锦新包装	60.63	40.87	22.78
	拓普电器	29.24	17.95	169.98
	派舍置业	-	65.00	-
其他应付款	迈科投资	-	12,000.00	-
	邬建树	-	38.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正常商业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形成的，且金额相对较小。截止至基准日，该等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基准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依据或参考市场定价、或依据交易各方协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或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依据或参考市场定价、或依据交易各方协商价格确定，价格是公允的或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九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第四章共十六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

的外，邬建树的亲属（包括姐夫、配偶的兄弟等）存在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及其经营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亲属之间彼此财产独立，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独立于该等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该等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之间无共同投资、无共同业务、无共同经营、无经济利益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对该等亲属（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彼此之间无法施加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企业剥夺发行人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宁波金仑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对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本企业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房产 16 处，总面积约为 142,364.70 平

方米，其中第 4 项房产系发行人（拓普连轴器）设立时注册资本构成中的部分实物出资，第 11-16 项房产系发行人（拓普隔音）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所得，除此之外，其余房产均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7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35,935.47	工业用房	无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22285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	11,100.97	工业用房	无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0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1 幢 A 号；2 幢 B.C.D 号；3 幢 1.2.3 号	28,638.9	工业用房	无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5 号	北仑区新碶大港一路 1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8,983.17	工业用房	无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50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4,809.72	工业用房	无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4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1 号	4,584.63	工业用房	无
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6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7 幢 1 号；8 幢 1 号；9 幢 1 号	14,147.68	工业用房	无
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3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0 幢 1 号；11 幢 1 号；12 幢 1 号	14,441.01	工业用房	无
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1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3 幢 1 号；14 幢 1 号	3,351.71	工业用房	无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8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5 幢 1 号；16 幢 1 号	15,575.75	工业用房	无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9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5 号 1 幢 915 号	111.26	商业用房	无
1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7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7 号 1 幢 917 号	109.57	商业用房	无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9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9 号 1 幢 919 号	135.55	商业用房	无
1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51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21 号 1 幢 921 号	222.72	商业用房	无
1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8 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 1 号 1 幢 1 号	88.28	商业用房	无
1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2 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 3 号 1 幢 3 号	128.31	商业用房	无

注：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新建成厂房以及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房产。

2 发行人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12 处，总面积约为 336,426.76 平方米，其中，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拓普连轴器）设立时注册资本构成中的部分实物出资，第 4-9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拓普隔音）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所得，除此之外，其余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仑国用（2011）第 11400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路西路 339 号	70,780.00	工业用地	2053 年 10 月 31 日	无
2	仑国用（2011）第 11405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66,250.00	工业用地	2051 年 12 月 28 日	无
3	仑国用（2011）第 11408 号	北仑区新碶大港一路 1 号	18,326.06	工业用地	2044 年 8 月 25 日	无
4	仑国用（2011）第 11290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5 号 1 幢 915 号	25.00	住宅用地	2073 年 3 月 16 日	无
5	仑国用（2011）第 11292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7 号 1 幢 917 号	24.62	住宅用地	2073 年 3 月 16 日	无
6	仑国用（2011）第 11315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9 号 1 幢 919 号	30.46	住宅用地	2073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仑国用（2011）第11289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21号1幢921号	50.05	住宅用地	2073年3月16号	无
8	仑国用（2011）第11291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1号1幢1号	19.84	住宅用地	2073年3月16日	无
9	仑国用（2011）第11314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3号1幢3号	28.83	住宅用地	2073年3月16日	无
10	仑国用（2011）第11407号	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	85,858.00	工业用地	2056年 11月16日	无
11	仑国用（2012）第01755号	北仑区春晓西五路555号	48,583.70	工业用地	2059年9月21日	无
12	仑国用（2012）第01754号	北仑区春晓西五路555号	46,450.20	工业用地	2059年9月21日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登记号为2010SR016881、软件名称为轿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设计与优化软件[简称：动车总成悬置系统设计与优化软件]V1.18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为2009年10月11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目前仍以拓普减震名义）与华南理工大学作为共同权利人，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经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著作权人由“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拓普减震已因吸收合并而注销，拓普减震与发行人在法律上为同一主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著作权人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商标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8项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其中第1-9项注册商标系由拓普部件自拓普减震处受让；第10至18项注册商标系由拓普进出口自行申请取得，前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067319	拓普	6	200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五金器具，金属标牌，金属柜，小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挂锁，金属工具箱（空的），金属工具盒（空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	拓普部件
2	1059451	拓普	7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金属机械密封件（机械配件）	拓普部件
3	1071923	拓普	12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汽车零部件	拓普部件
4	1087627	拓普	17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橡胶密封件	拓普部件
5	1067318	TUOPU	6	200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五金器具，金属标牌，金属柜，小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挂锁，金属工具箱（空的），金属工具盒（空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	拓普部件
6	1059439	TUOPU	7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金属机械密封件（机械部件）	拓普部件
7	1071924	TUOPU	12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汽车零部件	拓普部件
8	1071922		12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汽车零部件	拓普部件
9	1087628		17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橡胶密封件	拓普部件
10	8210692		6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金属管夹，捆扎用金属带，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	拓普进出口
11	8210764		7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减震器，马达和引擎用风扇，装卸设备，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加工塑料用模具，车床，铸造机械	拓普进出口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2	8210818		12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缆车，婴儿车，反冲式雪橇，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拓普进出口
13	8210874		17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橡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汽缸接头，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垫片（密封垫），橡皮减震器	拓普进出口
14	8211132		6	201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3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焊条，金属标志牌	拓普进出口
15	8211162		7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包装机（打包机），装卸设备，加工塑料用模具，铸造机械	拓普进出口
16	8211177		12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缆车，婴儿车，反冲式雪橇，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拓普进出口
17	8211192		17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橡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汽缸接头，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橡皮减震器，垫片（密封垫）	拓普进出口
18	8125696		12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缆车，婴儿车，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拓普进出口

注：经核查，上述第1至9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由拓普部件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12月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待发行人取得上述第 1-9 项注册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后，发行人即拥有该等商标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的商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部件目前拥有 8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来源为拓普部件自拓普减震处受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	美国	2799932	TUOPU	12	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
2	墨西哥	912930	TUOPU	12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
3	加拿大	TMA651292	TUOPU	12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4	德国、法国、意大利、俄国	809733	TUOPU	12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
5	黎巴嫩	92740		12	2003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6	德国、法国、埃及、意大利、波兰、俄国、乌克兰、白俄罗斯等	810413		12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7	澳大利亚、土耳其等	859331		12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8	尼日利亚	RTM71640		12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注：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 8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部件拥有的前述中国大陆以外注册商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3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2 项专利权，类型为发明专利，

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耐晶间腐蚀的铝合金拉杆的制备方法	2009 年 10 月 9 日	200910196919.1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	一种天然橡胶/尼龙短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 年 5 月 29 日	200810038171.8	2011 年 6 月 22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39 项专利权，类型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活动解耦膜式防撞液压阻尼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2.8	2008 年 7 月 23 日
2	大动态式发动机液压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1.3	2008 年 7 月 23 日
3	电动控制液压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3.2	2008 年 7 月 23 日
4	干式罐装液压解耦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6.6	2008 年 8 月 6 日
5	悬置用耐久性衬套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4.7	2008 年 7 月 16 日
6	新型车用电磁阀控制装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6.1	2010 年 6 月 16 日
7	新型的动力总成转动惯量测试平台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8.0	2010 年 6 月 16 日
8	动力总成悬置动态特性测试装置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020270366.8	2011 年 2 月 16 日
9	防热辐射发动机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39.6	2008 年 7 月 23 日
10	半圆弧形轮罩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42.1	2010 年 1 月 13 日
11	汽车内饰件预埋结构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53.X	2010 年 1 月 13 日
12	装配件防错结构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54.4	2010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3	汽车隔热吸音垫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44.0	2010 年 1 月 27 日
14	可制作倒钩的汽车内饰件模具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3.2	2010 年 5 月 26 日
15	汽车内饰件模具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4.7	2010 年 5 月 19 日
16	备胎盖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5.1	2010 年 5 月 19 日
17	引擎盖隔音垫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45.5	2010 年 2 月 3 日
18	汽车内饰件预埋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1.3	2010 年 4 月 21 日
19	预埋钢板的衣帽架	2008 年 7 月 10 日	200820150719.3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	汽车内饰件模具冷却流道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2.8	2010 年 7 月 14 日
21	一种新型单质量双模曲轴扭转减振器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14.4	2011 年 1 月 26 日
22	一种新型支臂压入式悬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30.3	2011 年 2 月 16 日
23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弹性柱悬置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86.9	2011 年 1 月 26 日
24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空气悬置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59997.X	2011 年 4 月 20 日
25	一种新型铝柳接装配式悬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11.3	2011 年 4 月 20 日
26	一种新型减速器液压衬套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01.X	2011 年 2 月 16 日
27	一种新型汽车底盘液阻衬套减振器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22.1	2011 年 2 月 16 日
28	一体压铸式动力总成悬置支架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0522213.8	2011 年 5 月 4 日
29	一种动力总成刚体模态参数识别装置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0522222.7	2011 年 5 月 4 日
30	可调式车内麦克风固定装置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020270235.X	2011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1	一种新型曲轴扭转减振器扭振试验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59959.4	2011 年 5 月 18 日
32	一种变速箱与车身连接支承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7.6	2010 年 6 月 16 日
33	一种新型倒挂式液压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9.5	2010 年 6 月 16 日
34	排气吊耳装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3.1	2010 年 8 月 4 日
35	汽车动力总成支承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2.7	2010 年 6 月 16 日
36	轻量化梯形液压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1.2	2010 年 8 月 18 日
37	新型双级曲轴扭转减振器装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0.8	2010 年 8 月 18 日
38	一种高能冲床离合器排气头子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0920210862.1	2010 年 6 月 23 日
39	新型干式灌装液压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3.8	2010 年 2 月 16 日

经核查，其中第 28 项“一体压铸式动力总成悬置支架”、第 29 项“ 一种动力总成刚体模态参数识别装置”正在办理专利权利人由“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拓普制动有限与发行人在法律上为同一主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享有专利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电子拥有以下 1 项发明专利权，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车用双活塞电子真空泵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0910221368.X	2012 年 2 月 15 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电子拥有以下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电子真空泵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020237723.0	2011 年 1 月 26 日
2	车用双膜片电子真空泵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20169212.X	2011 年 3 月 2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声动拥有以下 3 项专利权，类型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衬套式悬置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0920169878.2	2010 年 5 月 26 日
2	新型车用方向盘动力吸振器装置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46.5	2011 年 6 月 29 日
3	新型动力总成组装式支臂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35.7	2011 年 5 月 1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15 项专利申请，并取得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带电磁阀的半主动悬置装置	发明专利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10196454.X
2	一种新型发动机后拉杆软垫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873.6
3	一种新型副车架衬套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43.8
4	一种新式的锥形橡胶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0.9
5	新型动力总成锥形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9.X
6	新型防磨损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03.0
7	一种新型衬套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24.6
8	一种新型空气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31.6
9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悬置支臂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60.1
10	一种新型自锁装配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38.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1	一种新型橡胶悬置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29.5
12	一种新型斜平面可调缩径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18.X
13	一种新型尼龙支架衬套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18.7
14	新型车用传动轴扭振吸振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57.X
15	一种新型可拆卸式动力吸振器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56.2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拓普电子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4 项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均系拓普电子自发行人（拓普制动有限）处受让所得，上述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电子真空泵耐久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110089609.7
2	一种汽车继电器耐久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110089614.8
3	一种电子真空泵示功平台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110102163.7
4	车用双膜片电子真空泵	发明专利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10154530.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拥有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重庆迈高、烟台拓普、柳州迈高、沈阳拓普、沈阳迈高以及拓普国际 100%的股权，拥有拓普电器 50%的股权以及安通林拓普 39%的股权，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拓普进出口

拓普进出口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5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

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配、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又经核查，2005 年 3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拓普实业受让了进出口公司 10%的股权；2006 年 8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拓普投资受让了进出口公司 90%的股权。至此，拓普进出口成为发行人 100%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拓普进出口于 2011 年 11 月收购了拓普北美 51%股权（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股权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经核查，拓普北美系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651070-1，注册地址为 821 Brock Road South, Unit 5, Ontario, Canada，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普通股，目前拓普进出口持有 51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为 51%，Sigismondo Dino Zonni 持有 49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为 49%。

（2） 拓普部件

拓普部件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5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经营：汽车配件，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减震器，内饰件，隔音隔热件，电子电器，密封件，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又经核查，2004 年 10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宁波贝特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拓普部件 10%的股权；2006 年 8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拓普投资受让了拓普部件 90%的股权。至此，拓普进出口成为发行人 100%的子公司。

（3） 拓普声动

拓普声动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5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隔音技术、振动技术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整车振动、隔音测试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零售除外），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经核查，2006 年 3 月发行人（拓普隔音）向邬筱鸣受让了拓普声动（于 2006 年 3 月前，拓普声动的名称为“宁波贝特投资有限公司”）23.4%的股权，向拓普实业受让了拓普声动 11.6%的股权；2006 年 8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发行人（拓普隔音）受让了拓普声动 35%股权，向拓普投资受让了拓普声动 65%股

权。至此拓普声动成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拓普电子

拓普电子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44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电子制动系统、机动车零配件、机动车辆散热器、机动车用控制装置总成的研发、制造、加工，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5） 重庆迈高

重庆迈高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注册于重庆渝北区，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54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隔音件、内饰件、减震器、工程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6） 烟台拓普

烟台拓普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注册于烟台开发区，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35000000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隔音件、隔热垫、内饰件、工程塑料的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7） 柳州迈高

柳州迈高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于柳州柳东新区，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200000029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隔音件、内饰件生产及销售、减震器、工程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专项控制的除外）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8） 沈阳拓普

沈阳拓普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注册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37000013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隔音件、内饰件、工程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9） 沈阳迈高

沈阳迈高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注册于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东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00000056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隔音件、内饰件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经核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10）拓普电器

拓普电器为发行人持股 5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美元 5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车用电子电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车用传感器的生产，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经核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11） 安通林拓普

安通林拓普为发行人持股 39%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0169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美元 212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21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顶棚基材以及模块制造、组装和销售；模具研发、销售，法定代表人为 Ernesto Antolin Arribas。经核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拥有任何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以及受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通过自建以及受让方式取得，除正在办理专利权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房屋登记的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合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等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1	发行人	拓普进出口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黄山西路 215 号，80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2	发行人	拓普部件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黄山西路 215 号，86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3	发行人	拓普电子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7,058 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无偿
4	发行人	拓普电子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1,000 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前三年免费，第四年起按 10 万元/年收取租金
5	发行人	拓普声动	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40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6	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迈高	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 1 栋 1 层 3、4 跨，3,087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96,352 元/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7	沈阳市虎石台街道办事处	沈阳拓普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 34 号 200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	24,000 元/年
8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迈高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 27-6 号厂房，3,840.62 平方米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691,308 元/年
9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迈高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 27-15 号厂房，3,434.72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741,900 元/年
10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重庆迈高	重庆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高堡湖 31 号地块，6,888.5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190,543 元/年
11	烟台开发区金凯利机电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烟台开发区绍兴路 A-19 区，7,214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71,656 元/年
12	烟台开发区金凯利机电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烟台开发区绍兴路 A-19 区，1,274.4 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5,268 元/年
13	Presidential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orp.	拓普北美	821 Brock Road, Units 5,6 Pciering, Ontario，15,072 平方英尺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90,432 加元/年
			821 Brock Road, Units 7 Pciering, Ontario，6,966 平方英尺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4,830 加元/年
14	上海灏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山区山阳镇 15 街坊 91/丘地块，约 12,858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2,909,765.4 元/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递增 7%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 2 号楼共 8 套，304.98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9,418 元/年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 3 号楼共 9 套，374.94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期内租金总额为 37,026.04 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春晓洋沙 130 号 2#2 楼、3#3、4、5 楼共 92 套及车棚 10 间，2,884.89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462,042.84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16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904%。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19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904%。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359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904%。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47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方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49%。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52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支付贷款，贷款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的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49%。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411201128162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购汽车配件，贷款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合同还约定借款提款期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示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借款凭证）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49%。

（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新矸 2011 人借 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借款期间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还约定借款人应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一次性提款。借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人为起算日，每三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重新定价。

2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协议

（1）发行人与宁波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17-01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发行人与宁波甬龙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10TOP100607-30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拓普制动有限向宁波甬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3）发行人与宁波好格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7111129-08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好格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4）发行人与宁波文达橡胶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20131-062《产品购买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文达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橡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到货日期及送货地点，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与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17-02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6）发行人与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001-03《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7）发行人与宁波千汇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22-06《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千汇采购橡胶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8）发行人与金索尔部件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001-02《外协件采购总合

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金索尔部件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发行人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20101010 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隔热板隔音垫，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及付款期限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发行人与无锡多伦多塑胶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20208001 的《价格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无锡多伦多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米粉板，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价格协议书》约定价格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

（1）拓普北美与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Ltd.（加拿大通用汽车）签署了编号为 1WKR0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北美向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Ltd. 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之后双方通过系列订单的方式约定了产品编号、价格、运输方式、订单期限。

（2）拓普北美与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通用汽车）签署了编号为 1L6Z0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北美向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之后双方通过系列订单的方式约定了产品编号、价格、运输方式、订单期限。

（3）2011 年至今，拓普北美与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Chrysler）签署了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北美向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Chrysler）销售衬套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认了产品编号、供货数量及价格。

（4）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JA01162 的《售后配件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约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JQ05930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声动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6）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DG01879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约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7）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DG01897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声动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8）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NS02277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约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9）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NS2336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声动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0）拓普声动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签署了《价格协商纪要》，约定由拓普声动向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并通过《价格协商纪要》的方式确认了产品价格，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1）拓普部件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NBY1107W0295 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拓普部件向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确定了拓普部件 2011 年的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条件，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自 2008 年至今，拓普部件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系列价格协议及订单，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并在价格协议或订单中确认了产品编号、名称、供货数量、价格。

（13）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拓普进出口与 Ferdinand Bilstein GmbH+签署了系列订单，约定由拓普进出口向 Ferdinand Bilstein GmbH+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并通过订单的形式确认了供货数量、交付方式、产品价格等。

（14）拓普部件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7519000220 的《201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以附表的形式确定了供货数量及价格，合同还约定了产品交货方式、物料接收标准、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5）拓普声动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5649001126 的《201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附表》，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双方确定了供货数量及价格，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6）自 2009 年始至今，拓普部件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部件根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的订单要求提供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定了产品名称、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期限。

（17）自 2011 年始至今，拓普声动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声动根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的订单要求提供行李箱隔板、顶棚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定了产品名称、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期限。

（18）拓普部件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年度零部件订货单和年度备品订货单的形式向拓普部件提出年度订货，并通过交货时间进度表确认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信息，价格及货款支付期限由双方签署的《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拓普部件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5500005208/5500005229/5440000994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名称、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要货周期为一般为 1-6 个月，支付期限按一般采购条款执行。合有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20）拓普声动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5500005759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顶棚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名称、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要货周期为一般为 1-6 个月，支付期限按一般采购条款执行。合有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2011 年 8 月 12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北仑春晓工业园区（春晓 88#-3 工业地块）、面积为 104,385.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发行人，出让年期为五十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出让价款总额为 3,914.445 万元，每平方米 0.0375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合同的规定支付完毕了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

（2）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北仑春晓工业园区（春晓 122#工业地块）、面积为 46,38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发行人，出让年期为五十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价款总额为 1,739.31 万元，每平方米 0.0375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合同的规定支付完毕了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以及附件 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吸收合并

为进一步整合实际控制人邬建树控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2010 年 9 月，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了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同由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实际控制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被吸收合并的五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吸收方拓普制动有限以及被吸收方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已经办理完毕吸收合并之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其中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被吸收方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随后办理相应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以及吸收合并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10 年 12 月底完成，被吸收合并方（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三项指标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拓普制动	被吸收合并方					比例(%)
		拓普减震	拓普隔音	拓普连轴器	拓普特种橡胶	巴赫模具	
资产总额	40,092.53	36,539.44	25,252.24	9,305.37	15,374.14	1,256.80	218.81
营业收入	24,740.83	34,722.11	25,102.10	8,842.11	0	0	277.54
利润总额	8,495.51	5,555.23	2,724.10	1,957.33	39.09	-0.37	120.95

注：上表中比例为被吸收合并方各指标之和与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重组事宜未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收购拓普北美

经核查，于收购拓普北美股权前，拓普北美的基本情况为：拓普北美系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651070-1，注册地址为 821 Brock Road South, Unit 5, Ontario, Canada，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普通股，Sigismondo Dino Zonni（加拿大籍自然人）持有全部已发行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100%）。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拓普进出口与 Sigismondo Dino Zonni 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由拓普进出口购买 Sigismondo Dino Zonni 持有的 51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51%），转让价格为 5,100 加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经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依据拓普进出口以及 Sigismondo Dino Zonni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进出口已经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各方已经履行完毕了相应交接手续，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股权的行为系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1]591 号《关于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 Tuopu North America Limited 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并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1001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拓普北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拓普进出口持有 51%股权，Sigismondo Dino Zonni 持有 49%股权。拓普北美的董事变更为邬建树、王斌以及 Sigismondo Dino Zonni，其中邬建树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股权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拓普进出口持有拓普北美股权合法、有效。

（3） 转让宁波千汇的股权

报告期初，宁波千汇为发行人（拓普减震）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英国森哈持有其余 49%股权，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368 万美元），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海县，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宁波千汇的设立以及股权演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经核查，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的股权转让予邬建军，转让价格为 15,534,275.46 元（依据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经

核查，上述转让系经宁波千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邬建军就受让的股权已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宁波市人民政府随后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波千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邬建军持有 51%股权，英国森哈持有 49%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拓普减震）转让宁波千汇股权事宜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2009 年 11 月 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由 368 万美元减少至 184 万美元，其中股东邬建军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187.68 万美元减少至 3.68 万美元，股东英国森哈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0.32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经核查，本次注册资本调整系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11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降低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宁波市人民政府随后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波千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邬建军持有宁波千汇 2%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宁波千汇 98%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于 2004 年 4 月 5 日由当时的股东麦科英国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迈科香港、宁波金仑和宁波金润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宁波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　因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因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及增加董事会席位，拓普制动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作出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次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因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　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3 名，在总经理（总裁）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饰件系统事业部、电子系统事业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公共关系部、规划部、法务部、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三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邬建树	董事长
邬筱鸣	董事
王斌	董事、总经理（总裁）
吴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潘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蒋会昌	董事
郑孟状	独立董事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柴国钟	独立董事
颜群力	监事会主席
王明臻	监事
徐驰	监事（职工代表）
周小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开洪	副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9 名，分别为邬建树、邬筱鸣、王斌、吴伟锋、潘孝勇、蒋会昌、郑孟状、徐强国以及柴国钟，其中邬建树为董事长，郑孟状、徐强国以及柴国钟为独立董事。

（1） 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拓普制动有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邬建树、邬筱鸣以及何峰，其中邬建树为董事长。

（2） 2011 年 3 月，拓普制动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宁波金仑、宁波金润。宁波金仑、宁波金润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后，董事会改组为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邬建树、邬筱鸣、王斌、吴伟锋、潘孝勇以及蒋会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董事变化中，蒋会昌为宁波金仑和宁波金润共同委派的董事，王斌、吴伟锋以及潘孝勇均因在拓普制动有限内部任重要职务而担任董事，何峰因不再在拓普制动有限处任职不再担任董事。

（3） 2011 年 9 月，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邬建树、邬筱鸣、王斌、吴伟锋、潘孝勇以及蒋会昌担任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邬建树担任公司董事长。

（4） 2011 年 12 月 5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6 名增至 9 名，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并选举郑孟状、徐强国以及柴国钟担任独立董事。此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在上述变化中，蒋会昌系拓普制动有限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委派任董事，王斌、吴伟锋以及潘孝勇均因在拓普制动有限内部任重要职务而任董事，何峰因不在拓普制动有限处任职而不再担任董事，增选三名独立董事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董事人员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徐驰、王明臻以及颜群力，其中颜群力为监事会主席。

（1） 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拓普制动有限未设立监事、监事会。

（2） 至 2010 年 9 月，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拓普制动有限新设监事一名，由许燕芬担任。

（3）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明臻、颜群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驰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群力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斌（总经理/总裁）、吴伟锋（副总经理/副总裁）、潘孝勇（副总经理/副总裁）、周小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牛立志（总经理）、王斌（副总经理）、吴伟锋（副总经理）、周小芬（财务负责人）。

（2） 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斌为总经理（总裁）、聘任吴伟锋、潘孝勇、蒋开洪为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周小芬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变化中，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任潘孝勇、蒋开洪为高级管理人员系着眼于进一步确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团队考虑，且潘孝勇、蒋开洪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内部均担任核心管理职务，同时聘任周小芬为董事会秘书是因其在发行人处一直担任核心管理职务，熟知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孟状、徐强国和柴国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

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注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8%、28%、11%、12.5%、15%、25%	注 5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1‰	注 6

注 1：发行人系由拓普制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吸收合并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和巴赫模具，上述被合并方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起不再单独纳税。

注 2：依据《申报审计报告》，拓普北美按应税收入的 13%计征增值税，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征增值税。

注 3：（1）发行人、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和芜湖部件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缴纳。

（2）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缴纳。

注 4：（1）发行人、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和芜湖部件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1 月免缴教育费附加，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缴纳。

（2）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缴纳。

注 5：（1）发行人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实际征收率为 11.71%； 2011 年度实际征收率为 19.83%，详见“（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拓普减震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税率为 25%，实际征收率为 15%。

（3）拓普连轴器 2009 年度为税率 20%，实际征收率 10%；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税率为 22%，实际征收率为 11%。

（4）拓普隔音 2009 年度税率 25%，实际征收率 12.5%；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实际税率为 25%。

（5）依据《申报审计报告》，加拿大当地税法规定，拓普北美所得税分两部分。一部分属省级税务单位收缴，拓普北美属于安大略省，根据安大略省的税法规定，拓普北美适用税率为 11.5%；剩余部分上缴国家。两者合计总税率为 38%。由于拓普北美符合联邦减税规定，减免所得税 10%，扣除已经缴纳给省级税务单位的税额后，剩余部分上缴国家，故公司执行 28%所得税税率。

（6）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税率为 25%。

注 6：（1）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和拓普隔音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20 万元以上部分免缴。

（2）拓普部件 2009、2010 年 20 万以上免交。

（3）拓普声动 2010、2011 年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拓普减震和拓普连轴器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发行人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并可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满为止。

2009 年度为拓普制动有限享受“二免三减半”的免征第二年，拓普制动有限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0；2010 年度为“二免三减半”的减半征收期第一年，其中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22 日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0%，由于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吸收合并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31 日按照原吸收合并前各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全年实际税率为 11.71%。

由于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吸收合并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文及财税[2009]59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按照原吸收合并前各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全年实际所得税率为 19.83%。

2 拓普减震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08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15%。

3　拓普连轴器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并可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满为止，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22 日（注销）为“二免三减半”的减半征收期第一、二年，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分别为 10%、11%。

4　拓普隔音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并可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满为止。2009 年为二免三减半最后一年，所得税率按 12.50%征收。

5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超 20 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拓普隔音 2009、2010、2011 年度超 20 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拓普部件 2009、2010 年度超 20 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同时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拓普部件 2011 年同一集团内重复计算虚增销售对应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免征拓普减震 201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拓普声动 2010、2011 年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拓普连轴器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1	汽车底盘隔振系统与发动机附件轮系统设计理论与系统匹配技术研究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项目补助	3.8	甬科计[2009]135 号甬财政教[2009]96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9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383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3	带节流盘和新型解耦膜液压悬置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宁波市科技局国家火炬计划补助	5	甬科计[2009]49 号甬财政工[2009]35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4	帮困扶持资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专户	企业帮困扶持资金	17.7844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
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专户	土地使用税补助	7.078 7.078 7.330424	仑政办[2009]50 号《关于落实企业减负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补充落实意见》	发行人
6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补助资金	58.9	甬经技术[2008]28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8 年度重点优势行业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第四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0 年度						
7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797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8	拓普汽车减震部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补助	8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0]52号）	发行人
9	拓普汽车减震部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补助	30	关于下达200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10	带节流盘和新型解耦膜液压悬置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补助	5	关于下达200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11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经发局奖励费	10	仑服办[2010]4号关于发放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12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补助	3.165 5.56	甬财政工[2010]1143号关于下达2009年宁波市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13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经发局补贴	0.815 5.265 11.37	甬外经贸促[2009]1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2009年境外参展展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拓普进出口
14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补助	0.1	甬科知[2009]14号甬财政教[2009]206号《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5	_____	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会保障补助	0.12	仑委发[2005]41 号《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和仑农培办[2005]6 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
16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专利补助	1.2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证明	发行人
17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山海协作、西部开发项目财政补贴	1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证明	发行人
18	_____	北仑区经济发展局	扶持资金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11 年度						
19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专项资金补助	25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20	_____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奖金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	发行人
21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科技局、工业局专利、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	4	仑科工（2011）3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22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科技局、工业局科技项目经费	20	仑工（2011）6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3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账户	政府激励资金	70	甬财政工（2011）864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首批）激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4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与悬置设计理论、开发技术及工程应用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技术进步奖项目经费资助	10	《2010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费资助安排表》	发行人
25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974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26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账户	经济发展局 2011 年度进口贴息	13.12	甬外经贸机电函（2011）779 号《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7	———	北仑区新矸街道办事处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奖励	3	《北仑区新契街道办事处关于鼓励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行人
28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账户	外经贸局认证专项资金	2	《北仑区新契街道办事处关于鼓励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行人
29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经发局奖励费	5	仑服办[2010]4 号关于发放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30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科技局工业局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6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31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奖励费	15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甬政发（2010）116 号《关于 2010 年度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通报》	发行人
32	_____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外经贸扶持资金	40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拓普进出口
				5.175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甬字 330206761450380 号的《税务登记证》。

全资子公司拓普进出口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税甬字 330206734257163 号的《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拓普部件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税字 330206734276444 号的《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拓普声动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甬字 330206736973948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子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开地税登字 330206583952264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重庆迈高取得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渝税字 500112686240964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烟台拓普取得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鲁税烟字 370602699653768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柳州迈高取得柳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桂国税柳登字 45020055227419X 号的《税务登记证》及柳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桂地税字 45020055227419X 号的《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沈阳拓普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沈农高新税国税字 210113564693164 号《税务登记证》及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字 210113564693164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沈阳迈高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大东国

税字沈大东税字 210104550756224 号《税务登记证》及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字 210104550756224 号《税务登记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进出口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进出口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部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部件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声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声动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电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电子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拓普自成立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目前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纳税申报为零，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沈阳市

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截止 2012 年 2 月 16 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沈阳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该局申报纳税，所申报税款无拖延、无欠缴。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制定的环保技术标准，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针对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甬环建[2010]11 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建设。关于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在春晓工业园区洋沙山西七路扩建年产 80 万件汽车隔音件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二）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2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以及被注销的5家公司（即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至注销前）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在地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参加国家、公司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在地政现的要求，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情形或受到社会保险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85,527	85,527	甬发改审批[2012]85号
2.	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43,626	43,626	宁开政项[2012]27号
合计		**129,153**	**129,153**	——

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核准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2]85 号），原则上支持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关于汽车隔音件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汽车隔音件生产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并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 NVH 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此基础上顺应汽车行业节能降耗的发展趋势，开发适合新能源汽车要求的电子真空泵等汽车电子系列产品。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扩大汽车 NVH 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提高管理效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力争汽车电子产品业务获得实质性发展。公司预计 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35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4 亿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 201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10]7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制动有限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新增电阻炉、中频炉等设备的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新增设备的生产使用及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拓普制动有限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09 年 12 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09]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减震擅自拆除喷漆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及时添加清洗车间配套的 2 号酸雾、未及时更换涂胶车间配套的废气活性炭而导致排放废气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作出责令公司立即恢复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拓普减震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1 年 6 月烟台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烟开）质技监罚字[2011]第 B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烟台拓普加工的零件编号为 9009268 的衣帽架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产品，且该型号产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构成了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因此对烟台拓普作出停止在零件编号为 9009268 的衣帽架产品上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罚款 2 万元及没收违法所得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烟台拓普上述违法行为及事实情节并不严重，经处罚部门回访检查，烟台拓普就上述情况已予整改完毕，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全部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子公司烟台拓普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方面法律法规而收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邬建树及总经理王斌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倪俊骥

季方苏

附件 1：

被吸收合并五家企业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拓普制动有限吸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五家公司的具体事宜，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设立以及股权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拓普减震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减震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2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本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1 年 7 月 12 日，王锦萍、邬筱鸣及拓普实业共同设立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开发区大港工业城钱塘北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及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模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筹建）。2001 年 7 月 25 日，拓普减震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减震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680	68
邬筱鸣	160	16
王锦萍	160	16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1 年 7 月 24 日，拓普减震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交付。依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24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实业、邬筱鸣、王锦萍将其分别持有的拓普减震 36%、16%、16%的股权均转让给拓普投资，转让价格按出资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即转让价格分别为 19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

2002 年 5 月 3 日，拓普实业、邬筱鸣、王锦萍与拓普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拓普投资与拓普实业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320	32
拓普投资	680	68
合计	**1,0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5 月 21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1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拓普投资认缴 132.17 万美元增资，以人民币现金认缴；拓普实业认缴 62.2 万美元增资，以人民币现金认缴；登普香港认缴 302.82 万美元增资，以设备认缴；公司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港资企业）；（2）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

同日，拓普投资、拓普实业与登普香港签署《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投资、拓普实业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合

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2]82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转为合资企业及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及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02]009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100.86	16.32
拓普投资	214.32	34.68
登普香港	302.82	49.00
合计	**61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8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实业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16.32%的股权以 38.6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投资（转让价格按拓普实业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并由拓普投资在受让前述股权后承担拓普实业尚未履行的缴付 62.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义务，并相应修改公司合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拓普实业、拓普投资与登普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注册资本缴付的具体事宜。

2002 年 7 月 10 日，拓普投资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2]153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修改后的公司合营合同、章程，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315.18	51
登普香港	302.82	49
合计	**61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7 月 25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15.1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5.18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2 年 9 月 11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付注册资本 63.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28.78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付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3.78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普香港上述三次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分别出具编号为 380000102013034、38000102017131、380000102027089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分别为 50 万美元、63.6 万美元、125 万美元。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29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投资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51%的股权以 315.1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投资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4]31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4]004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315.18	51

登普香港	302.82	49
合计	**61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13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8 万美元增至 7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1,710 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麦科英国增资 76.5 万美元，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出资，登普香港增资 73.5 万美元，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和设备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4]467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2 月 7 日，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68 万美元，其中， 麦科英国以现汇方式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76.5 万美元，登普香港公司以现汇方式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73.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391.68	51
登普香港	376.32	49
合计	**7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登普香港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49%的股权以 376.3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按原出资价格计算），调整董事会成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登普香港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1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64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768	100
合计	**7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8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68 万美元增加至 1,0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710 万美元增加至 2,31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新增注册资本由麦科英国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143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麦科英国以现汇方式缴付 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6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068	100
合计	**1,0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5 月 16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8 万美元增至 1,3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310 万美元增至 2,91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新增注册资本由麦科英国以拓普减震的资本公积转增。

2006 年 5 月 2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6]164 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拓普减震已将资本公积 3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6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368	100
合计	**1,3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8%的股权以 1,008.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巴赫模具，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2%的股权以 25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诺投资（转让价格按拓普减震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扣除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按各自受让比例为限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和格诺投资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3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7]144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231.20	90
巴赫模具	109.44	8
格诺投资	27.36	2
合计	**1,3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6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1）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2）原股东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总股本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原股东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以其在拓普减震的净资产权益入股，分别持有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50 万股、1,080 万股及 270 万股的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 90%、8%和 2%；（3）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原股东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签订《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2 日，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同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7]163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38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拓普减震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3,500 万元。

拓普减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2,150	90
巴赫模具	1,080	8
格诺投资	270	2
合计	**13,5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8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90%的股权以 12,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拓普减震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的 90%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2008 年 11 月 8 日，迈科香港、巴赫模具与格诺投资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883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12,150	90
巴赫模具	1,080	8
格诺投资	270	2
合计	**13,5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5 日，拓普减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巴赫模具与格诺投

资将其各自持有的拓普减震 8%和 2%的股权分别以 1,008.47 万元和 25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制动有限（转让价格按巴赫模具与格诺投资取得前述转让股权时的价格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制动有限与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迈科香港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49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12,150	90
拓普制动有限	1,350	10
合计	**13,5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减震注销。

同日，拓普减震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减震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减震被核准注销。

2. 巴赫模具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巴赫模具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 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32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2 万美元，实收资本 132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批发；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5 年 1 月 5 日，拓普投资与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拓普投资和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地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营销策划。2005 年 1 月 1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经数次名称变更，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以下内容涉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名称时，均简称为“巴赫模具”。

巴赫模具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65	65
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1 月 12 日，巴赫模具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交付。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1 月 12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隔音（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8 日，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拓普隔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投资与拓普隔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65	65
拓普隔音	35	35
合计	**10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8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隔音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部件（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隔音与拓普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投资与拓普部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65	65
拓普部件	35	35
合计	**10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10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投资与拓普部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3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97.5	65
拓普部件	52.5	35
合计	**15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28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拓普部件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 35%的股权以 5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股东拓普投资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 65%的股权以 9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均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麦科英国出资，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

同日，拓普部件、拓普投资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2006 年 8 月 3 日，麦科英国作为巴赫模具的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814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巴赫模具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6]0575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股东麦科英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0.82356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 万美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0	100
合计	**2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巴赫模具至此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6） 第四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巴赫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75%的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赫投资（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2）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5 日，麦科英国与高赫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增资及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将巴赫模具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8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 万美元，其中，麦科英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 万美元，以货币及人民币利润出资；高赫投资认缴 8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同日，麦科英国与高赫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了《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

2007 年 5 月 21 日及 2007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276 号关于同意巴赫模具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的形式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7]017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112 万美元，其中高赫投资缴纳 8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高赫投资以 757.4688 万元人民币现金折算成 84 万美元出资；麦科英国缴纳 2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 万美元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15 万美元为麦科英国从高赫投资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出资，巴赫模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2 万美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33	25
高赫投资	99	75
合计	**132**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巴赫模具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25%的股权以 2,525,097.03 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巴赫模具 2008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期末数的 25%计算）；高赫投资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75%的股权以 7,575,291.08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制动有限（转让价格以巴赫模具 2008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期末数的 75%计算）。

2008 年 7 月 31 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迈科香港与拓普制动有限作为巴赫模具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665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巴赫模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合同，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33	25
拓普制动有限	99	75
合计	**132**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9 月 19 日，巴赫模具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巴赫模具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巴赫模具注销。

同日，巴赫模具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巴赫模具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巴赫模具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巴赫模具被核准注销。

3. 拓普连轴器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连轴器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22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8 万美元，实收资本 25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的生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一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7 年 2 月 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7]39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由麦科英国与拓普实业共同成立拓普连轴器，投资总额为 51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8 万美元，其中拓普实业出资 19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厂房、土地使用权和人民币现金出资；麦科英国出资 6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利润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的生产。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连轴器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7]04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拓普连轴器设立登记。2007 年 3 月 2 日，拓普连轴器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连轴器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193.5	75
麦科英国	64.5	25
合计	**25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连轴器的注册资本共分为 2 次缴纳，历次缴纳的出资经由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验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3 月 12 日，拓普连轴器已收到拓普实业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6.2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实业以人民币 2,036,791.46 元折合 26.29 万美元出资，拓普连轴器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29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7 年 3 月 29 日，拓普连轴器已收到拓普实业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48.06 万美元，其中，80.85 万美元为拓普实业以厂房（按 626.1869 万元折算）出资，167.21 美元为拓普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按 668.9012 万元折算）出资；拓普连轴器已收到麦科英国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4.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拓普连轴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8 万美元。

序号	当 期 出 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6.29	人民币现金	26.29	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21 号
2	231.71	实物、无形资产、人民币利润	258	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2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实业上述用作出资的位于北仑区新碶大港一路的厂房（建筑面积 8,983.17 平方米）经宁波民和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甬民和估字（2006）第 075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626.1869 万元；拓普实业上述用于出资的位于大港工业城 B2-1、B2-1A1 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326.06 平方米）经宁波海仑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甬海仑（2006）评字第 09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668.9012 万元。

随后，拓普连轴器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3 日，拓普连轴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实业将其持有的拓普连轴器 75%的股权以 193.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减震（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实业与拓普减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7]86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连轴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93.5	75
麦科英国	64.5	25
合计	**258**	**100**

随后，拓普连轴器就前述董事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拓普连轴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连轴器 25%的股权以 499.584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拓普连轴器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实收资本的 25%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与合营合同。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8]165 号《关于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连轴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93.5	75
迈科香港	64.5	25

合计	**258**	**100**

随后，拓普连轴器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连轴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连轴器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连轴器注销。

同日，拓普连轴器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连轴器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连轴器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连轴器被核准注销。

4. 拓普特种橡胶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特种橡胶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 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2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的生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7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536 号《关于同意成立外资企业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麦科英国出资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现汇和麦科英国在境内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利润投入，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的进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和国内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7]032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9 月 27 日，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2008 年 5 月 21 日，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以下内容涉及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名称时，均简称为“拓普特种橡胶”。

拓普特种橡胶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250	100
合计	**2,250**	**100**

（2） 出资方式变更及缴付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15 日，拓普特种橡胶股东作出决定，将投资方认缴 2,25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以现汇和投资方在境内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变更为“以投资方在境内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利润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的方式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10 月 26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麦科英国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353.8577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73%，出资方式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出资方式变更及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拓普特种橡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特种橡胶 75%的股权（尚未出资部分）以 1,687.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减震并由拓普减震通过后续注资的方式完成对价支付（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其余已由麦科英国认缴但尚未出资的拓普特种橡胶 10%的股权仍由麦科英国继续按规定出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7 日，拓普减震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

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麦科英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313 号关于同意拓普特种橡胶章程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宁波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8]006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687.50	75
麦科英国	562.50	25
合计	**2,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26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拓普减震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3.227263 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1,738 万元折算成 253.227263 美元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7.085051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6.98%； 确认截止 2008 年 9 月 19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麦科英国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8.642212 美元，出次方式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15.727263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6.25%。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1 日，拓普特种橡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出资已全部到位）以 5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为麦科英国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903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拓普特种橡胶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687.50	75
迈科香港	562.50	25
合计	**2,250**	**100**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董事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 日，拓普特种橡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拓普特种橡胶 37%的股权（尚未出资部分）以 83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并由迈科香港通过后续注资的方式完成对价支付（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其余已由拓普减震认缴但尚未出资的拓普特种橡胶 26.75%的股权仍由拓普减震继续按规定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70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拓普特种橡胶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855	38
迈科香港	1,395	62
合计	**2,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6 月 19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迈科香港本次以缴付的注册资本 625.8072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迈科香港以其从宁波派舍制动器有限公司的清算所得 42,766,417.21 万元人民币折算成 625.80727 万美元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441.534533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4.06%；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21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拓普减震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601.77273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41,090,847.80 折算成 601.772737 万美元出资，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迈科香港

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206.6927306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迈科香港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25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股权转让及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特种橡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特种橡胶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注销。

同日，拓普特种橡胶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特种橡胶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特种橡胶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特种橡胶被核准注销。

5. 拓普隔音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隔音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 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8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68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6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3 年 8 月 1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3]314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共同成立拓普隔音，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

美元，其中拓普减震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登普香港出资 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隔音件、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隔音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03]305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8 月 27 日，拓普隔音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隔音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200	20
登普香港	800	8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隔音的注册资本共分为 3 次缴纳，历次缴纳的出资经由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验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2 月 23 日，拓普隔音已收到拓普减震缴付的注册资本 72.4926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600 万元折合成 72.49266 万美元出资，拓普隔音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拓普隔音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92.49266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4 年 4 月 23 日，拓普隔音已收到拓普减震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27.5073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1,055.378253 万元折合成 127.50734 万美元出资，拓普隔音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拓普隔音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为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4 年 8 月 10 日，拓普隔音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拓普隔音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192.49266	人民币现金、美元现汇	192.49266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018 号
2	307.50734	人民币现金、美元现汇	500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053 号
3	500	美元现汇	1,000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117 号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20%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登普香港（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1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120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登普香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登普香港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20%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减震（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与合营合同。

同日，登普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登普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2005 年 6 月 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187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登普香港	800	80

拓普减震	200	20
合计	**1,000**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28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2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2,536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拓普隔音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登普香港出资 214.4 万美元，拓普减震出资 53.6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登普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6]172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7 月 28 日，拓普隔音已将资本公积 268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登普香港增加 214.4 万美元注册资本，拓普减震增加 53.6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68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登普香港	1,014.4	80
拓普减震	253.6	20
合计	**1,268**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2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登普香港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80%的股权以 1,014.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按

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2 日，登普香港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与拓普减震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2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6]270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014.4	80
拓普减震	253.6	20
合计	**1,268**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80%的股权以 8,333.99460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拓普隔音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实收资本的 80%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迈科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8]164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1,014.4	80
拓普减震	253.6	20
合计	**1,268**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7）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隔音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隔音注销。

同日，拓普隔音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隔音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隔音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隔音被核准注销。

附件 2：

宁波千汇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转让予关联人邬建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目前邬建军持有其 2%的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其 98%的股权。

1. 设立

2002 年 5 月 24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2]41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拓普投资和登普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8 万美元，注册资金 168 万美元，其中拓普投资出资 85.68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51%，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登普香港出资 82.32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49%，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飞机零部件、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核发外经贸资甬字[2002]010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设立登记。2002 年 5 月 28 日，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后，于 2010 年 12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内容涉及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名称时，均简称为“宁波千汇”。

宁波千汇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85.68	51
登普香港	82.32	49
合计	**1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85.68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85.68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7.30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投入，宁波千汇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12.98 万美元。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85.68	货币	85.68	德威验字（2002）318 号
2	27.30	实物	112.98	德威验字（2003）026 号

登普香港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为 380000102028195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为 27.3 万美元。

2. 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12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投资总额由 218 万美元增加至 368 万美元，同时将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加至 368 万美元，其中拓普投资的出资由 85.68 万美元增至 187.68 万美元，登普香港的出资由 82.32 万美元增至 180.32 万美元。

同日，拓普投资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及合同修正案。

2003 年 3 月 1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3]03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批准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随后，宁波千汇取得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187.68	51
登普香港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1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投入，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37.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89.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291.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

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76.01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368 万美元。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5.01	实物	137.99	德威验字（2003）073 号
2	52	货币	189.99	德威验字（2003）104 号
3	102	货币	291.99	德威验字（2003）149 号
4	76.01	货币	368	德威验字（2003）262 号

登普香港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为 380000102027948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为 25.014 万美元。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3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按原出资额 187.68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拓普减震（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投资与拓普减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同修正案。

2004 年 7 月 2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4]132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拓普减震	187.68	51
登普香港	180.32	4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以 187.68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登普香港以 180.32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49%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国森哈（转让价格均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登普香港与英国森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11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5]06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邬建军以 15,534,275.4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拓普减震。

2007 年 1 月 16 日，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31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7]11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以 15,534,275.4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

同日，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投资总额由 608 万美元减少至 26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68 万美元减少至 184 万美元，其中股东邬建军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187.68 万美元减少至 3.68 万美元，股东英国森哈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0.32 万美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

合营合同。

同日，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及合同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9]11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降低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 万美元，其中邬建军以货币出资 3.68 万美元，英国森哈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180.32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3.68	2
英国森哈	180.32	98
合计	**184**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12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下发了 12056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本所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就该等事项作出说明、补充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鉴于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指标、资产状况等信息发生了变化，本所针对原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

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包含并构成对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第一部分　依据《反馈意见》发表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项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 2010 年吸收合并其他 5 家公司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因提前终止而补缴已取得的以前年度税收优惠进行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 2010 年吸收合并其他 5 家公司的程序事宜的专项核查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调阅的发行人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吸收合并其他 5 家公司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事宜，决议主要内容如下：（1）由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五家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吸收方拓普制动有限继续存续，被吸收方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注销法人资格。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将依据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有关协议，接受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所有债权债务等均由吸收合并后的拓普制动有限继承；（2）吸收合并后，本公司继续保留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投资总额为 1010781510.13 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

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股东为迈科香港，持有拓普制动有限 100%股权；（3）同意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及其他被吸收合并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同日，被吸收方拓普减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本企业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企业注销法人资格；（2）同意本企业与拓普制动有限及其他被吸收合并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3）本企业财产按照吸收合并协议依法进行变更。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五家公司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同日，迈科香港作为上述吸收合并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章程。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作为吸收合并的吸收方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提出了吸收合并的申请、报送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资料，经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初步批准后，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于《宁波日报》登报公告了上述吸收合并信息，对现有公司债务的承继方案作出说明，并通知债权人可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同意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合并后的投资总额为 101078.151013 万元、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万元，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吸收合并后，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2010 年 11 月 25 日，拓普制动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10]032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杭验字（2010）第 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已经办理完毕吸收合并之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其中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领取了吸收合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分别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随后，拓普制动有限至税务、海关、外汇等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手续完备，吸收合并事宜合法有效。

2、关于发行人 2010 年吸收合并其他 5 家公司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因提前终止而补缴已取得的以前年度税收优惠事项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吸收合并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了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详细情况请参见“关于发行人 2010 年吸收合并其他 5 家公司的程序事宜的专项核查”），被吸收合并方拓普减震等 5 家企业虽在公司形态上均注销了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但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它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合并方拓普制动有限承继、纳入合并方内部并以企业部门形态继续存续，其实际企业性质、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并未发生改变，因此，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59 号文”）、《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的规定，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

又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 59 号文、4 号公告的规定就本次吸收合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向税务主管部门备案，依据宁波经

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 2010 年吸收合并其他 5 家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规定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向该局备案。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依照 59 号文的规定继续享受合并前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不存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因提前终止而补缴已取得的以前年度税收优惠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吸收合并其他 5 家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因提前终止而补缴已取得的以前年度税收优惠。

二、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项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拓普北美外方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收购前实际控制拓普北美进行专项核查。”

1、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拓普北美外方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依据拓普北美的公司查册资料、拓普北美外方股东 Dino Zonni 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随同保荐机构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Dino Zonni 先生进行的现场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发行人子公司拓普进出口 2011 年 11 月收购北美拓普 51%股权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拓普北美外方股东加拿大自然人 Dino Zonni 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收购前实际控制拓普北美的核查

依据拓普北美的公司查册资料、本所律师随同保荐机构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拓普北美外方股东 Dino Zonni 先生进行的现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拓普北美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于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以前，拓普北美的基本情况为：拓普北美系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651070-1，注册地址为 821 Brock Road South, Unit 5, Ontario, Canada，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普通股，全部由 Sigismondo Dino Zonni（加拿大籍自然人）持有。Dino Zonni 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拓普北美的经营管理等所有重大事务。拓普北美的所有利润归属股东所有。

又经核查，于该次收购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拓普北美任何股权、权益，未向拓普北美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未参与拓普北美的具体经营管理以及决策事务，也不享有拓普北美的任何利润。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前未实际控制拓普北美。

三、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项，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以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的，应当在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的利润用途、使用计划或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战略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客观情况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征求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或者现金和股票两者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投资计划、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投资计划和资金需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变更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9 项，请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

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调阅了发行人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列席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调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访谈、询问核实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核查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后经一次修改，形成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制订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已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因增加 3 名独立董事及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条款，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2012

年 8 月 31 日，因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修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召开第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以及修改，无须履行政府部门批准、备案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上述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为确保在公司治理完善的基础上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的一般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就相关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必要的授权。除该等制度安排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亦对董事会做出过部分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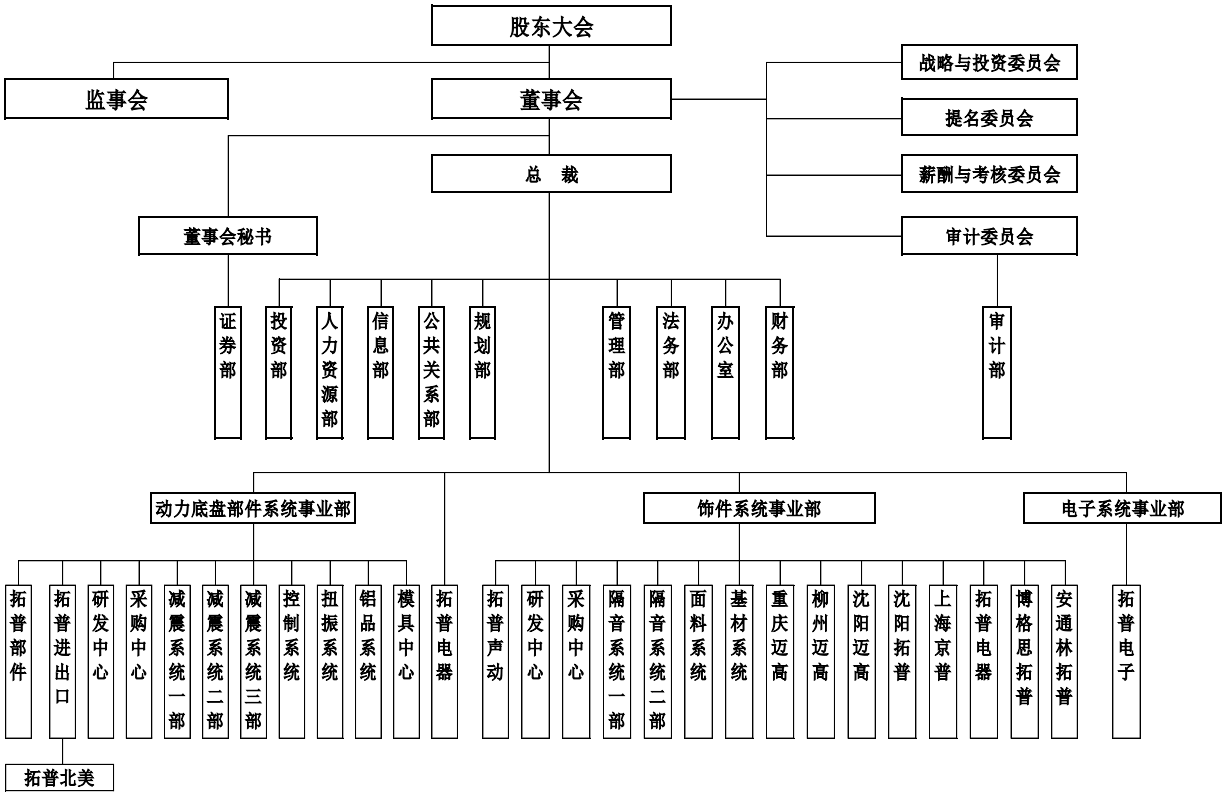
由于发行人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做出了授权安排，条款内容为“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宜，其他除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经营活动，均可由董事会决定或由董事会授权决定。超出上述比例数额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实际需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进行必要的授权，主要为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银行融资事宜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经查，就该等授权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授权内容办理有关事宜，不存在越权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专项授权内容亦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授权或董事会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形。

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规划部、信息部、证券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规划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包括厂房规划和设备计划），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负责新建项目白图设计的审核，编制修整方案及项目实施；负责现有厂房扩、改、修工程的实施；负责各子公司设备的采购、定置定位、利用率情况；负责监控能源（水、电、气、汽）使用情况，在集团范围内推广节能降耗工作；负责环保工程的政府批复，监控各子公司消防设施的配置及使用情况；负责监控公司人均产值情况，协助各事业部推动生产模式创新及生产自动化工作。
信息部	负责制定信息管理发展规划和信息规范性制度，并监督实施；统一规划网络架构,确保网络通畅；建立信息平台：PDM、ERP、OA 等，并负责对各系统相关

部门	主要职责
	的培训指导；审核其它信息系统立项申请，组织进行信息系统的开发；统一规划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信息安全；负责公司网站建设、维护，邮件帐户管理，邮件系统安全维护。
管理部	负责集团规范化管理与集团信息化推行；负责集团信息管理、法务管理及合同标准化，并推动、实施工作；负责推动集团全面预算管理；负责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
证券部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提出股东大会的召开方案，参与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编制股东大会文件，并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档案；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和股票发行、变更、质押等事项；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协助董秘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上市筹备事宜以及上市后的沟通联络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财务制度、会计核算体系、单位成本控制体系，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推行标准财务报表；负责建立并推广预算管理，协助参与做好财务预算（目标费用）工作；负责财务报表的合并、分析，以展开对其它经济活动分析，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监控资产，保证账实相符，确保资金有效使用并合理控制现金流量。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审计内控制度；负责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负责各责任中心、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业绩考核奖罚标准及对绩效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
公共关系部	负责公司形象(VI)策划及监督实施；负责 VI 制度制定完善；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商标管理（商标注册、变更等事宜），公司专利汇总；负责公司广告媒体宣传、展台展具、公司介绍、网站策划、样本制作、工作服、礼品等策划；竞争对手信息收集与分析、行业信息收集以及与行业协会的联系等（必要时）；公司对外信息（主要是公司介绍、网站）披露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和企业文化制度；负责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部经理及以上干部的选拔、任命及建立阶梯式储备干部队伍；负责总部及部经理以上人员培训的筹划、组织安排与实施；组织策划薪酬体制及考核激励体制的筹划；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以及环保（ISO14001)、5S 推广和定期督查，突发应急事件指挥、组织、协调和处置；负责日常行政事务。
法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法务管理相关制度与程序，并监督实施，使公司法律风险最小化；负责公司合同文本及法律文本标准化；负责非标准化合同的编制及审核；负责监控公司合同管理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参与重要合同或非标准化合同的合同评审；负责法务方面培训及指导，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负责处理各类诉讼、仲裁及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销、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
办公室	负责政府来访的接待、公司外联工作及协调政府关系；负责公司对外事务协调处理，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办理所需各项政府批复、证明文件等；多方获取政府优惠政策信息，配合财务积极主动争取政府补贴；代表公司参与政府相关会议，文件上传下达；协助各控股子公司环保整治改进工作。

部门	主要职责
投资部	负责根据总部的战略规划制定投资计划，并实施对外投资及相关事宜。
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	（1）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组织进行产品试生产，参与生产技术问题的联合攻关，高科技产品和新材料及新技术的搜集并推广到各项目组应用。 （2）采购中心：负责根据公司的政策制度、程序要求，进行原材料、外购件的采购；组织实施完成采购战略目标、年度降价目标；组织实施供应商开发、采购定点、三家比价等采购管理活动；组织实施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各子公司公共物料的集中采购、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政策，严格做好发票（价格、数量）的审核工作。 （3）减震系统一、二、三部：负责汽车减震部件的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物流运输及交付。 （4）控制系统：负责汽车控制臂、拉杆、球头连杆等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物流运输及交付。 （5）扭振系统：负责汽车扭振部件的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物流运输及交付。 （6）铝品系统：负责汽车铝压铸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物流运输及交付。 （7）模具中心：负责模具的设计及制造。按时完成各单元/部门等提出的模具工装夹具和非标的制作任务。
饰件系统事业部	（1）研发中心：负责隔音、隔热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组织进行试生产，参与生产技术问题的联合攻关，并负责设计和开发的评审及验证工作；负责高科技产品和新材料及新技术的搜集并推广到各项目组应用。 （2）采购中心：负责根据公司的政策制度、程序要求，进行原材料、外购件的采购；组织实施实现采购战略目标、年度降价目标；组织实施供应商开发、采购定点、三家比价等采购管理活动；组织实施事业部负责的各子公司公共物料的集中采购、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政策，严格做好发票（价格、数量）的审核工作。 （3）隔音系统一、二部：负责汽车顶蓬、隔音隔热垫，主地毯、脚垫、衣帽架、后备箱等产品的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物流运输及交付。 （4）面料系统：负责汽车内饰件所需内饰材料，（如面料等）的生产、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物流运输及交付。 （5）基材系统：负责汽车内饰件所需材料生产加工、废料回收再利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1）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三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并已制定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上述制度中，除《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系经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外，其他制度均系经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2）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经核查，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并选举了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员构成	邬建树（主任委员）、吴伟锋、柴国钟	徐强国（主任委员）、王斌、柴国钟	柴国钟（主任委员）、邬建树、郑孟状	郑孟状（主任委员）、潘孝勇、徐强国
召开次数	3 次	2 次	2 次	2 次
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审议公司经营方针以及经营计划以及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事项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事项。	审议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审议续聘审计单位事宜以及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等事项。	研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标准；对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情况进行评价等事项。	讨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管理干部选任标准的完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管理干部任职资格进行评价。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的核查

（1）关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现场实地考察，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受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文号及处罚内容
发行人（拓普制动有限）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新增电阻炉、中频炉等设备的行为	责令立即停止新增设备的生产使用及罚款 6 万元（甬仑环罚字[20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

受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文号及处罚内容
			书》（2010 年 3 月））
发行人（拓普减震）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擅自拆除喷漆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及时添加清洗车间配套的 2 号酸雾、未及时更换涂胶车间配套的废气活性炭而导致排放废气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	责令公司立即恢复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甬仑环罚字[2009]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 年 12 月））
烟台拓普	烟台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烟台拓普加工的零件编号为 9009268 的衣帽架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产品，且该型号产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构成了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	停止在零件编号为9009268的衣帽架产品上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罚款 2 万元及没收违法所得 4 万元（（烟开）质技监罚字[2011]第 B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 年 6 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38.11	448.10	486.21	-
迈科投资	12,000.00	6,497.00	18,497.00	-
合计	**12,038.11**	**6,945.10**	**18,983.21**	**-**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0.53	1,736.50	1,697.86	38.11
王锦萍	-1,304.26	1,304.26	-	-
派舍置业	-	28,220.00	28,220.00	-
迈科投资	-	17,000.00	5,000.00	12,000.00
合计	**-1,304.79**	**48,260.76**	**34,917.86**	**12,038.11**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79.07	1,963.47	2,043.07	-0.53
王锦萍	-	695.74	2,000.00	-1,304.26
派舍置业	-6,078.43	18,409.23	12,330.80	-
派舍制动	5,334.98	4,052.29	9,387.27	-

合计	**-664.38**	**25,120.73**	**25,761.14**	**-1,304.79**

注：期初余额为正表示本公司应付关联方金额，为负表示本公司应收关联方金额

报告期内，邬建树先生与发行人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邬建树先生为满足日常开支需要，向发行人临时借用现金。

200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配偶王锦萍女士向发行人临时借用2000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并于2010年3月16日前陆续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迈科投资和派舍制动器多次将闲置资金借与发行人，用于发行人的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未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9 年，关联方派舍置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参考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共收取利息 178.2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05%。2010 年，发行人向派舍置业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未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归还了关联方迈科投资的借款，于 2011 年底前彻底清理了与邬建树先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也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集团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货币资金业务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已出具相关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后果，上述法律责任包括任何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经查，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自身和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且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外，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三会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自建立至今，均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有关会议（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召开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等均召开了 2 次会议）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亦列席了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均正常地发挥了作用，有利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3）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务；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负责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执行与实施，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事宜在授权范围内享有决策权限；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并聘请，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监督。上述架构安排可保证三会和高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由于三会及管理层均已实施明确的职权划分，且此种划分本身即已考虑到制衡因素故不存在机构职权混同或代行对方职权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上述机构分工和职责安排体现了制衡原则。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历次发表的意见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有关制衡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4）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为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具体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等规定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治理的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体现了民主、透明的原则。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策实行按照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多数原则，普通决议需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原则，不存在董事、监事因其担任的其他职务或身份而享有额外表决权利的情况，体现了民主、平等、公平的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包括会前将有关拟审议事项提前提交出席会议人员、会中就审议事项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共同集体讨论审议、会后就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等制度，可确保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有关议事规则透明。

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亦列席了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根据该等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发行人上述原则执行情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5）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工作进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此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其履行职责的重点在于关于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亦体现了内部监督的原则和精神。

本所律师亦列席了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根据该等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发

行人监事和独立董事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在有关会议审议过程中亦能按照其职权关注重点提出问题并取得回复，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制度已切实落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独立董事的口头询问，对于内部监督所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及内容，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及时向监督方提供了后续反馈情况并按照监督意见执行，发行人的内部监督从提出到后续反馈、落实均有明确的时限且基本按照时限执行，确保了内部监督制度可按照其设立初衷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任徐强国、郑孟状、柴国钟为独立董事，其中徐强国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与承诺，其均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下列情形：

A、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B、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C、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D、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A、“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B、“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C、“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履行职责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出现对有关审议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均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发行人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有关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其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系独立作出，未有对有关审议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签到册及其他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邀请独立董事及监事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及部分监事在列席股东大会时，参与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重要事项的讨论，并按规定监督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根据该等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和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的访谈、口头询问，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知悉公司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了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五、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0 项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1）201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持股公司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具有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1、关于 201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增资价格合理性，增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

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事宜的核查

依据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调阅的发行人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同行业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情况以及外部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等对发行人 201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以及增资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主要原因为：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拓普制动有限）完成了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五家公司的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吸收方拓普制动有限继续存续，被吸收方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解散。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唯一股东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构架（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引进了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两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并确定了以该等股权构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方案。

2011 年 1 月，拓普制动有限与迈科香港、宁波金仑及宁波金润签署了《增资协议书》，约定宁波金仑以现金 165852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984271.74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7.8048%的股权，宁波金润以现金 4148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0.1952%的股权（认购价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拓普制动有限的资本公积）。

依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1）第 6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宁波金仑缴付的增资 165852000 元、收到宁波金润缴付的增资 4148000 元。

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发行人盈利能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平等协商确定入股价格。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自 2009 年以来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	投入金额（万元）	取得股权比例	入股前一年净利润（万元）	入股当年净利润（万元）	入股市盈率（以前一年净利润）	入股市盈率（以当年净利润）
云意电气（300304）	2010.8	4,480.00	9.34%	2,928.66	5,074.91	16.38	9.45
龙生股份（002625）	2010.3	6,500.00	15.00%	3,354.58	4,157.52	12.92	10.42
赛轮股份（601058）	2009.6	35,200.00	28.57%	2,630.21	12,437.82	46.84	9.91
顺荣股份（002555）	2009.12	7,345.50	24.90%	2,190.50	3,866.21	13.47	7.63
星宇股份（601799）	2010.2	3,488.00	5.00%	7,953.90	13,635.90	8.77	5.12
天汽模（002510）	2009.12	1,103.41	1.10%	7,835.96	8,261.66	12.80	12.14
金固股份（002488）	2009.11	2,464.00	8.89%	3,963.54	6,127.76	6.99	4.52
可比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市盈率平均值						16.88	8.46
可比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市盈率中位数						12.92	9.45
宁波金仑增资拓普	2011.3	16,585.20	7.80%	20,653.14	21,084.63	10.29	10.08
宁波金润增资拓普	2011.3	414.80	0.20%	20,653.14	21,084.63	10.29	10.08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定价相比无重大差异、定价合理。

依据宁波金仑、宁波金润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有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金仑、宁波金润用于认购拓普制动有限增资的出资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宁波金仑、宁波金润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拓普制动有限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调阅的宁波金仑、宁波金润及其合伙人、投资人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部投资者宁波金仑、宁波金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持股公司员工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具有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情形，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员工入股的情况。

六、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1 项发行人亲属控制企业宁波千汇（实际控制人兄弟之子控制）、金索尔部件（实际控制人外甥配偶控制）、锦新包装（实际控制人妹妹、妹夫控制）、赛普橡塑（实际控制人姐姐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近业务，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宁波千汇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基本财务状况，并说明其历次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2）宁波千汇股权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之间几次来回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宁波千汇历史沿革、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基本财务状况，并说明其历次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核查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宁波千汇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调阅的宁波千汇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千汇的历史沿革、历次股权转让手续办理以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设立

宁波千汇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更名为“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涉及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名称时，均简称为“宁波千汇”）。

依据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5月24日作出的宁外资[2002]41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由拓普投资和登普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千汇（成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

司”，项目总投资 218 万美元，注册资金 168 万美元，其中拓普投资出资 85.68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51%，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登普香港出资 82.32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49%，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飞机零部件、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千汇核发外经贸资甬字[2002]010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宁波千汇设立登记。2002 年 5 月 28 日，宁波千汇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宁波千汇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85.68	51
登普香港	82.32	49
合计	**1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85.68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85.68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7.30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投入（经核查，登普香港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为 27.3 万美元），宁波千汇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12.98 万美元，验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85.68	货币	85.68	德威验字（2002）318 号
2	27.30	实物	112.98	德威验字（2003）026 号

（2）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12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投资总额由 218 万美元增加至 368 万美元，同时将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加至 368 万美元，其中拓普投资的出资由 85.68 万美元增至 187.68 万美元，登普香港的出资由 82.32 万美元增至 180.32 万美元。同日，拓普投资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及合同修正案。

2003 年 3 月 1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3]03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批准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随后，宁波千汇取得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187.68	51
登普香港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1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投入（登普香港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为 25.014 万美元），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37.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89.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291.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76.01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368 万美元。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5.01	实物	137.99	德威验字（2003）073 号
2	52	货币	189.99	德威验字（2003）104 号
3	102	货币	291.99	德威验字（2003）149 号
4	76.01	货币	368	德威验字（2003）262 号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3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按原出资额 187.68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拓普减震（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投资与拓普减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经核查，拓普减震已就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随后，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同修正案。

2004 年 7 月 2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4]132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波千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拓普减震	187.68	51
登普香港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以 187.68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登普香港以 180.32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49%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国森哈（转让价格均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登普香港与英国森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邬建军、英国森哈已就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随后，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11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5]06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波千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邬建军以 15,534,275.4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拓普减震。

同日，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经核查，拓普减震已就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

让价款。

2007 年 1 月 16 日，拓普减震与英国森哈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31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7]11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随后，宁波千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以 15534275.4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

同日，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经核查，邬建军已就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随后，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随后，宁波千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7）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投资总额由 608 万美元减少至 26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68 万美元减少至 184 万美元，其中股东邬建军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187.68 万美元减少至 3.68 万美元，股东英国森哈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0.32 万美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同日，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及合同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9]11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降低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随后，宁波千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 万美元，其中邬建军以货币出资 3.68 万美元，英国森哈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180.32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3.68	2
英国森哈	180.32	98
合计	**184**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千汇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其转让方与受让

方之间均就股权转让事宜及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经核查，宁波千汇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橡胶件产品，包括汽车雨刮器上的橡胶衬垫，汽车线束护套、汽车排气系统吊耳以及上缓冲器、隔震垫、防尘套等 NVH 零部件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雨刮系统、电气系统、排气系统和 NVH 零部件。

报告期内，宁波千汇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6 月末/1-6 月	2011 年末/年度	2010 年末/年度	2009 年末/年度
资产总额	5,745.45	5,880.03	5,335.59	4,154.15
净资产	1,862.13	2,065.27	1,944.34	1,824.39
营业收入	3,250.74	6,651.09	4,679.23	2,612.14
利润总额	171.71	449.75	350.41	244.76
净利润	143.33	384.97	293.38	192.69

注：以上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数据摘自宁波千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

依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宁波千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依据宁海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

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依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自 2009 年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宁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宁海没有因严重违反国家质量监管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宁海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在地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参加国家、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在地政策的要求，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情形或受到社会保险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依据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自2009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宁海县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环保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依据宁波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宁海县未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依据宁波县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千汇自2009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宁海县没有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宁海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千汇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宁波千汇股权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之间几次来回转让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邬建树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浙江宁海县从事汽车橡胶减震产品生产经营业务，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逐步将汽车橡胶减震产品业务的生产经营迁移至宁波北仑。同期，邬建树的哥哥邬建军也从事橡胶产品的生产经营，但其生产的产品以纯橡胶件为主，且工艺较为简单、技术含量不高，单价较低，投资办厂至今少有向整车制造商直接供货的情形（其产品中与汽车相关的橡胶件产品主要是为邬建树所控制的企业提供配套业务）。

（1）2005 年 1 月，拓普减震、登普香港将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给邬建军和英国森哈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执行邬建树先生在战略上作出的决策，即将其未来的生产、经营从浙江宁海整体迁至宁波北仑，同时将其在浙江宁海的投资以及业务逐步退出并迁移至宁波北仑。本次整体转让实际上包括两部分：邬建树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将宁波千汇的整体股权转让给邬建军及其控制的企业（股权整体转让的同时，宁波千汇的土地、房产作为企业资产的一部分、其实际控制权随之发生了变化），同时宁波千汇的资产以及业务被邬建树在北仑设立的拓普隔音收购，至此，邬建树实现了在宁海投资经营的整体退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实际控制人由邬建树变为邬建军，实际经营的业务从生产汽车隔音件（内饰件）变更为橡胶件。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的原因合理。

（2）2007年1月，邬建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51%的股权转让给拓普减震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背景为：2006年以后，邬建树控制的拓普减震等相关公司开始筹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当时受聘的上市中介机构经综合考虑了宁波千汇与拟上市主体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金额、规模以及邬建树曾经是宁波千汇创始股东、曾经控制宁波千汇等因素（但未考虑宁波千汇在2005年股权转让前后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实质性变化）最终从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角度，为当时

上市的需要，建议将宁波千汇纳入到发行上市范围中。

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协商一致，邬建军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给了拓普减震。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转让的原因真实、合理。

（3）2009年10月，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51%的股权转让给邬建军

2007年1月拓普减震收购宁波千汇51%股权以后（邬建军之子邬海益通过英国森哈仍持有宁波千汇49%股权），除向宁波千汇委派2名董事以外，一直未实际参与宁波千汇的经营管理以及决策事务，宁波千汇实际经营的业务以及经营管理团队自2005年1月以来也一直由邬建树及其子邬建军委派、任免、亦未发生变更；且邬建树在浙江宁海的投资经营已全部迁至宁波北仑，宁波千汇的主要经营业务与邬建树在宁波北仑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拓普制动有限、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等）在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目标、管理模式等重大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难以融合，因此，拓普减震愿意将宁波千汇51%的股权转让给邬建军。与此同时，邬建军之子邬海益在主观上希望发展家族事业、通过努力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将企业做大做强，因此亦有意愿购买宁波千汇51%的股权、取得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背景，经过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拓普减震将所持宁波千汇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原因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宁波千汇股权在邬建树以及邬建军之间的变动，符合转让当时的实际情况，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原因合理。

3、关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1）宁波千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宁波千汇与发行人在业务上相似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专注于生产NVH领域橡胶减震产品，不断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值的产品比例，促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宁波千汇虽生产橡

胶制品，但与发行人相比在产品、客户、研发能力、生产设备、模具制造、生产工艺、管理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宁波千汇	发行人
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生产橡胶件产品，包括汽车雨刮器上的橡胶衬垫，汽车线束护套、汽车排气系统吊耳以及上缓冲器、隔震垫、防尘套等NVH零部件配件，还生产蛋糕模具等家庭用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雨刮系统、电气系统、排气系统和NVH零部件	专注于生产汽车NVH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如悬置、衬套、扭震等橡胶与金属结合件
主要产品单价（件）	0.1元-8元	3元-160元
主要客户（基本无重叠）	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或三级供应商，下游客户为汽车雨刮器生产企业、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和本公司等	作为具备同步研发及系统集成能力的汽车NVH零部件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国外知名零部件经销商和系统集成供应商等
研发能力	整体较弱	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具有与知名整车制造商同步研发的系统研发能力
生产设备	国产开炼机及平板硫化机，设备精度相对较低，适用于纯橡胶件的生产	英国K5密炼机、进口（德国、台湾）橡胶射出成型机等
模具制造	模具制作基本全部委外，模具精度一般，成本相对较高	模具自主开发，技术累积较多，模具精度高，成本较低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橡胶配方工艺一般，过程控制较弱	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橡胶配方技术国内领先，拥有自动化配料系统，规范化工艺控制，过程受控
人均产值	25万元左右	50万元左右
管理方式	邬海益全面负责经营管理，管理模式相对粗放，人才相对缺乏	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人力资源充沛，深厚的企业文化

宁波千汇所生产的纯橡胶件产品应用在汽车雨刮系统、电气系统、排气系统和NVH零部件，与发行人产品专注于汽车NVH领域相比在产品应用领域上差异较大。其中，宁波千汇所生产的汽车NVH零部件配套产品主要供应发行人，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雨刮系统、电气系统等非汽车NVH领域。

2）业务渊源不同

宁波千汇前身拓普饰件曾为邬建树投资设立的公司。于2005年1月邬建树转

让实际控制权以前，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汽车隔音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未涉及橡胶件业务。2005年1月，自邬建树整体转让企业控制权以后，汽车隔音件业务也随着控制权的转让移转至北仑，宁波千汇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邬建军父子，主营业务变更为橡胶件的生产和销售，此后，宁波千汇的主营业务一直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千汇目前主营业务为橡胶件的生产，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同。

3） 宁波千汇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为了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经与宁波千汇现有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由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新增注册资本191.51 万美元（占宁波千汇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于发行人增资宁波千汇以前，邬海益通过其控制的英国森哈间接持有宁波千汇98%的股权（邬建军持有宁波千汇2%股权），为宁波千汇的实际控制人。

宁波千汇与邬建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彼此财产独立，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所有方面均保持独立。2009年底以后，宁波千汇的生产经营投资投资决策由邬海益全面负责，邬建树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法对其施加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千汇主要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的业务差异大、主要客户并不相同、也业务上也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宁波千汇不属于邬建树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宁波千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金索尔部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金索尔部件为普通金属件加工企业，不属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是将外购钢管加工成发行人所需规格的内管和外管，主要用于衬套等橡胶减震产品的生产。金索尔部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发行人的金属定制件（属于半成品），需经发行人的进一步生产加工后方能成为橡胶减震产品对外出售。从股权关系以及实际控制的角度，金索尔部件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金辉（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姐姐的子女的配偶）。金索尔部件与邬建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彼此财产独立，各自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

独立。邬建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对金索尔部件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无法施加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索尔部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赛普橡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赛普橡塑为普通橡塑加工企业，不属于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为橡塑制品的生产加工。赛普橡塑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减震垫等橡胶定制件，用于发行人悬置等橡胶减震产品的生产。从股权关系以及实际控制的角度，赛普橡塑的企业负责人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姐姐、日常生产经营由其女儿负责。赛普橡塑与邬建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彼此财产独立，各自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独立。邬建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对金索尔部件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无法施加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赛普橡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锦新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锦新包装所处行业为包装行业，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将外购纸板加工成包装纸箱对外销售。锦新包装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用于发行人产品包装的单瓦楞、双瓦楞、三瓦楞纸箱。锦新包装的股东为邬新彩（邬建树的姐姐）与胡兴贤（系邬新彩之配偶），日常生产经营由胡来斌负责。锦新包装与邬建树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彼此财产独立，各自投资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独立。邬建树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对金索尔部件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无法施加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锦新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反馈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1 项，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与章程约定是否存在差异，其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章程的约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要求。

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经调阅发行人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

依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以及章程的约定的相应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章程规定）	出资方式 （实际情况）	出资期限 （章程规定）	出资缴付 （实际情况）
2700 万	现汇	现汇（美元）	依据拓普制动设立时的章程，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4 年 4 月 22 日）起 90 天认缴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分期投入。 2004 年 8 月 25 日，拓普制动有限向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申请第一期注册资本延期出资并获得批准，变更后的章程规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认缴注册资本的 7.4%（即 200 万美元），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前认缴 7.6%（即 205 万美元），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分期投入。	2004 年 5 月 11 日缴付出资现汇 135 万美元；2004 年 6 月 23 日缴付出资现汇 65 万美元；2004 年 8 月 13 日缴付出资现汇 205 万美元 累计出资 405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15%）
	2006 年 5 月 26 日修改的章程规定：以现汇出资 2500 万元，以人民币利润出资 200 万美元	现汇（美元）	未有变更	2005 年 6 月 9 日缴付出资现汇 400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 15 日缴付出资现汇 415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 20 日缴付出资现汇 238 万美元
		以股东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2006 年 5 月 31 日以在拓普减震的人民币利润折算成 200 万美元缴付出资
	2007 年 3 月 5 日变更后的章程规定：以现汇出资 2158 万美元，以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	以股东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未有变更	2007 年 3 月 22 日以在拓普隔音的人民币利润折算成 342 万美元出资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章程规定）	出资方式（实际情况）	出资期限（章程规定）	出资缴付（实际情况）
	美元			
				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其中现汇美元出资 1458 万元，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元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减至 2000 万	2007 年 3 月 29 日修改的章程规定：以现汇方式出资 1458 万美元，以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美元	现汇美元以及以股东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投资方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认缴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分期投入	依据本次减资的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其中现汇美元出资 1458 万元，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元
吸收合并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1,319,124.97 元（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系由吸收合并各方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计算得出），出资已经足额缴付。2010 年 12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取得了吸收合并后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12,303,396.71 元	宁波金仑以货币 165,852,000 元认缴出资人民币 39,984,271.74 元，宁波金润以货币 4,148,000 元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	货币现金 （出资方式、金额与章程约定的内容相同）	依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各方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前一次性缴清	2011 年 3 月 3 日宁波金仑以货币缴付出资 165,852,000 元，其中 39,984,271.74 元计入注册资本，宁波金润以货币缴付出资 4,148,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12,303,396.71 元。 于新的营业执照申领前缴付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均符合章程及其修正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差异。

又经核查，拓普制动有限股东缴付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外币现汇、人民币）及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拓普制动有限股东根据章程的约定分期缴纳出资，首期注册资本 405 万美元（即股东认缴出资额 2700 万美元的 15%）已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缴足，较《实施条例》规定出资期限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 2004 年 4 月 22 日）起 90 日迟延了二十余日，但拓普制动有限已就前述延迟缴付出资事项向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申请，并获其批准。截至 2007 年 4 月 22 日（即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实际累计出资 2000 万美元，尚有 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未足额缴付，较《实施条例》规定的剩余注册资本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有所迟延。但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减至 2000 万美元，该等减资事项已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方式、出资期限与章程约定不存在差异，实际出资方式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出资期限虽然符合章程的约定，但部分出资的实际出资期限与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期限有所迟延，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有限已就该等出资延期事宜获得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且已及时缴付出资，因此上述部分出资迟延的情况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八、 《反馈意见》关于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 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出具明确意见；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

司治理相关要求出具明确意见。

1、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核查意见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集团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货币资金业务监督检查制度》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并经发行人律师随同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口头询问、查阅了与关联方往来借款及还款的财务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38.11	448.10	486.21	-
迈科投资	12,000.00	6,497.00	18,497.00	-
合计	**12,038.11**	**6,945.10**	**18,983.21**	**-**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0.53	1,736.50	1,697.86	38.11
王锦萍	-1,304.26	1,304.26	-	-
派舍置业	-	28,220.00	28,220.00	-
迈科投资	-	17,000.00	5,000.00	12,000.00
合计	**-1,304.79**	**48,260.76**	**34,917.86**	**12,038.11**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79.07	1,963.47	2,043.07	-0.53
王锦萍	-	695.74	2,000.00	-1,304.26
派舍置业	-6,078.43	18,409.23	12,330.80	-
派舍制动	5,334.98	4,052.29	9,387.27	-
合计	**-664.38**	**25,120.73**	**25,761.14**	**-1,304.79**

注：期初余额为正表示公司应付关联方金额，为负表示公司应收关联方金额

报告期内，邬建树先生与发行人存在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是邬建树先生为

满足日常开支需要，向发行人临时借用现金。

200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配偶王锦萍女士向发行人临时借用2000万元用于购置房产，并于2010年3月16日前陆续归还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迈科投资和派舍制动多次将闲置资金借与发行人，用于发行人的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未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2009 年，关联方派舍置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参考当期银行贷款利率共收取利息 178.2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05%。2010 年，发行人向派舍置业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发行人未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资金拆借当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发行人应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支付资金占用费	189.69	137.95	150.53
占净利润的比例	0.90%	0.67%	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归还了关联方迈科投资的借款，于 2011 年底前彻底清理了与邬建树先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也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又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集团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货币资金业务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作出了具体的具体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

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后果。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2、披露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责任机制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以《集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为总纲的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该等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流量管理（即现金流量管理）和资金存量管理两个方面，其中，资金流量管理包括资金收入管理和资金支出管理，资金存量管理包括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

《集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预算的制定及管理、资金收入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印章及票证管理、货币资金业务监督检查、纪律及处罚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集团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货币资金业务监督检查制度》等管理规范，详细规定预算的制定及管理、资金业务流程规范、审批权限、相应负责人、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操作规程。

从审批权限的角度，发行人根据资金支出类型、金额大小等因素，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并实际执行，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从审批程序的角度，发行人依据资金使用类型制定了不同的审批程序，以资金支出为例，其审批程序如下：

（1）支付申请。发行人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所在各级审批

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员工借款申请单、通用费用暂借条等，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付款方式等内容，并附生效的的合同或相关证明。

（2）支付审核。支付审核申请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支付申请，审核人应当拒绝通过。超预算或无预算的资金支付申请，应当从严控制。对于无合同、无凭证、无手续的项目支付申请，不予通过。

（3）支付复核。财务管理部应对部门经理审核后的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申请的范围、程序是否正确，相关的预算是否存在，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根据类型和金额的不同由不同级别分管人员层层批准。最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手续。

（4）办理支付。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从责任机制的角度，发行人出纳人员（含银行业务）、资金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财务制度，办理资金和现金的划付，并按照业务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有关资金存量报表。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换岗、下岗等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经查，发行人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有效加强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了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

3、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随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规范运作涵盖内容、核查方式及结论、是否符合规定情况如下：

序号	规范运作涵盖内容	核查方式及结论	是否符合规定

序号	规范运作涵盖内容	核查方式及结论	是否符合规定
1	依法建立健全三会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查阅发行人章程、历次三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及已制定的有关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董监高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3	发行人董监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查阅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取得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取得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5	发行人不得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等违法违规情形	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等《管理办法》第 25 条列示的违法违规情形。	√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向银行取得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形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往来款项，访谈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已出具相关承诺，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后果，上述法律责任包括任何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完整、合理、有效，符合《公

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九、 《反馈意见》关于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第 2 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 2007 年减资行为是否合法，程序是否完备进行专项核查。

依据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调阅的发行人备案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发行人（拓普制动有限）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3 月 29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美元减至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8000 万美元减至 600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麦科英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本次减资事宜通知了债权人，股东麦科英国（持有其 100%股权）出具了《债务担保书》，承诺对拓普制动有限减资前发生的债务仍以麦科英国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

2007 年 4 月 8 日，拓普制动有限于《现代金报》刊登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美元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相关事宜的减资公告。

拓普制动有限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向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提交了相关文件后，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364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并向拓普制动有限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拓普制动有限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占已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股东以现汇美元出资 1458 万美元，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仍为麦科英国100%持股的企业。

2007年7月9日，拓普制动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普制动有限2007年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完备、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十、《反馈意见》关于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第3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香港希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西班牙安通林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专项核查。"

依据香港希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HK HI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希尔"）的 公司注册资料及周年申报文件，该公司于2004年2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881475，商业登记证号为34250219-000-02-12-6，注册地址为MSH 2317 RM 1007 10/F HO KING COMM CTR No.2-16 FA YUEN ST MONGK OK KL, 登记的业务性质为贸易，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已全部发行。股东为罗育长、顾颖，各持有5000股，持股比例均为50%。董事为罗育长、顾颖。该公司已经完成了最近年度的周年申报。

依据经公证认证的西班牙安通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班牙安通林"）公司注册信息文件，西班牙安通林（Group Antolin- Irausa, S.A）系一家于西班牙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CIF A09092305，公司地址位于维亚福利亚行政区，Km.224，马德里-伊伦高速公路，布尔戈斯。公司目标为：A）生产，销售，运输，进口和出口汽车及其类似产业的产品。B）通过注资或者参与创建或者追加投资或者收购的形式，投资有类似目标的其他相关公司以获得本公司的发展。

依据香港希尔、西班牙安通林提供的公司资料、确认函，本所律师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希尔董事等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与西班牙安通林合资经营安通林拓普、与香港希尔合资经营拓普电器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香港希尔、西班牙安通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2 年 9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

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前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9《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9《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至 2012 年 1-6 月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

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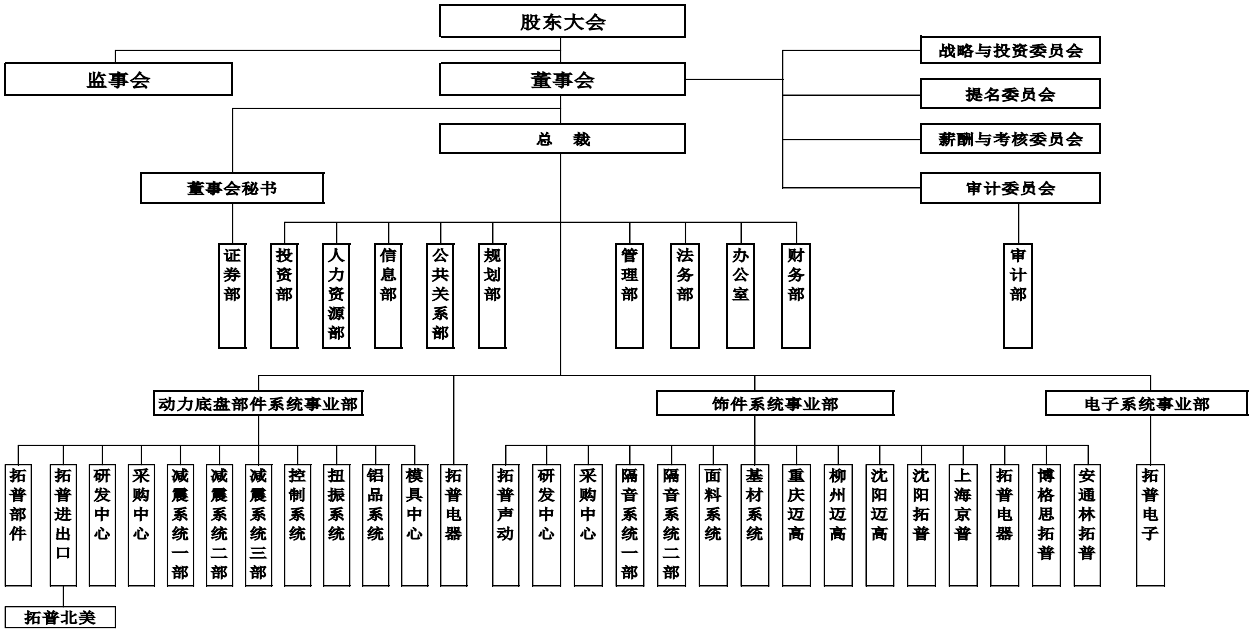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于“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因新设子公司，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图），本所律师认为，就该等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而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投资人的有关情况中，除君润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外，其余均未发生变化。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润投资（即宁波金仑、宁波金润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竺涛	33062419690216XXXX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八灶村 328 号	8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蒋会昌	33010619681003XXXX	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119 号 505 室	92
合计	_____	_____	**1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新增宁波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宁波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七号 604 号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千汇、金索尔部件、赛普橡塑、锦新包装、拓普电器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201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比例（%）
宁波千汇	吊耳、缓冲垫、密封条等橡胶件	1,786.80	2.85
金索尔部件	内管、外管等钢管	1,271.26	2.03
赛普橡塑	减震垫等橡胶件	62.14	0.10
锦新包装	包装纸箱	141.44	0.23
拓普电器	流道板等塑料件	49.67	0.08
合计		3,311.32	5.28

注：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和包装材料，宁波千汇等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该等外协件、包装材料等方面具有加工能力，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且发行人继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该等交易均继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宁波千汇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物料（外协件或包装材料）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2.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增资宁波千汇）

于补充事项期间，为了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经与宁波千汇现有股东（即英国森哈以及邬建军先生）协商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一致同意由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新增注册资本 191.51 万美元（占宁波千汇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

经核查，于本次增资宁波千汇以前，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其中英国森哈（一间由邬建军之子邬海益直接控制的公司）出资 180.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8%，邬建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任宁波千汇董事）出资 3.68 万元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制造、加工，主要经营橡胶件生产、销售。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千汇及其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新增的 191.51 万美元注册资本、英国森哈以及邬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事宜。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经北京中企华评估的宁波千汇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后确定，依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92 号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宁波千汇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997.83 万元，本次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增资的价格为 3121 万元，增资认购价格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宁波千汇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出资额及各自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情况具体见下表：

	增资后出资额（万美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英国森哈	180.32	48.02%	货币、实物
邬建军	3.68	0.98%	货币

发行人	191.51	51.00%	货币
小计	375.51	100%	

经核查，发行人增资宁波千汇事宜系经宁波千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宁海县招商局以宁招批[2012]76 号《关于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文件批准，宁波千汇已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手续以及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事宜。经核查，该次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又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所有必备的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通过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发行人以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关联方**	**2012.6.30**（万元）
预付款项	宁波千汇	-
其他应收款	邬建树	1.16
	王锦萍	-
应付账款	宁波千汇	912.42
	金索尔部件	751.30
	赛普橡塑	40.10
	锦新包装	69.54
	拓普电器	42.56
	派舍置业	-
其他应付款	迈科投资	-

报表项目	关联方	2012.6.30（万元）
	邬建树	-

于上述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主要为与关联方的正常商业往来形成的；其中 2012 年 6 月末邬建树先生因出差需要向公司预先支取 1.16 万元。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对外转让了位于宁波北仑新碶新大路、雪松路的 6 处房产，转让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9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5 号 1 幢 915 号	111.26	仑国用（2011）第 11290 号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7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7 号 1 幢 917 号	109.57	仑国用（2011）第 11292 号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9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9 号 1 幢 919 号	135.55	仑国用（2011）第 11315 号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51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21 号 1 幢 921 号	222.72	仑国用（2011）第 11289 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号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8 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 1 号 1 幢 1 号	88.28	仑国用（2011）第 11291 号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2 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 3 号 1 幢 3 号	128.31	仑国用（2011）第 11314 号

注：上述房地产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又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了新建成厂房以及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用途均为工业用房，取得方式为发行人自建，具体如下：

	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1174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1 号	20,712.34	无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162 号	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	5,729.08	无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160 号	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36,865.42	无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2161 号	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 6 幢 1 号；7 幢 1 号	27,186.94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新增房产。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了软件名称为

轿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设计与优化软件[简称：动车总成悬置系统设计与优化软件]V1.18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0SR016881）的权利人名义变更，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变更证明，该项著作权的权利人由“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变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著作权。

2. 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了注册号为 1067319、1059451、1071923、1087627、1067318、1059439、1071924、1071922、1087628 总计 9 项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

又经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部件名下的 8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中的 6 项（对应的注册号为 2799932、912930、809733、92740、810413、859331，具体信息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原律师工作报告）已办理完毕了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该等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1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其中第 1-3 项系由发行人自其子公司拓普声动处受让所得外，其余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前述新增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衬套式悬置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0920169878.2	2010 年 5 月 26 日
2	新型车用方向盘动力吸振器装置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46.5	2011 年 6 月 29 日
3	新型动力总成组装式支臂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35.7	2011 年 5 月 11 日
4	一种新型衬套式悬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24.6	2012 年 7 月 25 日
5	一种新型副车架衬套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43.8	2012 年 7 月 25 日
6	一种新型空气悬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31.6	2012 年 5 月 30 日
7	一种新型发动机后拉杆软垫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873.6	2012 年 8 月 8 日
8	新型防磨损悬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03.0	2012 年 8 月 8 日
9	一种新型尼龙支架衬套式悬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18.7	2012 年 8 月 8 日
10	新型车用传动轴扭振吸振器装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57.X	2012 年 8 月 1 日
11	一种新型可拆卸式动力吸振器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56.2	2012 年 8 月 1 日
12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悬置支臂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60.1	2012 年 10 月 3 日

注：经核查，发行人另有数项专利申请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相关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待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因此，本所律师暂不将此作为授权专利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了专利号为 201020522213.8（一体压铸式动力总成悬置支架）及 201020522222.7（一种动力总成刚体模态参数识别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将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设立 2 家子公司（持有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普”）100%股权以及拥有宁波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思拓普”）5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京普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注册于上海，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651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隔音件的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上述相关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除汽车维修及装潢）。

（2）博格思拓普为发行人持股 5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74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部和外部纺织饰件系统的研发和批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主要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除正在办理的专利权登记手续的专利权、商

标注册人变更手续以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发行人	博格思拓普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50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500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20101201200034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购材料等流动资金，总借款期限为半年内。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按实际使用用款日提取，首笔借款须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须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之前提取。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直至借款到期日。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

为信用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新矸2012 人借 01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7,8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应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一次性提取。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265%，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该贷款合同无担保。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新矸2012 人借 0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2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应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一次性提取。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265%，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该贷款合同无担保。

（4）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41120122805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5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购外协件，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提款期为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下浮 10%计算，即年利率确定为 5.49%。该贷款合同未约定担保条款。

2. 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

（1） 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等根据相关交货计划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2） 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相关交货计划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3） 拓普声动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2012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以附表的形式确定了产品单价、订货数量等，合同还约定了产品交货方式、物料接收标准、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4） 拓普声动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顶棚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名称、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订单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合有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5） 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等根据相关交货计划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6） 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等根据相关交货计划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7） 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相关交货计划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8） 拓普部件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产品单价由双方以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行签署确定，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供货计划执行。

（9） 拓普部件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产品单价由双方以该合同附件的形式另行签署确定，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 拓普部件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名称、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订单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合有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1） 拓普部件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采购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部件向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名称、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合有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

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2） 拓普进出口与 Ferdinand Bilstein GmbH+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进出口向 Ferdinand Bilstein GmbH+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并通过订单的形式确认了供货数量、交付方式、产品价格等。

（13） 拓普北美与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Ltd.（加拿大通用汽车）签署相关合同，约定由拓普北美向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Ltd.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之后双方通过系列订单的方式约定了产品编号、价格、运输方式、订单期限。

（14） 拓普北美与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通用汽车）签署了相关合同，约定由拓普北美向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之后双方通过系列订单的方式约定了产品编号、价格、运输方式、订单期限。

（15） 拓普北美与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Chrysler）签署了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北美向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Chrysler）销售衬套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认了产品编号、供货数量及价格。

（16） 拓普北美与 MOBIS NORTH AMERICA 签署了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北美向 MOBIS NORTH AMERICA 销售衬套、悬置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认了产品编号、供货数量及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

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 出售位于宁波北仑新大路、雪松路的 6 处房产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作为转让方）将位于宁波北仑新大路、雪松路的 6 处门面房转让予自然人戴银彩（作为受让方），转让价格依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浙正大评字[2012]第 49 号《拟转让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等如下：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评估值（元）	转让价格（元）
1	新碶镇雪松路 1 号 1 幢 1 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8 号	88.28	1239216.15	1235920.00
2	新碶镇雪松路 3 号 1 幢 3 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2 号	128.31	1801130.75	1796340.00
3	新碶镇新大路 915 号 1 幢 915 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9 号	111.26	1561794.16	1557640.00
4	新碶镇新大路 921 号 1 幢 921 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51 号	222.72	3126395.79	3118080.00
5	新碶镇新大路 917 号 1 幢 917 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7 号	109.57	1538071.06	1533980.00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评估值（元）	转让价格（元）
6	新碶镇新大路919号1幢919号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9749号	135.55	1902761.09	1897700.00

经核查，上述房地产转让事宜系经双方签署了房产转让合同，受让方已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转让标的已办理完毕了过户手续。又经核查，就本次房地产转让事宜，发行人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出售上述6处房地产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转让事宜合法、有效。

2. 增资宁波千汇

经核查，于本次增资宁波千汇以前，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184万美元，其中英国森哈出资180.3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8%，邬建军出资3.68万元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制造、加工，主要经营橡胶件生产、销售。

为了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经与宁波千汇现有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一致同意由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新增注册资本191.51万美元（占宁波千汇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2012年9月27日，各方签署了《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新增的191.51万美元注册资本、现有股东英国森哈以及邬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事宜，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经北京中企华评估的宁波千汇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后确定，于评估基准日（即2012年6月30日）宁波千汇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2997.83万元，本次发行人认购增资的价格为3121万元，增资认购价格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宁波千汇的资本公积，增资价款应当在不迟于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的30日内将本次增资认购价格支付至宁波千汇指定的账户。

本次增资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出资额及各自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宁波千汇的董事变更为邬建树、邬海益以及王斌。

	增资后出资额（万美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英国森哈	180.32	48.02%	货币、实物
邬建军	3.68	0.98%	货币
发行人	191.51	51.00%	货币
小计	375.51	100%	

经核查，发行人增资宁波千汇事宜系经宁波千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所有必备的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通过等），取得了宁海县招商局以宁招批[2012]76 号《关于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文件批准，宁波千汇已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相关政府部门手续、缴付新增注册资本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增资认购宁波千汇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足额缴付新增注册资本后，发行人持有的宁波千汇股权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出售位于宁波北仑新大路、雪松路的 6 处房产、增资宁波千汇（持有增资后宁波千汇51%股权）外，发行人未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出售资产、增资宁波千汇等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监事会会议及三次股东大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9 号《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注：由于未经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暂按 20.89%计算，且发行人已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的规定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对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予以确认并获得该局的批准。

（二）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号《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11 年 1-9 月境外参展补贴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境外参展补贴	1	宁波开发区（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 2011 年度境外参展展位扶持资金的通知》	拓普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进出口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部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部件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声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声动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电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目前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纳税申报为零，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

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8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2010年1月4日成立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7月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柳州迈高自2012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自2012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柳州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7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沈阳拓普自2011年1月25日至2012年6月30日，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2012年7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截止2012年6月30日，沈阳拓普的申报税款已经全部缴纳、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7月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自2012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沈阳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2012年7月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自2010年2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申报纳税，所

申报税款无拖延、无欠缴。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确认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制定的环保技术标准，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浙环函[2012]191 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浙江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在浙江范围内生产型企业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请山东省环保厅、辽宁省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重庆市环保局协助对该公司在其境内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时段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并确认，经查，核查时段内，发行人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省级以上行政处罚，未受到环保部门 10 万元以上罚款；根据现有监测数据，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基本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基本能符合要求；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能正常运行；根据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企业已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产品及

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目前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工艺和装置；建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无总量减排任务。同时，山东省环保厅、辽宁省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重庆市环保局向浙江环境保护厅出具协查函，同意上市环保核查。经审议，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201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在地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参加国家、公司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在地政现的要求，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情形或受到社会保险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倪俊骥

季方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66 号）所涉问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3 年 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201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5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及本

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本所

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42《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42《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至 2012 年度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

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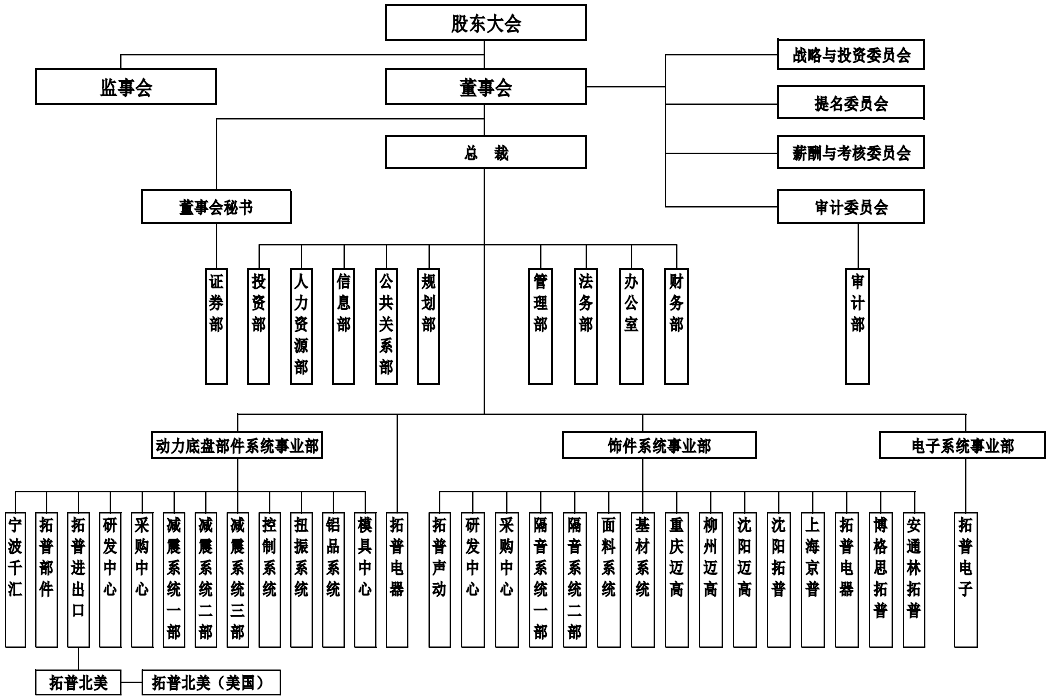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于补充事项期间，关于“发行人的机构独立”部分，因增资购买宁波千汇 51%股权、新设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普”）以及拓普北美（美国）公司而对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就该等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而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投资人的相关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股东宁波金仑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西路511号6幢201-5室”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321室”；

2. 发行人股东宁波金润的主要经营场所由“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508室”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323室”；

3. 君润投资（宁波金仑、宁波金润的普通合伙人）的住所由“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511号6幢106室”变更为“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371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4. 北仑民创（宁波金仑的合伙人之一）主要经营场所由“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88号四楼415室”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322室”；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宁波金仑的投资人之一）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贺富岳持有55%股权，吴洪波持有45%股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2%，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1. 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的住所变更为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369 室”，发行人董事蒋会昌持有其 95%的股权，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经核查，该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09 室”。

3.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经核查，该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320 室”。

4. 宁海县中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中昊”）。经核查，该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跃龙街道东林巷 61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股东为杜适千（持股比例为 40%）、叶桂芝（持股比例为 30%）、褚孟统（持股比例为 30%）。杜适千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核查，杜适千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锋的姐夫，宁海中昊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宁海县西店清清塑料厂（以下简称为“宁海清清”）成立于 2009 年 9 月，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场所为宁海县西店镇集义村 5 组，经营范围为塑料件、五金件、电器配件制造、加工。经查，该企业的投资人为吴亚赛，注资比例为 100%，吴亚赛同时为该公司的负责人。经核查，吴亚赛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伟锋的姐姐，宁海清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特种粉末、金属粉末挤压成型、注射成形技术及粉末冶金新工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金属粉末、非金属及其合金产品、粉末冶金新设备（国家有政策规定的除外）。提供粉末冶金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该公司董事。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索尔部件	销售	材料	市价	55,853.19	0.01
赛普橡塑	销售	材料	市价	1,627.10	
合计				57,480.29	0.01

2. 201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波千汇	外协件	市场价	31,137,220.17	2.71
金索尔部件	外协件	市场价	25,934,209.25	2.26
宁海赛普	外协件	市场价	1,647,591.74	0.14
宁海锦新	包装物	市场价	2,905,366.54	0.25
拓普电器	外协件	市场价	1,030,577.48	0.09
宁海中昊	外协件	市场价	7,570,790.73	0.66
宁海清清	外协件	市场价	3,170,395.17	0.28
合计			73,396,151.08	6.39

注：因此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宁波千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2 年度发行人与宁波千汇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包装材料以及材料，该等交易均继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3.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增资宁波千汇）

于补充事项期间，为了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经与宁波千汇现有股东（即英国森哈以及邬建军先生）协商一致，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一致同意由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新增注册资本 191.51 万美元（占宁波千汇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

经核查，于本次增资宁波千汇以前，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其中英国森哈（一间由邬建军之子邬海益直接控制的公司）出资 180.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8%，邬建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任宁波千汇董事）出资 3.68 万元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其配件（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制造、加工，主要经营橡

胶件生产、销售。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千汇及其股东共同签署了《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新增的 191.51 万美元注册资本、英国森哈以及邬建军先生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事宜。本次增资认购价格经北京中企华评估的宁波千汇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由各方协商后确定，依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492 号评估报告，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宁波千汇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997.83 万元，本次发行人认购宁波千汇增资的价格为 3121 万元，增资认购价格超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宁波千汇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出资额及各自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情况具体见下表：

	增资后出资额（万美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英国森哈	180.32	48.02%	货币、实物
邬建军	3.68	0.98%	货币
发行人	191.51	51.00%	货币
小计	375.51	100%	

经核查，发行人增资宁波千汇事宜系经宁波千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宁海县招商局以宁招批[2012]76 号《关于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文件批准，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又，发行人已足额缴付了新增出资并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201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千汇办理完毕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该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所有必备的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通过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系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发行人以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邬建军	1,900,000.00
	朱贞芬	2,183,500.00
	合 计	4,083,500.00

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系于发行人向宁波千汇增资扩股前已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当时宁波千汇尚为邬建军（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哥哥）家庭控制的企业，往来款项实际为邬建军及家庭成员的资金占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邬建军及其配偶朱贞芬合计占用宁波千汇资金 408.35 万元。发行人管理层经与邬建军、朱贞芬协商，已就上述资金往来的清理方案形成一致，资金占用方同意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清偿完毕上述资金占用，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办理完毕了位于北仑区春晓

工业园的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均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仑国用（2013）第 01440 号	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 122 号地块	46,381.60.	2061 年 12 月 29 日	无
2	仑国用（2013）第 01439 号	北仑区春晓工业园区 88-3 号地块	104,385.20	2061 年 9 月 15 日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增资购买宁波千汇 51%股权而将宁波千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千汇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国用（2011）第 00337 号，土地坐落于桃源街道科技大道 19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12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至 2053 年 12 月 30 日。同时拥有房产 1 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60831 号，坐落于科技大道 198 号，总面积为 9832.27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宁波千汇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增资购买宁波千汇 51%股权而将宁波千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千汇拥有注册商标权 1 项，注册号为 9262757，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申请日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公告日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千汇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1 项发明专利以及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带电磁阀的半主动悬置装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10196454.X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变速箱悬置连接件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20053857.6	2012 年 9 月 19 日
2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连接件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20053853.8	2012 年 10 月 10 日
3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连接件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20053884.3	2012 年 9 月 19 日
4	新型动力总成锥形悬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9.X	2012 年 10 月 31 日
5	一种半自动橡胶胶件修边机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220136809.3	2012 年 11 月 14 日
6	一种管材直径修整装置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220061420.7	2012 年 10 月 3 日
7	一种汽车发动机悬置结构	2012 年 3 月 5 日	201220076895.3	2012 年 10 月 10 日
8	一种新式的锥形橡胶悬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0.9	2012 年 10 月 17 日
9	一种新型自动组旋铆装置	2012 年 3 月 19 日	201220102816.1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0	一种新型自锁装配装置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38.4	2012 年 10 月 31 日
11	一种新型橡胶悬置硫化模具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29.5	2012 年 12 月 5 日
12	一种新型斜平面可调缩径机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18.X	2012 年 12 月 5 日
13	混响室木模及隔音板拆装工具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4186.6	2013 年 1 月 2 日
14	一种单螺栓连接支臂压入式汽车发动机悬置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9910.4	2013 年 1 月 2 日
15	一种动力总成橡胶悬置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6476.4	2013 年 1 月 2 日
16	一种动力总成液压悬置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5541.1	2013 年 1 月 2 日
17	一种副车架衬套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220271716.1	2013 年 1 月 2 日
18	一种汽车用衬套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5779.4	2013 年 1 月 2 日
19	一种新型衬套液压悬置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76093.7	2013 年 1 月 2 日
20	一种新型后拉杆悬置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6490.4	2013 年 1 月 2 日
21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防撞垫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80693.0	2013 年 1 月 2 日
22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81009.0	2013 年 1 月 2 日
23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外罩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220284012.8	2013 年 1 月 2 日
24	一种阻抗管试验的声学材料裁剪装置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0203.9	2013 年 1 月 2 日
25	一种新型后拉杆悬置支架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0893.8	2013 年 1 月 2 日
26	一种具有分体式流道的液压衬套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80824.5	2013 年 1 月 16 日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7	一种新型变速箱后拉杆悬置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20306808.9	2013 年 1 月 16 日
28	一种新型变速箱悬置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20314860.9	2013 年 1 月 16 日
29	一种新型汽车发动机悬置	2012 年 7 月 3 日	201220321429.7	2013 年 1 月 16 日
30	一种衬套式悬置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220294619.4	2013 年 1 月 16 日
31	一种带防撞功能的汽车发动机悬置支臂组件	2012 年 6 月 25 日	201220300954.0	2013 年 1 月 16 日
32	一种点冷系统风管固定装置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9657.2	2013 年 1 月 16 日
33	一种表面耐腐蚀的橡胶悬置结构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800.2	2013 年 1 月 30 日
34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机尼龙侧悬置件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775.8	2013 年 1 月 30 日
35	一种后副车架衬套防脱胶式内管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347.5	2013 年 1 月 30 日
36	一种耐高温疲劳测试装置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4653.3	2013 年 1 月 30 日
37	一种耐高温行程开关机构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665.1	2013 年 1 月 30 日
38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减震装置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8283.0	2013 年 1 月 30 日
39	一种汽车球头衬套的涂胶装置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336.7	2013 年 1 月 30 日
40	一种汽车橡胶件固有频率测试装置的校准测试块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8309.1	2013 年 1 月 30 日
41	一种汽车衬套的三向耐久测试装置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796.X	2013 年 1 月 30 日
42	一种悬置新型侧向撞块设计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8782.X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43	一种压铸裸栓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798.9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经核查，发行人另有数项专利申请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相关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故此，本所律师暂未将该等专利作为授权专利披露。待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增资购买宁波千汇 51%股权而将宁波千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千汇拥有实用新型 8 项，均系宁波千汇自行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汽车排气管吊耳	2009 年 6 月 16 日	200920122724.8	2010 年 4 月 14 日
2	汽车发动机减震安装座	2009 年 6 月 16 日	200920122723.3	2010 年 5 月 12 日
3	汽车后备厢缓冲塞	2009 年 6 月 16 日	200920122722.9	2010 年 5 月 12 日
4	液压皮碗	2009 年 8 月 7 日	200920191113.9	2010 年 5 月 26 日
5	机动车排气管吊耳	2009 年 8 月 7 日	200920191114.3	2010 年 5 月 26 日
6	汽车转向护套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20698868.0	2011 年 8 月 31 日
7	汽车稳定杆支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20698867.6	2011 年 8 月 24 日
8	排气管支架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220363289.X	2013 年 1 月 2 日

注：经核查，宁波千汇另有数项专利申请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相关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故此，本所律师暂未将该等专利作为授权专利披露。待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

另经核查，宁波千汇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4 项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上述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支撑杆组合件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220363319.7	实用新型
2	用于矿井的呼吸连接器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20070124.8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3	减震垫内管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20069203.7	实用新型
4	排气管支架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210259841.5	发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千汇合法拥有上述授权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宁波千汇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2.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存在如下变动：

（1）增资购买宁波千汇 51%股权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了宁波千汇 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浙正大甬验字（2012）第 1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1.5 万美元，全部由发行人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宁波千汇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75.51 万美元，实收资本 375.51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出资额及各自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等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增资后出资额（万美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191.51	51.00%	货币
英国森哈	180.32	48.02%	货币、实物
邬建军	3.68	0.98%	货币
小计	375.51	1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千汇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甬宁工商）登记外变字[2012]第 100045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考虑到宁波千汇获发新的营业执照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期间的经营成果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发行人将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即将宁波千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新设 TUOPU NORTH AMERICA USA LIMTED,INC （以下简称“拓普北美（美国）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拓普北美于补充事项期间新设拓普北美（美国）公司，该公司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Dino Zonni、邬建树及王斌任该公司董事。目前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3）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普

经核查，上海京普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6002651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隔音件的生产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上述相关产品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除汽车维修及装潢）。

（4） 烟台拓普住所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烟台拓普的住所变更至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 8-2 号，上述事宜已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

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正在办理的专利权登记手续的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变动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2、3号楼共15套，596.6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912.32元/年
上海灏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山区山阳镇15街坊91丘地块及其上房屋，13118平方米	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1日	2,968,603.40元/年
烟台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东方工业园二期11号和12号产房，12716.92平方米	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90,753.8元/月
沈阳市虎石台街道办事处	沈阳拓普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34号，200平方米	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	无偿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迈高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27-6号厂房，3,840.62平方米	续展至2015年4月30日	2013年5月起租金为76,812.4元/月 (2个月免租期)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迈高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 27-15 号厂房，3,434.72 平方米	续展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起租金为 68,694.4 元/月 (2 个月免租期)
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迈高	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 1 栋 1 层 3、4 跨，3,087 平方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044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新矸 2012 人借 04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7,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应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一次性提取。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04%，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该贷款合同无担保。

（2）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新矸 2012 人借 04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应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一次性提取。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该贷款合同无担保。

（3）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411201228118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归还他行贷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3年4月21日。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提款期为自2012年10月22日至2013年4月21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下浮10%计算，即年利率确定为5.04%。该贷款合同未约定担保条款。

2. 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

因发行人与无锡多伦多塑胶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20208001的《价格协议书》期限届满，发行人与该公司续签了编号为20130101004《价格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多伦多塑胶有限公司采购木粉板，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3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42 号《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3100065），有效期为三年，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据此，发行人 2012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26 号《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经费资助	5	北仑区（开发区）外经贸局《关于开展北仑区“重才爱才先进单位、突出贡献人才、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配套轻量化梯形悬置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项目经费	5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仑科[2012]13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研究开发经费补助	2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仑科[2012]13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15	北仑科技局发仑科[2012]6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345	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项目经费	1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甬科计[2012]107 号甬财政教[2012]108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011 年度外贸企业奖励补贴	北仑区经济发展局	奖励补贴	10	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机电进出口
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北仑区经济发展局	激励资金	8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甬财政工[2012]137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宁波市优秀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批上市企业补贴	北仑区发改局	上市补贴资金	150	宁波市财政局发甬财政外[2012]1241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进出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进出口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部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部件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

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声动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声动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电子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目前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纳税申报为零，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柳州迈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

有欠缴税款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沈阳拓普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拓普的申报税款已经全部缴纳、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在 2012 年度经营期间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违法违章情况。。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 2013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自 2010 年 2 月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申报纳税，所申报税款无拖延、无欠缴。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京普自 2012 年 7 月 4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交税款的情形。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京普自 2012 年 7 月 4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交税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与全部员工合法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等），无任何拖缴、欠缴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 3月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倪俊骥

季方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66 号）所涉问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3 年 8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

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3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

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9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9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3.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

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依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各股东及其各投资人的相关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君润投资（发行人股东宁波金仑、宁波金润的普通合伙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由蒋会昌持有 92%股权（对应出资额 920 万元），竺涛持有 8%（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变更为蒋会昌持有 95%股权（对应出资额 950 万元），王小平持有 5%（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98.99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该企业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2-1-35），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饮料加工、货物进出口。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通林拓普	销售	劳务	市场价	42,215.50	0.01
合计				42,215.50	0.01

2. 2013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海金索尔	外协件	市场价	11,948,196.67	1.95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海赛普	外协件	市场价	961,816.27	0.16
宁海锦新	包装物	市场价	1,229,125.45	0.20
拓普电器	外协件	市场价	360,337.68	0.06
宁海中昊	外协件	市场价	4,366,659.16	0.71
宁海清清	外协件	市场价	1,188,407.82	0.19
合计			20,054,543.05	3.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包装材料、材料以及劳务，该等交易均继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3.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无余额。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依据发行人孙公司拓普北美（美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北美（美国）公司经与 FSP Holdings ,Inc.签署关于购买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具体地址为 32387 Edward Ave, Madison Heights 的土地以及房屋（建筑面积约 929 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的法律文书，购买价格约为 31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普北美（美国）公司已支付完毕了上述费用，并办理了土地以及房屋的转让登记手续。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第 279993 号美国商标、第 RTM71640 号尼日利亚商标以及第 810413 号马德里商标均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发明专利以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1	一种新型尼龙支架	2012.6.14	201220280832.X	2013.3.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	一种汽车液压悬置件的旋铆组装工装	2012.5.16	201220219647.x	2013.3.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	一种新型副车架衬套	2012.6.29	201220317063.6	2013.4.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	一种汽车继电器耐久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2011.4.11	201110089614.8	2013.6.12	发明	电子科技
5	一种电子真空泵示功平台	2011.4.22	201110102163.7	2013.4.24	发明	电子科技
6	前副吊耳	2013.4.3	201320162933.1	2013.8.7	实用新型	宁波千汇
7	后消后吊耳	2013.4.3	201320162893.0	2013.8.7	实用新型	宁波千汇
8	吊耳	2013.4.3	201320162918.7	2013.8.7	实用新型	宁波千汇
9	防撞垫	2013.4.3	201320162931.2	2013.8.7	实用新型	宁波千汇
10	用于矿井的呼吸连接器	2013.2.7	201320070124.8	2013.7.3	实用新型	宁波千汇
11	支撑杆组合件	2012.7.26	201220363319.7	2013.3.20	实用新型	宁波千汇
12	减震垫内管	2013.2.7	201320069203.7	2013.7.10	实用新型	宁波千汇

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专利申请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相关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故此，本所律师暂未将该等专利作为授权专利披露。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另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子公司宁波千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

局核发的 5 项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等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主消声器后吊挂	2013.6.3	201310215230.5	发明
2	减震支架	2013.6.3	201310214886.5	发明
3	一种发动机橡胶垫块的制备工艺	2013.6.3	201310214874.2	发明
4	一种主消声器后吊挂	2013.6.3	201320313064.8	实用新型
5	减震支架	2013.6.3	201320313444.1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千汇依法取得上述专利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宁波千汇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2.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基本情况存在以下变化：

发行人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博格思拓普于 2013 年 4 月增加了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住所，本次变更后博格思拓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调整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实缴注册资本 413.4828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 3 幢 1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隔音和隔热材料、车身附件系统及其相关设备和模具的研发、制造和批发；租赁相关设备和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境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屋主要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除正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的专利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发行人	博格思拓普	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 3 幢 1 号，500 平方米	至 2018.2.17	50,000 元/年
重庆北部新城建筑机械器具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迈高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 69 号，1836 平方米	2013.5.1 至 2015.4.30	27,54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票据贴现协议书，新增的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新矸 2013 人借 0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付货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还款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4%，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该贷款合同无担保。

2. 票据贴现协议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 94112013480104、94112013480082、94112013480053 号三份《票据贴现（含协议付息方式）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申请贴现出票人（承兑人）为拓普部件、拓普进出口，汇票总金额合计人民币贰亿叁千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同时向浦发银行承诺，如该票据到期无法获得兑付，浦发银行可以选择向发行人追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票据已经由银行实付贴现金额，大部分票据尚未到期。

3. 与部分主要供应客户之间的协议

（1） 因发行人与宁波甬龙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与该公司续签了《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甬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2） 因发行人与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与该公司续签了《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世纪东港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依据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3） 依据拓普部件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曲轴减震器、凹轮轴减震

器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的零件号、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订单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

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9 号《税务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3100065），有效期为三年，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根据美国相关税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拓普北美（美国）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3%。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拓普北美的子公司拓普北美（美国）公司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二）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2012 年外贸企业自主研发奖励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	1.1	宁波市外经贸局、财政局甬外经贸财[2011]82 号《关于印发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提升我市外贸发展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及关于抓紧做好研发及专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行人
新碶街道奖励款	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6	2013 年 2 月，公司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2012 年新矸街道奖励款 60,000.00 元	发行人
2012 年大学生社保补贴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1.8432	北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发行人
2012 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奖励费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	3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仑政办[2013]54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发行人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宁波市宁海县财政局	3.5	-------	子公司宁波千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经在税务征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发行人 2013 年 1 月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经在税务征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于 2013 年 1 月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

税款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古现分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纳入正常税收征收管理，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纳税证明》高新国税税证字（2013）第 336 号，确认柳州迈高为该局管辖的纳税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81,6424.76 元；企业所得税 19,5803.16 元；水利建设基金 6535.24 元。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沈阳拓普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 2013 年 2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拓普的申报税款已经全部缴纳、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经税收征信系统查询，沈阳迈高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核准税务登记，截止到证明开具之日，按时缴纳税款，无违法违章行为。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沈阳迈高自 2010 年 2 月至今在该局申报纳税，所申报税款无拖延、无欠缴。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京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交税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与全部员工合法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等），无任何拖缴、欠缴的情况，不存

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 9月 1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倪俊骥

季方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66 号）所涉问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又经核查，201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5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5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6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6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3.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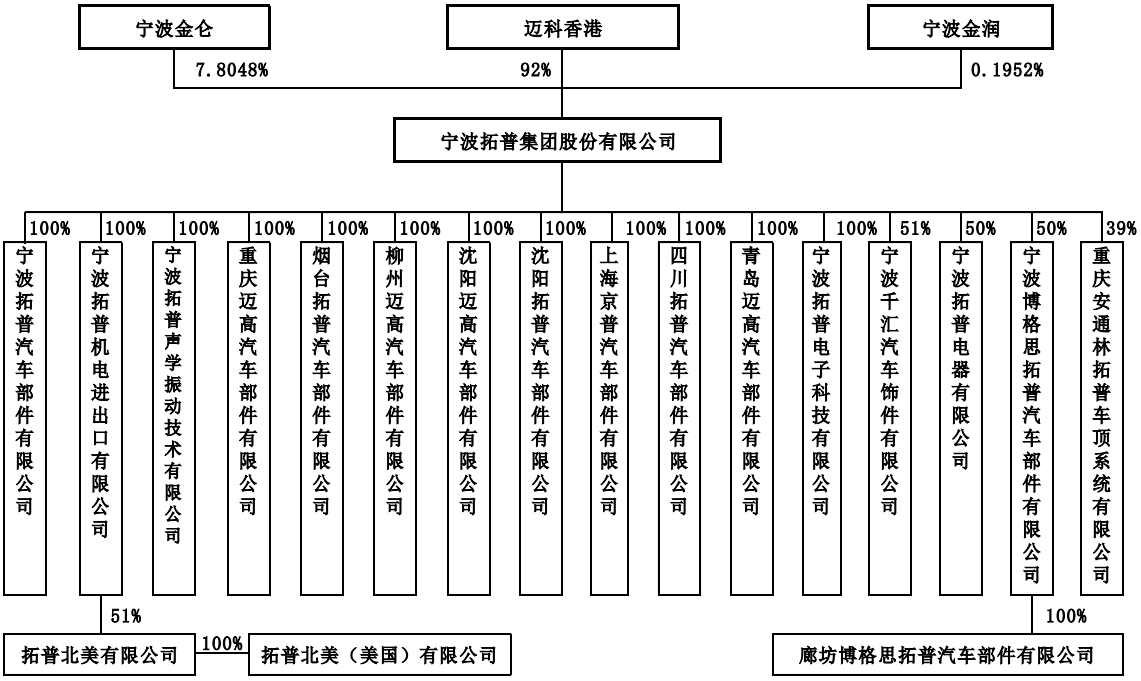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于补充事项期间，就“发行人的机构独立”而言，因新设四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拓普”）、青岛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青岛迈高”）以及廊坊博格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廊坊博格斯拓普”），发行人对其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图），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就该等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而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各投资人及其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3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1.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孟状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2 月请辞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静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周静尧先生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独立董事周静尧为其普通合伙人并任负责人。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孟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因郑孟状先生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且发行人已完成独立董事增补选举，该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郑孟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因 2014 年 2 月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孟状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该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 789 号，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董事蒋会昌曾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补充事项期间注销，该企业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7. 宁波派舍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迈科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邬建树控制的企业）已于补充事项期间注销，该企业注销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12 月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海金索尔	材料	市场价	65,506.52	-----
宁海赛普	材料	市场价	4,291.79	-----
拓普电器	材料、劳务	市场价	16,632,832.33	0.72
安通林拓普	劳务	市场价	203,000.50	0.01
合计			16,905,631.14	0.73

2. 2013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海金索尔	外协件	市场价	28,868,100.17	1.95
宁海赛普	外协件	市场价	1,612,175.75	0.11
宁海锦新	包装物	市场价	2,196,182.73	0.15
拓普电器	外协件	市场价	717,606.14	0.05
宁海中昊	外协件	市场价	8,963,434.03	0.61
宁海清清	外协件	市场价	3,842,878.50	0.26
合计			46,200,377.32	3.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包装物、材料以及劳务等，该等交易均继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

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帐款、应付帐款余额均系正常经营往来过程中发生，无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

充核查，发行人名下的第 2799932 号美国商标、第 809733 号以及第 810413 号马德里商标均已取得了商标续展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委托商标代理服务机构就其名下的 RTM71640 号尼日利亚商标办理了商标续展的有关手续。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证书的专利 2 项，其中发行人新增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汽车底盘大刚度衬套测试系统，专利号为 201320635360.X，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千汇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名称为排气管支架，专利号为 201210259841.5，均系权利人自行申请取得。

（1） 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其余 7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耐晶间腐蚀的铝合金拉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 年 10 月 9 日	200910196919.1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	一种天然橡胶/尼龙短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注]	发明	2008 年 5 月 29 日	200810038171.8	2011 年 6 月 22 日
3	带电磁阀的半主动悬置装置	发明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10196454.X	2012 年 11 月 21 日
4	动力总成悬置动态特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020270366.8	2011 年 2 月 16 日
5	一种新型单质量双模曲轴扭转减振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14.4	2011 年 1 月 26 日
6	一种新型支臂压入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30.3	2011 年 2 月 16 日
7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弹性柱悬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86.9	2011 年 1 月 2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空气悬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59997.X	2011 年 4 月 20 日
9	一种新型铝柳接装配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11.3	2011 年 4 月 20 日
10	一种新型减速器液压衬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01.X	2011 年 2 月 16 日
11	一种新型汽车底盘液阻衬套减振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22.1	2011 年 2 月 16 日
12	一体压铸式动力总成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0522213.8	2011 年 5 月 4 日
13	一种动力总成刚体模态参数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0522222.7	2011 年 5 月 4 日
14	可调式车内麦克风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020270235.X	2011 年 6 月 22 日
15	一种新型曲轴扭转减振器扭振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59959.4	2011 年 5 月 18 日
16	新型车用方向盘动力吸振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46.5	2011 年 6 月 29 日
17	新型动力总成组装式支臂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35.7	2011 年 5 月 11 日
18	一种新型衬套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24.6	2012 年 7 月 25 日
19	一种新型副车架衬套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43.8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	一种新型空气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31.6	2012 年 5 月 30 日
21	一种新型发动机后拉杆软垫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873.6	2012 年 8 月 8 日
22	新型防磨损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03.0	2012 年 8 月 8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3	一种新型尼龙支架衬套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18.7	2012 年 8 月 8 日
24	新型车用传动轴扭振吸振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57.X	2012 年 8 月 1 日
25	一种新型可拆卸式动力吸振器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56.2	2012 年 8 月 1 日
26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悬置支臂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60.1	2012 年 10 月 3 日
27	变速箱悬置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20053857.6	2012 年 9 月 19 日
28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20053853.8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9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20053884.3	2012 年 9 月 19 日
30	新型动力总成锥形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9.X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1	一种半自动橡胶胶件修边机	实用新型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220136809.3	2012 年 11 月 14 日
32	一种管材直径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220061420.7	2012 年 10 月 3 日
33	一种汽车发动机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5 日	201220076895.3	2012 年 10 月 10 日
34	一种新式的锥形橡胶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0.9	2012 年 10 月 17 日
35	一种新型自动组旋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3 月 19 日	201220102816.1	2012 年 10 月 24 日
36	一种新型自锁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38.4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7	一种新型橡胶悬置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29.5	2012 年 12 月 5 日
38	一种新型斜平面可调缩径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18.X	2012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9	混响室木模及隔音板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4186.6	2013 年 1 月 2 日
40	一种单螺栓连接支臂压入式汽车发动机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9910.4	2013 年 1 月 2 日
41	一种动力总成橡胶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6476.4	2013 年 1 月 2 日
42	一种动力总成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5541.1	2013 年 1 月 2 日
43	一种副车架衬套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220271716.1	2013 年 1 月 2 日
44	一种汽车用衬套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5779.4	2013 年 1 月 2 日
45	一种新型衬套液压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76093.7	2013 年 1 月 2 日
46	一种新型后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6490.4	2013 年 1 月 2 日
47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防撞垫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80693.0	2013 年 1 月 2 日
48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81009.0	2013 年 1 月 2 日
49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外罩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220284012.8	2013 年 1 月 2 日
50	一种阻抗管试验的声学材料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0203.9	2013 年 1 月 2 日
51	一种新型后拉杆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20270893.8	2013 年 1 月 2 日
52	一种具有分体式流道的液压衬套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20280824.5	2013 年 1 月 16 日
53	一种新型变速箱后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20306808.9	2013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4	一种新型变速箱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20314860.9	2013 年 1 月 16 日
55	一种新型汽车发动机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3 日	201220321429.7	2013 年 1 月 16 日
56	一种衬套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220294619.4	2013 年 1 月 16 日
57	一种带防撞功能的汽车发动机悬置支臂组件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5 日	201220300954.0	2013 年 1 月 16 日
58	一种点冷系统风管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20279657.2	2013 年 1 月 16 日
59	一种表面耐腐蚀的橡胶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800.2	2013 年 1 月 30 日
60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机尼龙侧悬置件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775.8	2013 年 1 月 30 日
61	一种后副车架衬套防脱胶式内管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347.5	2013 年 1 月 30 日
62	一种耐高温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4653.3	2013 年 1 月 30 日
63	一种耐高温行程开关机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665.1	2013 年 1 月 30 日
64	一种汽车方向盘的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8283.0	2013 年 1 月 30 日
65	一种汽车球头衬套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336.7	2013 年 1 月 30 日
66	一种汽车橡胶件固有频率测试装置的校准测试块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8309.1	2013 年 1 月 30 日
67	一种汽车衬套的三向耐久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796.X	2013 年 1 月 30 日
68	一种悬置新型侧向撞块设计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8782.X	2013 年 1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69	一种压铸裸栓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798.9	2013 年 1 月 30 日
70	一种新型尼龙支架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220280832.X	2013 年 3 月 13 日
71	一种汽车液压悬置件的旋铆组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1220219647.x	2013 年 3 月 27 日
72	一种新型副车架衬套	实用新型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20317063.6	2013 年 4 月 24 日
73	备胎盖运输料架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20401871.0	2013 年 1 月 23 日
74	音箱盖固定卡簧片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20402436.X	2013 年 3 月 13 日
75	气动射钉枪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20399078.1	2013 年 2 月 13 日
76	内饰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20399197.7	2013 年 1 月 16 日
77	行李箱左饰板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20399179.9	2013 年 1 月 16 日
78	成型模具的导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20399080.9	2013 年 1 月 16 日
79	用于模具的冷却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220399198.1	2013 年 1 月 16 日
80	一种汽车底盘大刚度衬套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320635360.X	2014 年 4 月 2 日

注：

1、 一种天然橡胶/尼龙短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以及上海交通大学。

2、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以下同。

3、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了数项《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由于尚未办理完毕专利登记手续或未收到相应的专利证书，因此暂未将该等专利情况作为授权专利披露。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已获得授权证书的专利系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调取的专利副本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专利申请、缴费、授权等情况整理而成，与专利申请、授权发证实际进度可能存在时间差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 56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 37 项为发明，19 项为实用新型，均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半自动橡胶件修边机	发明	2012 年 4 月 1 日	201210095459.5
2	一种非对称 U 形件的双工位折弯装置	发明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1310201047.x
3	一种汽车液压悬置件的旋铆组装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2 年 5 月 16 日	201210151787.2
4	一种阻抗管试验的声学材料裁剪装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10193140.6
5	一种车用橡胶减振件疲劳性能预测方法	发明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210269011.0
6	一种带节流盘的动力总成液压悬置装置	发明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210291567.X
7	一种管材直径修整装置	发明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210042827.x
8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发明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210196564.8
9	一种汽车发动机液压悬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6 日	201210183612.x
10	一种汽车用衬套	发明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10192593.7
11	一种将路谱缩减为 Block Cycle 的方法	发明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10218806.9
12	一种机电一体化快速上料工装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0223830.1
13	一种新型自动组装旋铆装置	发明	2012 年 3 月 19 日	201210072125.6
14	一种车用多弹性体材料悬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210201099.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5	提高铸铝件抗腐蚀性能的新型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0223875.9
16	一种衬套主簧动刚度测试工装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0226387.3
17	一种拉杆三向疲劳测试工装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0226848.7
18	一种新型变速箱后拉杆悬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10218911.2
19	一种衬套式悬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	201210210846.9
20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质心测试固定装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210201658.x
21	新型液压衬套悬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0223862.1
22	一种具有刚度补偿功能的橡胶悬置	发明	2012 年 6 月 26 日	201210214570.1
23	一种衬套外圈自动喷胶通用工装	发明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10228038.5
24	混响室木模及隔音板拆装工具	发明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10196723.4
25	一种新型液压悬置外罩	发明	2012 年 6 月 13 日	201210197649.8
26	一种汽车发动机液压悬置流道组件	发明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10224101.8
27	一种管类衬套的直线和扭转疲劳测试工装	发明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10601193.1
28	一种汽车橡胶弹簧座的快速组装工装	发明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10601191.2
29	一种橡胶包覆式轴承压入装置	发明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10601188.0
30	一种组合式铆接工装	发明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10601062.3
31	一种中心距可调的零件压入通用工装	发明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10600846.4
32	一种汽车用轻量化橡胶减震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310586979.0
33	一种旋转打孔工装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310586094.0
34	一种橡胶衬套硫化模具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31058695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35	一种衬套上油装置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310586927.3
36	一种用于发动机悬置的耐高温材料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310586175.0
37	一种硫化件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3 年 11 月 19 日	201310586168.0
38	一种具有倒扣结构的汽车发动机悬置支臂组件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20731592.5
39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后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20731911.2
40	一种辅助上料工装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20731649.1
41	一种螺栓组装件及组装该螺栓组装件的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20730278.5
42	一种用于橡胶硫化的导轨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20733217.4
43	一种橡胶硫化模具的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320731639.8
44	一种强度测试工装的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20749453.5
45	一种变速箱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20751001.0
46	一种液压衬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20752526.6
47	一种加工汽车圆锥型悬置或底盘衬套的旋转式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320761390.5
48	一种缩径工装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01320749322.7
49	一种汽车控制臂橡胶衬套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3 日	201320749323.1
50	一种刚度与阻尼可调式发动机悬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4 日	201320749325.0
51	一种采用硫化成型的防扭拉杆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20749349.6
52	一种三次脱模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320749471.3
53	一种铆接式减震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320749498.2
54	一种快速更换模板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320749514.8
55	一种管类零件的内管尺寸检测及其涂油工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9 日	201320749629.7
56	一种橡胶衬套的内外同步顶出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30 日	201320749415.X

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权，系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公开网站查询的专利申请进度等情况整理而成，与专利申请、授权发证实际进度可能存在时间差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电子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电子拥有授权专利 5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车用双活塞电子真空泵	发明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0910221368.X	2012 年 2 月 15 日
2	一种汽车继电器耐久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110089614.8	2013 年 6 月 12 日
3	一种电子真空泵示功平台	发明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110102163.7	2013 年 4 月 24 日
4	电子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020237723.0	2011 年 1 月 26 日
5	车用双膜片电子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20169212.X	2011 年 3 月 2 日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千汇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千汇拥有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11 项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排气管支架	发明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210259841.5	2014 年 4 月 2 日
2	液压皮碗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7 日	200920191113.9	2010 年 5 月 26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	机动车排气管吊耳	实用新型	2009 年 8 月 7 日	200920191114.3	2010 年 5 月 26 日
4	汽车转向护套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20698868.0	2011 年 8 月 31 日
5	汽车稳定杆支撑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20698867.6	2011 年 8 月 24 日
6	前副吊耳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320162933.1	2013 年 8 月 7 日
7	后消后吊耳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320162893.0	2013 年 8 月 7 日
8	吊耳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320162918.7	2013 年 8 月 7 日
9	防撞垫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3 日	201320162931.2	2013 年 8 月 7 日
10	用于矿井的呼吸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20070124.8	2013 年 7 月 3 日
11	支撑杆组合件	实用新型	2012 年 7 月 26 日	201220363319.7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	减震垫内管	实用新型	2013 年 2 月 7 日	201320069203.7	2013 年 7 月 10 日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千汇拥有的专利申请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千汇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发动机橡胶垫块的制备工艺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310214874.2

2.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基本情况存在以下变化：

（1）廊坊博格思拓普

发行人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博格思拓普已新设一间全资子公司廊坊博格思拓普，经核查，廊坊博格思拓普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住所为廊坊开发区创业

路 620 号 3 幢，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美荣，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隔音和隔热材料、车身附件系统（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的项目除外）。

（2）四川拓普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设子公司四川拓普。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住所为邻水经开区城南工业园 76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减震器、工程塑料、隔热隔音件、内饰件、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的，凭其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3）青岛迈高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新设子公司青岛迈高。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柳河路 430 号，注册资本 2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内饰件、隔音隔热件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审批的，凭其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的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境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屋主要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除正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的专利权、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正在办理商标续展手续的海外商标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

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地产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地产主要情况存在如下变：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3号楼共11套，约458.26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3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4日	60,489元/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3号楼共15套，约596.6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3,912元/年
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迈高	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B区1栋1层3、4跨，3,087平方米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44,528元/年
青岛集成工贸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	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红柳河路430号，3392平方米	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460,000元/年

注：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红柳河路430号的场地系作为其子公司青岛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租赁范围包括行车以及厂房配套设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发行人与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

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一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2） 依据拓普声动与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长城汽车配套产品备件供应及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对象产品[长城公司制造且由拓普声动提供零部件的整车及零部件（含总成件）]售后服务零部件及质量保证，拓普声动按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要求及双方签订的《配套产品采购合同》提供产品，价格按《长城汽车服务备件供货价格明细》执行，供货周期及供货地点以《零部件订购单》为准，各责任方按《长城汽车退换车三包责任划分标准》承担相应赔偿数额。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依据拓普声动与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零件采购合同（量产件）》，约定由拓普声动向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出售零件的零件号、名称、价格、包装条件、运输条件，交货日期及交货地址以实际订单要求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若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未书面通知拓普声动不再续用该合同，合同自动顺延 12 个月。

（4） 依据拓普声动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价格协议书》，主要约定由拓普声动向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37 种配件的定价，配件相关要求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价格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在新的价格协议签署前，除非另有约定，订单价格仍依据原有价格协议的内容执行。

（5） 依据拓普部件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价格协议》，约定拓普部件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 种产品的结算价格（劳务加工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需重签价格协议。依据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在新的价格协议签署前，除非另有约定，订单价格仍依据原有价格协议的内容执行。

（6） 依据四川拓普与邻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四川拓普依法取得位于邻水县经开区、宗地编号为邻土储[2013]59 号、宗地总面积为 61881 平方米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

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520 万元。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四川拓普已依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办理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

大会会议以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孟状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2月请辞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静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动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新选举的独立董事周静尧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名、经 201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会已于提名前充分审查了其履历，确认周静尧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的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规定的条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前述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周静尧先生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周静尧先生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6 号《税务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3100065），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06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北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2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技术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16.15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2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子公司电子科技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1512	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	北仑区经信局	5	关于 2012 年北仑区智慧城市专项资金补助的公示	发行人
2013 年度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	北仑区发改局	27.89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宁波市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北仑区发改局	18.6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退房地产税	北仑区税务局	127.3613	涉税事项批复单仑地税批[2013]0598 号以及仑地税税通[2013]004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发行人
专利授权补助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	1.2	---------	子公司宁波千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3.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于 2011 年 1 月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遵守国

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宁波博格思于 2012 年 8 月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宁波博格思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宁波博格思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宁波千汇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宁波千汇如实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

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古现中心税务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纳入正常税收征收管理，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纳税证明》高新国税税证字（2014）第 68 号，确认柳州迈高为该局管辖的纳税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 1498927.06 元；企业所得税 359956.67 元；车辆购置税 5623 元；水利建设基金 14083.54 元。依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沈阳拓普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涉税证明》蒲地税税证[2014]0001 号，沈阳拓普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今按时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经中国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沈阳迈高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未发现欠缴税款的行为。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沈阳迈高自 2010 年 2 月至今在该局申报纳税，所申

报税款无拖延、无欠缴。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十税务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京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上海京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交税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守法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与全部员工合法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等），无任何拖缴、欠缴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及其审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2014年4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等议案，在原有基础上补充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即：本次发行A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该项目投资额85,527万元）；（2）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该项目投资额43,626万元）；以及（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该等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159,153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000万股。当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3,000万股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若不足159,153万元，则优先用于投入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以及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当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3,000万股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若超过159,153万元，公司将采取调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等方式，确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超过159,153万元。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的资金归股东所有。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倪俊骥

季方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南京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66 号）所涉问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及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4 年 8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81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81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3.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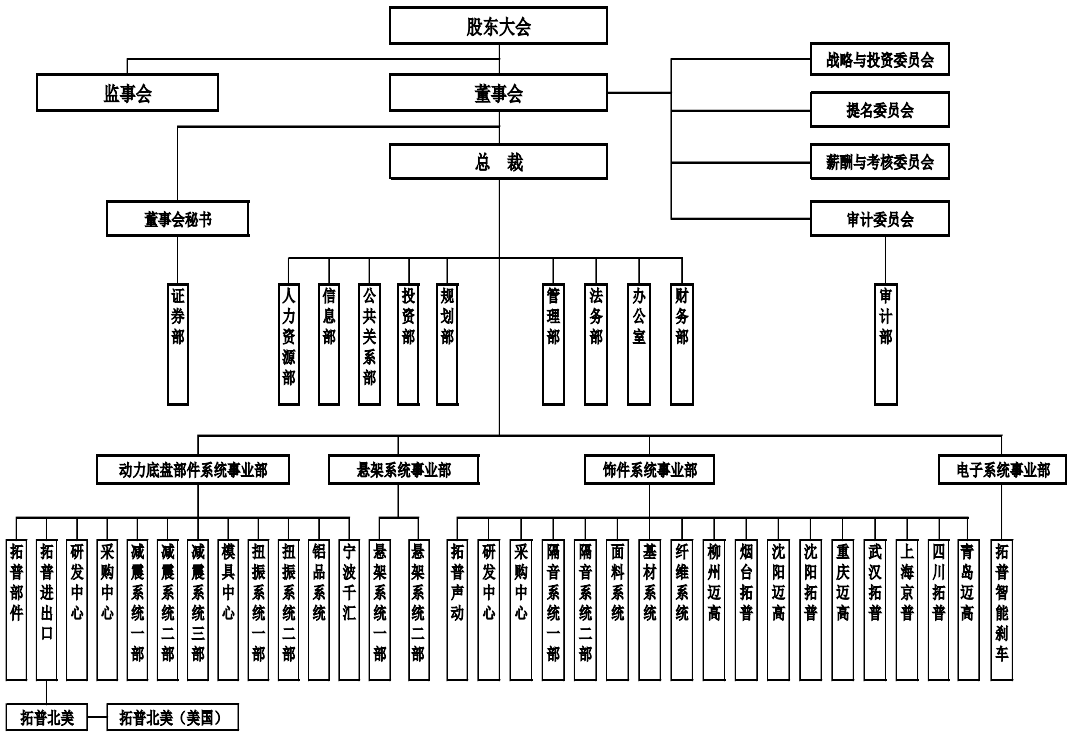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于补充事项期间，就“发行人的机构独立”而言，因新设武汉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拓普”）、子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将悬架系统事业部拆分为一部、二部等，发行人对其组织机构图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图），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就该等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而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各投资人及其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94%，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春晓三山村张贝家 85 号 7 幢 1 号 31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

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迈科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邬建树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宁波天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该企业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洋沙山西二路 169 号 1 幢 1 号 4 楼，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迈科香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邬建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该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加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6768 万元，住所为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经营范围为车辆密封件、车辆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6 月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拓普电器	材料、劳务	市场价	7,198,347.76	0.54
安通林拓普	劳务	市场价	326,947.78	0.02
宁波博格斯	模具	市场价	676,923.08	0.05
合计			8,202,218.62	0.61

2. 2014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宁海金索尔	外协件	市场价	13,272,404.41	1.44
宁海赛普	外协件	市场价	653,431.16	0.07
宁海锦新	包装物	市场价	1,138,752.12	0.12
拓普电器	外协件	市场价	431,280.35	0.05
宁海中昊	外协件	市场价	4,159,629.23	0.45
宁海清清	外协件	市场价	2,012,100.38	0.22
合计			21,667,597. 65	2.3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包装物、材料以及劳务等，该等交易均继续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帐款、应付帐款余额均系正常经营往来过程中发生，无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拓普已办理完毕了位于邻水县的一幅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邻鼎国用（2014）	邻水县经开区城南工业园区	61881.00	工业	出让	2064 年 3 月 4 日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拓普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权、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发行人名下的 RTM71640 号尼日利亚商标已取得了续展证明。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6 项专利权，其中 4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半自动橡胶件修边机	发明	2012.4.1	201210095459.5	2014.4.23	发行人
2	一种橡胶衬套的内外同步顶出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415.X	2014.7.16	发行人
3	一种变速箱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320751001.0	2014.5.21	发行人
4	一种加工汽车圆锥型悬置或底盘衬套的旋转式翻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26	201320761390.5	2014.5.21	发行人
5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后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3.11.18	201320731911.2	2014.5.21	发行人
6	一种用于橡胶硫化的导轨	实用新型	2013.11.18	201320733217.4	2014.5.21	发行人
7	一种螺栓组装件及组装该螺栓组装件的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18	201320730278.5	2014.5.21	发行人
8	一种橡胶硫化模具的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8	201320731639.8	2014.5.21	发行人
9	一种强度测试工装的装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453.5	2014.5.21	发行人
10	一种液压衬套	实用新型	2013.11.25	201320752526.6	2014.5.21	发行人
11	一种辅助上料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1.18.	201320731649.1	2014.5.21	发行人
12	一种具有倒扣结构的汽车发动机悬置支臂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18	201320731592.5	2014.5.21	发行人
13	一种三次脱模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471.3	2014.6.25	发行人
14	一种铆接式减震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498.2	2014.6.25	发行人
15	一种采用硫化成型的防扭拉杆悬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349.6	2014.6.25	发行人
16	一种快速更换模板的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514.8	2014.6.25	发行人
17	一种汽车控制臂橡胶衬套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323.1	2014.6.25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8	一种管类零件的内管尺寸检测及其涂油工具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629.7	2014.6.25	发行人
19	一种缩径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322.7	2014.6.25	发行人
20	一种新型自动组装旋铆装置	发明	2012.3.19	201210072125.6	2014.4.23.	发行人
21	提高铸铝件抗腐蚀性能的新型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2.6.28	201210223875.9	2014.6.18	发行人
22	新型液压衬套悬置	发明	2012.6.28	201210223862.1	2014.7.2	发行人
23	发动机防撞块主簧	实用新型	2014.4.1	201420153478.3	2014.7.23	宁波千汇
24	一种用于管道上的减震环	实用新型	2014.4.1	2014201533390	2014.7.30	宁波千汇
25	一种发动机防撞垫	实用新型	2014.4.1	201420153353.0	2014.7.30	宁波千汇
26	汽车转向系统支架橡胶配重块	实用新型	2014.4.1	201420154282.6	2014.7.30	宁波千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拓普电子的公司名称于 2014 年 8 月变更为“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正就拓普电子拥有的专利权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2、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1） 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设立 1 家子公司，名称为武汉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册于武汉，持有武汉市江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15000079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品、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拓普部件、拓普进出口、拓普声动于 2014 年 6 月增加了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3）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拓普电子于 2014 年 8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该公司名称由“宁波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刹车系统、机动车电子制动系统、机动车零配件、机动车辆散热器、机动车用控制装置总成的研发、制造、加工。

（4）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烟台拓普于 2014 年 4 月末增加了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628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的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境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正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或变更手续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地产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新设一家子公司，所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地产及主要情况的变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武汉亚美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拓普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亚美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6、7 号加工间，2020.34 平方米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569,113.4 元/年
青岛集成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迈高	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红柳河路 430 号，3392 平方米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	460,000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部分主要客户之间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秦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南京秦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一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2） 依据发行人与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40101005 号及 20140509001 号《价格协议书》，主要约定由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配件的定价。价格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若协议到期，若双方均未提出修改，则自动延长一年。

（3） 依据发行人与无锡多伦多塑料有限公司签署的 20140101010 号《价格协议书》，主要约定由无锡多伦多塑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配件的定价。价格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若协议到期，若

双方均未提出修改，则自动延长一年。

（4） 依据拓普部件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主要约定拓普部件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配件的定价，价格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在新的价格协议签署前，除非另有约定，订单价格仍依据原有价格协议的内容执行。

（5） 依据拓普声动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4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主要约定由拓普声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地毯总成、曲轴皮带轮等生产物料，该合同同时约定了生产物料的定价。

（6） 依据拓普部件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价格协议》，约定拓普部件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种产品的结算价格（劳务加工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需重签价格协议。依据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在新的价格协议签署前，除非另有约定，订单价格仍依据原有价格协议的内容执行。

（7） 依据拓普部件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生产件采购合同》，约定拓普部件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种产品的结算价格。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之间的交易习惯，在新的价格协议签署前，除非另有约定，订单价格仍依据原有价格协议的内容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一次监事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81 号《税务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3100065），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批准单位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企业激励资金	宁波市外经贸局	60	甬政办发[2013]25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的通知》	发行人
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	78	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税收返还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126.335205	地税税通[2014]0066 号《宁波市北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发行人
扶持资金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12. 3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出具的补贴收入询证函回复	上海京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确认：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宁波博格思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宁波博格思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如实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如实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2014年1月1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2010年1月4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古现中心税务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纳入正常税收征收管理，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纳税证明》高新国税税证字（2014）第202号，确认柳州迈高为该局管辖的纳税户，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1204117.54元；企业所得税343557.18元；水利建设基金14179.27元。根据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沈阳拓普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沈阳市地

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涉税证明》蒲地税税证[2014]0027 号，沈阳拓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无欠税。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沈阳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经中国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沈阳迈高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规定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行为。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沈阳迈高为该局辖区内纳税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按规定申报并缴纳税款，所申报税款无欠缴。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十税务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京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上海京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交税款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庙山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武汉拓普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武汉拓普能按时申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庙山税务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成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武汉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目前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纳税申报为零，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青岛迈高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未发现违法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四川省邻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四川拓普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正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川拓普正在建设厂房及办公楼，无生产经营行为，尚未发现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

规或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邻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川拓普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四川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的守法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与全部员工合法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等），无任何拖缴、欠缴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至出具证明时缴存人数 741 人，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

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 9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 二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律师

季方苏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西安宁波福州香港南京南宁巴黎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66 号）所涉问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

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2015 年 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又经核查，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5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信会

师报字[2015]第 61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5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5 号《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计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核准/备案

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且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3.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

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各投资人及其持股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1%，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3.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由上述第 1 项、第 3 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以上第 3 项所列之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宁波地平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500 号 2303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会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新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 500 号 2303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记账一般经营项目：代办税务登记、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申请；增值税防伪税控主机共享开票服务；代为制作涉税文书；税务咨询；税务筹划；涉税鉴证业务；文化用品的销售。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新民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系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98），注册资本 87114.57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油船、液化气船、普通货船船舶管理业务，具体包括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员配给与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中转，联运，仓储，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新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4） 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系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567），注册资本 40573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电能表、变压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设备、电能计量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的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新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 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系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36），注册资本 26078.1856 万元，住所为鄞州区鄞州大道西段 88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汉麻及麻类生物种植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汉麻籽、花、叶、杆、韧皮等生物质材料的产业化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和服务；麻类生物质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汉麻装饰建材、板材、木质陶瓷、

橱柜厨房用具的研发、生产；服装鞋帽、服饰、针纺织品的研发、生产；服装辅料技术咨询及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新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发行人关联方增加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系一家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39），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东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纺织品、纺织服装、工艺玩具、体育用品生产；棉、麻种植；普通货物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新民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徐强国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2 月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拓普电器	材料、劳务	市场价	14,005,326.51
安通林拓普	劳务	市场价	437,934.24
博格思拓普	模具	市场价	94,331.08

2. 2014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宁海金索尔	外协件	市场价	26,586,435.76
宁海赛普	外协件	市场价	1,197,296.79
宁海锦新	包装物	市场价	2,661,975.61
拓普电器	外协件	市场价	967,565.50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宁海中昊	外协件	市场价	8,360,381.83
宁海清清	外协件	市场价	4,018,221.79
博格思拓普	外协件	市场价	1,015,784.52

3.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向关联方博格思拓普（发行人持有 50%股权，董事长邬建树任该公司董事）发放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 1 年，年利率 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包装物、材料和劳务，以及向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等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帐款、应付帐款余额均系正常经营往来过程中发生，无其他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的情况。

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经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的商标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管材直径修整装置	发明	2012.2.24	201210042827.X	2014.9.3	发行人
2	一种刚度与阻尼可调式发动机悬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320749325.0	2014.9.17	发行人
3	一种将路谱缩减为模式块循环矩阵的方法	发明	2012.6.26	201210218806.9	2014.12.10	发行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4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质心测试固定装置	发明	2012.6.15	201210201658.X	2014.11.5	发行人
5	减震器缓冲块	实用新型	2014.4.22	201420199045.1	2014.8.13	宁波千汇
6	发动机悬置皮腕	实用新型	2014.4.22	201420198466.2	2014.8.13	宁波千汇
7	发动机悬置垫片	实用新型	2014.4.22	201420199013.1	2014.8.13	宁波千汇
8	车辆减震衬套	实用新型	2014.4.22	201420198319.5	2014.8.13	宁波千汇
9	车辆线束护套	实用新型	2014.4.22	201420197725.X	2014.8.13	宁波千汇
10	火花塞护套	实用新型	2014.4.22	201420198040.7	2014.8.13	宁波千汇

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有数项专利申请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相关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获得专利证书，故此，暂未将该等专利作为授权专利披露。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授予专利权并颁发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另，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了专利号为 200910221368.X（车用双活塞电子真空泵，发明专利）、201110089614.8（一种汽车继电器耐久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201110102163.7（一种电子真空泵示功平台，发明专利）、201020237723.0（电子真空泵，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01020169212.X（车用双膜片电子真空泵，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等专利的权利人名称由“宁波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3. 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实现期间，发行人新增 12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9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液压悬置解耦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1.12	201420673220.6
2	一种发动机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04	201420653505.3
3	一种液压悬置支架	实用新型	2014.11.18	201420691624.8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4	一种防扭拉杆悬置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1420639660.X
5	一种防扭拉杆悬置骨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4.10.30	201420639815.X
6	一种汽车悬置件在线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420801439.X
7	一种检测轴类零件同轴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420801526.5
8	一种汽车皮带轮精密切边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2014.12.12	201420786463.0
9	一种多嵌件的上料工装	实用新型	2014.12.16	201420799410.2
10	一种注射式橡胶硫化模具的抽真空装置	发明	2014.10.30	201410597849.1
11	一种液压衬套	发明	2014.12.26	201410833157.2
12	一种汽车动力总成悬置	发明	2014.12.26	201410827196.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发行人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4. 子公司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情况。经补充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权益的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境内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除正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地产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因租约到期或新租租赁等原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地产及主要情况的变化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发行人	拓普进出口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黄山西路 215 号 800 平方米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发行人	拓普部件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黄山西路 215 号 860 平方米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发行人	拓普声动	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 400 平方米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 3 号楼共 11 套，约 458.26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	60489 元/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 2#206、223、225、227、228 室，3#208、210、412、601、602、613、614、615、618、620 室共 15 套，596.6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912 元/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 2 号楼共 3 套 180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920 元/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春晓洋沙山路 130 号 115 间、车棚 10 间，3751.95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333082 元
烟台东泰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烟台开发区北京南路东方工业园二期 10 号厂房，3844 平方米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660 元/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银行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与浦发银行的借款合同

拓普部件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941120142810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拓普部件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以购汽车配件，贷款期限自2014年12月5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贷款利率为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 12 个月的贷款基础利率-51BPs计算，发行人为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拓普部件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11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9411201428102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浦发银行向拓普部件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以归还贷款及购汽车配件，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2015年11月27日，贷款利率为该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12个月的贷款基础利率-51BPs计算，发行人为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简称“中国银行”)的借款合同

拓普部件与中国银行于2014年11月10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拓普部件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用以购买产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贷款利息为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拓普部件与中国银行于2014年12月5日签署了编号为北仑新碶2014人借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拓普部件提供金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用以购买产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贷款利息为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拓普进出口与中国银行于2014年11月18日签署了编号为北仑新碶2014人借 0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拓普进出口提供金额为 1

亿元的借款用以购买产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贷款利息为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3） 与浦发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94112014000000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拓普进出口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期间与浦发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编号为 ZB941120140000006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拓普部件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与浦发银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

（1） 依据发行人与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2） 依据发行人与宁波好格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宁波好格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3） 依据发行人与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

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4） 依据发行人与宁波联合华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宁波联合华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5） 依据发行人与南京秦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南京秦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6） 依据发行人与宁波帅元电声原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宁波帅元电声原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7） 依据发行人与宁波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宁波帅元电声原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套生产零部件，发行人所采购的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发行人订单所列要求，供货价格以《价格协议书》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第二次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日历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履行情况正常。

（一）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数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新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收购兼并行为，也未有进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名邬建树、蒋开洪、蒋会昌、王斌、吴伟锋、潘孝勇、包新民、王民权、周静尧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颜群力、王明臻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监事。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邬建树、蒋开洪、蒋会昌、王斌、吴伟锋、潘孝勇、包新民、王民权、周静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包新民、王民权、周静尧为独立董事，选举颜群力、王明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徐驰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选举邬建树为发行人董事长，选聘王斌为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吴伟峰、潘孝勇、蒋开洪为副总经理（副总裁），周小芬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包新民、王民权、周静尧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所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导致董事成员发生变化，发行人副总经理蒋开洪被选为发行人董事（邬晓鸣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包新民、王民权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柴国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人员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换届后的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税务及补贴情况。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5 号《税务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3100065），发证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千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与补充事项期间取得了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3100083），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宁波千汇于补充事项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其余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2014 年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426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新产品补助资金	0.6	宁经信技改[2014]72 号《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3 年度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项目、新产品等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千汇
科技项目经费、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0.6	宁科[2014]16 号《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宁波千汇
著名商标政府补助	25	仓政[2013]40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发行人
名牌产品政府补助	20	仓政[2013]40 号《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发行人
教育补助费	0.698	/	上海京普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对应公司
环保补贴	1.1	/	拓普声动
环保局补贴	0.9	/	拓普机电
专利补助	9.15	《关于下达并领取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区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8.6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13 年度外经贸奖励	0.5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拓普机电
2014 年度国际性展会补助	4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拓普机电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资助	5.5	/	拓普部件
税收返还款	房产税 146.462418、土地使用税 126.335205	仑地税税通[2014]2063 号《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发行人
人才引进补助款	30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科技项目经费	4	根据宁波市宁海县宁科[2014]33 号《关于下达宁海县 2014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发行人 2014 年 7 月至今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未发现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于 2014 年 7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有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如实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宁海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宁波千汇如实纳税申报，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

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山东省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古现中心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纳入正常税收征收管理，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纳税证明》高新国税税证字（2015）第 46 号，确认柳州迈高为该局管辖的纳税户，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 3114834.78 元；企业所得税 343557.18 元；水利建设基金 25837.08 元。根据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沈阳拓普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蒲地税税证[2014]0038 号及蒲地税税证[2014]0047 号《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涉税证明》，沈阳拓普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无欠税。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沈阳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经中国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沈

阳迈高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行为。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沈阳迈高为该局辖区内纳税人，自 2010 年 2 月至今在该局申报纳税，所申报税款无拖延、无欠缴。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十税务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上海京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上海京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本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交税款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国家税务局庙山税务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武汉拓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无违法或被处罚的情形，目前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纳税申报为零。根据武汉市江夏区地方税务局庙山税务所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目前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纳税申报为零，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青岛迈高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纳税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违法违章和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四川省邻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四川拓普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办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正确。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川拓普正在建设厂房及办公楼，无生产经营行为，尚未发现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邻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四川拓普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情形。四川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社保等的守法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与全部员工合法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生育保险等），无任何拖缴、欠缴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根据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至出具证明时缴存人数 2465 人，期间无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等议案，在原有基础上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即：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该项目投资额 85,527 万元）；（2）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该项目投资额 43,626 万元）；以及（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该等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9,153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解决。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80 万股。当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2,580 万股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若不足 159,153 万元，则优先用于投入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以及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当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12,580 万股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若超过 159,153 万元，公司将采取调减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等方式，确保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不超过 159,153 万元。为使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顺利进行，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未有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未有变化。

（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倪俊骥

季方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昆明广州成都西安宁波福州香港南京南宁巴黎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五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66 号）所涉问题，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构成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对补充事项期间发生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同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又经核查，201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 5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二）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

依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股东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

所律师认为，该等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行的规定和要求。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议案（修订稿）》等议案，进一步修订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2）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以及（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使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顺利进行，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的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

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2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倪俊骥

季方苏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西安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 45 楼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二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释义.....4

引言.....9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3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00

签署页.....101

附件 1：.....102

附件 2：.....13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左侧词语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安通林拓普	指	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巴赫模具	指	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仑民创	指	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仑投资	指	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重庆迈高	指	重庆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登普香港	指	登普香港有限公司（PE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由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高赫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格诺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格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海派置业	指	宁波海派置业有限公司
君润投资	指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
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帆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金索尔部件	指	宁海县金索尔汽车部件厂
锦新包装	指	宁海县锦新包装有限公司
开发区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而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柳州迈高	指	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迈科投资	指	迈科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迈科香港	指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MECCA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麦科英国	指	麦科国际英国有限公司（MECCA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宁波金仑	指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金润	指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千汇	指	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派舍贸易	指	宁波派舍贸易有限公司
派舍投资	指	宁波派舍投资管理公司
派舍制动器	指	宁波派舍制动器有限公司
派舍置业	指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赛普橡塑	指	宁海县赛普橡塑部件厂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78 号《审计报告》
沈阳迈高	指	沈阳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拓普	指	沈阳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8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拓普北美	指	拓普北美有限公司（TUOPU NORTH AMERICA LIMITED）

拓普部件	指	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电器	指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拓普电子	指	宁波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拓普隔音	指	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
拓普国际	指	拓普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TUOPU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拓普减震	指	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
拓普进出口	指	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拓普连轴器	指	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
拓普声动	指	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拓普实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实业有限公司
拓普世缘	指	北京拓普世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拓普特种橡胶	指	宁波拓普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拓普投资	指	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
拓普制动有限	指	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发行人
微格投资	指	微格投资美国有限公司（VIGOR INVESTMENT LIMITED）
芜湖部件	指	拓普汽车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指	烟台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英国森哈	指	英国森哈有限公司(U.K.SUNHIGH CONTROL LIMITED)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 11 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季方苏：本所律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学士，执业 5 年，曾参与数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6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三、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 个工作日。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2,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利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同意 5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授权董事会出具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

（3）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发行人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并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9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

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或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未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于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 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条件：

（1）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3000万元；

（2） 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值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一节）。

根据《税务审核报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9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 经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4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且完成本次发行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拓普制动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拓普制动有限于 2004 年成立，经过股权变更、吸收合并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等变更事宜，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前股东变更为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1 年 7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由拓普制动有限的全体股东即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日，拓普制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终止原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拓普制动有限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111 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拓普制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712,010,589.76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拓普制动有限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企华在对拓普制动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215 号《评估报告》。

2011 年 8 月 16 日，拓普制动有限取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575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商外资甬资字[2011]001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其在原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议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扣除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11 年 1 月至 5 月的利润分配额人民币 63,275,174.33 元后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 712,010,589.76 元为基础，依照按 1.36925113：1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本 5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时，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1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拓普制动有限至此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22 日，发起人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麦科英国系以外币现汇以及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吸收合并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时，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系依法以吸收合并各方的注册资本为依据计算得出，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注册资本系以现金方式出资，上述历次缴付的注册资本已由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立信会计师验资；发起人由拓普制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聘请立信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

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吸收合并、增资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发行人已设立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及其职能部门、饰件系统事业部及其职能部门、电子系统事业部及其职能部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公共关系部、规划部、法务部、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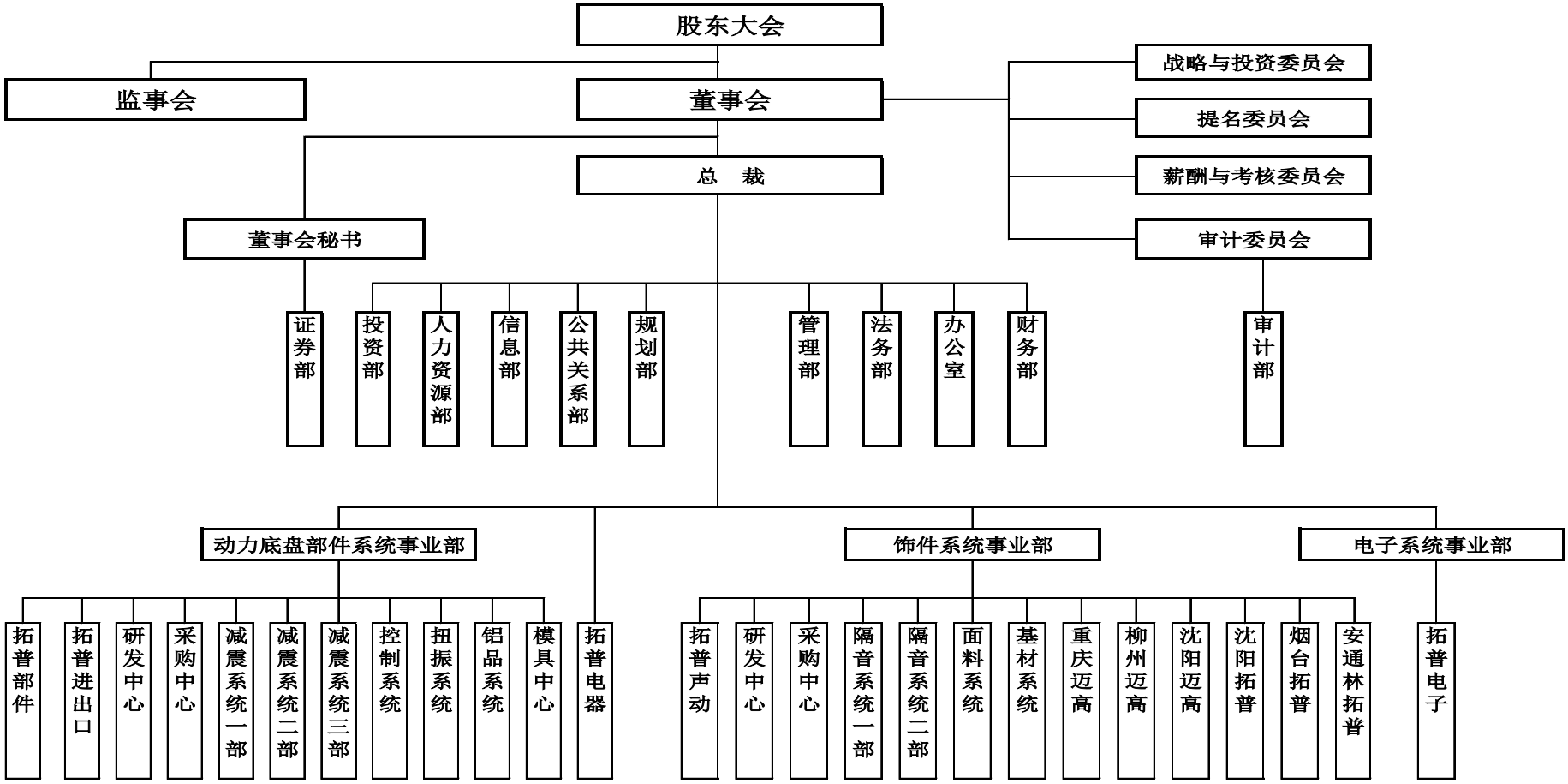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总　裁
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
投资部
人力资源部
信息部
公共关系部
规划部
管理部
法务部
办公室
财务部
审计部
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
饰件系统事业部
电子系统事业部
拓普部件
拓普进出口
研发中心
采购中心
减震系统一部
减震系统二部
减震系统三部
控制系统
扭振系统
铝品系统
模具中心
拓普电器
拓普声动
研发中心
采购中心
隔音系统一部
隔音系统二部
面料系统
基材系统
重庆迈高
柳州迈高
沈阳迈高
沈阳拓普
烟台拓普
安通林拓普
拓普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94110155300000554 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及宁波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税甬字 330206761450380 的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根据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39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3 名，分别为迈科香港、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自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各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39586964-000-07-11-2	47,840.0000	92.0000
宁波金仑	330200000071561	4,058.4960	7.8048
宁波金润	330200000071553	101.5040	0.1952
合计	_____	**52,0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迈科香港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科香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258135，注册登记号为 39586964-000-07-11-2，目前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 1,000,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董事 1 名，为邬建树。

经核查，迈科香港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经完成了最近年度的周年申报。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迈科香港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2　宁波金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金仑系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1561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20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润投资（委派代表：蒋会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宁波金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君润投资	330206000106020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仑民创	330200000071385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 88 号四楼 415 室	51.5152	有限合伙人
金帆投资	330206000078671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13 室	45.4545	有限合伙人
黄冲明	33022719640131XXXX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3 号百合阁 14F 座	2.03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0000**	_____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中君润投资、北仑民创、金帆投资及投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君润投资及其投资方：

君润投资系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1060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会昌，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蒋会昌持有 84%股权，竺涛持有 8%股权，黄冲明持有 8%股权。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持股比例（%）
黄冲明	33022719640131XXXX	宁波市海曙区孝闻街 139 弄 3 号百合阁 14F 座	8
竺涛	33062419690216XXXX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八灶村 328 号	8
蒋会昌	33010619681003XXXX	海曙区丽园北路 75 弄 119 号 505 室	84
合计	_____	_____	**100**

（2） 北仑民创及其投资方

北仑民创系于 2011 年 1 月 4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1385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 88 号四楼 4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润投资（委派代表：王小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核查，北仑民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君润投资	330206000106020	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	1.0477	普通合伙人
北仑投资	330206000068900	北仑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258 号 201 室	11.6414	有限合伙人
贺财霖	33020619470205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礁矸村八组 66 号	11.6414	有限合伙人
方国庆	33020619700930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25 弄 112 号 504 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江兴浩	33020619630128XXXX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缸桥巷 39 号 406 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孙菊波	33020619720228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15 号 22A	5.8207	有限合伙人
蒋耀明	33020619691027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外洋校报村 23 幢 301 室	11.6414	有限合伙人
童亦平	33020619630313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虾腊东 142 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王洪彪	33020619670207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西岙岙底 16 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陆旭光	33020619720410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四檐齐 215 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陈洪夫	33020619390201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建设村六组 28 户	5.8207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王义平	33092119610330XXXX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39弄7号2101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朱锡峰	33021119670313XXXX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街道聪园路121号203室	5.8207	有限合伙人
徐旭东	33020619700327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华山路101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金辉	33020619700211XXXX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牌门82号	5.82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0000**	_____

注：君润投资的情况见“君润投资及其投资方”。

北仑投资系于2009年9月7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06890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住所为北仑新碶街道四明山路25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为贺富岳，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工程施工、办公用房及厂房出租、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贺富岳持有12.5%股权，吴洪波持有12.5%股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于2001年1月21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08227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19室，经营范围为：证券一级市场投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开发区控股持有55%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系于1994年2月18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060000661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1室，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安装、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开发区控股持有100%股权。

（3） 金帆投资及其投资方：

金帆投资系于2010年1月28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

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0786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实收资本为 5 亿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1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忠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开发区控股持有 100%股权。

开发区控股系于 1993 年 8 月 23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60000398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 亿元（实收资本为 8 亿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A1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响，经营范围为：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宁波金仑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济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金仑具有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3　宁波金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金润系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依法在宁波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00000071553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5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润投资（委派代表：王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宁波金润合伙人、出资情况等具体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君润投资	330206000106020	北仑区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106 室	1.0000	普通合伙人
沈太来	33022619590601XXXX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坦坑路 37 号	28.3333	有限合伙人
范景华	13212319700927XXXX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东乐街村 341 号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姜一青	33010619681022XXXX	杭州市西湖区庆丰新村 2 号 2 幢 3 单元 501 室	16.6667	有限合伙人
方永	33020619720926XXXX	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王榭村 2 组 37 号	2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汪宪美	41302319730429XXXX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31号院11号楼1单元9号	1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_____	_____	**100.0000**	_____

注：君润投资的情况见“君润投资及其投资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发起人及股东中的法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共 3 名，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成立时，其股东系以现金以及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拓普制动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系依据拓普制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香港居民邬建树先生，其香港居民身份证 R507XXX（X）。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自拓普制动有限成立至今，发行人始终受邬建树先生的控制，邬建树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邬建树始终通过迈科香港控制拓普制动有限 100%的股权，2011 年 1 月，新股东宁波金仑以及宁波金润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后合计共持有发行人 8%的股权，同时邬建树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因本次增资被稀释至 92%，上述股权比例保持至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邬建树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至今已超过 3

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拓普有限责任公司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拓普制动有限阶段。

（1） 设立

2004 年 4 月 1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4]138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的函》，批准麦科英国独资兴办拓普制动有限，经营期限为 12 年，拓普制动有限投资总额 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700 万美元，以外汇现汇投入，自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15%，其余在三年内分期投入。拓普制动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器总成、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法定地址为宁波市北仑龙潭山路 1 号。2004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制动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4]019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 年 4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制动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700	100
合计	**2,700**	**100**

（2） 注册资本缴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的注册资本共分为 7 次缴纳，历次缴纳的出资均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验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5 月 11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一次注册资本 13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4 年 8 月 13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第二次注册资本 27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5 年 6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400 万元，出

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5 年 12 月 15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415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确认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确认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238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确认截止 2007 年 3 月 22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美元 342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连同往期已经收到的出资，拓普制动有限共收到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关于拓普制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认缴 2,700 万元美元减少至认缴 2,000 万美元，详见以下（3）“减少注册资本”一段）。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135	美元现汇	135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081 号
2	270	美元现汇	405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120 号
3	400	美元现汇	805	浙正大甬验字（2005）第 1047 号
4	415	美元现汇	1,220	浙正大甬验字（2005）第 1108 号
5	200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1,420	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 1059 号
6	238	美元现汇	1,658	浙正大甬验字（2006）第 1117 号
7	342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	2,000	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22 号

经核查，拓普制动有限已经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2007 年 2 月 1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拓普制动有限的出资方式调整为“投资方认缴出资额 2,70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158 万美元，以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随后，拓普制动有限的投资方麦科英国相应签署了公司章程。上述变更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了上述出资方式变更事宜。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该等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减少注册资本

2007 年 3 月 29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减至 6,00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364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29 日，麦科英国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拓普制动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50 号），确认截止 2007 年 7 月 4 日，拓普制动有限实收资本为 2,000 万美元，占已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股东以现汇美元出资 1,458 万美元，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542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制动有限 100%的股权以 16,131.6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依据拓普制动有限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资产负债表实收资当期年末数确定，并同意由新股东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制动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为 16,131.6945 万元。2008 年 7 月 31 日，迈科香港作为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664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2,000	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吸收合并

2010 年 9 月，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了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同由邬建树先生实际控制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实施前该等五家被吸收合并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拓普减震为一家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总股本 13,500 万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90%的股权，拓普制动有限持有其 10%的股权。

巴赫模具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32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25%的股权，拓普制动有限持有其 75%的股权。

拓普连轴器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58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25%的股权，拓普减震持有其 75%的股权。

拓普特种橡胶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250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62%的股权，拓普减震持有其 38%的股权。

拓普隔音为一家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68 万美元，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迈科香港持有其 80%的股权，拓普减震持有其 20%的股权（该等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由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拓普制动有限继续存续，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注销法人资格。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将依据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有关协议，接受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所有债权债务等均有吸收合并后的拓普制动有限继承；（2）吸收合并后的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投资总额为 1,010,781,510.13 元，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

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股东为迈科香港，持有拓普制动有限 100%股权；（3）同意吸收合并后的股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公司共同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2010 年 9 月 19 日，迈科香港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制动有限核发了商外资甬外字[2010]0321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拓普制动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被吸收方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就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以及注销事宜相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被吸收方董事会就吸收合并事宜通过了有关董事会决议。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字（2010）第 32 号），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已经办理完毕吸收合并之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其中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471,319,124.97	100
合计	**471,319,124.97**	**1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引进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5 日，拓普制动有限之股东决定：（1）同意拓普制动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0,984,271.74 元；（2）同意由新股东宁波金仑以现金 165,852,000 元

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984,271.74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7.8048%的股权，同意宁波金润以现金 4,148,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0.1952%的股权，上述认购价格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增资后的股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26 日及 2011 年 2 月 26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迈科香港、宁波金仑及宁波金润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宁波金仑以现金 165,852,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984,271.74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7.8048%的股权，宁波金润以现金 4,148,000 元认购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 元，持有增资后拓普制动有限 0.1952%的股权，认购价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拓普制动有限的资本公积，协议还约定了新增注册资本缴付到位的时间等具体事宜。2011 年 1 月 26 日，迈科香港与宁波金仑、宁波金润签署了合资合同以及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154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商外资甬资字[2011]001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11）第 6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宁波金仑缴付的增资出资 165,852,000 元，其中 39,984,271.74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25,867,728.26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拓普制动有限收到宁波金润缴付的增资出资 4,148,000 元，其中 1,000,0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148,000 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12,303,396.71 元，实收资本为 512,303,396.71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宁波金仑	39,984,271.74	7.8048
宁波金润	1,000,000.00	0.1952
迈科香港	471,319,124.97	92.0000
合计	**512,303,396.71**	**100.0000**

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 2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83 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如下：（1）截止 2010 年 12 月 17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特种橡胶、

拓普连轴器和拓普隔音已办理完吸收合并之资产、负债交接手续。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10,781,510.13 元，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其中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拓普制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投入的注册资本 40,984,271.74 元，出资已到位，其中宁波金仑缴付现金 165,852,000 元，39,984,271.74 元计入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宁波金润缴付现金 4,148,000 元，1,000,000 元计入拓普制动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拓普制动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拓普制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形成以下持股结构：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39586964-000-07-11-2	47,840.0000	92.0000
宁波金仑	330200000071561	4,058.4960	7.8048
宁波金润	330200000071553	101.5040	0.1952
合计	_____	**52,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拓普制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审核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以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拓普制动有限起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 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器总成、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

2 2007 年 1 月 15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由“汽车制动器总成、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的生产”变更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简式减震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的形式批准。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 年 1 月 11 日，拓普制动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简式减震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变更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的形式批准。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制动有限董事会及股东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拓普减震等五方由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后，拓普制动有限的经营范围由“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变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密封件（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盘式制动器、高强度紧固件制造；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模（焊接模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随后，拓普制动有限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拓展及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发生变化。

（三）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33%、99.25%。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现有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迈科香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47,8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2%	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贸易 邬建树任董事
2	邬建树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质控制人，通过迈科香港持有发行人47,840万股股份	配偶为王锦萍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宁波金仑	持有发行人4,058.49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8048%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1）　拓普国际

经核查，拓普国际系于2010年9月14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公司编号1504771，注册登记号为52959512-000-09-11-A，注册地址为MNB2578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 OK KL，目前已发行股份数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10,000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100%，董事1名，为邬建树。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派舍贸易

经核查，派舍贸易成立于2011年11月16日，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3,890万元，实收资本为19,694.7876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265号1幢265号，经营范围为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销策划、营销代理；商务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迈科香港持有其100%股权，邬建树任董事长。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迈科投资

经核查，迈科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265 号 1 幢 265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国家限定外）；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邬建树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派舍置业

经核查，派舍置业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北仑区汽配园钱塘江南路西，坝头路北地块的房地产的开发、建设、营销策划及物业管理。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邬建树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麦科英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科英国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系一家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 4996658，注册地址为 RM 2A,2/F,China Supermarket, 32-34 Tudor Street，Cardiff River Side，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 10,000 股，董事 1 名，为邬建树。该公司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微格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格投资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系于一家 2004 年 4 月 29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 LLC9123-2004，注册地址为 1285 BARING BLVD.#205 SPARKS, NEVADA 89434，已发行股份数 25,000 股，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100%，每股面值 1 美元。该公司的股东为邬建树，持有 25,000 股，董事 1 名，为邬建树。该公司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7） 派舍制动器

经核查，派舍制动器已经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937.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19.330187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制动器和汽车特种橡胶的进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除外）及国内批发，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邬建树曾任执行董

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8） 派舍投资

经核查，派舍投资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国家限定外）；营销策划、营销代理；物业服务；建筑装潢材料；卫生洁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国内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迈科香港持有其 100%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邬建树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9） 芜湖部件

经核查，芜湖部件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工程塑料制品、汽车用模具、夹具、汽车内饰品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拓普隔音与麦科英国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邬建树、邬筱鸣以及吴伟锋任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10） 格诺投资

经核查，格诺投资已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 万元，拓普制动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开发区新碶雪松路 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会计税务咨询。邬建树任执行董事。

（11） 宁波千汇

经核查，宁波千汇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转让予关联人邬建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目前邬建军持有其 2%的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其 98%的股权。经核查，英国森哈的实际控制人为邬海益（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兄弟之子），同时邬海益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2） 金索尔部件

经核查，金索尔部件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 3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梅北村皂浦自然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五金件、塑料件、模具制造、加工，张金辉（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姐姐子女配偶）为该企业负责人。

（13） 锦新包装

经核查，锦新包装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海县城关外环路 1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其他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纸箱包装加工、橡塑制品、五金机械、五金工具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邬新彩与胡兴贤（系邬新彩之配偶）各持有其 50%的股权。邬新彩（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妹妹）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赛普橡塑

经核查，赛普橡塑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为 3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皂浦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橡塑制品、五金工具、冲件、模具制造、加工，发行人关联人邬余芬（系实际控制人邬建树的姐姐）任负责人。

（15） 海派置业

经核查，海派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4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仑小港江南中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及物业管理，派舍置业持有其 30%股权，宁波海天世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宁波迪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邬建树任董事。

（16） 拓普世缘

经核查，拓普世缘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该公司注销前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顶棚、衣帽架等车用内饰件、衬套，销售自产产品。微格投资与北京光华世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股权，邬建树、吴伟锋任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17） 君润投资

君润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发行人董事蒋会昌持有君润投资 84%的股权。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仑区新碶恒山西路 511 号 6 幢 203-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持有其 80%的股权，任其执行董事。

（19） 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君润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北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61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 88 号 222 室，经营汇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发行人董事蒋会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600884），注册资本为 41,085.8247 元，行业种类为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孟状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002103），注册资本为 21,843.1000 元，行业种类为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发行人独立董事郑孟状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3）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000 元，住所为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农二场，经营汇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其独立董事。

（24）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66,3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6,300,000 元，住所为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矿物绝缘（MI）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伴热电缆（HTC）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其独立董事。

（2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80,65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80,650,000 元，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重型机械配件、金属铸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强国任其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交易标的为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1、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千汇、金索尔部件、赛普橡塑、锦新包装以及拓普电器采购的主要物品为外协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1（%）	比例 2（%）	金额（万元）	比例 1（%）	比例 2（%）	金额（万元）	比例 1(%)	比例 2(%)
宁波千汇	3,109.27	2.75	2.51	2,583.06	2.95	2.74	1,683.64	3.10	2.77
金索尔部件	2,129.19	1.88	1.72	1,979.26	2.26	2.10	863.56	1.59	1.42
赛普橡塑	266.74	0.24	0.22	306.62	0.35	0.33	136.94	0.25	0.23
锦新包装	221.70	0.20	0.18	190.60	0.22	0.20	61.88	0.11	0.10
拓普电器	203.66	0.18	0.16	312.34	0.36	0.33	266.82	0.49	0.44
合计	5,930.57	5.24	4.79	5,371.87	6.13	5.70	3,012.84	5.54	4.96

注：

(1) 比例 1 为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总额的比例，比例 2 为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 发行人向宁波千汇和赛普橡塑采购的主要为纯橡胶件产品，向金索尔部件采购的主要为生产橡胶减震产品所需外协件，向锦新包装采购的是产品包装所需纸箱，向拓普电器采购的是生产顶棚等隔音产品所需的线束等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外协件和包装材料，宁波千汇、金索尔部件、赛普橡塑、锦新包装以及拓普电器在生产经营该等外协件、包装材料等方面具有加工能力，符合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要求，且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该等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价格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宁波千汇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物料（外协件或包装材料）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在基准日后仍将继续存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拓普电器、安通林拓普和宁波千汇提供劳务、咨询服务和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拓普电器	产品挑选费/原材料销售	14.65	0.01	0.22	0.00	328.95	0.38
安通林拓普	项目介绍费	41.03	0.02	-	-	-	-
宁波千汇	原材料销售	-	-	0.78	0.00	-	-
合计	**-**	**55.68**	**0.03**	**1.00**	**0.00**	**328.95**	**0.38**

注：比例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比重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租金	派舍置业	-	-	15.84	0.01	10.80	0.01
向关联方收取电费	拓普电器	15.19	0.01	30.59	0.02	36.64	0.04
合计	**-**	**15.19**	**0.01**	**46.43**	**0.03**	**47.44**	**0.05**

注：比例为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拓普隔音）将位于部分门面房租赁给派舍置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规范、租赁关系不再发生。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双方协商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底，发行人（拓普制动有限）将空余场地无偿提供给子公司拓普电器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2011 年 4 月 1 日起拓普电器从上述发行人生产场地迁出，此后该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拓普电器无偿使用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期间，拓普电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电费由发行人账户统一支付，拓普电器实际使用的电费由发行人与拓普电器另行结算，上述情况作为关联交易已经披露如上表格。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向拓普电器结算电费系依据电力公司的公开价格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38.11	448.10	486.21	-
迈科投资	12,000.00	6,497.00	18,497.00	-
合计	**12,038.11**	**6,945.10**	**18,983.21**	**-**

201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0.53	1,736.50	1,697.86	38.11
王锦萍	-1,304.26	1,304.26	-	-
派舍置业	-	28,220.00	28,220.00	-
迈科投资	-	17,000.00	5,000.00	12,000.00
合计	**-1,304.79**	**48,260.76**	**34,917.86**	**12,038.11**

2009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期末余额
邬建树	79.07	1,963.47	2,043.07	-0.53
王锦萍	-	695.74	2,000.00	-1,304.26
派舍置业	-6,078.43	18,409.23	12,330.80	-
派舍制动	5,334.98	4,052.29	9,387.27	-
合计	**-664.38**	**25,120.73**	**25,761.14**	**-1,304.79**

注：期初余额为正表示发行人应付关联方金额，为负表示发行人应收关联方金额

2009 年，关联方派舍置业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发行人参考当期银行利率共收取利息 178.23 万元作为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上表格，但发行人未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经核查，至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已归还了关联方迈科投资的借款，于 2011 年底前归还了邬建树先生全部借款。201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也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也不存在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虽不规范，但发行人依据同期银行利率收取了资金使用费，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已经规范。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未支付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2）转让宁波千汇股权

报告期初，宁波千汇为发行人（拓普减震）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英国森哈持有其余 49%股权，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368 万美元），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海县，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拓普减震）与关联人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的股权转让予邬建军，转让价格为 15,534,275.46 元（转让价格依据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

经核查，上述转让系经宁波千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邬建军就受让的股权已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宁波千汇随后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邬建军持有 51%股权，英国森哈持有 49%股权。

2009 年 11 月，宁波千汇股东邬建军单方减少注册资本 184 万元，该次注册资本调整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邬建军持有宁波千汇 2%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宁波千汇 98%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依据宁波千汇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且已经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购买交通设备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拓普进出口以及拓普部件合计向派舍置业购买 11 辆轿车用作交通设备，交易价格依据宁波旧机动车辆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评估值的价格确定，合计为 72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关联方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预付款项	宁波千汇	-	-	42.17
其他应收款	邬建树	-	-	0.53
	王锦萍	-	-	1,304.26
应付账款	宁波千汇	542.23	230.28	-
	金索尔	554.06	612.66	40.41
	赛普	29.85	53.67	23.99
	锦新包装	60.63	40.87	22.78
	拓普电器	29.24	17.95	169.98
	派舍置业	-	65.00	-
其他应付款	迈科投资	-	12,000.00	-
	邬建树	-	38.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正常商业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形成的，且金额相对较小。截止至基准日，该等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基准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依据或参考市场定价、或依据交易各方协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或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依据或参考市场定价、或依据交易各方协商价格确定，价格是公允的或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九条还规定了股东、董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关联关系的定义。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第四章共十六条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

的外，邬建树的亲属（包括姐夫、配偶的兄弟等）存在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及其经营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亲属之间彼此财产独立，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所有重大方面均独立于该等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该等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之间无共同投资、无共同业务、无共同经营、无经济利益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对该等亲属（及其对外投资企业）彼此之间无法施加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企业剥夺发行人商业机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宁波金仑均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式从事与拓普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2、对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公司/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企业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拓普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同业竞争。

3、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公司/本企业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拓普集团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拓普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对拓普集团、拓普集团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在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拓普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房产 16 处，总面积约为 142,364.70 平

方米，其中第 4 项房产系发行人（拓普连轴器）设立时注册资本构成中的部分实物出资，第 11-16 项房产系发行人（拓普隔音）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所得，除此之外，其余房产均系发行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7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35,935.47	工业用房	无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22285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	11,100.97	工业用房	无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0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1 幢 A 号；2 幢 B.C.D 号；3 幢 1.2.3 号	28,638.9	工业用房	无
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5 号	北仑区新碶大港一路 1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8,983.17	工业用房	无
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50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3 幢 1 号	4,809.72	工业用房	无
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4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4 幢 1 号；5 幢 1 号；6 幢 1 号	4,584.63	工业用房	无
7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6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7 幢 1 号；8 幢 1 号；9 幢 1 号	14,147.68	工业用房	无
8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3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0 幢 1 号；11 幢 1 号；12 幢 1 号	14,441.01	工业用房	无
9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1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3 幢 1 号；14 幢 1 号	3,351.71	工业用房	无
10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8 号	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 15 幢 1 号；16 幢 1 号	15,575.75	工业用房	无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9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5 号 1 幢 915 号	111.26	商业用房	无
1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7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7 号 1 幢 917 号	109.57	商业用房	无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9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9 号 1 幢 919 号	135.55	商业用房	无
14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51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21 号 1 幢 921 号	222.72	商业用房	无
15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38 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 1 号 1 幢 1 号	88.28	商业用房	无
16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1819742 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 3 号 1 幢 3 号	128.31	商业用房	无

注：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新建成厂房以及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房产。

2 发行人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 12 处，总面积约为 336,426.76 平方米，其中，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拓普连轴器）设立时注册资本构成中的部分实物出资，第 4-9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拓普隔音）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所得，除此之外，其余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仑国用（2011）第 11400 号	北仑区大碶坝头路西路 339 号	70,780.00	工业用地	2053 年 10 月 31 日	无
2	仑国用（2011）第 11405 号	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	66,250.00	工业用地	2051 年 12 月 28 日	无
3	仑国用（2011）第 11408 号	北仑区新碶大港一路 1 号	18,326.06	工业用地	2044 年 8 月 25 日	无
4	仑国用（2011）第 11290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5 号 1 幢 915 号	25.00	住宅用地	2073 年 3 月 16 日	无
5	仑国用（2011）第 11292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7 号 1 幢 917 号	24.62	住宅用地	2073 年 3 月 16 日	无
6	仑国用（2011）第 11315 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 919 号 1 幢 919 号	30.46	住宅用地	2073 年 3 月 16 日	无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总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7	仑国用（2011）第11289号	北仑区新碶新大路921号1幢921号	50.05	住宅用地	2073年3月16号	无
8	仑国用（2011）第11291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1号1幢1号	19.84	住宅用地	2073年3月16日	无
9	仑国用（2011）第11314号	北仑区新碶雪松路3号1幢3号	28.83	住宅用地	2073年3月16日	无
10	仑国用（2011）第11407号	北仑区龙潭山路1号	85,858.00	工业用地	2056年 11月16日	无
11	仑国用（2012）第01755号	北仑区春晓西五路555号	48,583.70	工业用地	2059年9月21日	无
12	仑国用（2012）第01754号	北仑区春晓西五路555号	46,450.20	工业用地	2059年9月21日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股权及分公司：

1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登记号为2010SR016881、软件名称为轿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设计与优化软件[简称：动车总成悬置系统设计与优化软件]V1.18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为2009年10月11日，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目前仍以拓普减震名义）与华南理工大学作为共同权利人，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经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著作权人由“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拓普减震已因吸收合并而注销，拓普减震与发行人在法律上为同一主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著作权人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商标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8项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其中第1-9项注册商标系由拓普部件自拓普减震处受让；第10至18项注册商标系由拓普进出口自行申请取得，前述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1067319	拓普	6	200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五金器具，金属标牌，金属柜，小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挂锁，金属工具箱（空的），金属工具盒（空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	拓普部件
2	1059451	拓普	7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金属机械密封件（机械配件）	拓普部件
3	1071923	拓普	12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汽车零部件	拓普部件
4	1087627	拓普	17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橡胶密封件	拓普部件
5	1067318	TUOPU	6	2007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五金器具，金属标牌，金属柜，小五金器具，车辆用金属锁，挂锁，金属工具箱（空的），金属工具盒（空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的普通金属	拓普部件
6	1059439	TUOPU	7	2007年7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	金属机械密封件（机械部件）	拓普部件
7	1071924	TUOPU	12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汽车零部件	拓普部件
8	1071922		12	2007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	汽车零部件	拓普部件
9	1087628		17	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橡胶密封件	拓普部件
10	8210692	mjk	6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金属管夹，捆扎用金属带，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	拓普进出口
11	8210764	mjk	7	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减震器，马达和引擎用风扇，装卸设备，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金属加工机械，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加工塑料用模具，车床，铸造机械	拓普进出口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12	8210818		12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缆车，婴儿车，反冲式雪橇，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拓普进出口
13	8210874		17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橡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汽缸接头，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垫片（密封垫），橡皮减震器	拓普进出口
14	8211132	迈金	6	201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焊条，金属标志牌	拓普进出口
15	8211162	迈金	7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非手工操作手工具，包装机（打包机），装卸设备，加工塑料用模具，铸造机械	拓普进出口
16	8211177	迈金	12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缆车，婴儿车，反冲式雪橇，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	拓普进出口
17	8211192	迈金	17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橡胶，密封环，半加工塑料物质，汽缸接头，非金属软管，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橡皮减震器，垫片（密封垫）	拓普进出口
18	8125696	迈金 MYK	12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车减震器，陆地车辆变速箱，陆地车辆转矩变换器，缆车，婴儿车，汽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拓普进出口

注：经核查，上述第 1 至 9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由拓普部件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待发行人取得上述第 1-9 项注册商标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后，发行人即拥有该等商标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的商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部件目前拥有 8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来源为拓普部件自拓普减震处受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	美国	2799932	TUOPU	12	200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
2	墨西哥	912930	TUOPU	12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
3	加拿大	TMA651292	TUOPU	12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4	德国、法国、意大利、俄国	809733	TUOPU	12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3 年 9 月 22 日
5	黎巴嫩	92740		12	2003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6	德国、法国、埃及、意大利、波兰、俄国、乌克兰、白俄罗斯等	810413		12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
7	澳大利亚、土耳其等	859331		12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8	尼日利亚	RTM71640		12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注：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将上述 8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部件拥有的前述中国大陆以外注册商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3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2 项专利权，类型为发明专利，

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耐晶间腐蚀的铝合金拉杆的制备方法	2009 年 10 月 9 日	200910196919.1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	一种天然橡胶/尼龙短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8 年 5 月 29 日	200810038171.8	2011 年 6 月 22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以下 39 项专利权，类型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活动解耦膜式防撞液压阻尼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2.8	2008 年 7 月 23 日
2	大动态式发动机液压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1.3	2008 年 7 月 23 日
3	电动控制液压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3.2	2008 年 7 月 23 日
4	干式罐装液压解耦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6.6	2008 年 8 月 6 日
5	悬置用耐久性衬套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44.7	2008 年 7 月 16 日
6	新型车用电磁阀控制装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6.1	2010 年 6 月 16 日
7	新型的动力总成转动惯量测试平台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8.0	2010 年 6 月 16 日
8	动力总成悬置动态特性测试装置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020270366.8	2011 年 2 月 16 日
9	防热辐射发动机悬置	2007 年 10 月 15 日	200720075439.6	2008 年 7 月 23 日
10	半圆弧形轮罩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42.1	2010 年 1 月 13 日
11	汽车内饰件预埋结构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53.X	2010 年 1 月 13 日
12	装配件防错结构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54.4	2010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3	汽车隔热吸音垫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44.0	2010 年 1 月 27 日
14	可制作倒钩的汽车内饰件模具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3.2	2010 年 5 月 26 日
15	汽车内饰件模具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4.7	2010 年 5 月 19 日
16	备胎盖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5.1	2010 年 5 月 19 日
17	引擎盖隔音垫	2009 年 3 月 18 日	200920301345.5	2010 年 2 月 3 日
18	汽车内饰件预埋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1.3	2010 年 4 月 21 日
19	预埋钢板的衣帽架	2008 年 7 月 10 日	200820150719.3	2009 年 4 月 29 日
20	汽车内饰件模具冷却流道结构	2009 年 7 月 25 日	200920190432.8	2010 年 7 月 14 日
21	一种新型单质量双模曲轴扭转减振器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14.4	2011 年 1 月 26 日
22	一种新型支臂压入式悬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30.3	2011 年 2 月 16 日
23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弹性柱悬置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086.9	2011 年 1 月 26 日
24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空气悬置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59997.X	2011 年 4 月 20 日
25	一种新型铝柳接装配式悬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11.3	2011 年 4 月 20 日
26	一种新型减速器液压衬套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01.X	2011 年 2 月 16 日
27	一种新型汽车底盘液阻衬套减振器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60122.1	2011 年 2 月 16 日
28	一体压铸式动力总成悬置支架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0522213.8	2011 年 5 月 4 日
29	一种动力总成刚体模态参数识别装置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020522222.7	2011 年 5 月 4 日
30	可调式车内麦克风固定装置	2010 年 7 月 26 日	201020270235.X	2011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1	一种新型曲轴扭转减振器扭振试验装置	2010 年 7 月 15 日	201020259959.4	2011 年 5 月 18 日
32	一种变速箱与车身连接支承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7.6	2010 年 6 月 16 日
33	一种新型倒挂式液压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9.5	2010 年 6 月 16 日
34	排气吊耳装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3.1	2010 年 8 月 4 日
35	汽车动力总成支承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2.7	2010 年 6 月 16 日
36	轻量化梯形液压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1.2	2010 年 8 月 18 日
37	新型双级曲轴扭转减振器装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10.8	2010 年 8 月 18 日
38	一种高能冲床离合器排气头子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0920210862.1	2010 年 6 月 23 日
39	新型干式灌装液压悬置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20210203.8	2010 年 2 月 16 日

经核查，其中第 28 项“一体压铸式动力总成悬置支架”、第 29 项“ 一种动力总成刚体模态参数识别装置”正在办理专利权利人由“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拓普制动有限与发行人在法律上为同一主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专利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对发行人享有专利权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电子拥有以下 1 项发明专利权，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车用双活塞电子真空泵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0910221368.X	2012 年 2 月 15 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电子拥有以下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电子真空泵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020237723.0	2011 年 1 月 26 日
2	车用双膜片电子真空泵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20169212.X	2011 年 3 月 2 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普声动拥有以下 3 项专利权，类型均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衬套式悬置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0920169878.2	2010 年 5 月 26 日
2	新型车用方向盘动力吸振器装置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46.5	2011 年 6 月 29 日
3	新型动力总成组装式支臂	2010 年 7 月 16 日	201020266035.7	2011 年 5 月 1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15 项专利申请，并取得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带电磁阀的半主动悬置装置	发明专利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10196454.X
2	一种新型发动机后拉杆软垫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873.6
3	一种新型副车架衬套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43.8
4	一种新式的锥形橡胶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0.9
5	新型动力总成锥形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89.X
6	新型防磨损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03.0
7	一种新型衬套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24.6
8	一种新型空气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531.6
9	一种新型动力总成悬置支臂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60.1
10	一种新型自锁装配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38.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1	一种新型橡胶悬置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29.5
12	一种新型斜平面可调缩径机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18.X
13	一种新型尼龙支架衬套式悬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18.7
14	新型车用传动轴扭振吸振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7957.X
15	一种新型可拆卸式动力吸振器	实用新型	2011 年 9 月 28 日	201120378056.2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拓普电子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4 项专利申请，并得到了受理 ，均系拓普电子自发行人（拓普制动有限）处受让所得，上述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一种电子真空泵耐久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110089609.7
2	一种汽车继电器耐久性能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11 日	201110089614.8
3	一种电子真空泵示功平台	发明专利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1110102163.7
4	车用双膜片电子真空泵	发明专利	2010 年 4 月 23 日	201010154530.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申请权，如申请通过审核并获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申请的专利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拥有拓普进出口、拓普部件、拓普声动、拓普电子、重庆迈高、烟台拓普、柳州迈高、沈阳拓普、沈阳迈高以及拓普国际 100%的股权，拥有拓普电器 50%的股权以及安通林拓普 39%的股权，该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拓普进出口

拓普进出口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5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

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配、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的批发、零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又经核查，2005 年 3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拓普实业受让了进出口公司 10%的股权；2006 年 8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拓普投资受让了进出口公司 90%的股权。至此，拓普进出口成为发行人 100%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拓普进出口于 2011 年 11 月收购了拓普北美 51%股权（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股权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经核查，拓普北美系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651070-1，注册地址为 821 Brock Road South, Unit 5, Ontario, Canada，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普通股，目前拓普进出口持有 51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为 51%，Sigismondo Dino Zonni 持有 49 股普通股，股权比例为 49%。

（2） 拓普部件

拓普部件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55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经营：汽车配件，橡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减震器，内饰件，隔音隔热件，电子电器，密封件，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又经核查，2004 年 10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宁波贝特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拓普部件 10%的股权；2006 年 8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拓普投资受让了拓普部件 90%的股权。至此，拓普进出口成为发行人 100%的子公司。

（3） 拓普声动

拓普声动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5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隔音技术、振动技术研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整车振动、隔音测试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零售除外），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经核查，2006 年 3 月发行人（拓普隔音）向邬筱鸣受让了拓普声动（于 2006 年 3 月前，拓普声动的名称为“宁波贝特投资有限公司”）23.4%的股权，向拓普实业受让了拓普声动 11.6%的股权；2006 年 8 月，发行人（拓普减震）向发行人（拓普隔音）受让了拓普声动 35%股权，向拓普投资受让了拓普声动 65%股

权。至此拓普声动成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拓普电子

拓普电子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445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电子制动系统、机动车零配件、机动车辆散热器、机动车用控制装置总成的研发、制造、加工，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5） 重庆迈高

重庆迈高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注册于重庆渝北区，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1120000549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隔音件、内饰件、减震器、工程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6） 烟台拓普

烟台拓普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注册于烟台开发区，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6350000002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隔音件、隔热垫、内饰件、工程塑料的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7） 柳州迈高

柳州迈高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于柳州柳东新区，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450200000029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隔音件、内饰件生产及销售、减震器、工程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国家专项控制的除外）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8） 沈阳拓普

沈阳拓普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注册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37000013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隔音件、内饰件、工程塑料、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9） 沈阳迈高

沈阳迈高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注册于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东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101000000565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隔音件、内饰件生产、销售，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经核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10）拓普电器

拓普电器为发行人持股 50%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9 日，注册于宁波北仑，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美元 5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车用电子电器、汽车配件、塑胶制品、车用传感器的生产，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经核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11） 安通林拓普

安通林拓普为发行人持股 39%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40001690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美元 212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21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顶棚基材以及模块制造、组装和销售；模具研发、销售，法定代表人为 Ernesto Antolin Arribas。经核查，该公司已经通过了 2010 年度的工商企业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拥有任何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其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其中，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以及受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通过自建以及受让方式取得，除正在办理专利权权利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房屋登记的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合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办公场地等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1	发行人	拓普进出口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黄山西路 215 号，80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2	发行人	拓普部件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内黄山西路 215 号，86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3	发行人	拓普电子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7,058 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无偿
4	发行人	拓普电子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1,000 平方米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前三年免费，第四年起按 10 万元/年收取租金
5	发行人	拓普声动	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400 平方米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无偿
6	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迈高	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 1 栋 1 层 3、4 跨，3,087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96,352 元/年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7	沈阳市虎石台街道办事处	沈阳拓普	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 34 号 200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	24,000 元/年
8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迈高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 27-6 号厂房，3,840.62 平方米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691,308 元/年
9	致远（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迈高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平路 27-15 号厂房，3,434.72 平方米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5 日	741,900 元/年
10	重庆东方滤清器有限公司	重庆迈高	重庆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高堡湖 31 号地块，6,888.5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190,543 元/年
11	烟台开发区金凯利机电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烟台开发区绍兴路 A-19 区，7,214 平方米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71,656 元/年
12	烟台开发区金凯利机电有限公司	烟台拓普	烟台开发区绍兴路 A-19 区，1,274.4 平方米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5,268 元/年
13	Presidential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orp.	拓普北美	821 Brock Road, Units 5,6 Pciering, Ontario，15,072 平方英尺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90,432 加元/年
			821 Brock Road, Units 7 Pciering, Ontario，6,966 平方英尺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4,830 加元/年
14	上海灏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金山区山阳镇 15 街坊 91/丘地块，约 12,858 平方米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7 日	2,909,765.4 元/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每年递增 7%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 2 号楼共 8 套，304.98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9,418 元/年
			大港工业城恒阳小区一期 3 号楼共 9 套，374.94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期内租金总额为 37,026.04 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地/面积	租期	租金
			春晓洋沙 130 号 2#2 楼、3#3、4、5 楼共 92 套及车棚 10 间，2,884.89 平方米（职工宿舍）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462,042.84 元/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1,0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16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4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904%。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19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间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904%。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359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借款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904%。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47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方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49%。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101LK20111521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贷款用途为支付贷款，贷款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止，合同还约定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的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49%。该贷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411201128162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购汽车配件，贷款期间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止，合同还约定借款提款期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示人、借款人双方办理的借据（借款凭证）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据此确定年利率为 5.49%。

（7）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北仑新矸 2011 人借 04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1,000 万元的贷款，借款用途为支付贷款，借款期间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合同还约定借款人应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一次性提款。借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人为起算日，每三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重新定价。

2　　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协议

（1）发行人与宁波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17-01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发行人与宁波甬龙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10TOP100607-30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拓普制动有限向宁波甬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

（3）发行人与宁波好格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7111129-08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好格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4）发行人与宁波文达橡胶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20131-062《产品购买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文达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橡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价格、到货日期及送货地点，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与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17-02 的《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6）发行人与宁波帅元电声元件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001-03《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海县必强机械工具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7）发行人与宁波千汇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122-06《外协件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宁波千汇采购橡胶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8）发行人与金索尔部件签署了编号为 A00T111001-02《外协件采购总合

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金索尔部件采购金属外协件，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发行人与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120101010 的《采购总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隔热板隔音垫，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及付款期限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发行人与无锡多伦多塑胶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20208001 的《价格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无锡多伦多塑胶有限公司采购米粉板，并以采购订货单的形式确认采购产品名称、数量、图号及交付期限，供货价格按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执行，《价格协议书》约定价格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协议

（1）拓普北美与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Ltd.（加拿大通用汽车）签署了编号为 1WKR0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北美向 General Motors of Canada Ltd. 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之后双方通过系列订单的方式约定了产品编号、价格、运输方式、订单期限。

（2）拓普北美与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通用汽车）签署了编号为 1L6Z0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北美向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之后双方通过系列订单的方式约定了产品编号、价格、运输方式、订单期限。

（3）2011 年至今，拓普北美与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Chrysler）签署了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北美向克莱斯勒有限责任公司（Chrysler）销售衬套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认了产品编号、供货数量及价格。

（4）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JA01162 的《售后配件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约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JQ05930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声动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6）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DG01879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约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7）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DG01897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声动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8）拓普部件与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NS02277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约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部件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9）拓普声动与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NS2336 的《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等产品，合同确定了产品单价，产品交付日期及交付地点根据拓普声动的交货计划单执行，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0）拓普声动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签署了《价格协商纪要》，约定由拓普声动向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销售前围板、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并通过《价格协商纪要》的方式确认了产品价格，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1）拓普部件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NBY1107W0295 的《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拓普部件向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确定了拓普部件 2011 年的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条件，合同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自 2008 年至今，拓普部件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系列价格协议及订单，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悬置、衬套等产品，并在价格协议或订单中确认了产品编号、名称、供货数量、价格。

（13）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拓普进出口与 Ferdinand Bilstein GmbH+签署了系列订单，约定由拓普进出口向 Ferdinand Bilstein GmbH+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并通过订单的形式确认了供货数量、交付方式、产品价格等。

（14）拓普部件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7519000220 的《201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以附表的形式确定了供货数量及价格，合同还约定了产品交货方式、物料接收标准、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5）拓普声动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5649001126 的《2011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附表》，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行李箱隔板、主地毯、顶棚等产品，双方确定了供货数量及价格，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16）自 2009 年始至今，拓普部件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部件根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的订单要求提供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定了产品名称、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期限。

（17）自 2011 年始至今，拓普声动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采购订单，约定由拓普声动根据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的订单要求提供行李箱隔板、顶棚等产品，双方通过订单方式确定了产品名称、价格、交货方式、交货期限。

（18）拓普部件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年度零部件订货单和年度备品订货单的形式向拓普部件提出年度订货，并通过交货时间进度表确认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信息，价格及货款支付期限由双方签署的《价格协议》确定。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9）拓普部件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5500005208/5500005229/5440000994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部件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悬置、扭震、衬套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名称、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要货周期为一般为 1-6 个月，支付期限按一般采购条款执行。合有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20）拓普声动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5500005759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拓普声动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顶棚等产品，合同还约定了产品名称、单价，并通过货物采购计划确认供货数量和交付时间，要货周期为一般为 1-6 个月，支付期限按一般采购条款执行。合有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双方的交易习惯，该合同终止后且新的合同签署以前，双方之间的购销价格依照以往确定的价格执行。

4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2011 年 8 月 12 日，拓普制动有限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北仑春晓工业园区（春晓 88#-3 工业地块）、面积为 104,385.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发行人，出让年期为五十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出让价款总额为 3,914.445 万元，每平方米 0.0375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合同的规定支付完毕了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

（2）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北仑春晓工业园区（春晓 122#工业地块）、面积为 46,38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予发行人，出让年期为五十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价款总额为 1,739.31 万元，每平方米 0.0375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合同的规定支付完毕了相应的土地出让价款，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分立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以及附件 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1） 吸收合并

为进一步整合实际控制人邬建树控制的汽车零部件业务、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2010 年 9 月，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了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等五家同由实际控制人邬建树先生实际控制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被吸收合并的五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吸收方拓普制动有限以及被吸收方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拓普制动有限与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已经办理完毕吸收合并之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制动有限注册资本为 471,319,124.97 元，其中迈科香港出资 471,319,124.97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被吸收方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随后办理相应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以及吸收合并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吸收合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10 年 12 月底完成，被吸收合并方（拓普减震等 5 家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09 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三项指标与重组前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拓普制动	被吸收合并方					比例(%)
		拓普减震	拓普隔音	拓普连轴器	拓普特种橡胶	巴赫模具	
资产总额	40,092.53	36,539.44	25,252.24	9,305.37	15,374.14	1,256.80	218.81
营业收入	24,740.83	34,722.11	25,102.10	8,842.11	0	0	277.54
利润总额	8,495.51	5,555.23	2,724.10	1,957.33	39.09	-0.37	120.95

注：上表中比例为被吸收合并方各指标之和与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重组事宜未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收购拓普北美

经核查，于收购拓普北美股权前，拓普北美的基本情况为：拓普北美系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651070-1，注册地址为 821 Brock Road South, Unit 5, Ontario, Canada，已发行股份数 100 股普通股，Sigismondo Dino Zonni（加拿大籍自然人）持有全部已发行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100%）。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拓普进出口与 Sigismondo Dino Zonni 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由拓普进出口购买 Sigismondo Dino Zonni 持有的 51 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数的 51%），转让价格为 5,100 加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系经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依据拓普进出口以及 Sigismondo Dino Zonni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进出口已经支付了转让价款，转让各方已经履行完毕了相应交接手续，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北美股权的行为系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1]591 号《关于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 Tuopu North America Limited 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准并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10010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拓普北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拓普进出口持有 51%股权，Sigismondo Dino Zonni 持有 49%股权。拓普北美的董事变更为邬建树、王斌以及 Sigismondo Dino Zonni，其中邬建树为董事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拓普进出口收购拓普股权事宜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拓普进出口持有拓普北美股权合法、有效。

（3） 转让宁波千汇的股权

报告期初，宁波千汇为发行人（拓普减震）持有 51%股权的子公司，英国森哈持有其余 49%股权，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美元（实缴资本为 368 万美元），为一家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海县，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宁波千汇的设立以及股权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2）。

经核查，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的股权转让予邬建军，转让价格为 15,534,275.46 元（依据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经

核查，上述转让系经宁波千汇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邬建军就受让的股权已支付完毕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宁波市人民政府随后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波千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邬建军持有 51%股权，英国森哈持有 49%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拓普减震）转让宁波千汇股权事宜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2009 年 11 月 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由 368 万美元减少至 184 万美元，其中股东邬建军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187.68 万美元减少至 3.68 万美元，股东英国森哈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0.32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合营合同。经核查，本次注册资本调整系经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宁外资[2009]11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降低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宁波市人民政府随后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宁波千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邬建军持有宁波千汇 2%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宁波千汇 98%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 3 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拓普制动有限设立时，于 2004 年 4 月 5 日由当时的股东麦科英国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最初系由迈科香港、宁波金仑

和宁波金润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制定，并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 3 年的修改

（1）　因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因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及增加董事会席位，拓普制动有限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作出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次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因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　因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制动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总裁）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3 名，在总经理（总裁）领导下负责发行人特定部门日常工作，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设有独立的动力底盘部件系统事业部、饰件系统事业部、电子系统事业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公共关系部、规划部、法务部、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共召开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三次。经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和监事询证及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邬建树	董事长
邬筱鸣	董事
王斌	董事、总经理（总裁）
吴伟锋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潘孝勇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蒋会昌	董事
郑孟状	独立董事
徐强国	独立董事
柴国钟	独立董事
颜群力	监事会主席
王明臻	监事
徐驰	监事（职工代表）
周小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开洪	副总经理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

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近 3 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9 名，分别为邬建树、邬筱鸣、王斌、吴伟锋、潘孝勇、蒋会昌、郑孟状、徐强国以及柴国钟，其中邬建树为董事长，郑孟状、徐强国以及柴国钟为独立董事。

（1） 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拓普制动有限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邬建树、邬筱鸣以及何峰，其中邬建树为董事长。

（2） 2011 年 3 月，拓普制动有限引进外部投资者宁波金仑、宁波金润。宁波金仑、宁波金润认缴发行人的新增注册资本后，董事会改组为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邬建树、邬筱鸣、王斌、吴伟锋、潘孝勇以及蒋会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董事变化中，蒋会昌为宁波金仑和宁波金润共同委派的董事，王斌、吴伟锋以及潘孝勇均因在拓普制动有限内部任重要职务而担任董事，何峰因不再在拓普制动有限处任职不再担任董事。

（3） 2011 年 9 月，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邬建树、邬筱鸣、王斌、吴伟锋、潘孝勇以及蒋会昌担任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次董事会。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邬建树担任公司董事长。

（4） 2011 年 12 月 5 日，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6 名增至 9 名，新增 3 名独立董事，并选举郑孟状、徐强国以及柴国钟担任独立董事。此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在上述变化中，蒋会昌系拓普制动有限引进的外部投资者委派任董事，王斌、吴伟锋以及潘孝勇均因在拓普制动有限内部任重要职务而任董事，何峰因不在拓普制动有限处任职而不再担任董事，增选三名独立董事是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董事人员变化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2 监事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徐驰、王明臻以及颜群力，其中颜群力为监事会主席。

（1） 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拓普制动有限未设立监事、监事会。

（2） 至 2010 年 9 月，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拓普制动有限新设监事一名，由许燕芬担任。

（3）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明臻、颜群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驰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颜群力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斌（总经理/总裁）、吴伟锋（副总经理/副总裁）、潘孝勇（副总经理/副总裁）、周小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 截止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牛立志（总经理）、王斌（副总经理）、吴伟锋（副总经理）、周小芬（财务负责人）。

（2） 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斌为总经理（总裁）、聘任吴伟锋、潘孝勇、蒋开洪为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周小芬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变化中，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任潘孝勇、蒋开洪为高级管理人员系着眼于进一步确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团队考虑，且潘孝勇、蒋开洪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内部均担任核心管理职务，同时聘任周小芬为董事会秘书是因其在发行人处一直担任核心管理职务，熟知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生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障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 3 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孟状、徐强国和柴国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作

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注 3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8%、28%、11%、12.5%、15%、25%	注 5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1‰	注 6

注 1：发行人系由拓普制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吸收合并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和巴赫模具，上述被合并方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起不再单独纳税。

注 2：依据《申报审计报告》，拓普北美按应税收入的 13%计征增值税，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计征增值税。

注 3：（1）发行人、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和芜湖部件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免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缴纳。

（2）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缴纳。

注 4：（1）发行人、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和芜湖部件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1 月免缴教育费附加，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缴纳。

（2）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缴纳。

注 5：（1）发行人 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实际征收率为 11.71%； 2011 年度实际征收率为 19.83%，详见“（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拓普减震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税率为 25%，实际征收率为 15%。

（3）拓普连轴器 2009 年度为税率 20%，实际征收率 10%；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税率为 22%，实际征收率为 11%。

（4）拓普隔音 2009 年度税率 25%，实际征收率 12.5%；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实际税率为 25%。

（5）依据《申报审计报告》，加拿大当地税法规定，拓普北美所得税分两部分。一部分属省级税务单位收缴，拓普北美属于安大略省，根据安大略省的税法规定，拓普北美适用税率为 11.5%；剩余部分上缴国家。两者合计总税率为 38%。由于拓普北美符合联邦减税规定，减免所得税 10%，扣除已经缴纳给省级税务单位的税额后，剩余部分上缴国家，故公司执行 28%所得税税率。

（6）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税率为 25%。

注 6：（1）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和拓普隔音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20 万元以上部分免缴。

（2）拓普部件 2009、2010 年 20 万以上免交。

（3）拓普声动 2010、2011 年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拓普减震和拓普连轴器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1‰缴纳。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发行人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并可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满为止。

2009 年度为拓普制动有限享受“二免三减半”的免征第二年，拓普制动有限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0；2010 年度为“二免三减半”的减半征收期第一年，其中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22 日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0%，由于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吸收合并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2010 年 12 月 23 日至 31 日按照原吸收合并前各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全年实际税率为 11.71%。

由于发行人前身拓普制动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吸收合并拓普减震、拓普连轴器、拓普隔音、拓普特种橡胶、巴赫模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文及财税[2009]59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 2011 年度按照原吸收合并前各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率征收，全年实际所得税率为 19.83%。

2 拓普减震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并于 2008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为 15%。

3　拓普连轴器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并可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满为止，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至 12 月 22 日（注销）为“二免三减半”的减半征收期第一、二年，企业所得税实际征收率分别为 10%、11%。

4　拓普隔音为地处宁波沿海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并可继续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满为止。2009 年为二免三减半最后一年，所得税率按 12.50%征收。

5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发行人 2009、2010、2011 年度超 20 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拓普隔音 2009、2010、2011 年度超 20 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7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拓普部件 2009、2010 年度超 20 万元以上部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同时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批复，免征拓普部件 2011 年同一集团内重复计算虚增销售对应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91 号文件，免征拓普减震 201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拓普声动 2010、2011 年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0　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甬地税一（2008）103 号文件》，拓普连轴器免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1	汽车底盘隔振系统与发动机附件轮系统设计理论与系统匹配技术研究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项目补助	3.8	甬科计[2009]135 号甬财政教[2009]96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9 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2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383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3	带节流盘和新型解耦膜液压悬置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宁波市科技局国家火炬计划补助	5	甬科计[2009]49 号甬财政工[2009]35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4	帮困扶持资金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专户	企业帮困扶持资金	17.7844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
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专户	土地使用税补助	7.078 7.078 7.330424	仑政办[2009]50 号《关于落实企业减负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补充落实意见》	发行人
6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补助资金	58.9	甬经技术[2008]280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08 年度重点优势行业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第四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010 年度						
7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797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8	拓普汽车减震部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补助	80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0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0]52号）	发行人
9	拓普汽车减震部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补助	30	关于下达200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10	带节流盘和新型解耦膜液压悬置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补助	5	关于下达200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11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经发局奖励费	10	仑服办[2010]4号关于发放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12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补助	3.165 5.56	甬财政工[2010]1143号关于下达2009年宁波市小火电机组关停补助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13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经发局补贴	0.815 5.265 11.37	甬外经贸促[2009]18号《关于印发宁波市2009年境外参展展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拓普进出口
14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补助	0.1	甬科知[2009]14号甬财政教[2009]206号《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15	_____	北仑区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社会保障补助	0.12	仑委发[2005]41 号《中共北仑区委-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促进北仑新区农村劳动力转岗就业的实施意见》和仑农培办[2005]6 号《关于部分农村劳动力享受再就业用工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
16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专利补助	1.2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证明	发行人
17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山海协作、西部开发项目财政补贴	1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情况证明	发行人
18	_____	北仑区经济发展局	扶持资金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2011 年度						
19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专项资金补助	25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20	_____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奖金	2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	发行人
21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科技局、工业局专利、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	4	仑科工（2011）3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发行人
22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科技局、工业局科技项目经费	20	仑工（2011）6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23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账户	政府激励资金	70	甬财政工（2011）864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首批）激励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4	汽车动力总成悬置系统与悬置设计理论、开发技术及工程应用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技术进步奖项目经费资助	10	《2010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费资助安排表》	发行人
25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974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
26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账户	经济发展局 2011 年度进口贴息	13.12	甬外经贸机电函（2011）779 号《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度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27	———	北仑区新矸街道办事处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奖励	3	《北仑区新契街道办事处关于鼓励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行人
28	———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国库集中支付账户	外经贸局认证专项资金	2	《北仑区新契街道办事处关于鼓励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行人
29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区经发局奖励费	5	仑服办[2010]4 号关于发放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
30	———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科技局工业局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6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性质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公司名称
31	_____	宁波市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科技局奖励费	15	《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甬政发（2010）116 号《关于 2010 年度宁波市科技创新特别奖科技创新推动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通报》	发行人
32	_____	北仑区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北仑外经贸扶持资金	40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拓普进出口
				5.175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1 发行人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甬字 330206761450380 号的《税务登记证》。

全资子公司拓普进出口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国税甬字 330206734257163 号的《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拓普部件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甬税字 330206734276444 号的《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拓普声动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税甬字 330206736973948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子取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开地税登字 330206583952264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重庆迈高取得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渝税字 500112686240964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烟台拓普取得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鲁税烟字 370602699653768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柳州迈高取得柳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桂国税柳登字 45020055227419X 号的《税务登记证》及柳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桂地税字 45020055227419X 号的《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沈阳拓普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沈农高新税国税字 210113564693164 号《税务登记证》及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字 210113564693164 号《税务登记证》；全资子公司沈阳迈高取得辽宁省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大东国

税字沈大东税字 210104550756224 号《税务登记证》及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税字 210104550756224 号《税务登记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现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进出口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进出口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部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部件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声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声动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拓普电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拓普电子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于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以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正确，符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重庆迈高无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重庆迈高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重庆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未发现有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烟台拓普自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至今，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烟台拓普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柳州迈高未有欠缴税款情况，也无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市蒲河新城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拓普自成立至 2012 年 2 月 18 日，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目前因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纳税申报为零，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沈阳市

地方税务局浦河新城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截止 2012 年 2 月 16 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2 年 2 月 8 日，适用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沈阳迈高一直遵守国家、所在地的政府税务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拖延、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家、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至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发生事宜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大东分局东站税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迈高自 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该局申报纳税，所申报税款无拖延、无欠缴。

根据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没有受到过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确认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制定的环保技术标准，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针对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甬环建[2010]11 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建设。关于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在春晓工业园区洋沙山西七路扩建年产 80 万件汽车隔音件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

（二）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201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含被吸收合并的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自2009年1月1日以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因此受到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2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以及被注销的5家公司（即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至注销前）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执行国家、所在省、所在地区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在地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已参加国家、公司所在省、所在地区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在地政现的要求，公司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情形或受到社会保险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2012年3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该等项目办理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1.	年产260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	85,527	85,527	甬发改审批[2012]85号
2.	年产80万套汽车隔音件项目	43,626	43,626	宁开政项[2012]27号
合计		**129,153**	**129,153**	——

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宁波拓普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套汽车减震器项目核准的批复》（甬发改审批[2012]85 号），原则上支持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关于汽车隔音件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建设汽车隔音件生产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并经发行人及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 NVH 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此基础上顺应汽车行业节能降耗的发展趋势，开发适合新能源汽车要求的电子真空泵等汽车电子系列产品。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扩大汽车 NVH 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提高管理效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力争汽车电子产品业务获得实质性发展。公司预计 2015 年营业收入达到 35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4 亿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1. 2010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10]7 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制动有限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新增电阻炉、中频炉等设备的行为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新增设备的生产使用及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拓普制动有限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09 年 12 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09]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拓普减震擅自拆除喷漆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设施、未及时添加清洗车间配套的 2 号酸雾、未及时更换涂胶车间配套的废气活性炭而导致排放废气产生的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行为作出责令公司立即恢复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拓普减震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2011 年 6 月烟台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烟开）质技监罚字[2011]第 B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烟台拓普加工的零件编号为 9009268 的衣帽架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产品，且该型号产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构成了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因此对烟台拓普作出停止在零件编号为 9009268 的衣帽架产品上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罚款 2 万元及没收违法所得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确认烟台拓普上述违法行为及事实情节并不严重，经处罚部门回访检查，烟台拓普就上述情况已予整改完毕，故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全部罚款。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已经采取了积极整改措施、纠正违法行为、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所涉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子公司烟台拓普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方面法律法规而收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邬建树及总经理王斌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倪俊骥

季方苏

附件 1：

被吸收合并五家企业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2010 年 11 月 2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拓普制动有限吸收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及拓普隔音五家公司的具体事宜，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拓普减震、巴赫模具、拓普连轴器、拓普特种橡胶以及拓普隔音的设立以及股权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 拓普减震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减震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2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研发、测试（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本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1 年 7 月 12 日，王锦萍、邬筱鸣及拓普实业共同设立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开发区大港工业城钱塘北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及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减震器、锻造件、橡胶塑料制品、模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咨询服务（除商品信息咨询）（筹建）。2001 年 7 月 25 日，拓普减震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减震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680	68
邬筱鸣	160	16
王锦萍	160	16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1 年 7 月 24 日，拓普减震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交付。依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1 年 7 月 24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2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实业、邬筱鸣、王锦萍将其分别持有的拓普减震 36%、16%、16%的股权均转让给拓普投资，转让价格按出资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即转让价格分别为 19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

2002 年 5 月 3 日，拓普实业、邬筱鸣、王锦萍与拓普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拓普投资与拓普实业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320	32
拓普投资	680	68
合计	**1,0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5 月 21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18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500 万美元。拓普投资认缴 132.17 万美元增资，以人民币现金认缴；拓普实业认缴 62.2 万美元增资，以人民币现金认缴；登普香港认缴 302.82 万美元增资，以设备认缴；公司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港资企业）；（2）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

同日，拓普投资、拓普实业与登普香港签署《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投资、拓普实业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合

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同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2]82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转为合资企业及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及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02]0099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100.86	16.32
拓普投资	214.32	34.68
登普香港	302.82	49.00
合计	**61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8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实业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16.32%的股权以 38.6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投资（转让价格按拓普实业实际出资金额计算），并由拓普投资在受让前述股权后承担拓普实业尚未履行的缴付 62.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义务，并相应修改公司合营合同和章程。

同日，拓普实业、拓普投资与登普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注册资本缴付的具体事宜。

2002 年 7 月 10 日，拓普投资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2]153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修改后的公司合营合同、章程，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315.18	51
登普香港	302.82	49
合计	**61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海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7 月 25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15.1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5.18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2 年 9 月 11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付注册资本 63.6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28.78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拓普减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付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机器设备，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3.78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普香港上述三次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分别出具编号为 380000102013034、38000102017131、380000102027089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分别为 50 万美元、63.6 万美元、125 万美元。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29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投资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51%的股权以 315.1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投资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4]31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4]004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315.18	51

登普香港	302.82	49
合计	**61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13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18 万美元增至 7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500 万美元增至 1,710 万美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麦科英国增资 76.5 万美元，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出资，登普香港增资 73.5 万美元，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和设备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4]467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2 月 7 日，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68 万美元，其中， 麦科英国以现汇方式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76.5 万美元，登普香港公司以现汇方式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73.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391.68	51
登普香港	376.32	49
合计	**7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登普香港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49%的股权以 376.3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按原出资价格计算），调整董事会成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登普香港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1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64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768	100
合计	**7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8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68 万美元增加至 1,0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710 万美元增加至 2,31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新增注册资本由麦科英国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出资。

2005 年 4 月 2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143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麦科英国以现汇方式缴付 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拓普减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6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068	100
合计	**1,0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5 月 16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8 万美元增至 1,3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310 万美元增至 2,91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新增注册资本由麦科英国以拓普减震的资本公积转增。

2006 年 5 月 2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6]164 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拓普减震已将资本公积 30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68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368	100
合计	**1,3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8%的股权以 1,008.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巴赫模具，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2%的股权以 25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格诺投资（转让价格按拓普减震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准（扣除董事会决议分配利润），按各自受让比例为限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和格诺投资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3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7]144 号《关于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231.20	90
巴赫模具	109.44	8
格诺投资	27.36	2
合计	**1,368**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6 日，拓普减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1）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方式，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股份有限公司；（2）原股东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3,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总股本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原股东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以其在拓普减震的净资产权益入股，分别持有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50 万股、1,080 万股及 270 万股的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 90%、8%和 2%；（3）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同意原股东麦科英国、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签订《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2 日，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同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以及副董事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7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商资批[2007]1636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减震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38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拓普减震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3,500 万元。

拓普减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2,150	90
巴赫模具	1,080	8
格诺投资	270	2
合计	**13,5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8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减震 90%的股权以 12,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拓普减震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的 90%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2008 年 11 月 8 日，迈科香港、巴赫模具与格诺投资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883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12,150	90
巴赫模具	1,080	8
格诺投资	270	2
合计	**13,5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5 日，拓普减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巴赫模具与格诺投

资将其各自持有的拓普减震 8%和 2%的股权分别以 1,008.47 万元和 252.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制动有限（转让价格按巴赫模具与格诺投资取得前述转让股权时的价格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制动有限与巴赫模具及格诺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迈科香港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3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349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减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12,150	90
拓普制动有限	1,350	10
合计	**13,500**	**100**

随后，拓普减震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减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减震注销。

同日，拓普减震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减震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减震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减震被核准注销。

2. 巴赫模具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巴赫模具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 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320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32 万美元，实收资本 132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模压模等）、夹具（焊装夹具、检验夹具等）设计、制造；汽配、橡塑制品、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电子电器批发；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5 年 1 月 5 日，拓普投资与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拓普投资和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地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营销策划。2005 年 1 月 1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经数次名称变更，至 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以下内容涉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普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名称时，均简称为“巴赫模具”。

巴赫模具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65	65
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5 年 1 月 12 日，巴赫模具的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交付。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1 月 12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8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隔音（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8 日，沈阳华新地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拓普隔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投资与拓普隔音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65	65
拓普隔音	35	35
合计	**10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8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隔音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部件（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隔音与拓普部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投资与拓普部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65	65
拓普部件	35	35
合计	**10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 月 10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投资与拓普部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13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97.5	65
拓普部件	52.5	35
合计	**15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28 日，巴赫模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1）股东拓普部件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 35%的股权以 5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股东拓普投资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 65%的股权以 9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均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万美元，增加部分由麦科英国出资，投资总额为 28 万美元；（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

同日，拓普部件、拓普投资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2006 年 8 月 3 日，麦科英国作为巴赫模具的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6]814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巴赫模具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6]0575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股东麦科英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0.82356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 万美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0	100
合计	**20**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巴赫模具至此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6） 第四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巴赫模具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75%的股权以 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高赫投资（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2）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3）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5 日，麦科英国与高赫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增资及合资经营协议书》,约定将巴赫模具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8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 万美元，其中，麦科英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 万美元，以货币及人民币利润出资；高赫投资认缴 8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等值人民币现金出资。同日，麦科英国与高赫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了《宁波巴赫模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章程》。

2007 年 5 月 21 日及 2007 年 5 月 2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分别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276 号关于同意巴赫模具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及《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的形式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7]017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28 日，巴赫模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 112 万美元，其中高赫投资缴纳 8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高赫投资以 757.4688 万元人民币现金折算成 84 万美元出资；麦科英国缴纳 2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 万美元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15 万美元为麦科英国从高赫投资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出资，巴赫模具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2 万美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33	25
高赫投资	99	75
合计	**132**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巴赫模具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25%的股权以 2,525,097.03 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巴赫模具 2008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期末数的 25%计算）；高赫投资将其持有的巴赫模具 75%的股权以 7,575,291.08 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制动有限（转让价格以巴赫模具 2008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期末数的 75%计算）。

2008 年 7 月 31 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迈科香港与拓普制动有限作为巴赫模具新股东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6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665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巴赫模具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及新的公司章程、合同，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巴赫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33	25
拓普制动有限	99	75
合计	**132**	**100**

随后，巴赫模具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2010 年 12 月）

2010 年 9 月 19 日，巴赫模具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巴赫模具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巴赫模具注销。

同日，巴赫模具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巴赫模具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巴赫模具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巴赫模具被核准注销。

3. 拓普连轴器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连轴器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 日，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22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8 万美元，实收资本 25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的生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一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7 年 2 月 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7]39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由麦科英国与拓普实业共同成立拓普连轴器，投资总额为 516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58 万美元，其中拓普实业出资 19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厂房、土地使用权和人民币现金出资；麦科英国出资 6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人民币利润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粘性连轴器（汽车四轮驱动用）的生产。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连轴器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7]04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3 月 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拓普连轴器设立登记。2007 年 3 月 2 日，拓普连轴器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连轴器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实业	193.5	75
麦科英国	64.5	25
合计	**25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连轴器的注册资本共分为 2 次缴纳，历次缴纳的出资经由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验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3 月 12 日，拓普连轴器已收到拓普实业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6.29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实业以人民币 2,036,791.46 元折合 26.29 万美元出资，拓普连轴器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29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7 年 3 月 29 日，拓普连轴器已收到拓普实业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48.06 万美元，其中，80.85 万美元为拓普实业以厂房（按 626.1869 万元折算）出资，167.21 美元为拓普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按 668.9012 万元折算）出资；拓普连轴器已收到麦科英国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4.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拓普连轴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8 万美元。

序号	当 期 出 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6.29	人民币现金	26.29	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21 号
2	231.71	实物、无形资产、人民币利润	258	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 1023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实业上述用作出资的位于北仑区新碶大港一路的厂房（建筑面积 8,983.17 平方米）经宁波民和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甬民和估字（2006）第 0754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626.1869 万元；拓普实业上述用于出资的位于大港工业城 B2-1、B2-1A1 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8,326.06 平方米）经宁波海仑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甬海仑（2006）评字第 09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668.9012 万元。

随后，拓普连轴器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3 日，拓普连轴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实业将其持有的拓普连轴器 75%的股权以 193.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减震（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实业与拓普减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7]86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连轴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93.5	75
麦科英国	64.5	25
合计	**258**	**100**

随后，拓普连轴器就前述董事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拓普连轴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连轴器 25%的股权以 499.584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拓普连轴器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实收资本的 25%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与合营合同。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8]165 号《关于宁波拓普连轴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连轴器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93.5	75
迈科香港	64.5	25

合计	**258**	**100**

随后，拓普连轴器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连轴器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连轴器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连轴器注销。

同日，拓普连轴器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连轴器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连轴器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连轴器被核准注销。

4. 拓普特种橡胶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特种橡胶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核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 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0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25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的生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龙潭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7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536 号《关于同意成立外资企业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4,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250 万美元，麦科英国出资 2,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现汇和麦科英国在境内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利润投入，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的进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和国内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7]032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9 月 27 日，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2008 年 5 月 21 日，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拓普汽车特种橡胶有限公司，以下内容涉及宁波派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名称时，均简称为“拓普特种橡胶”。

拓普特种橡胶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2,250	100
合计	**2,250**	**100**

（2） 出资方式变更及缴付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15 日，拓普特种橡胶股东作出决定，将投资方认缴 2,25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由“以现汇和投资方在境内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变更为“以投资方在境内投资企业的人民币利润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麦科英国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的方式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10 月 26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麦科英国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353.8577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73%，出资方式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出资方式变更及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拓普特种橡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特种橡胶 75%的股权（尚未出资部分）以 1,687.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减震并由拓普减震通过后续注资的方式完成对价支付（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其余已由麦科英国认缴但尚未出资的拓普特种橡胶 10%的股权仍由麦科英国继续按规定出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7 日，拓普减震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

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麦科英国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1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313 号关于同意拓普特种橡胶章程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宁波市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核发了新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甬资字[2008]006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687.50	75
麦科英国	562.50	25
合计	**2,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6 月 26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拓普减震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3.227263 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1,738 万元折算成 253.227263 美元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607.085051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6.98%； 确认截止 2008 年 9 月 19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麦科英国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08.642212 美元，出次方式为麦科英国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15.727263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36.25%。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1 日，拓普特种橡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出资已全部到位）以 5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为麦科英国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903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拓普特种橡胶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687.50	75
迈科香港	562.50	25
合计	**2,250**	**100**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董事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 日，拓普特种橡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拓普特种橡胶 37%的股权（尚未出资部分）以 83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并由迈科香港通过后续注资的方式完成对价支付（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其余已由拓普减震认缴但尚未出资的拓普特种橡胶 26.75%的股权仍由拓普减震继续按规定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迈科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25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170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拓普特种橡胶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855	38
迈科香港	1,395	62
合计	**2,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6 月 19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迈科香港本次以缴付的注册资本 625.8072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迈科香港以其从宁波派舍制动器有限公司的清算所得 42,766,417.21 万元人民币折算成 625.80727 万美元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441.534533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4.06%；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21 日，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拓普减震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601.77273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41,090,847.80 折算成 601.772737 万美元出资，拓普特种橡胶已收到迈科香港

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206.6927306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迈科香港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拓普特种橡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25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随后，拓普特种橡胶就前述股权转让及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特种橡胶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特种橡胶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特种橡胶注销。

同日，拓普特种橡胶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特种橡胶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特种橡胶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特种橡胶被核准注销。

5. 拓普隔音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拓普隔音经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而注销。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 被吸收合并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8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68 万美元，实收资本 1,26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工程塑料、隔音件、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咨询），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坝头西路 33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

（1） 设立

2003 年 8 月 1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3]314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共同成立拓普隔音，投资总额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

美元，其中拓普减震出资 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登普香港出资 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以可自由兑换货币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隔音件、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电器、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国家限制的除外）的生产。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拓普隔音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资甬字[2003]305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8 月 27 日，拓普隔音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拓普隔音成立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200	20
登普香港	800	80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拓普隔音的注册资本共分为 3 次缴纳，历次缴纳的出资经由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验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见下表。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2 月 23 日，拓普隔音已收到拓普减震缴付的注册资本 72.4926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600 万元折合成 72.49266 万美元出资，拓普隔音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付的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拓普隔音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92.49266 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4 年 4 月 23 日，拓普隔音已收到拓普减震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27.50734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拓普减震以人民币现金 1,055.378253 万元折合成 127.50734 万美元出资，拓普隔音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8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拓普隔音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为万美元；确认截止 2004 年 8 月 10 日，拓普隔音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拓普隔音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192.49266	人民币现金、美元现汇	192.49266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018 号
2	307.50734	人民币现金、美元现汇	500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053 号
3	500	美元现汇	1,000	浙正大甬验字（2004）第 1117 号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缴付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20%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登普香港（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17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120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登普香港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3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登普香港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20%的股权以 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普减震（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与合营合同。

同日，登普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登普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

2005 年 6 月 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5]187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登普香港	800	80

拓普减震	200	20
合计	**1,000**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28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268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000 万美元增加到 2,536 万美元，由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拓普隔音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登普香港出资 214.4 万美元，拓普减震出资 53.6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登普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合同及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29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6]172 号《关于甬港合资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上述增资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6 年 7 月 28 日，拓普隔音已将资本公积 268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登普香港增加 214.4 万美元注册资本，拓普减震增加 53.6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68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登普香港	1,014.4	80
拓普减震	253.6	20
合计	**1,268**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2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登普香港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80%的股权以 1,014.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麦科英国（转让价格按

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2 日，登普香港与麦科英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麦科英国与拓普减震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

2006 年 8 月 22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6]270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麦科英国	1,014.4	80
拓普减震	253.6	20
合计	**1,268**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1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麦科英国将其持有的拓普隔音 80%的股权以 8,333.99460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迈科香港（转让价格以拓普隔音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实收资本的 80%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麦科英国与迈科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迈科香港与拓普减震签署了相应的合资经营合同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9 月 5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宁开政项[2008]164 号《关于宁波拓普隔音系统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变更完成后，拓普隔音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迈科香港	1,014.4	80
拓普减震	253.6	20
合计	**1,268**	**100**

随后，拓普隔音就前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7） 因吸收合并而注销

2010 年 9 月 19 日，拓普隔音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隔音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拓普制动有限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拓普隔音注销。

同日，拓普隔音及其他被吸收方与拓普制动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了拓普隔音等五家公司被拓普制动有限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83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拓普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拓普减震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的批复》，批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拓普隔音解散，并收回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拓普隔音被核准注销。

附件 2：

宁波千汇的设立以及股本演变

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转让予关联人邬建军。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海县科技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经营范围为汽车减震器、汽车用模具、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目前邬建军持有其 2%的股权，英国森哈持有其 98%的股权。

1. 设立

2002 年 5 月 24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2]41 号《关于同意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由拓普投资和登普香港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18 万美元，注册资金 168 万美元，其中拓普投资出资 85.68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51%，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登普香港出资 82.32 万美元，占注册资金的 49%，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飞机零部件、内饰件、橡胶塑料制品、车用模具、密封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核发外经贸资甬字[2002]010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设立登记。2002 年 5 月 28 日，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

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后，于 2010 年 12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内容涉及宁波拓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变更后的名称时，均简称为“宁波千汇”。

宁波千汇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85.68	51
登普香港	82.32	49
合计	**1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85.68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85.68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0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7.30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投入，宁波千汇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12.98 万美元。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85.68	货币	85.68	德威验字（2002）318 号
2	27.30	实物	112.98	德威验字（2003）026 号

登普香港本次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为 380000102028195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为 27.3 万美元。

2. 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12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投资总额由 218 万美元增加至 368 万美元，同时将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由 168 万美元增加至 368 万美元，其中拓普投资的出资由 85.68 万美元增至 187.68 万美元，登普香港的出资由 82.32 万美元增至 180.32 万美元。

同日，拓普投资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及合同修正案。

2003 年 3 月 1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3]03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批准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等变更事项，随后，宁波千汇取得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投资	187.68	51
登普香港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19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1 万美元，全部以机器设备投入，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37.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5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189.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拓普投资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291.99 万美元；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宁波千汇已收到登普香港

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76.01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宁波千汇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 368 万美元。

序号	当期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万美元）	验资报告编号
1	25.01	实物	137.99	德威验字（2003）073 号
2	52	货币	189.99	德威验字（2003）104 号
3	102	货币	291.99	德威验字（2003）149 号
4	76.01	货币	368	德威验字（2003）262 号

登普香港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鉴定，并出具编号为 380000102027948 号《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价格为 25.014 万美元。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3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按原出资额 187.68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拓普减震（转让价格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投资与拓普减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合同修正案。

2004 年 7 月 28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4]132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拓普减震	187.68	51
登普香港	180.32	4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以 187.68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登普香港以 180.32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49%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国森哈（转让价格均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营合同。

同日，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登普香港与英国森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11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5]06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邬建军以 15,534,275.4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拓普减震。

2007 年 1 月 16 日，拓普减震与登普香港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31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7]11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拓普减震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拓普减震以 15,534,275.46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千汇 51%股权全部转让给邬建军。

同日，拓普减震与邬建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随后，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宁海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9]88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转让等相关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187.68	51
英国森哈	180.32	49
合计	**368**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减少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 日，宁波千汇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宁波千汇的投资总额由 608 万美元减少至 26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68 万美元减少至 184 万美元，其中股东邬建军认缴的注册资本由 187.68 万美元减少至 3.68 万美元，股东英国森哈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 180.32 万美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

合营合同。

同日，邬建军与英国森哈签署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及合同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外资[2009]11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千汇降低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上述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千汇的注册资本为 18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84 万美元，其中邬建军以货币出资 3.68 万美元，英国森哈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180.32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千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邬建军	3.68	2
英国森哈	180.32	98
合计	**184**	**100**

随后，宁波千汇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